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 G.B.S., J.P.

梁君彥議員 , G.B.S., J.P.

黃定光議員 , S.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何秀蘭議員 , J.P.

李慧琼議員 , J.P.

陳克勤議員 , J.P.

陳健波議員 , B.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 S.B.S.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梁家傑議員 ,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敬國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	12/2015
《2015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	13/2015
《2015年〈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14/2015
《2015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	15/2015
《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	16/2015
《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	17/2015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	18/201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	19/2015

## 其他文件

第63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3/14年報

第64號 — 職業訓練局  
2013/2014年報及財務報告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處理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問題的措施

**1. 田北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去年4月推出針對建造業公營工程項目的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但相關措施仍未能完全應付建造業對技術工人的需求，需要進一步優化措施。倘若有關措施仍未能有效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將與建造業及勞工界探討其他更有效及適切的措施，以減少該問題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建造業議會所作評估外，政府有否按現時新增的建造工程項目數量自行評估未來欠缺多少名建造業技術工人；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為何行政長官可以就未來住屋供應量提出具體數字，卻沒有就建造業技術工人的短缺情況作出估算；
- (二) 行政長官提及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和“其他更有效及適切的措施”的具體內容和落實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重新考慮參照當局在赤鱲角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及進行相關工程時的做法，推行一項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及
- (三) 鑒於行政長官表示，技術工人的短缺情況如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公屋、醫院、學校、公共運輸等工程項目的推展，亦會間接導致建造成本上漲，當局有否評估該情況會對香港造成多少經濟和社會損失？

**發展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政府會繼續推展基建及公營房屋等有利民生的工程項目，以滿足社會需要。自2013年起，政府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作評估未來10年公私營建造工程的整體開支及建造業工人供求的情況。根據議會在2014年10月公布最新的建造業工人人力預測報告，在未來數年，建造業仍欠缺約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

就田北俊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就估算建造業工人的供求，議會向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有關數據，並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商會、工會、專業學會、發展局及政府統計處的代表，負責制訂人力預測的推算方法，並討論及通過估算結果。人力預測評估當中已考慮最新預計的公、私營工程量、在職工人數目及年齡分布、培訓，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議會會定期更新人力預測及公布其結果。由於議會在制訂人力預測時，業界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都已參與其中，並已經反映業界人力情況，因此政府現階段無需另行估算建造業技術工人的短缺情況。
- (二)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我們需要按建造業的特性，進一步優化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我們會繼續堅守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大原則，包括承建商需要進行4星期本地公開招聘，任何職位空缺亦以聘用本地技術工人為優先。

建造業在運作上有其特性，有別於其他行業，例如建造工作涉及多項分工精細的工種，工序環環相扣，而個別工序的時間較短，技術工人不一定能在同一工地每天都有其相關技術的工作。工程亦會受天氣、材料及人力供應、上游工序進度等因素影響。我們正在考慮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為同一承建商在多於一項的公營工程項目工作，增加其調配的靈活性，以更充分利用其生產力。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與勞工界及建造業界緊密磋商措施的細節安排，爭取盡早於今年第二季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

政府相關部門亦會就這些措施嚴謹執法，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確保上述機制不會被濫用。例如承建商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定期提交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有關資料須按政府相關部門要求提供作監督和執法之用。此外，工務工程的地盤勞資關係主任會檢視輸入的技工在各工程項目的每日出勤紀錄，以及確保承建商按僱傭合約支付規定的薪金。

另一方面，勞工處將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並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當新的優化措施推行後，我們將適時檢討其成效，倘若仍未能有效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將與建造業及勞工界探討其他更有效及適切的措施，以減少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目前，我們對各種可行的方案持開放態度。

- (三) 主席，2013-2014年度香港整體建造工程量大約為1,800億元，而未來10年整體工程量估計將維持在每年1,700億元至2,400億元的水平。

技術工人的短缺情況如果未能妥善處理，將會嚴重影響公屋、醫院、學校、公共運輸等工程項目的推展，亦會間接導致建造成本上漲。預測未來數年公營工程價格平均每年仍會上調，故此再延遲推展工程項目會導致建造成本上漲。

延遲推展工程項目亦會對社會和經濟造成重大損失。香港經濟在2009年至2013年的5年僅平均每年增長2.7%，去年亦預測僅輕微增長2.2%。在外部需求疲弱的情況下，內部需求成為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政府在金融海嘯後採取積極措施維持內部經濟穩定，而建造業是當中重要的一環，既促進內部需求增長，亦開創就業機會，令勞工市場在過去數年一直得以維持接近全民就業狀況。現時建造業人手相當緊絀，如果未能適時紓緩技術工人的人手短缺問題，不但會導致工程延誤，並且會造成有需要推行的工程不能如期開展，致令數年後的施工量激增，可能導致屆時人手更為緊絀，同時也令這些項目無法早日提供經濟及社會效益。長此下去，將會窒礙香港的長遠競爭力和各行各業的持續發展。主席，當務之急是盡快推行上述建議的優化措施，解決技術工人短缺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感謝局長這個詳盡的答覆，其實他的主體答覆有很多點也是我想說的說話。我想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已經說了關鍵的一點，即根據2014年10月公布的人力預測報告，未來數年建造業仍然缺乏約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雖然答覆中表示進行過多項研究和討

論，但是我仍要問局長，這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何時可以來到香港興建這些樓宇？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這項“補充勞工計劃”，須按個別工程項目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提出申請。目前來說，我們沒有一個硬指標要輸入多少勞工，主要是按工程需要，以及當時勞工市場的情況而定。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這個問題在商界和勞工界常常都有很大的爭議，但現在看到的情況是全香港各行各業確實缺乏勞工。如果看清楚一點，有條件可以輸入勞工的行業其實很少，我覺得只是製造業和長者安老業可以輸入勞工。我為何這樣說呢？80年代政府准許紡織界輸入勞工，當時我也有申請，但最終沒有輸入，為甚麼呢？因為住宿問題非常嚴重，很昂貴……

**主席**：方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實行輸入勞工的話，只有這兩個行業可以成事。請問政府可不可以讓這兩個行業輸入勞工呢？因為如果不輸入的話，甚麼都會延遲，港鐵遲、興建公屋遲，對香港經濟有非常大的影響。

所以，我認為既然政府已計算出來，局長，你的計算是15 000名，如果計算沒有過多的話，可不可以好像當年赤鱲角般，先輸入5 000名，看看情況再作決定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答覆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目前不打算設一個硬指標。現時“補充勞工計劃”的程序，其實與當年新機場輸入勞工的程序是很相似的，主要的分別在於以往的計劃有一個指標，而今次則沒有。可是，看回當年訂下了的指標，其實在實際進行時，也只使用了不足一半。所以，在現階段，我們認為如果要訂下一個硬指標，卻在僱主與勞工界之間就着硬指標作爭持其實是不必要的。我們倒不如實事求是，審視承建商就着每項工程提出的申請，即當它們申請後，向勞顧會提供證明在公開招聘中無法招聘人

手，便與政府有關部門一併審視，如果認為值得支持，便會提供一份書面支持。我們認為這樣實事求是地工作，所得的效果將會較佳。

主席，請容許我多說兩句。就現時的優化措施而言，以往承建商在輸入外勞後，這些外勞只可以為當時申請的某份合約而工作，而正如剛才所說，由於建造工程的工序是一環扣一環的，有時候工程進展會與原來的計劃有所落差，導致這些輸入外勞在工程內會出現“開工不足”的情況。因此，現時的優化措施，就是在向勞顧會申請時，如果得到它的批准，在同一個承建商為僱主的招聘中，會容許輸入外勞跨越不同的公營工程合約工作。我們相信這項優化措施，將會讓已輸入外勞的生產力發揮得更好，亦增加調撥的靈活性，對雙方也有好處。

**主席：**由於尚有超過10位議員輪候提問，請議員提問及局長答覆盡量精簡。

**張宇人議員：**主席，其實在80年代後期至90年代初，飲食業當時亦曾經輸入勞工，這是飲食業增長最蓬勃的時候。主席，你無須看着我，我是不會談飲食業輸入勞工……

**主席：**張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因為，其實現時的工資和租金已很昂貴，如果要輸入勞工，也不知道可以怎樣做。

主席，看回現時這個問題，自由黨在兩年前其實已經提出，讓建造業輸入勞工是有助於公共房屋及公共運輸工程的興建。就着田北俊議員的主體質詢，發展局局長答覆說並不需要，原因是現時的建造業議會已有足夠人手，只欠約1萬至15 000人。其實，我們經常也想問一個問題，就是局長曾否進行評估，如果要興建公共房屋，例如公屋及居屋，以及現時又說要興建醫院、公共設施及道路交通設施包括港珠澳大橋等，其實未來數年總共需要多少人手呢？我們現時就是想請局長盡快了解數字，再批准輸入勞工，這樣政府便無須說成本上升，以及由於工程進度受拖延，結果又無法如期興建。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提到建造業議會推算的1萬至15 000名短缺技術工人數字，其實當中已經考慮了所有公營及私營工程量。所以，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情況，其實已經考慮在內。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盡快說一說，我認為他這15 000名……

**主席**：張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是整體性的，我其實只是想問數個項目，如果這些項目欠缺多少勞工，便輸入多少名吧。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輸入勞工方面，因為工程是在不同時間開展及招標的，而工程交到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時候，有時候也會超乎我們原本的計劃以外。所以，事實上，是需要在獲批款項後，當工程要進行招標時才輸入勞工的，這樣就可以針對及緊貼當時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相當支持政府這項“量化”的“補充勞工計劃”，但現有的計劃其實也相當繁複。我想問局長，他會否再與業界討論，看看如何改善現有制度，然後才進行“量化”呢？

**主席**：我相信石議員是指“優化”有關計劃，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去年4月引入了一項優化措施，當時主要是針對處理這些申請的前期準備工作，目的就是要精簡工作及流程，讓審批時間能較以往縮短。以往的審批可能需時八、九個月，而當引入這項優化措施後，我們看到現時已成功申請的兩項工程，其實也只

用了三、四個月，情況已有改善。當然，就着現時建議的進一步優化措施，我們亦會與勞工界及建造界緊密磋商，如果可以做得更加好，我們是不會放棄，一定會繼續努力的。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建造業人手短缺引致工程延誤，但我是不能認同的。局長剛才又提到要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其實上星期已有傳媒報道，指有工會投訴他們有50名建造業工人登記應徵，但最終一位也沒有被成功取錄。我想問局長，傳媒說這其實只是假招聘，是為了讓僱主輸入外勞而鋪路。究竟這是否實情？局長又是否知悉當中情況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就着有關工會的報道，事實上，我想告訴大家，我們是很嚴謹對待那4個星期的公開招聘的，如果有合資格的本地工人應徵，是絕對不會批准輸入外勞的。事實上，除了剛才陳局長提及的兩宗批准外，我們批准輸入的外勞有177名，但在這過程中，我們聘請了51名本地工人，比例是1：3，即是輸入3名外勞就有1名本地工人有工作，換言之，我們的制度是成功和有效的，並非全部僱用外勞。

第二，我們現時收到18宗優化計劃的申請，涉及1 060名工人，但經過勞工處初步審批後，已經有兩宗知難而退，包括一宗是自動撤銷，另一宗無須提交勞顧會，我們在勞工處層面已經把它拒絕了。所以，我請大家明白，我們會很嚴謹把關，但是，我們一定要很理性地處理，因為現時人手短缺的問題很嚴峻，大家一定要心平氣和地看這件事，要平衡兩方面的利益。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很生氣，原因是如果香港無法招聘本地技術工人是因為我們沒有政策，我們還可以商量，但情況不是這樣，香港有一般性輸入外地勞工，這是一直以來的運作。主席，其實今次政府是擴大輸入外地勞工，為何我這樣說呢？局長說，勞工和商會曾在建造業議會討論有26個行業有勞工緊絀的情況，當時工會的結論是以技術培訓……

**主席**：陳議員，請盡快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長篇議論。

**陳婉嫻議員**：我沒有發表議論，我只想局長能更清楚作答。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工會當時說培訓，政府亦有培訓，當中吸納了一些新工人，老實說，10名建造業工人應徵，最多只聘用5至6名，何來人力短缺呢？主席，現時情況就是這樣。剛才局長說要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和工資水平的大原則。我想問，剛才陳局長強調一定要經過勞顧會審批才決定，他是否知悉即使勞方在勞顧會提出反對，勞工處處長也可以不理會任何情況而予以批准呢？這樣何以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和工資水平呢？

主席，我昨天已問過局長，他沒有回答我，我今天想再問他，這樣何以保障本地工人呢？

**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者由我回答吧，因為這項補充質詢涉及較多勞顧會和勞工處的工作。

首先，陳議員，我想向大家作出一個很清晰的保證，我們就輸入外勞機制有一定的嚴謹把關。剛才我提到批准了兩宗按優化計劃提出的申請，輸入177名技術外勞，同時，我們亦有51份工作給本地工人，即我們真真正正是十分公道和持平的。這是第一點。以事論事，如果有技術要求的，一定會僱用本地工人，所以大家無須擔心，一定會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第二，我們會進一步向雙方提供方便，稍後我們會有一個專責的“建造業招聘中心”，這是我決定要設立的一所中心，原因是零售業和飲食業都有這樣的中心，它發揮的效果非常好，可以即場做招聘，即

場做就業輔導，也可以作為一個平台，讓僱主和僱員縮短招聘時間，所以，在一個雙贏局面之下，能夠令本地工人有工作，僱主亦可以聘用外勞，而即時展開工程。我們為何不能在理性的情況下處理問題呢？這就是我的看法。

**主席：**發展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作簡短的補充。剛才陳議員提及我們之前跟勞顧會的溝通，事實上，我們曾說過要努力培訓本地工人，這亦是我們正在做的工作。早前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政府注資了3億2,000萬元，今次施政報告亦會注資1億元。但目前來說，培訓本身有其局限性，第一，培訓後的是半熟練工人，但我們現在缺乏的是熟練工人，在短暫時間內，我們需要輸入的是技術工人，否則工程會受延誤。

第二，根據我們掌握的數據，部分工種可能比較辛苦，所以入讀率和學員在培訓後留在該工種的留職率比較低，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技術工人從事這些工序，例如上游的工作，但又不輸入勞工而令工程延誤，本地工人在後續工種的就業情況也會受影響，所以我們要看整體大局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站起來擬追問)

**主席：**陳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商界及勞工界的議員都非常關注這項議題，大家可循其他途徑跟進。第二項質詢。

## 輕鐵的服務及票價

**2.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悉，屯門及元朗區有多個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將於未來10年落成，提供共約14萬個住宅單位，因此預計新界西北的人口將增加約40萬。鑑於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輕鐵在2014年9月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已高達50多萬人次，有市民擔心輕鐵會難以應付現有及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而且輕鐵系統已呈老化以致近年事故頻生。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輕鐵票價優惠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輕鐵服務受阻事故和涉及輕鐵的交通意外，以及所引致的傷亡人數；服務受阻事故當中，按“服務表現安排”規定而導致港鐵公司被罰款的個案宗數及有關款額分別為何；
- (二) 鑑於港鐵公司現時為多條鐵路線實施月票計劃，但未有為輕鐵實施同類乘車優惠，而只向西鐵乘客提供免費輕鐵轉乘優惠，當局會否建議港鐵公司考慮重設輕鐵月票，以減輕在區內就業和就讀的人士及主婦等經常乘搭輕鐵的居民的經濟負擔；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3年12月於立法會會議上回應本人動議的“優化新界西北鐵路服務”議案時表示，政府在完成《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及修訂研究後，會開展有關全港長遠公共交通發展和布局的研究，當中包括輕鐵系統的檢討，當局會於何時展開關於輕鐵系統的檢討，以及檢討範圍會否包括輕鐵的存廢，以及將部分輕鐵軌道改為架空或遷入地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元朗和屯門區各有14幅及24幅具潛力改劃作公私營房屋發展的用地，如果能如期成功改劃，這些用地可於未來5年撥作房屋發展，分別可提供約42 000個和40 700個住宅單位。政府亦積極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已成功招標的項目可提供約5 800個住宅單位；並在新界西北開展了多項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涉及洪水橋、錦田南、八鄉及元朗南等，當中預計有少部分住宅可能可於未來10年內落成。就梁志祥議員提及的共約14萬個住宅單位數字，在現階段未能確實。不過，新界西北人口增長確是趨勢。

就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定期為包括輕鐵在內的鐵路系統各組件(包括車輛、列車、路軌、架空電纜等)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行車安全和可靠。一旦遇上事故，港鐵公司會第一時間深入調查、採取改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過去3年(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輕鐵系統每年總班次超過100萬，而服務受阻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分別有29宗、27宗及33宗；當中，達31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事故分別有兩宗、1宗及3宗。在“服務表現安排”下，港鐵公司因上述延誤事故而被罰款的金額分別為400萬元、1,500萬元及800萬元。款項按票價調整機制條款放入票價優惠帳戶，並透過“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回饋乘客。

在過去3年內，根據港鐵公司資料顯示，每年涉及交通意外的輕鐵事故分別有20宗、27宗及29宗；涉及傷亡的事故分別有12宗、21宗及16宗，有關人數為73人、105人及46人。當中，死亡人數為兩人，個案涉及2013年發生的兩宗意外<sup>(1)</sup>。

- (二) 政府的一貫立場是鼓勵港鐵公司不時檢討車費推廣計劃的成效，並按票價調整機制檢討的結果，在平衡公司作為上市公司所須維持財政穩健的原則，以及它作為公用事業機構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下，積極考慮推出回應不同乘客羣需要的車費推廣計劃。

現時，使用八達通的輕鐵乘客可享用的車費優惠包括“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及“輕鐵積分優惠”。此外，轉乘西鐵線的八達通乘客及西鐵線“全月通加強版”的乘客均可享用免費輕鐵轉乘優惠。港鐵公司表示，這些車費推廣計劃已顧及不同乘客羣的需要，較推行定額收費的輕鐵月票計劃更能切合經常乘搭輕鐵的乘客的需要。事實上，現時約佔三分之一的輕鐵乘客(每天約16萬人次)已可因轉乘優惠的安排而免費乘搭輕鐵。至於其餘三分之二的輕鐵乘客，在其他優惠下，平均每程收費只約3.5元。港鐵公司會繼續留意市場情況，檢討現有車費推廣計劃及考慮是否推出新計劃。

- (三) 運輸及房屋局將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對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輕鐵)的角色定位和功能互補作一次有系統的檢視。

(1) 第一宗意外發生於2013年8月19日，一名67歲男行人在天水圍輕鐵樂湖站附近被一輛761P路線輕鐵撞倒，當場證實死亡；第二宗意外發生於2013年11月8日，一名77歲男行人在屯門輕鐵美樂站附近被一輛615P路線輕鐵撞倒，送院後證實死亡。

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研究中，我們會探討輕鐵的長遠發展問題，主要的課題包括：輕鐵按原有設計提升載客量的可行性；為現有輕鐵系統的設計作出改良而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新界西北地區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長遠需求；及包括輕鐵在內各公共交通服務的發展如何滿足這需求。在我們所需的人手按既定程序獲撥款開設後，我們便會立即展開這項研究工作，並會委託顧問提供協助。

過去有人提出，應否廢除輕鐵。輕鐵現時每天服務近50萬人次，擔當雙重角色，一方面為西鐵線乘客提供接駁服務，另一方面亦是新界西北區內的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政府不會輕言放棄輕鐵。目前來看，關鍵反而在於提升輕鐵的作用。在考慮輕鐵將來的發展時，必須全面檢視新界西北地區的整體交通基建配套。我們現時對輕鐵長遠發展的不同可能性持開放態度，將來就任何方案必會充分考慮其技術上和財務上的可行性，以及對區內交通配套的影響。

**梁志祥議員：**主席，由於西鐵的落成，輕鐵現時已從原本作為一個主要運輸系統變為一個接駁系統，以致在它的日常運作中，乘搭輕鐵的人相當多。正如剛才也提到，由於人口增加，我非常擔心市民乘車十分困難，特別是在上學及放學的時候。我想問局長有沒有計劃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購入更多輕鐵車卡，以服務市民未來的需要？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梁議員剛才提及新界西北地區市民在交通方面的需要，特別是由於人口增加而帶來的需要，當然，無論是對西鐵線或輕鐵的需求，也是很大的。政府方面亦有敦促港鐵公司注意如何進一步增加輕鐵車輛數目。事實上，港鐵公司亦於2014年4月開始加密3條最繁忙輕鐵路線的班次，每星期增加總共148班車。在車隊方面，他們現時亦於每天的繁忙時段平均調派130輛輕鐵車輛至各條路線，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拖卡或加插短途特別班次。至於增加輕鐵系統車輛數目的需要，政府是同意的，並正與港鐵公司商討。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志祥議員：**我問局長是否有增加車廂的時間表，但他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也重視這個問題，政府現正積極與他們商討。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梁志祥議員說，由於元朗一帶的人口增長不斷加劇，導致人車爭路，因此這一帶的交通配套必須加以研究和改善。然而，很可惜，當梁志祥議員詢問局長有關輕鐵的情況，特別是關於輕鐵能否改為架空或遷入地底的問題時，局長只是回應說“對輕鐵長遠發展的不同可能性持開放態度，將來就任何方案必會充分考慮其技術上和財務上的可能性，以及對區內交通配套的影響”等。

局長，我們在很久之前已經對你說過，現時在輕鐵月台上真的是險象橫生；由於人多擠迫，因此是很危險的，所以很希望能夠加以改善。但是，如果仍然保持現狀，改善的機會是很微的，因此，要不便是架空，要不便是遷到地下。我想問局長，既然說會持開放態度，其實是要“持”到甚麼時候呢？何時才會有落實的態度出現，以及何時才可以改善這一帶的交通措施，特別是輕鐵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也提到，在快將進行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當中，我們有一個關於《角色定位檢視》的研究，其中一個課題便是輕鐵的長遠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很多我們在社會上聽到，有關如何改善或提升輕鐵載客量的不同方案。當然，具體來說，也得同時考慮在技術和財務上是否可行，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此外，按照我們較早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交代，我們希望這項研究可在未來兩年內進行。在這過程當中，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至於究竟應改為地下還是架空，我也聽到在議員當中有這方面的意見。關鍵在於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這樣做對現行新界西北地區的其他交通有何影響，以及在經濟效益上是否成立。

至於梁議員提及月台空間不足的問題，這也是一項很實在的問題，但卻很難一概而論，因為有些月台實際上在其本身結構方面可能有局限，以及如果作任何大幅度改動，也會影響每天行車方面的服務。我們在考慮怎樣改善月台空間和設施的時候，必須考慮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把對日常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而港鐵公司目前亦正考慮怎樣盡量優化輕鐵月台的使用，例如在元朗大棠路站，現正進行全面的翻新工程，以期作出改善。

**梁耀忠議員：**我其實是問局長他說的適當時間是甚麼時候。他不斷說“在適當時間”，我想局長具體一點回答：會是在今年之內，又或有否一個時限呢？究竟甚麼時候才是適當呢？

**主席：**局長，就諮詢立法會的時間，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經指出了，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當中，已包括了輕鐵，我們希望這項研究能夠在兩年內完成。

**何俊賢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裏估計新界西的人口增長是一種趨勢，而梁志祥議員在主體質詢的開始部分也說新界西北的人口會增加40萬人。我不敢說這個數字是否正確，可是，如果我以八折計算，再整合為整數，該區的人口也會增加30萬人。現時元朗的人口為587 000人，即是說在未來10年，新界西北的人口會增至90萬這麼多。現時梁志祥議員問能否增加輕鐵車卡，又或好像局長提及般，會否再次考慮輕鐵的存在價值或增加它的容量。我想問，如果以人口增至90萬來計算，車卡增加了，必定會影響當地的道路系統——我的意思是駕駛私家車的人或巴士使用道路的空間。然而，如果增加了車卡，當局會怎樣在這方面作出平衡呢？在博愛迴旋處，繁忙時間的交通已經十分擠塞，要擠塞15分鐘才能到達元朗，他究竟會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新界西北人口增加的趨勢，政府是認同的，因為我們有計劃在區內推展很多房屋項目。在推展計劃的時候，我們不能不理會對交通的影響。我剛才在答覆梁志祥議員時，重點是針對怎樣提升輕鐵的載客量，但我明白輕鐵有其局限，因為它與其他車輛

一樣須佔用路面空間，所以我們並不單靠輕鐵，而是西鐵線本身的載客量也是重要的。事實上，在未來數年，港鐵公司亦有計劃訂購148個新車卡，由2016年開始把車卡數目由現時的7卡增加至8卡，亦會增加列車的數量，估計屆時西鐵線的總載客量可以進一步提升最少14%。此外，因應沙中線的推展，在沙中線落成通車後，將會形成一個東西走廊，這亦有助疏導部分乘客。然而，無論如何，我們同意須重視新界西北地區。由於它未來發展的速度相對而言較快，因此，就如何照顧整體交通運輸方面的需求，正如我較早前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跟議員分享時說，政府會專注研究新界西北地區未來長遠的需求情況，以及在整體交通配套方面有甚麼安排。

再者，在這個檢視過程當中，我們會一併研究香港西部的長遠發展，正如發展局局長較早前已經公開表示，我們會一併考慮大嶼山的發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的規劃、新界西北部新市鎮的拓展，以及新發展區等，看看會否有更全面的交通配套需要，從而作出比較整合的規劃。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輕鐵今天的實況。現時在繁忙時間，輕鐵平均每5分鐘一班，平均要等候3班車才能上車，3乘以5便是15分鐘。局長，要花15分鐘才能上車，肯定不是現時的服務水平。局長現在說關鍵是提升輕鐵的效率，最簡單的做法便是增加車卡數目。現時在繁忙時間，12條路線之中有8條路線採用單卡列車，而4條路線則採用雙卡列車，但安排又是怎樣的呢？一條路線是7單1雙，一條是9單1雙，如此類推，全部也是單卡的。

我曾向港鐵公司查詢，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是運輸及房屋局不肯批准，原因是路面空間不足。但是，局長剛才表示會與港鐵公司商討購買車卡。據我理解，在我離開九廣鐵路公司的時候，該公司購買了20多個車卡，那已經是最後一次購買輕鐵車卡，主要原因便是路面空間不足。

局長，究竟是否由於路面空間不足，便永遠無法增加車卡？如果是，局長便不應談論提升輕鐵的效率，倒不如考慮採用東九龍那種系統來取替它好了。我現在感到十分矛盾，局長可否幫忙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路面情況容許增加車卡，我們也鼓勵港鐵公司使用拖卡。事實上，現時有相當多路線採用雙卡。根據我手

頭上的資料，很多路線也有雙卡，包括761P，由天逸到元朗的輕鐵線也有雙卡列車。但是，我們當然也要顧及路面的交通情況，而何俊賢議員剛才也提及這方面的考慮。長遠而言，要進一步大幅度發展輕鐵，的確會有局限，但現時輕鐵每天的載客量也達到50萬人次，因此，我們不要忽視其作用。

至於如何提升輕鐵系統的載客量，這是我們的重點考慮。如果在設計上可以改良或有任何辦法能夠加以提升，我們也會考慮。我們跟港鐵公司討論時也表明，不能忽視輕鐵系統的重要性，即在投資車卡方面，對輕鐵的重視不應低於重鐵系統。至於使用甚麼改善方法來提升輕鐵的效率，當然，我們接着會在輕鐵長遠發展的專題探討中考慮。

**譚耀宗議員：**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也要求港鐵公司重視輕鐵的載客量，但局長作為港鐵公司的董事，有否發覺港鐵公司不太重視輕鐵系統？因為如果獨立計算，輕鐵系統是虧本的，而且輕鐵只是一個接駁系統，所以港鐵公司不太有意特別作出改善。如果能夠增加拖卡，其實對於疏導乘客大有幫助，那麼，局長是否應該在董事會中，清晰明確地要求增加多少拖卡或車廂，以及指明在何時做到這件事？是否應該向立法會提供一個清晰的時間表，讓我們能夠跟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剛才也指出，現時輕鐵系統的確是有虧損的。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在過去3年，每年平均大約虧損1億元。當然，我們不應單獨考慮輕鐵，因為它是整個鐵路系統的一部分，而港鐵公司也不能單是考慮輕鐵本身的虧損或盈利，而是應考慮整體的鐵路系統。整體而言，鐵路系統仍然沒有虧損，而是有盈利的，因此，我們覺得港鐵公司有財政能力增加對輕鐵系統的投資，包括如何更新車輛及增加車卡，而我們最近亦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相關事宜

**3. 鍾國斌議員：**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的主要財政來源是商業登記證的每年徵費。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中小型企業

的經營者指出，由於近年本港經濟穩定，基金向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開支減少，以致基金滾存巨額盈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4月至今，基金接獲多少宗僱員的申索；該等申索涉及的特惠款項總額和公司數目；涉及最多申索的行業為何；申索宗數是否呈上升趨勢；
- (二) 自去年4月至今，撥入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收入，以及下個財政年度的預計收入為何；當局預期該等收入未來會否增長；基金現有的累積盈餘為何；及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環球營商環境持續不明朗或會拖累本港經濟，政府是否知悉委員會會否考慮再次建議下調商業登記證徵費率，以減輕本港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成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在公司結業及其僱主無力償還欠款予其僱員時，以特惠款項的形式向有關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墊支的特惠款項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以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基金的資金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徵費，現時為每年250元。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委員會不時根據社會經濟的變化和需要，以及基金的財政狀況，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和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

就鍾國斌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基金的申請數字及特惠款項支出與香港經濟變化息息相關。基金在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共接獲1 741名僱員的申請，其中涉及345名僱主，申索特惠款項總額達到1億4,940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僱員申請和涉及的僱主數字，以及申索特惠款項總額分別上升3%、2%及44%。在2014年4月至12月期間，涉及最多申請的首3個行業為餐飲服務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
- (二) 在經濟良好的情況下，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增加，基金的商業登記證徵費收入亦會較佳。在2014年4月至12月，基金的

商業登記證徵費收入為2億6,660萬元，較2013年同期下跌26%，主要原因是因為徵費率在2013年7月由每年450元下調至250元。在2015-2016年度，基金預計徵費收入為3億3,750萬元，與2014-2015年度相若。截至2014年12月，基金的累積盈餘為39億6,720萬元。

(三) 本港經濟近年持續有溫和的增長，但外圍經濟環境仍有不明朗因素。過往經驗顯示，香港的經濟周期性起落對基金的申請個案數目及支出有重大影響。基金作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的最後安全網，一定要確保其可持續性及有足夠的流動現金，應付一旦經濟逆轉和有大型倒閉個案出現的時候可以應付。在這基礎上，委員會密切監察基金的狀況，並在適當的時候對基金的保障範圍和徵費率作出檢討。事實上，基金曾經在2012年擴大保障範圍至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亦在2013年下調徵費率，由每年450元減至現時250元。

委員會現時正就基金的保障範圍和徵費率進行檢討，除了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外，委員會亦需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基金保障檢討可能帶來額外特惠款項的支出和一宗有關遣散費特惠款項的司法覆核案件對基金的可能影響。當委員會的檢討有結果時，政府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們當然不希望破產個案有增加的趨勢。從資料所見，去年索償款項約為1億4,900萬元，在2015-2016年度，基金預計徵費收入約為3億3,700萬元，而現時基金的累積盈餘達39億6,000萬元。主席，趁着財政司司長在席，我想問一個問題。最近外匯基金的回報率只有1.4%，如果以這個1.4%的回報率來計算，基金39億6,000萬元的累積盈餘，1年便可有5億5,000萬元的回報，較徵費的3億元還多，這樣的話，當局是否可以直接取消商業登記證徵費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的確十分健全，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也清楚表明我們正進行一項全面檢討。鍾議員，在檢討完成後，如有空間的話，我們是絕對有誠意考慮調整徵費的。其實，我們也傾向進一步下調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但這要視乎整體的形勢而定。再者，由於有一宗相關的官司仍在處理中，我們要看看該案是

否會上訴至終審法院，如果上訴至終審法院，便要衡量對我們有多大的影響。否則，我們很快便會完成檢討，並會即時宣布檢討結果。不過，委員會仍需視乎官司的進度而作決定，而數星期後便會得知官司是否會上訴至終審法院。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已說明這項基金是由良好的僱主墊支，為一些運氣欠佳，遇上僱主結業的員工提供特惠款項，但這並不代表基金是代替破產的僱主支付欠款。與此同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訂明，儲備不應多於兩年的營運開支，多出的款項便不可收取。

然而，基金現時的盈餘約39億元，按過去10年的平均支出計算，我估計有關盈餘大約可以供基金營運10至20年。局長要謹記，這些徵費是由良好僱主支付的。十年前，基金曾出現營運費用不足的情況，當時僱主便要多付徵費，但當局遲至去年才將徵費調低。

現時基金有39億元盈餘，儘管大家也知道經濟是有周期性的，但我不認為未來數年香港會出現災難性的破產潮，我想“財爺”也知道這一點。再者，中小型企業現時的經營情況慘淡，我想問局長可否請“財爺”考慮在未來3年暫停就基金收取徵費，直至基金的盈餘回落至他預計可以維持的低水平，然後才恢復徵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我們定會將他的意見向委員會反映。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相當健全，有約39億元的盈餘，我相信是有下調空間的，但委員會仍要視乎相關官司的進展。

大家不要忘記，我們也需要有兩手準備，一旦經濟逆轉，情況便可能惡化。我們可從歷史中看到，最簡單的例子是八佰伴集團在1997年倒閉——當時基金便需要支付6,700多萬元，我相信大家對此記憶猶新。也有一段時間基金面臨破產，我們須向立法會緊急提出6億多元的備用撥款申請，雖然最終不用花太多。另一涉及大型集團倒閉的例子，就是在2002年倒閉的敦煌集團，當時涉及向2 000多名員工發放6,700萬元的款項。

當然我們並不想看見這些情況，但我們也要為此預留一點空間。不過，我同意，鑑於基金現時的盈餘已接近40億元，應該是有改善空

間的。儘管對僱主而言，250元不是大數額，但可以省得1元便是1元，我們是認同這觀點的。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跟進那些數字，根據局長給鍾國斌議員的主體答覆，基金來年的預計徵費收入有3億3,000多萬元，而今年申索款項為1億5,000多萬元，這數額已經反映44%的增幅。即使只是按年計算，基金也有兩億多元的盈餘，更何況基金已有39億元的盈餘，且一直滾存。我想問一問局長，第一，基金約39億元的盈餘是否有合理回報？第二，正如梁君彥議員所說，基金支付的款項只是墊支，稍後是可以收回的，所以盈餘的數額將會更大。即使基金要用盡所有盈餘，基金仍有3億5,000萬元的收入，扣除1億5,000萬元的支出，每年的盈餘也有2億元……

**主席**：方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再加上基金累積盈餘有39億元，如果盈餘是有合理的回報的話，該基金便會積存龐大款項。因此，我支持應該下調徵費率，而不用再等待相關官司的上訴安排。難道當局要為一宗個案預留如此龐大的款項嗎？我認為這是不需要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議員的關注主要圍繞基金的財政十分健全，所以徵費有下調的空間，這論調我是絕對認同的。因此，我相信在不久以後，委員會會視乎官司的進度作出決定。即使官司果真獲准提出上訴，我也會評估後果，如果我們能夠承擔的話，我也會向委員會提出建議。雖然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的，但我仍會反映徵費有下調空間的建議，請他在徵費方面好好考慮一下。

**張宇人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財政司司長都在席，這是最佳時機。其實，政府經常說要有儲備維持運作，數額應相等於18個月的營運開支，但觀乎基金現在一年也只有1億元至2億元的開支，那何需那39億元儲備呢？局長剛才提到敦煌集團的6,000多萬元，那是當天要支付的金額，但據我了解，該集團在清盤後已有足夠的款項填補該筆帳。如果我的資料有錯，局長請你指正。再者，所需的也不過是數千萬元，而且只是先墊支，待清盤後便收回。銀行告訴我，銀行借

給該集團的貸款已獲歸還，那表示他們有足夠資金，更何況僱員的欠款是獲優先歸還的。因此，局長不要動輒提起那6,700多萬元的開支來嚇我，真的會嚇死人的，而且他還把飲食業包括在內，說花了6,000多萬元。現時，有關人士是會被收監的，以前則不用……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大家想想，現在已有待產假、最低工資，加起來已令飲食業痛不欲生了。“老兄”，你可否不收那250元的商業登記費用？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要發表意見。

**張宇人議員：**我現在問的是：局長可否不收那250元？“老兄”，我現在不是說晦氣話，而是在懇求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對於“張兄”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我完全認同徵費有下調空間。不過，我們要尊重委員會。委員會現任主席是黃友嘉先生，我要尊重委員會的意見。至於我自己的看法，我也認為是有下調的空間，是很穩當的。希望大家可以給我們一些空間和時間，等待官司的進展，在數星期內便會知曉。如果法援署不批准申請，我們可即時處理大家的建議，希望議員稍安毋躁。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財政司司長也在席。香港的理財哲學是“審慎理財，積穀防饑”，這也是合理的。不過，反過來看，當局有點像吝嗇的財主，只是不斷的收款，似乎有點過火了。況且，我們現在只是要求當局不再收款，也不是要當局發還那39億元。

主席，我知道時間有限，所以我問得具體一點吧。政府的藉口是仍有一宗涉及基金的案件未完結，但當局可否告訴大家該案件預計牽涉的數額？我想最多涉及數千萬元至1億元。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局現在便可作出決定。既然基金有39億元盈餘，當局不應只是調低徵費，而是應該不收取那250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情況在數星期後便會十分明朗，我們正在做工作。即使他們上訴至終審法院，假如我們認為可以承擔相關的風險，我們也認為是應該調整徵費的。因為整項檢討不僅涉及是否下調徵費，也要考慮是否可以擴大保障範圍，不論是僱主或僱員也會受益，我們希望雙方面也有良好發展。

當然，所有發放的款額均設上限，並非隨意發放。因為基金不是用來替僱主“找數”的，而只是以墊支形式，為員工提供緊急、適時和及時的幫助，所以是一定有上限的。有關安排也是確保基金可以持續運作，免得往後無法“找數”。我們一定會顧全僱主的利益，但也同時會擴闊僱員的保障範圍。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數星期後，情況便會明朗。對於議員的建議，其實我們已經在計算能否承擔相關的風險。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一直都用“下調”這個字眼，如果沒有問題也只是會下調。我問的是會否取消徵費？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正如我剛才多次提到，委員會主席由黃友嘉先生擔任，委員會上也有勞工界和商界代表，我們要按機制交由他們決定。對於議員今天表達的聲音，以及自由黨一致的看法，我們明白亦理解，我會如實向委員會反映，也會與他們分享我個人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主席，這也太巧合了，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全都是自由黨議員，以及代表工商界或者老闆的。在他們發言後，我們便見局長低頭認錯，頻稱徵費有下調空間。其實，所說的只是區區250元，竟然說成是很大的事情。那麼工人“打工”不獲發薪，難道就不是大事嗎？法例原應保障他們的權益，但現在根本保障不了，而這竟然也不成問題。我們不斷要求張局長擴大僱員的保障範圍，但他卻表示沒有空間，不夠錢，擔心基金應付不來。如今他竟然向商界低頭認錯，說徵費仍可下調，他怎可以這樣？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要問局長，既然有這麼多盈餘，基於相同道理，當局何時才為每位員工提供他們在法例上享有的所有保障，而不會像現時般要諸多扣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梁議員，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會考慮僱主的權益，但僱員的權益亦同樣重要。除指出徵費有下調空間外，我亦開宗明義地清楚表示會考慮擴大保障範圍。當範圍擴大，勞工可獲得的墊支款項也會相應增加。我們一定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不會一面倒。

剛才自由黨議員提出的問題，是從僱主角度出發，說的是徵費問題。現在梁議員問的是勞工問題，兩方面都是我要服務和侍奉的對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會怎樣做。

**主席**：梁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他只回答了商界，有關徵費有下調空間，他甚至好像答應了可以不用繳付，但至於保障範圍何時可以擴大，他完全沒有回答。他只是說自己處於雙方中間，那代表甚麼呢？他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請讓局長作答。局長，就擴大保障範圍，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答覆中清晰表示，我們正在進行全面的檢討，當中包括兩個層次。第一個是保障範圍。大家應還記得，上次討論未放的法定假期和有薪年假時，我們曾承諾在新例實施1年後檢討，我們現在已完全履行承諾，研究有否空間進一步改善和上調。同樣地，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也答應檢討徵費。在過去一段日子，徵費曾增加了兩次，也下調了兩次。徵費最高峰是在2008年，當時是600元，一直下調至現時的250元。我們是真正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而非偏袒或傾斜於某一方面，梁議員，你一定知道我們是實事求是的。

**何秀蘭議員**：基金之所以“水浸”至有39億元盈餘，是因為過去的補償範圍有多方面的剋扣，是刻薄、不合理的。二百五十元等於甚麼呢？他們到5星級酒店喝3杯咖啡也不止250元，而一個商界老闆竟然為了這3杯咖啡的錢而剋扣勞工的保障……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問得很具體的，是關於現時欠薪保障上限的36,000元。以亞視的情況為例，有600多名僱員被拖欠薪金，如果上限維持在36,000元，對於不少“小中產”來說，他們最多支付兩個月租金便會“見底”，如果他們的遣散費在5萬元以上亦會被扣減一半。我想問局長，在現時基金“水浸”的情況下，當局可否取消欠薪上限，以及遣散費5萬元以上的扣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明我們正在全面檢討有關保障範圍，這當然包括欠薪和其他有關的代通知金等的上限，我們是會全面檢討的。不過，完全撤銷上限是不可行的，為甚麼我如此說呢？因為一旦有工資高的僱員來申請時，而他工資是遠超我們可以想像的水平——有些僱員的工資是極高的——這便會對基金構成一個問題。至於有關上限，我們一定會按照香港的實際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情況，在檢討過程中研究整體上是否有空間調節。就這方面，我希望稍後會有實質的檢討成果，而大家也認為是合理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請局長在這裏就欠薪上限作出承諾，不要說那些工資10多萬元的僱員，他們有份令僱員被拖欠薪金的。請局長在這裏具體承諾會取消欠薪上限，免令很多“小中產”無辜受損。

**主席**：何議員，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改善僱員在欠薪保障方面的時間表。局長剛才回答得很籠統，只說會兩方面平衡。其實於2013年，僱主的供款已下調近50%，希望“財爺”也聽到，政府對老闆已經很好了……

**主席：**王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是的。現時基金給僱員的墊支是4個月欠薪，上限是36,000元，代通知金是1個月，上限是22,500元，遣散費上限是5萬元，其餘款項只得一半，對於這個保障範圍，局長會否進行具體檢討，並交出時間表，令僱員在欠薪時面對的處境得以改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我們絕對會作出很認真的全面檢討，過程中亦會研究有多少空間可以改善現時的上限。其實，說來說去都是關於上限，是否訂於36,000元或是多少個月，全部都與上限有關。有關上限方面，我們在過程中亦要考慮基金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以及一旦香港經濟逆轉，如我剛才說般有大型公司倒閉，申請便會飆升，我們也要有後着如何處理。

不過，我可以告訴議員，目前基金財政狀況健康，我們當然高興，但這不是因為其他種種理由，最重要是經濟好，以及我們在打擊濫用方面做得相當到位。對於王議員在補充質詢內提出的要求，我們一定會很認真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續牌事宜

**4. 單仲偕議員：**主席，張局長也是幫老闆多於幫員工，接着的質詢是局長也有份的。

主席，據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近期出現財政問題。亞視除了自去年9月起多次拖欠員工薪金外，更拖欠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2014-2015年度傳送者牌照費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電視牌照”的費用。此外，亞視的電視牌照將於本年11月30日到期，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考慮該牌照的續期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是否掌握亞視拖欠員工薪金及上述牌照費的最新情況，以及有否定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匯報；如否，原因为何；

- (二) 鑾於據報亞視曾拖欠2012-2013年度的上述牌照費，當局是否知悉通訊局會否重新評估亞視的財務狀況是否符合電視牌照的要求；通訊局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廣播條例》第31條暫時吊銷亞視的電視牌照；及
- (三) 鑲於《廣播條例》訂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將某電視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2個月通知有關持牌人，而亞視的電視牌照將於本年11月30日到期，當局有否評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至今尚未作出亞視的牌照是否續期的決定，是否變相延展該牌照的有效期，以及不作決定是否為了令亞視有更多時間尋找新投資者，以便隨後批准該牌照續期；如否，當局預計將於甚麼時候公布續牌申請的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主體質詢的3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十分關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近日的欠薪事件，亦已多次公開呼籲，敦促亞視的股東和管理層依法盡快及積極處理員工欠薪事宜；並向受影響員工提供適切的協助。

就亞視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拖欠僱員2014年7月至9月份工資一事，勞工處早前已向亞視及其董事發出合共34張傳票，檢控公司違反《僱傭條例》第23條，即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以及檢控相關董事違反該條例第64B條，即公司違例欠薪是在其董事同意、縱容或疏忽下造成。案件已定於2015年1月30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進行答辯聆訊。至於亞視未能依時向員工發放2014年11月份工資的情況，勞工處亦於本月27日發出42張傳票，包括21張檢控公司違反《僱傭條例》第23條及另外21張檢控有關董事違反該條例第64B條。此外，勞工處現正就亞視未能在法定期限支付員工2014年12月份的工資進行調查。勞工處會依法辦事，如有足夠證據，定必進一步提出檢控。

就監管廣播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而言，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多次去信亞視，提醒該電視台有責任遵守《廣播條例》(第562章)及有關牌照條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及人手，以確保持續提供

符合各項法定及牌照要求的免費電視服務，例如按牌照指定時數播放各類“指定播放節目”。

至於亞視至今尚未按照法例和牌照規定繳付2014-2015牌照年度“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固定費用與“固定傳送者牌照”周年牌照費一事，通訊局認為亞視未能依時繳付周年牌照費，並於3年內兩度違反同一規定，屬嚴重違規，故初步決定向亞視施加合共港幣20萬元罰款。通訊局剛收到亞視就有關事項提交的申述。通訊局會按既定程序，在考慮亞視的申述後作出最終決定。

此外，通訊局亦拒絕亞視提出分5期繳付所欠牌照費的申請，並初步決定指示亞視須於2015年2月18日及3月18日分兩期全數繳付欠交的牌照費及利息。通訊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在考慮亞視的申述後作出最終決定。若亞視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如期繳付欠交的牌照費及利息，通訊局會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處，包括可能按《廣播條例》啟動撤銷牌照的程序。

亞視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將於2015年11月30日屆滿。亞視已於2013年11月提交其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續期申請（“續牌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在處理續牌申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持牌機構的營運能力、財政狀況等，然後作出決定。

- (二) 《廣播條例》第31條訂明在一些特定的情況下，通訊局可暫時吊銷牌照不超過30天，這些情況包括持牌機構沒有支付《廣播條例》下須繳交費用（包括牌照費），以及持牌機構多次及嚴重違反法例、牌照條件及通訊局所發出的業務守則、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就免費電視服務牌照而言，通訊局在決定是否暫時吊銷牌照前，須向持牌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說明通訊局正在考慮暫時吊銷其牌照，以及有關的理由及任何其他原因。通訊局亦要考慮就暫時吊銷牌照的建議而向該局作出的申述，以及在建議暫時吊銷牌照是由於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按照通訊局所決定的聆訊程序進行公開聆訊。若通訊局最後決定暫時吊銷牌照，而有關持牌機構根據《廣播條例》第34條向行會提出反對暫時吊銷牌照的上訴，則該決定在上訴撤回、放棄或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我相信，如果通訊局發現亞視有任何違規情況，並在審視該項違規事宜的性質和嚴重性後認為須考慮暫時吊銷牌照，該局會根據上述的法例規定來處理。

- (三) 根據《廣播條例》，通訊局在接獲續牌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最遲需於牌照有效期屆滿的12個月前)向行會呈交關於牌照續期或不予續期的建議、或牌照延期或不予延期的建議，以及(如屬適當的話)規限該牌照續期或延期的條件。就此，通訊局已按《廣播條例》的規定於2014年11月4日向行會提交有關建議。

根據《廣播條例》第11條，行會可以在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內將有關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項續期或延期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時生效。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如行會決定不將有關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2個月前，通知有關持牌人，即所謂“12個月的通知期”。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2)條，如為遵守“12個月的通知期”的規定而有需要，行會可延展任何牌照的期限。換言之，“12個月的通知期”是法例規定行會在決定不續牌後須給予有關持牌人的通知期，該規定並不會在行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前“變相延展該牌照的期限”。

我希望指出，自通訊局提交建議以來，行會一直嚴格按照程序和法例要求處理續牌申請，政府會在行會作出決定後公布結果。

**單仲偕議員：**主席，亞視現在已經成為“三無”電視台，無糧出、無質素、無人看，只有重播。很多市民都認為亞視結業也無所謂。可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會對維護“三無”電視台不遺餘力，繼續讓它苟且偷生，播放很多收視連1點也不達的節目，如全台總動員的“萬眾同心撐亞視”，收視只有1點。

亞視的電視牌照在今年11月30日到期，但行政長官遲遲不肯公布拒絕亞視續牌，實際上，這是變相容許亞視繼續多經營最少12個月。這種變相續牌的做法，是否要讓亞視有多些時間尋找資金，繼續成為維穩電視台，繼續播放24年前的煙花節目、繼續無人收看，繼續拖欠員工薪金。

我想問局長，亞視及行會的做法是否令市民失望？請問局長有何方法令行會盡快作出決定？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如果亞視未能支付牌照費，當局會啟動撤銷牌照的程序，但局長沒有回答會否就亞視提出清盤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希望大家明白，處理牌照申請須經過一定的程序，行會會繼續按照有關程序和法例的要求來處理通訊局提交的建議。

亞視現時的免費電視牌照有效期至今年11月30日，不論續牌申請的結果如何，亞視也有責任確保在現時牌照有效期內，持續遵守所有法例要求和牌照要求，包括應維持足夠人員和確保其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持牌機構在牌照有效期內的表現，當然是處理續牌申請的考慮因素之一。不過，我希望大家明白，就續牌申請而言，我們始終要按照一定程序處理。

**單仲偕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問局長如果亞視沒有繳交牌照費……

**主席：**單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我的質詢很簡單，如果亞視未能在2月18日和3月18日分兩期繳付牌照費和利息，局長會否提出清盤申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通訊局已經拒絕亞視提出分5期繳交牌照費的申請，並初步決定亞視須在2月18日和3月18日分兩期全數繳交相關的罰款、利息和牌照費。通訊局亦會按照既定程序，考慮亞視的申述後作出最終決定。如果亞視無法遵守有關指示，如期繳交罰款和利息，通訊局一定會考慮施加更嚴厲的懲處，包括可能按照《廣播條例》啟動撤銷牌照的程序。

**毛孟靜議員：**主席，看電視是一件大事，尤其在香港，因為我們看的是免費電視。主席，很多人原本指亞視結業不理想，因為會有很多人

失業，但現在的局面卻是一個爛攤子，員工不單不獲發放工資，還要以借款方式獲發工資，日後還要還款。這是怎麼搞的？亞視如今陷入這種亂七八糟的局面，政府絕對有責任……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懷疑這個政策局在玩弄語言“偽術”，其實我也頗相信是這樣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得太盡，指出如果“……有需要，行會可延展任何牌照的期限”，甚麼是“有需要”，這是任由他說的了……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換言之，一旦進入行會的程序，便像無底深潭，是一個黑洞，當局想怎樣決定也可以。主席，我的問題很實在。假設行會在6月時通知亞視其不獲續牌，那麼亞視是否只剩下5個月的營運壽命，還是可以營運至明年6月，因為要給予時間讓它進行上訴等程序？又或是歸根究底，行會根本只是在拖延，並不在意這事，要直至梁振英政府這屆任期完結時，才算作是最後的需要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強調一點，行會現時在考慮續牌時，一定會根據既定法例及程序來進行，亦會秉持程序公義來處理續牌申請。就我剛才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毛議員其實也曾提及，根據《廣播條例》第11條，行會可在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內將有關牌照續期或延期，這是根據法例辦事，並沒有任何其他的考慮。

**毛孟靜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的答覆可謂經典的語言“偽術”……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毛孟靜議員**：……亞視現在不單是“三無”，而是“五無”——無良心、無誠信，這個政府完全無監察……

**主席**：毛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表言論的時間，請不要發表意見。

**毛孟靜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毛孟靜議員**：是的。第一，假設行會在6月時通知亞視不能續牌，那亞視是否可以營運至今年11月底，只剩下5個月，抑或它可營運至明年6月呢？宣布不獲續牌後的那12個月是如何計算的呢？又或是根本不提續牌，直至梁振英政府整個任期完結才算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直也呼籲亞視根據其發牌條款和條例來提供服務。毛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其實我已在答覆清楚表明，讓我再說一次。根據《廣播條例》第11條，行會可在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有效期內將有關牌照續期或延期，而該項續期或延期是在牌照有效期屆滿時生效。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1)(a)條，如行會決定不將有關牌照延期或續期，須於該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最少12個月前，通知有關持牌人，即“12個月的通知期”。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8(2)條，如為遵守“12個月的通知期”的規定而有需要，行會可延展任何牌照的期限。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真的無意冒犯，但他沒有理由將答覆從頭至尾讀一次，浪費大家的時間。我最後清楚問一句：行會喜歡何時續牌或不續牌，是否完全由行會決定？是否行會說是何時便是何時，最終由它決定？

**主席**：議員如想政府無可迴避地回答問題，便應直截了當提問。如果議員提出複雜的問題，以致官員無法作答，責任便不在官員。

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想回答毛議員，如果行會決定不續牌，要加上“12個月的通知期”，即如剛才所提到，是要“12個月的通知期”。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是一部“人肉錄音機”，只是不斷重複一些既定程序，確實浪費本會的寶貴時間。全香港也知道，亞視這個爛攤子必須收拾，它現在不單欠薪，更倒過來要員工欠股東錢，這是極之離譜……

**主席**：我再提醒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張超雄議員**：有關亞視續牌的情況，昨天，行政長官向記者表示，在他收到續牌申請後，有關部門會進行分析，然後會盡快提交報告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會審議。不過，今天政府的答覆指出，通訊局已於11月4日向行會提交有關建議。我相信根據梁振英的說法，就是在通訊局提交建議後，有關部門會進行分析，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會會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現時梁振英又把矛頭指向局方，即究竟局方是否已完成分析，如果還未完成和沒有報告的話，他們便未能審議。我想問局長：究竟他會在何時完成分析，以及他現時的取態為何，就是那麼簡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提問。一如行會處理其他廣播牌照事宜的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部門會按照實際情況提供支援，從而協助行會處理續牌事宜的工作，包括提供相關資料，以及協助行會確保處理過程合乎所有法例規定及程序公義的要求。我們將會繼續按照這個行事機制處理今次的申請，亦會按照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謹慎處理今次有關的續牌申請。

**張超雄議員**：主席，很簡單的……

**主席**：張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是問他何時會完成分析，以及他現時的取態為何，即是建議還是不建議續牌，就是這麼簡單，但他又重複說甚麼既定程序。請他不要再提“既定程序”這4個字了。

**主席**：局長，可否回答議員就完成分析的時間和當局的取態所提出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答覆，行會一直在謹慎處理這事，我們亦正支援行會進行有關工作。當行會有決定後，當局會安排盡快公布續牌申請的結果。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集中於一個現時香港“打工仔”也很關心的問題，就是亞視由11月拖欠薪金至今。政府對現行有關欠薪的條例相當清楚，而當前這間公司欠薪也是鐵一般的事實。《僱傭條例》第64B條清楚指出，如果拖欠薪金超過7天，政府可立即提出刑事起訴。我想問局長，他有否履行這項條例執法者的責任，還是只是拖拖拉拉地發出告票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質詢。發出告票是刑事告票，也等於已經進行了檢控。換言之，在本星期五，法庭便會進行第一次聆訊，如果罪成，有關董事的最高刑罰為入獄3年。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在處理這些破產案方面，他是老手，我也是老手。主席，我得指出，他提到發出告票就是進入刑事程序的說法，他是瘋子，當局是可以同時以清盤來處理的，局長為何拖延了那麼久也不進行呢？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答覆了你的補充質詢。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答覆，並認為局長是瘋子，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可否清楚答覆，現時亞視沒有能力支付員工薪酬，而這是營運者最基本應該履行的責任。今天，基於亞視已沒有能力支付薪金，通訊局及行會可否以此為由，各自或共同決定立即吊銷其牌照30天？如果是不行的話，那是否最快在2月18日，當亞視無法支付第一筆牌照費時，當局便有權立即吊銷其牌照30天呢？局長會否承諾盡快執行這項權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也從僱傭及監管廣播服務的角度留意事態發展，並採取了適當的跟進行動。就監管廣播服務方面，通訊局及政府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日常運作，包括其財務管理。持牌機構是有責任根據《廣播條例》和牌照條款履行各項責任的。當然，我亦會呼籲亞視當局盡快解決拖欠員工薪金的問題，使員工可以取得仍未收妥的欠薪。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的理解能力真的有些問題，我的問題已經十分簡單，但他仍.....

**主席**：何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由於亞視沒有向員工發放工資，局長是否有權立即吊銷其牌照30天？局長是否有這項權力呢？如果屆時亞視無法繳交第一期的牌照費，局長是否有權立即吊銷其牌照30天？我只是簡單的問他是否有這項權力？局長不要跟我說其他的事情。

**主席**：局長，就吊銷牌照30天的權力，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通訊局會考慮各種原因，從而決定是否行使這項嚴厲懲罰。我無法在此代表通訊局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不是問他會否這樣做，而是問是否有權力這樣做，他明白嗎？這只是很簡單的中文。

**主席**：何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現時仍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請大家在其他場合跟進。第五項質詢。

### 前中央官員就特區政府的工作發表的意見

**5. 李卓人議員**：主席，據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前副主任兼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早前在北京舉行的一個座談會上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部分青年的國家公民意識“存在很大缺失”，而特區的教育局和辦學團體須對此負上責任。他又認為教育局局長必須受到中央監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基本法》，各決策局局長在特區自行管理事務範圍內的工作須否受到中央監督；如須要，有關的法律依據和監督的詳情為何；
- (二) 自特區成立至今，有否收到中央就特區的教育政策(例如推行國民教育)發出的指令或指示；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並運用龐大的教育資源，指導辦學團體、諮詢組織及教育工作者等如何進一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概念的認識，並提升青年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如會，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在答覆如下：

- (一)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第十五條列明，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包括各司、局長等主要官員。由此可見，中央人民政府擁有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實質權力。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亦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二條亦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訂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可見《基本法》已清楚訂明教育屬於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的政策範疇。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訂明，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守則”亦清楚提醒各主要官員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

- (二) 正如我在第(一)部分回答中指出，《基本法》已清楚釐定教育屬於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的政策範疇。特區政府一向根據《基本法》和我們的教育理念及實際需要去推行教育政策，而在過程中我們歡迎和珍惜各界不同人士給予的意見。但我並沒有在教育政策方面收過中央的指令和指示。
- (三) 教育局一直重視推廣《基本法》，而這亦是教育局的恆常工作。有關《基本法》教育的學習元素早已納入中、小學課程內，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科、高中通識教育科等。在2008年公布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亦加強了與《基本法》相關的內容。此外，學校可因應校情和課程發展需要，通過相關的課程和學習活動，在學校推行《基本法》教育。

推動《基本法》教育需要與時並進，為配合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適逢2015年4月為《基本法》頒布25周年，教育局除持續深化有關《基本法》教育的各項恆常工作，包括現有課程內容、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支援等，還會加強《基本法》教育的其他範疇，包括製作《基本法》視像教材套及舉辦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等，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概念的認識。

教導學生認識國民身份，一向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之一。自2001年以來，教育局不斷加強課程中有關國民身份認同及中國的元素，例如在小學常識科中相關的內容已逐漸增加，涵蓋各朝代、節日、文化及主要歷史人物等的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是初中的必修學習內容，中國歷史是初中和高中的獨立科目，中華文化則是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核心範疇；初中地理科有關中國的內容增加至30%；音樂與視覺藝術科亦已加入中國音樂及藝術。除此之外，自2003-2004學年開始，教育局已為中小學生提供一系列前往內地的交流計劃，而且多年來一直致力加強計劃的內容和質素。課程發展議會會按現有的機制，不斷優化相關課程及教學，讓學生認識自己的國家、文化及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

**李卓人議員：**主席，“689”政府一直說要對市民進行《基本法》教育，但現在很多人都公然違反《基本法》。例如，工聯會人大代表吳秋北建議把國安法引入香港，但官員卻沒有作出任何回應。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陳佐洱說教育政策要受中央監督，這明顯違反了主體答覆也提到的《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教育政策由特區政府自行制訂。陳佐洱明顯違反了《基本法》，而政府卻說要搞《基本法》教育，為何“689”政府或局長不指出陳佐洱違反《基本法》。我現在清楚要求局長答覆，陳佐洱的言論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我很希望“689”政府不要自闔或閹割“一國兩制”、“高度自治”……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李卓人議員：**……出賣香港人的“高度自治”，連指出陳佐洱違反《基本法》也不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而且問題只得一個，那就是局長有沒有膽量清楚指出陳佐洱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正如我在第一部分的答覆清楚說明，教育屬於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的政策範疇，我們會根據《基本法》和教育理念，以及實際需要推行教育政策。在教育範疇方面，很多人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們也會虛心聆聽。我們的大前提是根據香港的實際需要、《基本法》的大前提和學生的發展和前途等，推行各項教育措施。無論是境內或境外人士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珍惜。

**李卓人議員**：主席，你應該聽到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你也知道他沒有回答我哪部分的補充質詢，就是在“自闔之後”……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李卓人議員**：……不敢承認。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局長為何沒有膽量或不肯回答陳佐洱違反了《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然後說甚麼虛心聆聽等無謂說話。

**主席**：李議員，請讓局長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強調，很多人都會提出很多意見，我難以逐一回答。最重要的是我們會根據《基本法》、香港的特別需要和一直以來的教育理念等，推行我們的政策。

**李卓人議員**：他有沒有補充呢？你最喜歡問局長有沒有補充。

**主席**：李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不是扮作無知便是蓄意誤導立法會。他回答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時，說“我並沒有在教育政策方面收過中央的指令和指示”，但主體質詢是問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收到由中央發出的指令或指示。

主席，國家主席胡錦濤在2007年7月訪問香港時強調(我引述)“要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隨後3年，曾蔭權每年都加大力度，“硬推”國民教育。我的補充質詢是，吳克儉局長，胡錦濤那句說話及特區政府隨後所做的一切，即關於國民教育的政策和撥款是否中央的指示或指令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回應根據甚麼準則推行與香港教育有關的各項活動。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十分歡迎各界人士對政策提出意見。回歸以來，我們很感謝中央和內地各省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推行各項教育措施，例如內地部分大學免試招生，收取香港學生；在深圳為香港有需要的學生開設港籍兒童班和學校；以及推展學生交流和姊妹學校合作等。在眾多方面，內地有關單位就雙邊合作安排提出了不少協助和意見，這也是自然不過的事，跟我們與海外機構在教育方面的合作情況一樣。但是，我再強調，我沒有收到內地政府或機構就香港教育政策發出的指令或指示。即使是國民教育整個課程大綱的推展以至在推行期間遇到不同意見時，我們一直接有關意見作出修改和改變某些安排，這都是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基本法》的大前提下推展的工作。

**陳家洛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應該對局長說他那些顧左右而言他的東西，應該由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我想跟進的問題便是重複我的補充質詢。局長，關於胡錦濤當天的說話，你認為屬於所謂給予意見還是指令或指示呢？你可否具體回答我的質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只能夠就我的實際經歷作答，如實地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我的範疇內及工作過程中，我並沒有收到其他指示或指令。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都知道，最近有些青年人發表言論，表示他們對國家沒有感情，中國人的身份對他們來說缺乏真實感，即

*not authentic*。我想局長也看到這些文章。有人指出對國家沒有感情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由小至大根本沒有機會閱讀中國的經典篇章，亦沒有涉獵文史哲。即使我在殖民地長大，但對國家也有感情，這是因為我曾經閱讀經、史、子、集，對文學藝術十分欣賞，那份感情便自然而然生。但是，隨着教育局推出新高中學制，2007年開始已再沒有指定範文，改由校本決定，結果令中文水平大降。現時當局為要救亡，明年開始增加12篇範文，卻只佔7分。很多人指出，當局把中文視作外語一般教授，以致青年人對國家缺乏感情。在這樣的背景下，局長可否說教育純粹是香港的內部事務？如果教育影響學生對國家的看法和感情，局長可否說教育純粹是香港事務，不受國家監督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強調，教育是特區自主範圍內其中一個政策範疇，根據《基本法》和本地實際需要推廣。香港所有中國人都須要亦願意多些了解中國的國情和其他文化發展，在這樣的大前提下，教改的目標十分清晰。在教改進行前，有個別職業先修學校的初中部分沒有教授中史科；但教改推行後全部都加入中史科，並視之為必修課程，不斷對教學模式進行優化。我們面對的挑戰是中國有5 000多年歷史，應如何有效推廣與中國歷史有關的教學，使學生能夠有效地認知、了解、認識和領悟，這是我們最大的挑戰。課程發展議會最近特別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這方面加強優化及檢視問題所在，包括以往我們會花較多時間了解古代歷史，現在會多作平衡。此外，老師需要更多專業支援，教材需要更新、與時並進及科技化，這些都是我們工作的一部分。

第二點提到中文的情況，我了解有關情況，認為當中有一些誤解。在新高中改制後，其實還保留了數百篇範文，只是並非以指派或建議方式教授，而只是特別抽取其中一部分教授。在新學制推行了一段時間後，我們聽到學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所以特別選取了數十篇範文，而其他範文篇章則由學校自行決定如何教授及推展。

當局也明白要了解中國文化歷程，不單是班房中要做的事。所以，我們特別配合更多遊學活動作兩地交流，加強質素和安排，讓學校更自主，老師更主導，並且加強姊妹學校安排，使兩者在教學方面更能發揮互補作用。主席，正如議員剛才提及，我們必須加強並提高有關安排的效用。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既然學科課程或活動對年青人國民身份有這麼大影響，他可否說教育純粹屬於特區範圍內事務而不受國家監管呢？

**教育局局長**：在這方面，我想再補充一下。我剛才主動指出，在推行教改過程中，不單需要特區參與，即使是學校安排遊學或組成姊妹學校，也需要內地有關省市政府、學校等的參與，這也是一個互相合作、互相協作、互相提點和互補的好例子。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陳佐洱表示，根據《基本法》，香港教育局局長隨時要接受中央監督。我想問局長，陳佐洱這句說話對《基本法》的詮釋是否正確？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在《基本法》的大前提下，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負責主要政策範疇的人，也是朝着這個方向走。所以，對於不同人士提供的很多不同意見，我們也會聆聽。我們的主要宗旨，是幫助特區教育政策在施行等方面的推展工作。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陳佐洱並非泛泛之輩，他現在仍然保持一些半官方身份。他說根據《基本法》，教育局局長隨時要接受中央的監督，這種說法是否正確？請局長提供正面答覆。

**主席**：局長，你會否作答？

**教育局局長**：很多人每天都對教育政策提出很多意見，我不能夠逐一作個別評論。我們的大前提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推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也是我們的問責方向。所以，《基本法》和政策在香港的實際推行是我們的主要參照。

**張超雄議員**：主席，《基本法》如此重要，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我問局長這句說話是否正確，他也不敢面對我。我請局長正式回答，陳佐洱這番說話是否正確？我的質詢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清楚表明了他對你的補充質詢的回應。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牽涉內地一些前高官的說話——即使是一些大是大非的問題——或涉及十分嚴肅的《基本法》認知問題，局長也不敢表態，他如何能夠推行教育呢？他如何能夠教導下一代真正認識《基本法》應如何詮譯？如果局長不敢回答這項問題，倒不如由我向局長提問。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我現在告訴局長，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政府所屬的部門不能干預香港特區所負責的事務；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教育屬於香港的內部事務，這點局長也同意。所以，不存在中央政府可以指示教育局局長如何處理教育問題，包括與國民教育有關的問題。局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局長無須回應其他問題，只須回應是否同意我這身為議員的說法？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再次強調，主要官員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嚴格遵守《基本法》依法施政。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兼北大法學院教授陳端洪在2015年1月9日發表的澄清中，提到陳佐洱有關香港教育的言論，並指出該言論並非以中央政府官員身份，而是以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的身份發表。我再次強調，我們尊重任何人士發表個人意見的自由。

**何俊仁議員**：以甚麼身份發表言論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說得對或錯，我已經把質詢反過來提出。我剛才的說話牽涉對《基本法》的理解，局長是否同意？我只是針對我的意見，好嗎？我相信很多人同意我的意見，但局長是否同意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願意回應何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我尊重議員提出的意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6. 陳恒鑛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在2001年成立時主要負責推展市區更新及樓宇復修工作，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近年政府交給該局的任務越來越多，包括在2012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向破舊私人樓宇的業主提供津貼及技術支援，以及短期內全面接管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負責的樓宇復修工作。此外，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邀請市建局協助興建資助出售單位。然而，去年該局已預告財政緊絀。有市民擔心，該局未必有足夠資源及人手應付新增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再向市建局注資，以確保該局有足夠資金營運及推行新增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府不斷增加市建局負責的工作範疇，會否令該局顧此失彼，以致拖慢舊樓及舊區重建的步伐；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市建局的主要工作不受影響；及
- (三) 是否知悉，市建局有否估計為接管房協的樓宇復修工作而需增加多少人手和開支，以確保服務質素得以維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01年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取代當時的土地發展公司，負責進行和促進市區更新的工作。除重建工作外，市建局成立的宗旨還包括透過促進個別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改善香港已建設環境的狀況和外觀，以及保存有歷史、文化或建築等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

2011年2月，政府在經過兩年諮詢後建立的廣泛共識的基礎上，公布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訂明市建局應以樓宇復修和重建發展作為其核心業務。適當的樓宇保養可延長樓宇的可使用年限，減低重建的需要。因此，樓宇復修和重建發展兩者在市區更新的角度來說，實在是互為補足、相輔相成。

在樓宇復修方面，市建局早於成立之初(即2003年)，已透過試驗性質推行樓宇復修計劃，並於2004年正式推行“樓宇復修物料資助計劃”及“樓宇復修貸款計劃”。

為達致改善樓宇安全和創造就業的雙重目標，政府在2009年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這項一次性措施，就保養和維修樓齡達30年或以上樓宇提供援助。除立法會撥款外，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也有負擔部分款額，並為參與計劃的樓宇提供一站式的技術支援。

在2011年，為加強樓宇安全措施和進一步利便舊樓業主，市建局和房協整合了它們向舊樓業主提供的5項不同的資助及貸款計劃，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在2012年，屋宇署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以處理香港樓宇長期失修的問題。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計劃下的要求，市建局及房協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在兩者的服務區內向被選中的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首次驗樓費用資助。

上述臚列的是市建局在樓宇復修方面的工作，屬於該局的核心業務之一。

就陳恒鑽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主席，我答覆如下：

(一) 根據市建局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已審核帳目，該局的累積盈餘約為139億元，而淨資產值約為239億元，財政狀況健全。儘管市建局在2013-2014年度錄得約23億元的虧損，由於該局在2014年年中、下旬有多個項目成功招標，包括觀塘第二、第三發展區，兩個海壇街項目，而另一位於福榮街的項目亦正在招標，市建局估計該局在2014-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會有所改善，無須政府注資。

至於陳恒鑽議員對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探討市建局參與資助出售房屋供應的關注，我們知悉市建局正研究有關建議，待該局有具體方案時，我們會與其再磋商。

(二)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述，根據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以樓宇復修和重建發展作為其核心業務。在樓宇復修方面，市建局參與了政府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並與房協攜手推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及“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在重建發展方面，由2009-2010年度至今，市建局一共開展了10個由該局主導的重建項目、另外10個需求

主導重建先導計劃下的項目(其中兩個因未獲得八成或以上不分割業權的業主接受收購而擱置)。此外，該局亦開展了兩個工業樓宇重建先導計劃下的項目(當中一個由於所有業主準備自行重建，市建局因而沒有繼續該項目)。這與市建局在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期間一共開展21個由該局主導的重建項目相比，數量大概相若，由此可見市建局並沒有因承擔了更多樓宇復修工作而拖慢重建舊樓的工作。

- (三) 主席，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訂明樓宇復修是市建局的兩個核心業務之一。為讓市建局可以更集中資源提供樓宇復修服務，方便市民，市建局隨後與房協達成共識，分階段接管房協在“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工作。自2013年4月開始，市建局已將支援工作的覆蓋範圍，由原來的中西區、灣仔區和部分九龍地區，擴展至整個九龍市區、荃灣區及葵青區。該局將會在2015年7月，把支援工作覆蓋全港，全面接收房協在這計劃下的工作。

市建局在過去數年，曾逐步增聘人手處理復修工作。隨着“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的工程陸續完成，市建局在這計劃下的人手可望在未來兩至3年逐步調配至處理該局其他的樓宇復修支援工作。市建局會通過內部人手調配及應用資訊科技，例如通過專門的復修網站，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復修及相關的資訊發放和教育工作。

**陳恒鑽議員：**主席，近年市民非常關注圍標的問題，市建局因而建立很多不同的制度，包括由獨立測量師估價和採用新招標安排，工作量其實已經大增。“樓宇更新大行動”雖然快將完成，但現時又有強制驗樓、復安居計劃等新措施推出，如果由市建局接管房協現時在舊樓方面的全部支援工作，我們相信有關的工作量會大增。但是，局長在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可以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來完成。局長，如果內部調配可完成從房協接管的所有工作，我很擔心圍標的情況將無法避免。局長會否擔心由於市建局不夠人手而令圍標的問題更加猖獗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市建局的人手和坊間所謂圍標的情況，兩者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在此或許我可以告知陳恒鑽議員，在2009-2010年

度，市建局在樓宇復修工作方面的人手大約是32人，至2013-2014年度已增至113人，在編制上增加不少。我們認為市建局所用的都是公帑，我們必須確保物有所值。因此，在工作上有需要時可以增添人手，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好好運用手上的資源。

**謝偉銓議員：**局長剛才表示市建局於2001年成立，主要負責進行和促進市區更新的工作，改善已建設的環境。但是，很多人也看到，在過去10多年來，市建局的重建發展項目往往令人覺得比較單一，很多時候更非常零碎，與一般私人發展商沒有多大分別，對地區的更新和活化的成效並不明顯。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敦促市建局在未來按201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即以樓宇復修和重建發展兩項措施，在一些老化的地區進行整片甚至是整區的規劃，制訂更新措施的行動，令這些老化地區的環境能夠整片地得到改善？

**發展局局長：**多謝謝偉銓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事實上，過去這段日子，大家也看到不同的市建局項目都出現單幢樓重建的現象，這與市區更新策略中提出引入需求主導先導計劃有些關係，因為在這計劃下，業主的同意比率如達到某一門檻，他們可自行提出重建，如果獲得市建局接納，便可以進行重建，而最低的地盤面積門檻大概只是400平方米。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的重建項目，事實上是有謝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我們也注意到這問題。市建局最近就需求主導先導計劃曾進行檢討，其中一項有所調整的考慮因素是地盤面積不可以少於700平方米，這或許能夠避免日後項目的規模好像以往的那麼小。但是，這也並不足夠。我明白謝議員的意思是，市區更新最有效益的做法應該是整片地方或整區地進行重建，使公帑的運用對社會帶來較佳果效。最近，去年招標位於觀塘的項目便可以達到這目標。

然而，大家都明白，要整片地方或整區地進行重建，在收樓過程和各方面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我們鼓勵市建局長短兼做，多方兼顧，尤其是如果對社區會有整體效益的話，便更加值得進行。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明白重建方面的情況，但另一項措施是樓宇復修。你說需求主導下重建……

**主席：**謝議員，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謝偉銓議員：**可否兩項措施同時配合，即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在整片地方進行更新工作呢？

**主席：**局長，就樓宇復修方面的事宜，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工作上是兩方面一起進行。但是，議員詢問兩者會否在同一區同時進行，便要視乎手頭上的資源是否容許這樣做，但這並不容易。

**陳鑑林議員：**主席，市建局在樓宇復修和重建發展兩方面的宗旨，我相信大家都認同。但問題是，過去這10多年來，發展到今天要接管房協的樓宇復修工作，會否過於側重樓宇復修而令該局被人稱為“市區樓宇復修局”呢？因為就目前的發展計劃來說，沒有太多的情況讓我們看到該局確實可以做到整片地方重建或在重要的市區重建工作方面有甚麼成效。

**發展局局長：**市區更新包括維修保養，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從人手的配置上，就市建局來說，目前樓宇復修工作所用的人手大約只佔其總人手約20%。舊樓重建仍然是市建局最主要的業務。如果從開支分配比例來說，重建亦是最重要的。

市建局接收房協在市區更新方面的復修工作，目的是希望令資源更集中，規模效益會更好。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次提出一些建議，希望市建局可以協助政府增加房屋供應。較早前，由於需求主導計劃的一些申請條件有所

更改，一些地區居民覺得在要求重建其樓宇時會比較困難。其實，種種原因都令人憂慮，市建局會否基於政府經常說的財政穩健原則，即市建局要解決自己的財政問題這個大原則，因而令該局無論在需求主導的項目上，或者一些樓宇更新的計劃上，均經常有很多憂慮，而現在再加上施政報告提出希望市建局再多做一些工作的時候，請問局長有甚麼方法協助市建局解決一旦再要增加工作而將面對的財政壓力？如何令市建局不需要再擔心政府向其施加“緊箍咒”，從而令他們能夠放心推行政府給他們的任務，進行市區重建的工作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誠然，我們要求市建局要有財政紀律，也就是盡可能自負盈虧，因為當年財政司司長成立市建局的時候注資了100億元。但是，我們不是要求它每個項目都要自負盈虧或者要有盈餘，因為這是不可能的，尤其是市區更新的工作會有社會效益和社會價值。所以，個別項目需要補貼也是很自然的。但是，市建局在制訂業務計劃時，綜合來說，我們希望他們雖然在某些項目上需要補貼，但整體上，如在其他項目上有盈餘，便可取得平衡。

就市建局的日常工作而言，該局每年都要透過發展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業務計劃，臚列未來5年的業務計劃，而這5年的業務計劃也包括該局的財政測算。簡單而言，我想向麥美娟議員說，其業務計劃必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如果該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出措施，而有關措施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我相信在資源配套方面，政府會予以考慮。

過往我們亦以不同方式支援市建局的工作，簡單來說，例如在成立時注資100億元；又例如該局就其重建發展項目補地價的數額只是1,000元，而過去多年來，該局累積的補地價豁免金額高達60多億元；再例如位於觀塘的項目有相當好的社區效益，政府亦將該區的部分土地歸入發展項目內，令該局在發展整個項目時，在規劃上能有更大得益。所以，請議員放心，現在我們正在等待市建局就行政長官提出的建議進行研究，待他們有具體方案時，我們會再與他們進行商議。

**胡志偉議員：**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施政報告提到會探討市建局參與資助出售房屋的供應，但局長在答覆中只提到市建局會進行討論。這有點像“雞與雞蛋”的問題，因為

一般而言，市建局的土地成本或項目成本相當高昂。我想問，當行政長官表示市建局要參與資助出售房屋的供應時，其實是否代表政府有計劃重推夾心階層置業計劃，令有關工作成為長期的計劃，而不是純粹一次過地希望市建局運用手上的項目作為房屋供應的一部分？我想問政府是否有重推夾心階層置業計劃作為長期措施的想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夾心階層置業計劃，或者讓我這樣說，就市建局而言，相信大家都知道，該局過往發展的物業是以私人市場為目標的，所以，有關單位的標準，無論是裝修或面積方面的標準，均比一般的居者有其屋單位較好。所以，我們提出要市建局考慮時，並沒有要求該局一定要按照居者有其屋的準則來定價和選取買家；但具體的運作為何，我們想留待市建局本身的董事局探討這項議題，而據我所知，該局有一個專責小組負責進行研究，待他們研究出方案後，我們會再與他們進行商議。

剛才胡議員提到的是一個較大的政策範疇，牽涉的不單是市建局，因為施政報告提出行政長官邀請參與提供資助出售房屋的機構，除了市建局外，還有房協，以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因此，那是一個較大的政策範疇。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是，政府是否有重推夾心階層置業計劃的想法，以滿足或應付市建局高昂的樓宇成本？

**主席：**局長，就是否重推夾心階層置業計劃，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再沒有補充了，剛才我已盡我能力將所知的都說出來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7.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輪候政府為他們提供的服務的時間頗長，而普通學校對這類學生的支援亦頗為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為何，並按其殘疾類別及英語是否其第一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上述市民指出，現時缺乏評估及識別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工具，以致部分教育工作者誤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視為語言及文化差異，政府有何措施改善有關的評估及識別工作；
- (三) 現時當局為教育心理學家及教師提供有關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訓詳情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接獲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所獲支援不足的投訴個案宗數，並按個案性質(包括涉及評估和識別，以及學與教等問題)列出分項數字；
- (五) 當局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服務詳情，包括有關的學前服務，以及為就讀於融合教育普通學校、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學童分別提供的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供求和輪候情況；及
- (六) 現時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詳情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的紀錄，現時(截至2014年9月)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sup>(1)</sup>有349人，其中108人的家中常用語言為英語，按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分類的人數表列如下：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類為非華語學生。

特殊 教 育 需 要 類 別	特殊 學 習 困 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 不足／ 過度活 躍症	肢體 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 障礙	總數
總數	101 (34)	108 (19)	30 (24)	22 (11)	3 (0)	2 (1)	10 (2)	73 (17)	349 (108)

註：

括號內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中常用語言為英語。

(二) 現時所有公營小學均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非華語學生亦納入有關機制。在該計劃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由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我們亦已就識別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所需注意的事項及考慮因素，為教師提出指引，協助教師運用教師量表，識別需要關注的非華語學生。此外，為了促進非華語學生家長了解及參與此計劃，我們由2011年起印備有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簡介有關計劃，讓學校派發給家長，並把它們上載教育局網頁。

非華語學生在初小階段出現的學習問題，有可能與他們不同的語言和文化背景有關，因此，我們借鑒外地經驗證為有效的反應性介入(response to intervention)支援模式，建議學校先給予學生適當的支援，透過持續監察學生在接受輔導後的進展，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學生。如果學生的學習困難持續或嚴重，便會盡快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這些學生進行評估。

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時，言語治療師及教育心理學家會向非華語學生的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的母語能力、發展背景、學習表現及困難，亦會就學生的文化和經驗背景，以及語言方面的需要作出適切的安排。

(三) 教育局為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持續的專業發展活動，當中曾邀請海外專家及本地前線教育心理學家分享評估及支援少數族裔學生的原則及策略。教育局亦定期與教育心理學家舉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服務協調會

議，不時提醒教育心理學家在識別及評估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時的注意事項，並採用一致的工作流程及準則，以確保教育心理學家對非華語學生提供適時及適切的評估及支援服務。

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2007-2008學年起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其中包括有關如何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及服務的課題。

- (四) 按現行安排，學校須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教育局並無收集在校本層面處理的投訴個案資料。當教育局收到公眾人士提出有關學校的投訴(包括因照顧就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引起的投訴)，會記錄及立案，並根據既定程序處理。根據教育局的紀錄，過去5年，有關的投訴共25宗。由於教育局不會就投訴人的種族或家中常用語言作出特別記錄，我們並未能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 (五) 社會福利署透過在地區層面的服務網絡，為殘疾人士(包括非華語殘疾人士)提供各類社區支援服務，部分服務已引用個案管理模式，由個案經理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包括非華語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特性，訂立個人照顧計劃，以提供適切的服務。上述社區支援服務並沒有輪候情況。

在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方面，服務主要以華語(較多以廣東話)授課或提供訓練。現時有兩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及訓練服務，合共85個名額。截至2014年12月底，以該兩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作為選擇的兒童有176人，當中只輪候該兩間中心有128人。在輪候津助服務期間，低收入家庭可申請津貼接受外購服務，讓兒童盡早接受學前康復服務。至於母語不是華語或英語的兒童，各學前康復服務單位會視乎兒童的學習能力，附以動作及環境實物教導，協助兒童接受訓練。

教育局亦為取錄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教師發展照顧兒童個別需要的有效教學策略，並加強教師的專業能量，善用輔助資源和甄別工具，讓教師

及早識別本地及非華語兒童在學習和發展上的差異，以及運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跨部門計劃，轉介有需要兒童作進一步評估。

中小學方面，政府現行的政策是為所有合資格學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公營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提供足夠學位，並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早融入本地教育和社會。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全港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收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教育局一直向公營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sup>(2)</sup>，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

特殊學校的師生人手比例較低，每班人數大約8至15人，一般而言，除按學生的能力採用普通課程／經調適的普通課程或為智障學生而制訂的特殊教育課程外，學校亦會針對個別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別需要，為學生設計“個別學習計劃”，幫助他們處理學習或情緒行為的問題。此外，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亦獲配置不同的專責人員和額外教師，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教育局由2014-2015學年開始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我們已在2014-2015學年落實在小學和中學實施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扼要而言，現時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公營和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已訂定學校計劃，並運用由2014-2015學年開始增加的額外撥款，按“學習架構”展示的學習進程，調整學習目標及採取適當的教學策略，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取錄少量非華語學生(即少於10名)的學校除繼續透過中文課堂提供的沉浸中文語言環境幫助其非華語學生學習外，亦可按需要申請撥款提供課後支援，以鞏固他們課堂所學。此外，我們已在2014-2015

(2) 第一層支援是利用基礎資源，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是為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作為他們獲取另一認可資歷的途徑，以提升非華語學生日後升學和就業的機會。

我們會持續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優化有關教學資源，以及透過多元模式的教師培訓和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

國際學校方面，除了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營辦的一所特殊學校外，現時部分國際學校(包括英基營辦的主流學校)會視乎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在2014-2015學年，按學校提供的資料，就讀國際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和中學生分別約為465人和419人(包括69名在英基的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我們已委託顧問評估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我們預計有關研究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我們亦會繼續透過發展國際學校的校舍分配工作推動國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透過評分準則，給予那些向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申請正面考慮。

(六) 教育局已印製《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為非華語家長提供有關本港教育服務的基本資料。此外，我們亦把不同簡介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並在舉行有關的簡介會時，為非華語家長提供傳譯服務。教育局亦已設立專題網站<[http://www.edb.gov.hk/ncs\\_chi](http://www.edb.gov.hk/ncs_chi)>，以及熱線(3540 7447)，並由2010年7月開始，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非華語家長安排電話會議傳譯服務。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起着關鍵的作用。我們要求學校建立與家長溝通的恆常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以便配合學校的支援工作。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

另一方面，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關人士(包括非華語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家人／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在2015-2016年度，政府會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供更多有系統的訓練及經驗分享。

政府亦已增撥資源加強短期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年齡介乎6歲至14歲的人士，讓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或處理個人事務。

### 處理關於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津貼和補助金上訴個案

**8. 何俊賢議員：**主席，禁止拖網捕魚法例在2012年12月31日起實施，而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亦於同年11月成立，負責處理漁民就與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相關的特惠津貼和一筆過補助金而提出的上訴。然而，最近有漁民指出，委員會拖延處理上訴個案，以致現在仍有800多宗個案尚待處理。就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至今仍有多宗上訴個案尚待處理；
- (二) 當局以甚麼標準決定處理上訴個案的先後次序；及
- (三) 當局預算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法例在2012年12月31日生效。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10日通過的一次過援助方案，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若符合資格，可獲發放特惠津貼。

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人士申請的有關事宜。若申請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不滿，可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

我們已從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撥款中發放9億4,130萬元的特惠津貼。就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而言，每艘合資格漁船已獲發放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至於近岸拖網漁船船東，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向個別

申請者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以及其他分攤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我們已預留特惠津貼撥款總額約30%連同可動用的應急費用，以應付經委員會裁定為得直的上訴個案。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三)

委員會共接獲858宗上訴個案。每宗上訴個案皆涉及複雜和技術性的資料。委員會在仔細省覽資料後，有需要時也會作相關的跟進。為使上訴申請得到公平及公正的處理，委員會將就每宗上訴進行聆訊，並在作出裁決前，細閱上訴人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交的陳述書，小心考慮雙方的理據，並給予雙方合理時間就對方的陳述作出回應。由於委員會須要處理的上訴申請數目眾多，並涉及大量的資料，因此委員會需時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

當局早前已將委員會的人數擴大至5名主席及20名委員，並於2014年年中額外委任3位法律顧問，務求令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我們並引入了值勤制度，讓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輪流擔任聆訊的成員，從而加多及加密聆訊次數，以加快聆訊進度。為保證上訴的處理既公正、公平，也暢順、簡練及敏捷，我們有必要確保輪崗的主席及委員們工作的一致性。委員會在首階段及次階段會分別就32宗個案及其餘個案進行聆訊。委員會已就9宗個案開展聆訊，同時也緊密安排盡快處理其他20多宗首階段處理個案及其餘在次階段處理的800多宗個案。我們期望在完成首階段個案後，委員會在處理次階段個案的時間應會略為縮短。

- (二) 三十二宗首階段處理個案是從各種拖網漁船的類型(包括單拖、雙拖、摻繒及蝦拖)和類別(包括較高類別和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及不符合資格的拖網漁船)之上訴申請中抽選出來，以涵蓋大部分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評核時所考慮的因素及審批準則。在次階段，委員會將審議餘下的全部個案，委員會將根據各申請人提出上訴的日期的先後次序陸續處理。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和電視頻譜分配

**9.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2013年10月15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電視娛樂”）提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的申請則不獲接納。當局作出該決定至今已超過1年多時間，但奇妙電視及電視娛樂的啟播仍遙遙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奇妙電視及電視娛樂準備電視廣播的工作進度，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仍未能與該兩個電視台就牌照條款達成共識的原因；
- (二) 現時的電視頻譜安排是按甚麼分配原則及理據得出的；當局有否計劃撥出電視頻譜供上述兩個新電視台使用；如沒有計劃，當局會否重新分配電視頻譜；
- (三) 當局預期奇妙電視和電視娛樂何時啟播；及
- (四) 鑑於早前香港電視再次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該申請目前的處理進度為何；通訊局是否已就該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2013年10月15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電視娛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但是否正式批出牌照，仍須視乎在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有關申請後，行會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作出的最終決定。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自有關決定公布後已隨即展開後續工作，包括：

- (i) 通訊局須核實奇妙電視和電視娛樂有否完成申請中建議的企業重組，以及相關重組後的公司身份是否符合

《廣播條例》下有關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不得為附屬公司的規定；

- (ii) 儘管兩間機構在後續工作進行過程中提出使用大氣電波作廣播的要求，通訊局須得到兩間機構確認，牌照申請後續工作將繼續建基於兩間機構獲原則上批准時申請書所載的內容，包括擬透過固定網絡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 (iii) 通訊局須取得奇妙電視和電視娛樂提交的確認書及承諾書，以落實行會於2013年10月原則上批准申請時作出的要求；及
- (iv) 通訊局於2014年4月1日向兩間申請機構發出擬議牌照文本，並在其後就當中條款與兩間機構進行多輪商討。

通訊局已於2015年1月19日就兩宗申請向行會提交建議。行會正按程序及法例處理兩宗申請，政府會在行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公布結果。

(二) 雖然申請獲原則上批准的兩間機構曾提出使用大氣電波作廣播的要求，但兩間機構已於2014年6月底向通訊局確認，牌照申請後續工作會繼續在原有申請(即透過固定網絡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基礎上進行。

兩間現有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將於2015年11月底期滿。通訊局已就兩間持牌機構的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會作出建議，並會按相關法例和《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處理有關頻譜分配的安排。

(三) 根據奇妙電視和電視娛樂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兩間機構建議分別在獲發牌照後的12個月內和24個月內啟播粵語綜合頻道及英語綜合頻道。

(四) 通訊局現正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和準則審核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2014年4月提交的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申請，包括就2014年6月至7月根據該申請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作分析，以及多次要求香港電視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以進行所需審核。此外，通訊局

亦聘請了一間獨立顧問公司作市場分析及撰寫顧問報告，協助評估有關申請對本地電視市場和整體廣播業可能帶來的影響。有關的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

我們相信，通訊局會謹慎地審核有關申請，並盡快向行會提交建議。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自行分配學位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家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入學”）下的自行分配學位（“自行分配”）階段，可不受地區限制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子女入學的申請。據報，有逾52 000名學童參加2015年9月小一入學的自行分配，但只有42.9%的學童獲心儀學校錄取。有不少學童家長認為教育局就自行分配所規定的“計分辦法準則”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2015年度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各小一學校網小學名冊》所載區域劃分，各區域內參加2015年9月小一入學自行分配的學校所提供的自行分配學額總數、剩餘的自行分配學額總數，以及該等學校提供的統一派位的學額總數；及
- (二) 會否檢討自行分配的計分辦法準則，包括將有關“首名出生子女”及“適齡的兒童”的準則所佔比重調高，以提升符合該等準則的學童入讀心儀學校的機會；如會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實施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入學”），旨在有秩序地分配公營小一學位<sup>(1)</sup>，同時避免以幼童能力作收生準則，以減低幼兒教育揠苗助長的誘因。

小一入學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公營小學遞交申

(1) 公營小一學位包括官立和資助小學提供的小一學位。

請。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不少於學校小一學額的20%，簡單來說，若申請人數不超過學校相關學額，學校應錄取所有申請兒童，但若申請人數超過有關學額時，學校則須根據客觀<sup>(2)</sup>的“計分辦法準則”錄取申請兒童。至於電腦程式處理的統一派位，基本上是按家長選擇的先後次序分配學額，若學校有關學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按“隨機編號”分派。

每所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列載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各小一學校網小學名冊》。在統一派位階段，每所學校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亦詳列於《統一派位各小一學校網選校名冊》<sup>(3)</sup>。上述名冊在所屬階段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家長參考。

“自行分配學位學額”是按各公營小學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即上學年的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6；若有足夠課室，則取兩者中較大者)計算，佔每所學校暫定開辦小一班級的總學額的50%。“暫定統一派位學額”亦主要按各學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計算，當中包括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如有)、個別學校按校本發展而提供其他課室的額外學額(如有)等。

小一入學下全港劃分為36個校網，各公營小學分布於36個學校網。此外，為應付統一派位階段年與年間學位供求的變化，一貫安排是由鄰近校網／地區借調學位以補不足，而所借調的學位會計算在該校網提供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內。事實上，最終統一派位的學額會視乎實際需求而調整(例如按現有資料計算，預計為應付2015年度統一派位的學位需求，73校網(元朗西)的暫定派位人數須暫時增加至每班31人，74校網(元朗東)和84校網(大埔)是30人，情況與去年相若)。2015年度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和“暫定統一派位學額”總數分別為24 350和27 301，各校網的學額已詳列於前述兩份名冊內。

- (2) 為配合前述小一入學的宗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客觀收生準則是不能以申請兒童的能力包括學業成績(例如所讀幼稚園、學習證書／獎項等)作為甄選準則。
- (3) 由2014年度開始，《統一派位各小一學校網選校名冊》包括為居於校網內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以及為居於內地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居於內地申請兒童)》。

另一方面，教育局一向不會公布公營小學在每年度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學額”，主要原因是小一入學須因應實際需要而調整學位供應，一方面確保足夠學位以應付需求，另一方面亦須避免無謂的揣測，以及為個別學校帶來不必要的標籤效應。

- (二) 每年度我們均會搜集並仔細考慮持份者對小一入學安排的意見，小一入學委員會亦會就此深入討論，以期持續優化相關安排。

小一入學安排(包括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計分辦法準則”)經過廣泛諮詢，平衡了不同持份者的關注。我們明白“計分辦法準則”未必能完全符合所有持份者的意願，但其目標與前述小一入學的宗旨一致，在希望照顧不同家長的訴求的同時，亦讓學校保留某程度的收生自主以維持其特色。我們現時沒有計劃修訂“計分辦法準則”，包括當中“首名出生子女”和“適齡兒童”所佔的比重。

## 開立銀行戶口時的國籍考慮

**11. 蔣麗芸議員**(譯文)：主席，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報道，一名持依親簽證來港的男子疑因他是巴基斯坦人的原故，相繼被3間本地銀行拒絕為其開立銀行戶口。報道又指出，銀行因不想被美國指控其協助南亞恐怖分子組織，所以往往對每個由巴基斯坦等國的公民在海外開立的戶口進行檢視，而全球的銀行規管當局為遏止洗黑錢活動，近年亦已收緊有關外國國民在海外開立銀行戶口的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銀行基於國籍考慮而拒絕為市民開戶，有否構成現行歧視條例下的歧視行為；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立法取締銀行這種做法；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檢討當局就防止恐怖分子洗黑錢而向銀行及金融界發出的指引，有否造成業界基於國籍考慮而對市民作出差別對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本港所有零售銀行於2013年簽署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出的《公平待客約章》。該約章訂明，經營大眾化零售銀行業務的銀行，應提供合理的方法，方便公眾獲得基本銀行服務。此外，《銀行營運守則》訂明，銀行須遵守促進平等機會的有關條例，以及不可單純以種族等理由，在提供銀行服務或就其質量及條款上歧視任何客戶。

金管局於2014年12月發出通告，提醒銀行須遵守《公平待客約章》、《銀行營運守則》及相關防止歧視法例中有關規定的重要性。該通告要求銀行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靈活及務實地處理向銀行服務申請人獲取文件證明的程序。銀行的管理層應確保銀行已經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有關規定，以及使前線員工了解及遵守有關的政策及指引。該通告提醒銀行當決定拒絕服務申請時，應格外審慎，必須有合理理由而不應純粹基於種族或國籍而作出有關決定。金管局亦要求銀行檢討內部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銀行完全符合有關規定，以及向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指引。

同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要求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並備存有關紀錄。金管局根據該條例下所發出的指引，要求銀行必須評估個別客戶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在評估時考慮各種風險因素，再就所確定的風險應用相稱的措施。除《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附屬法例所限外，《打擊洗錢條例》及其指引並沒有禁止銀行與源於任何特定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金管局並已多次提醒銀行，在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時，務必注意有關措施是否合理及相稱，以確保企業和客戶能在香港獲得適當的服務。

總結而言，我們並不接受銀行以任何監管指引作為藉口，純粹基於種族或國籍方面的考慮，而對客戶作出不合理的對待。至於質詢所引述的個別客戶的情況，我們已於1月初與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作出跟進。

##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調高轄下泊車位租金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公屋居民的投訴，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近年屢次大幅調高轄下位於公共屋邨的停車場泊車位的月費，令租用該等泊車位的公屋居民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接獲公屋居民就領匯公司調高轄下泊車位月費的投訴；若有，當局有否向該公司查詢有關月費每年的平均升幅，以及泊車位月費升幅最大是哪個停車場；
- (二) 有否研究是否由於領匯公司轄下停車場壟斷了有關地區的泊車位，以致該公司近年可以大幅調高泊車位月費；若研究結果為有此情況，有何解決方法；及
- (三) 有否評估領匯公司調高轄下泊車位月費對因工作需要租用該等泊車位的公屋居民的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讓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能更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目標，並透過分拆出售設施所得的收益，改善其中短期內的財政狀況，房委會在2005年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分拆出售180項物業，當中包括停車場設施。自領匯於2005年11月25日上市後，它已是一間私營機構，政府及房委會並無持有領匯的任何股本權益；領匯的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如上述，自領匯於2005年上市後，它已是一間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作為私人業主，領匯有權自行就其物業包括停車場泊車位釐定租金，政府及房委會無權干預；因此，政府及房委會均沒有取得和備存領匯的租賃資料，包括其泊車位的平均加幅及個別停車場的加幅。房委會亦沒有關於公屋居民就該公司調高轄下泊車位月費投訴的統計資料。

然而，我們就陳議員的提問查閱了領匯已上載至其網站的公開文件。根據領匯截至2014年9月30日6個月的中期報告，其每個泊車位每月收入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為1,338元，1,529元及1,738元。

雖然領匯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有權自行就其停車場泊車位釐定租金，但它同時受到相關法例和地契條文所規限。有別於公共停車場，一般來說，領匯轄下公營房屋停車場的相關地契載有條款，清楚規定停車場車位只可供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停泊其車輛之用；個別地契亦有規定須提供車位予其他指定地段的住戶或訪客的車輛使用。由於領匯轄下的停車場設施位處公營房屋地段，服務對象主要為公營房屋居民，領匯營運停車場設施時，需要考慮服務對象的需要和負擔能力，才能於市場持續營運。

政府的泊車政策旨在提供充足數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但又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政府一直透過多個途徑在各區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包括：(i)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在顧及發展項目附近一帶的交通及泊車情況下，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適量泊車位供各種車輛使用；(ii)如有需要，將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土地撥作臨時停車場；以及(iii)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當的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

此外，房委會在2005年透過領匯上市分拆出售停車場設施時保留了約110個屋邨、屋苑、商場及工廠大廈的停車場，當中一些位於領匯轄下商業設施附近。此外，自領匯上市以來，房委會亦有興建新的停車場設施。截至2014年年底，房委會轄下共有130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28 200個泊車位。

## 確保房屋供應的措施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發展局於去年1月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列150多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去年12月16日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表示政府接納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推算方法，更新了2015-2016至2024-2025年度為期10年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以480 000個單位作為未來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私營房屋供應的比例維持“六四之比”，即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90 000個單位，包括200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及90 000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私營房屋為190 000個單位。去年12月18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成立房屋儲備金（“儲備金”），在財政上配合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並將2014年政府財政儲備的全部投資收益（約為270億港元）撥入儲備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出租公屋單位、資助出售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分別(i)於過去5年落成、(ii)將於未來5年內落成，以及(iii)現時空置的數目(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二) 上述150多幅具房屋發展潛力土地的(i)具體位置、(ii)面積、(iii)修改法定圖則的最新進度、(iv)擬議用途(公營或私營房屋)，以及(v)是否屬於“綠化地帶”用地(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三) 現時政府擁有的閒置住宅用地的(i)數目、(ii)具體位置、(iii)面積，以及(iv)規劃進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當局會否承諾把該等用地優先規劃作公營房屋用途；
- (四) 用以決定每季賣地數目的具體準則為何；當局會否確保當總房屋供應目標達到時，會適時檢討賣地數目；
- (五) 是否知悉私人發展商擁有土地的資料；如知悉，當中的閒置住宅用地的(i)數目、(ii)具體位置，以及(iii)面積(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六) 私人發展商在投得住宅用地後須限時完成興建住宅單位的規定詳情為何；會否研究規定私人發展商在住宅單位落成後須限時推出發售；如會研究，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實現就私營房屋供應所訂目標；
- (七) 是否知悉，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過去5年及預計未來5年每年的盈虧情況，以及現金及投資結餘(以表列出該等資料)；當局如何規管房委會將來出售的資助房屋的價格水平；
- (八) 當局以儲備金支持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安排詳情為何；當局如何監督儲備金的運用；未來5年，當局計劃每年向儲備金撥入多少款項(以表列出)；及
- (九) 會否增加其他公營房屋種類(例如重新推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要解決當下的房屋問題，我們必須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增加房屋供應。因此，“供應主導”是政府在去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的核心。按照最新的房屋需求推算，政府已經宣布以48萬個單位作為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9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及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而私營房屋供應目標為19萬個單位。要達成這個總房屋供應目標，無疑是一項巨大挑戰，當中尤以土地供應最為關鍵。

短中期內增加土地供應的最迅速和有效方法，是透過土地用途檢討及在規劃條件許可下適度增加發展密度，以盡量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的已建設土地，及其周邊鄰近現有基建設施的地帶。發展局於今年1月初提交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07/14-15(01)號文件)，已匯報了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包括土地用途檢討)的最新進展。

在綜合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郭家麒議員的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5年出租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落成量，以及未來5年的預計落成量載於附件一。過去5年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和未來5年的預計落成量載於附件二。

就公屋的空置數目而言，由於相關數字會隨編配進度而不時變化，所提供的數字只反映某特定時段的情況。截至2014年12月底，可供出租的空置公屋單位<sup>(1)</sup>數目為2 829個，空置率為0.4%，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維持空置率低於1.5%的成效指標。私人住宅方面，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其《香港物業報告2014》中公布的數字，2013年年底全港私人住宅總存量為1 123 600個單位，當中約有46 600個為空置單位，空置率為4.1%，是1997年以來的最低水平，亦遠低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約5%的長期平均水平。

- (二) 正如上述，為達致10年興建48萬個公私營住宅單位的總房屋供應目標，規劃署進行了一系列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並已檢視全港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以及“綠化地帶”用地。透過各項土地用途檢討，當局已物色到一共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包括約70幅“綠化地帶”用地)，如果可以如期修訂有關法定圖則以更改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當中大部分用地可於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5年內推出，以供興建逾21萬個單位，當中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

(1) 有些單位雖然未有租客，但屬“不可供出租的單位”，原因是它們已預留作某一用途，因而不可出租予公屋申請人。這些單位包括等待或正在進行改建或結構工程的單位、因行動／管理理由暫緩編配的單位、預留給市建局而其已支付預留費用的單位等。此外，亦有些“編配中的單位”已撥供申請人考慮，預期短期內會入伙。

截至2014年12月底，我們已展開其中45幅用地的法定圖則修訂工作，當中9幅用地已完成法定改劃程序。至於該150多幅用地的地域分布、按地區劃分的預計住宅單位數目、預計可供發展年份，以及擬議房屋類別已載列於上述“增加土地供應”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07/14-15(01))號文件，有關詳細資料可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sup>(2)</sup>。

根據既定程序，我們會在完成技術評估並落實發展參數以修訂法定圖則時，進一步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屆時會就個別用地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三) 政府並沒有定期編製有關空置政府土地的統計。然而，現時空置的政府土地已涵蓋在前文所述的土地用途檢討中，以物色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對於確定為有潛力作住宅或其他發展的個別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我們會按既定機制檢視和評估其發展可行性，並於適合準備進行發展時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撥作興建公營房屋、納入政府賣地計劃，或撥作其他用途。

當中個別用地的確已撥作住宅發展，例如，位於火炭樂林路(用地面積約1 190平方米)、大圍美田路(用地面積約687平方米)及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用地面積約476平方米)的政府用地。有關用地已納入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出售。

(四) 一般而言，政府的全年賣地計劃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前制訂並公布。全年賣地計劃把預計可於該年度供應市場的政府土地納入計劃內，並預先提供有關土地的基本資料，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的土地供應計劃，讓市場作所需準備。

政府按季預先公布季度賣地計劃，為市場提供具確定性的土地供應資訊。在制訂季度賣地計劃時，政府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政府的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市場情況、用地需進行各種程序的進度(例如終止短期租約、工務工程、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等)、用地的面積和位置、用地可提供的單位數量、該年度和不同季度的已落實或預測供應量等。政府因應不同來源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不時檢討季度賣地計劃。

(2) 該150多幅用地只屬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5年內可供應土地的一部分，而有關預計的用地數目、住宅單位數目及可供發展年份視乎個別用地能否如期完成法定圖則的修訂、技術評估及相關程序或工程進度，可能會有所更改。

- (五) 政府沒有備存發展商所擁有土地的統計資料。
- (六) 發展商在購買政府推售的住宅用地後，須根據賣地條件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該賣地條件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住宅項目的“建築規約”期限一般為48個月至72個月不等。政府會按每個發展項目的實際情況，包括其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訂出適當的“建築規約”期限。

由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屬其擁有人的私人財產，擁有物業的發展商可因應其商業考慮等因素在合乎批地文件的規定下自由地把其物業出售。因此政府並沒有規定發展商必須在限定時間內把其物業出售。為回應社會上對住宅供應的需求，並協助發展商能夠根據實際情況，靈活地計劃和進行住宅物業的預售，政府已於2013年7月起，把受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規管的私人住宅樓花預售期由原來的最多20個月延長至最多30個月。此外，地政總署亦於2014年10月發出新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以精簡申請預售樓花的程序和縮短審批所需的時間。地政總署會繼續致力加快審批預售樓花申請的進度，讓更多私人住宅單位盡快推出市場。

除政府賣地計劃外，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的來源亦包括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項目，以及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制訂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的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累積一定的土地儲備，務求使市場有平穩的土地供應。實際房屋用地供應量視乎有關法定或其他程序的進展、政府賣地結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市建局項目的計劃及招標的結果，以及發展商修訂土地契約／換地以進行發展／重建項目的意願等。這些無可避免會受到市場因素的影響。

政府會繼續努力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並加快把土地推出市場，以達致未來10年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

- (七) 房委會過去5年的整體盈餘及現金及投資結餘，以及根據房委會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建議預算和預測其未來5年的整體盈餘及現金及投資結餘，載列於附件五。

根據現行的居屋定價準則，居屋單位售價訂於市值的某一折扣水平，以照顧合資格家庭的負擔能力。衡量負擔能力的原則，是出售的單位中最少有一半，可以讓現時在白表申請人入息上限的合資格家庭在買入單位後，其按揭供款與入息比例不超過40%。在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按市值折減三成出售居屋單位；若然該定價未能符合上述負擔能力基準，房委會會考慮提供更大的折扣。

- (八) 房委會是提供公營房屋單位的主要機構，政府會確保房委會有足夠的財政能力達成長策的目標。由於涉及的財政承擔龐大，政府須及早綱繆，在不影響其他公共服務的情況下，為公營房屋支出分期作出撥備。就此，政府已在2014年年底將約270億港元的投資收益撥入新設立的“房屋儲備金”（“儲備金”）。未來，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分期作出撥備。

儲備金及其累積投資收益<sup>(3)</sup>，將用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相關的基建配套。房委會須按其5年滾動預算機制評估其中、長期的財政需求；當政府與房委會就政府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儲備金撥款，支持公營房屋發展。同時，房委會會繼續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符合成本效益。

- (九)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除房委會的居屋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資助出售單位外，應該有更多不同模式的資助出售單位，回應不同市民的需要；亦建議房委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人士，對象主要是現行公屋租戶及已通過詳細審核並即將獲編配公屋的人士，定價比傳統居屋低廉，以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完善房屋階梯。房委會已開始研究落實先導計劃的詳細安排，包括申請資格、定價機制、轉售安排、選址準則等。

(3) “房屋儲備金”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

由於開發房屋土地需要投入大量社會資源，包括土地、財政和人手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協助公屋申請者入住公屋和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政府會致力落實《2014年長遠房屋策略》提出的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目標；在政策上現時並無打算重推夾心階層住屋計劃。

#### 附件一

#### 過去5年出租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的落成量 及未來5年的預計落成量

年份	出租公屋落成數目		資助出售單位落成數目	
	房委會	房協	房委會	房協
2009-2010	15 389*	0	370^	0
2010-2011	13 672*	0	1 110^	0
2011-2012	11 186*	0	0^	0
2012-2013	13 114*	0	0^	0
2013-2014	14 057*	0	0^	0
2014-2015 <sup>#</sup>	9 900	0	0	1 000
2015-2016 <sup>#</sup>	23 300	0	0	0
2016-2017 <sup>#</sup>	12 100	100	2 200	0
2017-2018 <sup>#</sup>	19 000	0	4 100	0
2018-2019 <sup>#</sup>	12 800	1 000	4 300	1 000

註：

\* 數字為房委會的租住房屋建屋落成量，當中包括公營租住房屋和由剩餘居者有其屋計劃轉作公營租住房屋項目的單位。中轉房屋及由公營租住房屋轉作出售用途的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的單位則不包括在內。

^ 數字為房委會居屋單位落成量，當中包括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和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在2002年至2004年期間落成、而未定用途的剩餘居屋單位的落成時間，以其首次推售時間為準。

# 數字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附件二

過去5年私人住宅單位的落成量  
和未來5年的預計落成量

年份	私人住宅單位落成數目
2010	13 400
2011	9 400
2012	10 100
2013	8 300
2014	15 700
2015	13 000
2016	20 000
2017	
2018	40 000
2019	

註：

- (1) 2015年及2016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確實數字有待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的“香港物業報告2015”中公布(預計今年4月出版)。
- (2) 2017年至2019年的數字是根據政府已知“熟地”上已開展或將會開展的私人住宅項目的初步估計。這估算會因應工程進度的變動或發展商因商業考慮更改施工時間表等原因而不時更新。

## 附件三

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分布(截至2014年12月31日)<sup>(1)</sup>

區議會 <sup>(2)</sup>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約)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用地總數 (已展開改劃的 用地數目)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及以後
中西區 <sup>(3)</sup>	2 700	2		(待定)	
東區	3 000	7	-	-	7
南區	10 400	14	2	3	9
觀塘	16 000	12 (6)	2	2	8

區議會 <sup>(2)</sup>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約)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用地總數 (已展開改劃的 用地數目)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及以後
黃大仙	1 900	1	-	1	-
九龍城	3 060	4 (1)	-	1	3
深水埗	980	1 (1)	1	-	-
北區	19 600	6	-	1	5
沙田	8 100	11 (4)	1	5	5
大埔 <sup>(4)</sup>	27 600	23 (14)	(待定)		
西貢	25 300	12	-	-	12
元朗	42 000	14 (2)	1	3	10
屯門	40 700	24 (11)	-	9	15
荃灣	3 100	6	-	-	6
葵青	15 000	13 (5)	3	3	7
離島	1 000	1 (1)	-	1	-
總計	>210 000	151 (45)	10	29	87

註：

- (1) 就待展開改劃的用地而言，其發展參數(包括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及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須視乎進一步的技術及其他評估，並有可能會有所更改。
- (2) 18區中有2區(油尖旺及灣仔區)並沒有物色到可改劃作住宅用地。
- (3) 在中西區方面，兩幅相關用地正進行土地用途檢討，發展參數包括單位數目會有更改。
- (4) 我們在2014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及其後與區議會正副主席的會面中，概述了有關具潛力作房屋發展的用地的整體情況(包括23幅位於大埔區的用地)。我們已向大埔區議會提交有關14幅於2014年展開改劃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資料。我們計劃在短時間內向大埔區議會提交有關餘下用地的資料。因此，大埔區的用地數目及相關發展參數仍有可能作出變動。

資料來源：發展局於今年1月初提交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07/14-15(01)號文件)

附件四

需修訂法定圖則的具潛力作房屋發展用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中西區	待定	西環加惠民道第1期	U	R	公營
	待定	西環加惠民道第2期	U	R	公營
總數：2幅(約2 700個單位)(有關用地正進行土地用途檢討，發展參數包括單位數目會有更改。)					
東區	2016-2017及以後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新廈街交界	O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祥民道和柴灣公園之間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北角渣華道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柴灣游泳池後方	GB,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寶馬山校園徑	G/IC	R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寶馬山道	G/IC	R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寶馬山聖貞德中學旁	G/IC	R	私營
	總數：7幅(3 000個單位)				
南區	2014-2015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近富豪海灣)	GB	R	私營
	2014-2015	赤柱黃麻角道以東(近富豪海灣)	GB	R	私營
	2015-2016	薄扶林華富北	O	R	公營
	2015-2016	薄扶林華景街	O, Road	R	公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西貢	2015-2016	薄扶林華樂徑	G/IC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鴨脷洲利南道	OU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赤柱近佳美道(環角道，馬坑邨以南)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赤柱近赤柱村道(近馬坑監獄)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黃竹坑新圍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下壽臣山苗圃	O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大潭紅山半島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壽臣山南風道1號地盤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壽臣山南風道2號地盤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壽臣山南風道(近香港仔隧道)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薄扶林雞籠灣	GB	R	公營
總數：14幅(10 400個單位)					
九龍城	2015-2016	何文田常盛街 <sup>(3)</sup>	R(B)3 (原劃為O)	R(B)3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九龍塘龍翔道及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	GB	R(B)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土瓜灣高山道	G/IC	R(A)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馬頭角木廠街	CDA	R(A)	公營
	總數：4幅(3 060個單位)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觀塘	2014-2015	牛頭角彩興路及彩興里 <sup>(3)</sup>	R(A)1 (原劃為G/IC, GB, Road)	R(A)1	公營
	2014-2015	牛頭角彩榮路 <sup>(3)</sup>	R(A)2 (原劃為G/IC)	R(A)2	公營
	2015-2016	油塘崇信街／仁宇圍交界 <sup>(3)</sup>	CDA(5) (原劃為CDA)	CDA(5)	私營
	2015-2016	茶果嶺偉樂街／偉業街交界	OU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sup>(3)</sup>	R(A) (原劃為O, GB)	R(A)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油塘高超道	G/IC	R	待定
	2016-2017 及以後	九龍灣麗晶花園對面	O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油塘欣榮街(近鯉魚門邨)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觀塘寶琳路(近寶達邨)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sup>(3)</sup>	R(B)1, R(B)2, R(B)3 (原劃為R(A)4, G/IC, O)	R(B)1, R(B)2, R(B)3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sup>(3)</sup>	R(B)4 (原劃為R(A)4)	R(B)4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牛頭角定安街	G/IC	R	公營
總數：12幅(16 000個單位)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黃大仙	2015-2016	鑽石山鳳德道	GB	R	公營
	總數：1幅(1 900個單位)				
葵青	2014-2015	葵涌大窩口道第1期 <sup>(3)</sup>	R(A)2 (原劃為R(A), O)	R(A)2	公營
	2014-2015	青衣近美景花園 <sup>(3)</sup>	R(A)4 (原劃為GB)	R(A)4	私營
	2014-2015	葵涌荔崗街 <sup>(3)</sup>	R(A)2 (原劃為G/IC)	R(A)2	私營
	2015-2016	葵涌大窩口道第2期 <sup>(3)</sup>	R(A)2 (原劃為G/IC,O)	R(A)2	公營
	2015-2016	青衣近長宏邨 <sup>(3)</sup>	R(A)3 (原劃為GB, R(A))	R(A)3	私營
	2015-2016	葵涌貨櫃碼頭路	OU (Container Related Uses), I, Road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葵涌新葵街	V,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葵涌近華景山莊	GB, O	R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青衣近曉峰園	GB,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葵涌石排街一號地盤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葵涌石排街二號地盤	GB	R	公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葵涌	2016-2017 及以後	葵涌石排街三號地盤	GB, R(A)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及青鴻路交界	O	R	公營
	總數：13幅(15 000個單位)				
深水埗	2014-2015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sup>(3)</sup>	R(C)13 (原劃為 GB)	R(C)13	私營
	總數：1幅(980個單位)				
荃灣	2016-2017	荃灣近象山邨	O, R(A), G/IC	R	公營
	2016-2017 以後	荃灣寶豐台	GB	R	私營
	2016-2017 以後	青龍頭青山公路	GB	R	私營
	2016-2017 以後	荃灣荃錦公路1號地盤	GB	R	私營
	2016-2017 以後	荃灣荃錦公路2號地盤	GB	R	私營
	2016-2017 以後	青龍頭龍如路“鄉村式發展”地帶以東	GB	R	私營
	總數：6幅(3 100個單位)				
沙田	2014-2015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sup>(3)</sup>	R(B)5 (原劃為O)	R(B)5	私營
	2015-2016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I	R	公營
	2015-2016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近牡丹園	GB	R	私營
	2015-2016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GB	R	私營
	2015-2016	馬鞍山白石	G/IC	R	私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2015-2016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恆明街交界	O	R	Public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sup>(3)</sup>	R(A)9 (原劃為 GB)	R(A)9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sup>(3)</sup>	R(A)9 (原劃為 GB)	R(A)9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GB, R(B)	R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沙田石門“休憩用地”近石門商貿區	O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sup>(3)</sup>	R(A)8 (原劃為 G/IC, Road)	R(A)8	公營
總數：11幅(8 100個單位)					
北區	2015-2016	龍躍頭皇后山	G/IC(2)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粉嶺百和路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粉嶺前粉嶺裁判法院土地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粉嶺／上水第30區近寶石湖路	I, OU (Bus Depot)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上水清曉路	GB,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粉嶺／上水第48區	I, GB	R	公營
	總數：6幅(19 600個單位)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大埔	2014-2015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及博研路交界 <sup>(3)</sup>	R(B)6 (原劃為 OU (Science Park))	R(B)6	私營
	2015-2016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sup>(3)</sup>	R(B)6 (原劃為 OU (Science Park))	R(B)6	私營
	2015-2016	大埔白石角創 新路 <sup>(3)</sup>	R(B)6 (原劃為 OU (Science Park))	R(B)6	私營
	2015-2016	大埔白石角科 研路 <sup>(3)</sup>	R(B)6 (原劃為 OU (Science Park))	R(B)6	私營
	2015-2016	露輝路（東面） <sup>(3)</sup>	R(C)9 (原劃為 GB)	R(C)9	私營
	2015-2016	露輝路（西面） <sup>(3)</sup>	R(C)9 (原劃為 GB)	R(C)9	私營
	2015-2016	大埔荔枝山 <sup>(3)</sup>	R(B)8 (原劃為 GB)	R(B)8	私營
	2015-2016	汀角近鳳園 <sup>(3)</sup>	R(C)10 (原劃為 GB, G/IC)	R(C)10	私營
	2015-2016	大埔那打素醫 院以西 <sup>(3)</sup>	R(A)10 (原劃為 GB)	R(A)10	私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2015-2016	大埔頌雅路東面 <sup>(3)</sup>	R(A)9 (原劃為G/IC)	R(A)9	公營
	2015-2016	大埔鄰近大埔公路／逸遙路交界 <sup>(3)</sup>	R(C)7 (原劃為R(C))	R(C)7	私營
	2015-2016	大埔第9區 <sup>(3)</sup>	R(A)9 (原劃為G/IC, GB)	R(A)9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Near Cheung Shue Tan Road, Tai Po Kau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sup>(3)</sup>	R(C)8 (Original 原劃為 GB)	R(C)8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大埔頌雅路西面 <sup>(3)</sup>	R(A)9 (原劃為 GB, G/IC)	R(A)9	公營
我們已就上述14幅用地(13 930個單位)諮詢區議會，並將提供餘下用地的資料。					
屯門	2015-2016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sup>(3)</sup>	R(B) (原劃為G/IC, O)	R(B)	私營
	2015-2016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sup>(3)</sup>	R(B)2 (原劃為R(B)8)	R(B)2	私營
	2015-2016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前下掃管軍營用地 <sup>(3)</sup>	R(B)15 (原劃為G/IC)	R(B)15	私營
	2015-2016	屯門第16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 <sup>(3)</sup>	R(A)22 (原劃為G/IC)	R(A)22	私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2015-2016	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校舍 <sup>(3)</sup>	R(A)22 (原劃為G/IC, GB)	R(A)22	公營
	2015-2016	屯門第29西區 <sup>(3)</sup>	R(A)21 (原劃為G/IC, (R(A))	R(A)21	公營
	2015-2016	屯門第2區 <sup>(3)</sup>	R(A)23 (原劃為G/IC)	R(A)23	公營
	2015-2016	屯門第48區前掃管軍營(近管青路) <sup>(3)</sup>	R(B)14 (原劃為G/IC)	R(B)14	私營
	2015-2016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GB	R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sup>(3)</sup>	R(A)25 (原劃為G/IC, GB, Road)	R(A)25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sup>(3)</sup>	R(A)24 (原劃為G/IC)	R(A)24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sup>(3)</sup>	R(B)2 (原劃為GB and R(B))	R(B)2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屯門屯門舊墟及天后路	O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屯門大欖涌德邦危險品貨倉及路政署維修廠	G/IC	R	公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屯門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第23區屯興路以東	GB, R(B)10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校舍(餘下部分)	G/IC,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以西	R(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掃管笏小秀(北面部分)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新慶路	R(E),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新慶路延伸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康寶路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GB	R	私營
	2016-2017 及以後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GB	R	私營
總數：24幅(40 700個單位)					
元朗	2014-2015	錦田北下高埔村 <sup>(3)</sup>	R(B)1 (原劃為U)	R(B)1	私營
	2015-2016	流浮山天華路第1期	R(C)	R	公營
	2015-2016	元朗山貝河東路(近香港駕駛學院)	R(D)1	R	私營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2015-2016	元朗朗邊中轉房屋第1期	O	CDA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錦田南錦上路第6號地盤	AGR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錦田南錦上路第1號地盤	AGR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元朗橫洲北／南第1期 <sup>(3)</sup>	R(A)4 (原劃為GB)	R(A)4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流浮山天華路第2期	R(C),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元朗近丹桂村(北面部分)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元朗近丹桂村(南面部分)	GB	R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元朗朗邊中轉房屋第2期	O, R(B)1	CDA	公營
	2016-2017 及以後	錦田南錦上路第4a號地盤	OU (Rural Use)	R	公營
	未確定	錦田南錦上路第4b號地盤	OU (Rural Use)	R	公營
	未確定	錦田南錦上路第5a號地盤	AGR	R	公營
總數：14幅(42 000個單位)					
離島	2015-2016	東涌第27區 <sup>(3)</sup>	R(A)1 (原劃為G/IC)	R(A)1	公營
總數：1幅(1 000個單位)					

區議會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 <sup>(1)</sup>	地點	目前土地用途地帶	規劃的土地用途地帶	房屋類型 <sup>(2)</sup>
西貢	2016-2017及以後	安達臣道石礦場	OU (Mining & Quarrying)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安達臣道石礦場(上礦場地盤)	OU (Mining & Quarrying)	R	私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昭信路以南	GB,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將軍澳村以北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電影城以東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翠林邨以西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影業路以西北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康盛花園以南巴士總站及茅湖仔以北	GB, G/IC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鯉魚灣村以西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寶琳路以南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將軍澳寶琳南路以北	GB	R	公營
	2016-2017及以後	蠔涌近蠔涌新村	G/IC	R	私營
總數：12幅(25 300個單位)					

縮寫：

GB	綠化地帶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I	工業
O	休憩用地
OU	“其他指定用途”
OU (Bus Depot)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
OU (Container Relat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
OU (Rural Use)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
OU (Mining & Quarrying)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
OU (Science Park)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
U	未指定用途
R/R(A)/R(B)/R(C)/R(D)	住宅／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
V	鄉村式發展
Road	在分區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註：

- (1) 預計用地可供發展年份僅供參考，實際時間須視乎個別用地能否如期完成法定圖則的修訂、技術評估及相關程序或工程進度，可能會有所更改。
- (2) 房屋類型僅供參考，可能會因應實際考慮而有所更改。
- (3) 已完成／正進行法定改劃程序以作住宅用途的土地。

資料來源：發展局於今年1月初提交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增加土地供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07/14-15(01)號文件)

## 附件五

### 房委會過去5年及未來5年的 年度整體盈餘及期終現金及投資結餘

	2009- 2010 年度	2010- 2011 年度	2011- 2012 年度	2012- 2013 年度	2013- 2014 年度	2014- 2015# 修訂 實際 數字	2015- 2016# 建議 預算	2016- 2017# 預測	2017- 2018# 年度 預測	2018- 2019# 年度 預測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承前期初現金 及投資結餘	565	624	697	694	692	700	650	563	436	325
年度整體 盈餘*	77	82	44	58	64	50	46	39	42	54

	2009- 2010 年度 實際 數字	2010- 2011 年度 實際 數字	2011- 2012 年度 實際 數字	2012- 2013 年度 實際 數字	2013- 2014 年度 實際 數字	2014- 2015 <sup>#</sup> 年度 修訂 預算	2015- 2016 <sup>#</sup> 年度 建議 預算	2016- 2017 <sup>#</sup> 年度 預測	2017- 2018 <sup>#</sup> 年度 預測	2018- 2019 <sup>#</sup> 年度 預測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億 元)
加： 非現金開支 (主要是折舊) 及其他	45	61	38	38	44	34	45	55	99	148
減： 資本開支										
(甲) 建築工程	58	64	76	89	92	126	166	210	243	283
(乙) 其他改善 工程及 電腦	5	6	9	9	8	8	12	11	9	8
結轉期終現金 及投資結餘	624	697	694	692	700	650	563	436	325	236

註：

\* 年度整體盈餘總額包括綜合運作帳目的業績，以及資金管理帳目和代管服務帳目的盈餘。

# 根據房委會的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建議預算和預測。房委會的現金及投資結餘在2014年4月約為700億元，加上每年營運所帶來的資金，房委會預期在這5年期內足以應付其經常開支及推行期間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保養計劃。不過，房委會的現金和投資結餘預期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預計建築成本和營運成本上升，但公屋租金水平則暫時假設維持不變。

## 石油價格下跌對香港的影響

**14. 馮檢基議員：**主席，國際油價近月大幅下跌，紐約期油和倫敦布蘭特期油的平均價格均已從高峰時的每桶100多美元的水平急速下跌至50美元以下，創6年收市最低價，跌勢與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相若。有分析員預計，油價在未來一段長時間會維持在低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油價大幅下跌對本港經濟各方面的影響，包括經濟環境、通脹率、外匯市場等；若有，結果為何；油價低企對政府稅收，以至在燃料支出方面的影響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油價低企對能源市場，以及對發電和汽車燃料進口價格等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當局預計燃料進口價跌幅能否大部分反映到零售層面，包括電價和車用燃油零售價會否有相若的下調幅度；若不能，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油價持續低企如何影響對油價敏感的公用事業的經營成本，以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過去以油價高企作為加價理由的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調低票價的空間；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綜合政府經濟顧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對質詢3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整體經濟方面，由於香港以服務行業為主，對能源的倚賴程度不高，油價以至其他相關能源價格下跌對香港經濟的直接正面影響應相對溫和。惟其對個別經濟行業的正面影響則要視乎其對能源的倚賴程度，當中用燃料量較高的行業(例如航空業、本地運輸業、飲食業和建築業等)，一般而言會較受惠於營運成本下降。

通脹方面，由於香港的能源消費是完全靠外來輸入，油價波動會透過燃料價格變化直接影響通脹。但是，由於與燃料直接相關的項目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佔的比重少於1%，加上香港經濟對石油的倚賴度並不高，故此油價下跌對通脹的直接有利影響有限。不過，油價持續下跌或會拉低其他入口價格，亦會有助降低香港通脹。

油價大幅下跌亦會透過轉變外圍環境對香港經濟造成間接的影響。油價下跌將有利石油淨輸入的經濟體。倘若油價下跌令香港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前景帶來改善，在這情況下，則可間接為本港出口及經濟帶來一些支持。然而，近期油價下跌的速度和幅度巨大，為已經相當不明朗的外圍環境增添變數，如增加美國退市步伐不確定性，加劇歐元區及日本通縮的風險，以及對部分石油淨輸出的經濟體造

成相當大的財政和匯率壓力，進而或會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震盪，政府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政府稅收方面，根據《應課稅品條例》，若干類碳氫油(即：飛機燃油、輕質柴油、汽油)屬於應課稅品。碳氫油類的稅款是按每單位數量的特定稅率繳付的，因此進口碳氫油類的稅收是受進口量而非價格所影響。

- (二) 兩電主要以燃煤和天然氣發電，燃油用量比例很小。兩電購買燃煤的價格並沒有跟國際油價掛鉤。在天然氣方面，部分天然氣合約的價格在某程度上和油價有關。其實際價格變動會按個別供氣合約的條款而有所不同。油價持續下跌可望紓緩發電燃料開支的壓力。若燃料價格低企情況持續，將如實反映在未來的電費上。

在車用燃油方面，國際原油價格在2014年7月初以來，累積下跌約五成。同期的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入口價走勢亦相若。在這段期間，油公司已因應入口價回落，而將其無鉛汽油和柴油的零售價格分別調低19次，最高累積減幅超過每公升3.2元。據我們觀察，這大致上與同期的國際油價走勢相若，亦即為其成品油入口價五成左右。零售價除了包括成品油入口價外，亦包含稅項(無鉛汽油為每公升6.06元，柴油則免稅)，以及其他各種營運成本，如地價、地租、工資、運輸、廣告、油庫運作等。油公司在調整價格時，除考慮成品油入口價格外，亦會考慮這些營運成本的變化。

- (三) 政府理解市民對公共交通票價的關注。我們認為，票價應訂於合理的水平，既要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亦須顧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遠財務可持續性，讓市民能繼續享有多元及具質素和成本效益的服務選擇。

用石油產品作燃料而票價受規管的公共交通工具為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及渡輪。

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一律不設燃料附加費。票價調整向來是按整體成本和收入的變化(而非單看燃料價格變化)而作出，不設追溯考慮。專營巴士作為路面的集體運輸公共交通服務，其票價調整機制更設有乘客回饋機制。按此機制，現行的安排是當營辦商的投資回報率因整體成本及

收入的變化而達到9.7%或以上的指標時，便須將較指標所得為高的利潤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

至於專線小巴、的士及渡輪方面，政府會繼續密切注意油價的變動對他們的影響。但必須指出，它們票價的調整亦是在考慮整體成本收入的變化後才作出。燃料開支的變化固然會影響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成本，但影響是否會令票價出現下調空間須小心評估，原因是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經營的主要成本除了燃料開支外，還包括工資開支或車租，以及維修、保險等多個元素。而由於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的成本組合及比重也有所不同，故影響亦不能一概而論。再者，由於各成本元素開支(特別是勞工成本)近年基本上是持續向上，燃料開支下調是否足以抵銷其他成本開支的上漲，須詳加評估。

任何票價調整，既考慮整體成本的變化，也須考慮收入方面的變化。因此，油價下調能否令致這些公共交通服務票價下調，須視乎整體成本和收入的狀況，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

## 公務員的自行租屋津貼

**1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津貼”)的公務員如果在現行租約屆滿前轉換租約(“轉換租約”)，在現行租約原先餘下的租約期內，仍須按現行租約開始日期適用的津貼表領取津貼(“鎖定條件”)。然而，如果公務員是因業主引用現行租約載列的條款終止租約而須提出轉換租約的申請及轉換獲資助的住所，則庫務署署長(“署長”)可豁免他遵守鎖定條件。本人接獲公務員的投訴，表示遭業主終止租約而署長在沒有考慮他們的意願下，豁免他們遵守鎖定條件，以致他們在新租約下須按最新公布的津貼表領取津貼。然而，由於新津貼額比舊津貼額為低，他們因此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用以釐定津貼額的各項因素及計算公式為何；
- (二) 署長對可豁免遵守鎖定條件的個案是否一律作出豁免；如否，決定是否作出豁免的具體程序為何；及

- (三) 豁免公務員遵守鎖定條件的政策目標為何；對於津貼申領人非自願終止現行租約的個案，署長會否考慮他們是否希望獲得豁免及特殊情況(例如會令他們蒙受損失)，酌情不作出豁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謹就議員所提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自行租屋津貼是政府為在1990年10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以及該日前按本地條款受聘，而薪點屬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所提供之項實報實銷的租金津貼。該項津貼的津貼額是按相關僱員實職薪點及其家庭狀況(包括婚姻狀況和家庭成員數目)而釐定，並每年跟隨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對應物業類別編製的全港全年租金趨勢調整，以切合市場租金的變動。
- (二) 目前自行租屋津貼計劃下的“鎖定條件”，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6年5月19日所作決定實施。有關安排和實施機制，詳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52(4)條。

該規例規定，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如果在現行租約屆滿前轉換租約的話，他在現行租約原先餘下的租約期內，只可按現行租約開始日期適用的津貼表支取自行租屋津貼，並不得超過在現行租約沒有提早終止的情況下按現行租約租用住所的費用。

然而，規例特別容許申領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如因業主在租約屆滿前終止租約而須轉換自行租屋津貼資助的住所時，可獲豁免“鎖定條件”的規限。在這情況下，該公務員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使庫務署署長信納。

整體而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52(4)條，任何申領自行租屋津貼的公務員如須要在現行租約完結前終止租約，他須向庫務署預先作出轉換租約申請。該申請如獲得批准，該規例訂明的“鎖定條件”便會自動適用。該“鎖定條件”只會在該公務員提供充分證明文件，顯示提早終止租約是因業主引用現行租約的終止條款所致及該公務員須轉換獲資助的住所，經庫務署署長審定信納，才會獲得庫務署署長按規例所賦予的權力給予豁免。

(三) 豁免“鎖定條件”的安排，旨在容許僱員因業主提早終止租約時，可以根據當時適用的津貼額去應付當時市場新租約的租金。庫務署署長在考慮是否批准豁免的時候，完全基於所涉公務員所提交的事實和證據是否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52(4)條所定規則來作決定，對所有個案均一視同仁，並不受申請人的個人意願影響。

### 露天公眾暖水泳池

**16. 黃碧雲議員：**主席，有經常於冬季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露天公眾暖水泳池的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泳池水溫遠高於空氣溫度，泳客上水時往往感到寒冷和容易着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康文署轄下暖水泳池當中，哪些設有和未設有由擋風帳篷組成並直通往更衣室的暖風通道(“暖風通道”);
- (二) 有否計劃在沒有設暖風通道的康文署露天暖水泳池加裝該項設施；若有計劃，有關工程將於何時展開；若否，原因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在不影響泳客安全的前提下，在露天暖水泳池旁放置暖風機或其他流動保暖設施，以減低泳池水溫與氣溫的差距對泳客的影響；若會，將於何時進行研究；若否，原因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共有43個公眾游泳池，當中24個設有暖水游泳設施，8個為戶外暖水游泳池。在戶外暖水游泳池中，6個已設置有蓋防風通道，分別為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屯門游泳池、元朗游泳池、粉嶺游泳池、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餘下的2個戶外暖水游泳池，即灣仔游泳池及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則未有提供相關設施。

- (二) 灣仔游泳池將會重建為室內全天候游泳館，工程已經展開，預計可於2016年落成。至於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康文署會考慮泳池的使用情況，並與相關部門研究設置有蓋防風通道連接更衣室和泳池的可行性及所需費用。
- (三) 現時康文署會在泳館適當位置，例如更衣室加設保暖設備。至於在戶外暖水泳池旁放置暖風機或其他流動保暖設施，我們必須考慮環境因素、機電安全、環保原則及成本效益。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戶外暖水游泳池的使用情況再加以探討。

## 過境車輛的規管安排

**17. 王國興議員：**主席，鑑於港珠澳大橋預計會在2017年年底落成，公眾對跨境車輛的規管安排日趨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類獲批常規配額(俗稱“中港車牌”)的過境車輛(即過境巴士、過境出租汽車、香港過境私家車、內地公務／商務車、香港政府車輛以及過境貨車)每年的登記數目，以及每年平均每日及全年的過境次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由2012年實施至今，按月接獲申請及批出配額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申請人實際按月使用配額的數目及其佔批出配額總數的百分比；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計劃的效益；如有，檢討時間表為何；
- (三) 當局是否已擬定跨境車輛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規管安排的細節，以及有關安排是否會按2009年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即維持現時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貨車現行的規管安排，以及在有控制的情況下放寬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如是，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增加過境車輛的常規配額及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並放寬該兩類配額的申請資格；
- (四) 鑑於政府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港珠澳大橋的每日總行車量預測的補充資料顯示，2016年、2020年、2030年及2035年的大橋每日總行車量分別為

9 200架次、15 350架次、27 400架次及35 700架次，而有關的預測是假定跨境私家車配額制度不變下而得出的，以上的預測行車量預計分別會佔大橋的每日設計行車量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設定大橋的最低行車量目標；如會，會否為達致該目標而放寬過境車輛的配額；如會放寬，會增加多少配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為規管及控制跨境交通，粵港兩地政府自1982年起實施及共同管理涵蓋所有跨境車輛(除貨車及落馬洲—皇崗跨境穿梭巴士外)的配額制度。

過去3年，持有常規配額並已向運輸署申領封閉道路許可證的粵港過境車輛數目如下：

種類(輛)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每年12月31日為止)		
過境巴士	1 117	1 110	1 116
過境出租汽車	347	348	346
香港過境私家車	25 544	26 610	27 365
內地公務／商務車	2 093	2 264	2 550
香港政府車輛	32	31	26

至於已向運輸署申領封閉道路許可證的過境貨車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則有14 362、13 928及13 552輛。

當局在收集過境車輛進出境紀錄時，是以過境巴士、過境貨車及過境私家車(包括過境出租汽車、香港過境私家車、內地公務／商務車和持一次性特別配額的香港私家車)3個類別作統計，沒有其他進一步細分的紀錄。根據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資料，過去3年，過境車輛的每日平均過境次數及全年總過境次數如下：

	過境次數 (千架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過境巴士	每日平均	3.5	3.7	3.8
	全年總數	1 277	1 343	1 396
過境貨車	每日平均	21.0	20.7	19.8
	全年總數	7 671	7 560	7 224
過境私家車	每日平均	18.0	18.2	18.0
	全年總數	6 584	6 641	6 588

(二)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第一階段自2012年3月底推出以來，運作大致暢順。截至2014年12月底，運輸署共接獲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4 682個，並已發放配額4 337個。當中，已使用的配額有3 638個，佔同期發放配額數目約84%。按月的申請配額、發放配額、當月實際使用配額的數目及其佔同月發放配額數目的百分比詳列於附件。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即港車進粵)的實施情況，並與廣東省有關單位及其指定在港的辦事機構(即香港中國旅行社及香港總商會)緊密聯繫，繼續優化和完善工作流程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兩地政府曾公開說明試驗計劃第二階段(即粵車來港)會在適當時間才推出，並沒有具體的時間表，而內地車來港的安排仍有待粵港雙方專家進一步討論。在制訂第二階段的安排時，我們會聽取社會各方的意見，以及待得到立法會的支持後，才會推出有關安排。

(三)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粵港澳三地政府組成了“跨界通行政策協調小組”。該小組現正積極推進有關的政策研究工作，並商議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有關研究及商議的範圍涵蓋跨界車輛規管及配額制度、跨界車輛通行費、交通管理、營運養護、救援及應急預案、執法協調，以及通關便利等。由於有關研究和三地政府的商討尚在進行中，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跨境交通安排的細節。

我們會因應大橋的功能和特性，制訂相關交通安排，好讓大橋可以配合本地道路系統，發揮最大的經濟和運輸效益。

- (四) 根據三地政府委託顧問為港珠澳大橋所作出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在2035年的交通流量為每日35 700至49 200架次，而相關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繁忙時段車流)約為0.51至0.86。
- (五) 香港特區政府沒有計劃為港珠澳大橋設定目標最低行車量。至於發放配額安排，正如第(三)部分所述，粵港澳三地政府現正積極推進有關的政策研究和商討工作，尚未有定案。

## 附件

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的  
申請及使用情況

2012年

月份	申請配額數目 (個)	獲發放配額 數目 <sup>(1)</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數目 <sup>(2)</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佔同月獲 發放配額的 百分比 <sup>(2)</sup>
4月	269	208	68	32.7%
5月	138	121	112	92.6%
6月	98	94	109	116.0%
7月	87	78	83	106.4%
8月	109	104	70	67.3%
9月	99	95	93	97.9%
10月	62	58	71	122.4%
11月	96	93	46	49.5%
12月	213	201	99	49.3%

2013年

月份	申請配額數目 (個)	獲發放配額 數目 <sup>(1)</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數目 <sup>(2)</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佔同月獲 發放配額的 百分比 <sup>(2)</sup>
1月	137	126	43	34.1%
2月	179	168	226	134.5%

月份	申請配額數目 (個)	獲發放配額 數目 <sup>(1)</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數目 <sup>(2)</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佔同月獲 發放配額的 百分比 <sup>(2)</sup>
3月	99	92	162	176.1%
4月	69	64	88	137.5%
5月	88	79	65	82.3%
6月	113	107	72	67.3%
7月	80	78	97	124.4%
8月	119	105	63	60.0%
9月	108	99	97	98.0%
10月	115	104	97	93.3%
11月	198	186	96	51.6%
12月	346	322	168	52.2%

2014年

月份	申請配額數目 (個)	獲發放配額 數目 <sup>(1)</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數目 <sup>(2)</sup> (個)	當月實際使用 配額佔同月獲 發放配額的 百分比 <sup>(2)</sup>
1月	118	112	222	198.2%
2月	152	139	141	101.4%
3月	195	182	131	72.0%
4月	91	86	154	179.1%
5月	88	77	65	84.4%
6月	132	124	52	41.9%
7月	100	93	118	126.9%
8月	156	147	55	37.4%
9月	102	100	147	147%
10月	251	242	107	44.2%
11月	214	205	152	74.1%
12月	261	248	269	108.5%

註：

- (1) “獲發放配額”指當月完成辦理所有運輸署及廣東省政府機構所需手續後發出的配額。
- (2) “使用配額”指當月持有有效配額(即在配額指定期間內)的香港私家車車主經深圳灣口岸駕車進入廣東省。由於申請人在申請配額時可選擇往後月份的配額生效日期，所以每月的實際使用配額數目可能會較該月獲發配額的數目為高。

## 為警務人員提供關於種族平等的培訓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警方於去年11月26日在旺角驅散支持佔領道路行動人士的行動期間，有警務人員涉嫌以歧視性言語辱罵南亞裔示威者。有市民關注警務人員所獲關於種族平等的培訓是否足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2008年制定至今，警方每年聯同平等機會委員會共舉辦了多少次工作坊，以提高在職警務人員的種族平等意識，以及每年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參加；
- (二) 為員佐級及督察級警務人員提供的定期培訓課程當中，涉及人權和種族平等的課程的內容及所佔比例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向高層警務人員提供人權和種族平等培訓課程；若有，培訓對象是哪些級別的警務人員；若否，會否考慮提供該等課程；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向以一視同仁的原則及公正和尊重的態度為市民提供服務。警務人員須按照有關法例及政策，確保每位接受服務的市民，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有否殘疾，都能得到平等的對待。警方也一直致力配合政府促進平等機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在1996年推出的“警隊抱負、目標和價值觀”中，警方已加入平等機會的元素，向警務人員灌輸要時刻與不同文化、背景及種族的人士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和睦共處的觀念。警方亦於2006年成立“關注非華裔族群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和評估警隊與少數族裔事宜有關的機制和措施，制訂方法加強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溝通和聯繫，以及與少數族裔社羣攜手打擊罪行的警務策略。《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在2009年全面實施後，警方同年發出部門指令，要求警務人員清楚知悉條例的要求和有關規定。

此外，警方一直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保持聯繫，從多方面提升警務人員在人權和平等機會方面的專業敏感度，指導警務人員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履行職務和責任，並須尊重人權及以公平和體恤的態度為市民服務。

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當局的答覆如下：

(一) 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警方曾聯同平機會舉辦一系列大型工作坊，向警隊人員，包括文職人員，闡釋有關條例，以提升他們對種族平等的認知；警方並就有關條例製作訓練日套件，加強人員為公眾提供服務時應有的種族平等意識。

自2012年起，警方在督察／高級督察的初級指揮課程中加入由平機會主講的“反歧視條例介紹”工作坊，詳細講解本港的反歧視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至今合共為371名督察／高級督察舉辦了21次工作坊。此外，警務人員在基礎訓練和持續發展訓練期間，均會接受與《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各項反歧視條例的條文和要求的相關訓練，警方在過往5年平均每年為約2 000名新入職及在職警務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

(二)及(三)

警方重視向警務人員灌輸人權及平等機會等的價值觀。為確保警務人員對人權及平等機會有充分的認知，以及對本港的反歧視法例有充足的了解，警察學院在不同級別的警務人員的培訓中，視乎課程需要及編排，加入與保障人權、公民權利及平等機會等相關的課題。

為新入職警務人員提供的基礎訓練，以及為在職人員提供的訓練(例如刑事偵緝訓練課程及員佐級人員發展及晉升課程等)中，均涵蓋多項與人權及公民權利有關的內容，例如，有關《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及多項反歧視條例等相關法例的條文及要求；警隊價值觀內有關平等機會的觀念；與執行警務工作方面有關的人權及憲制保障的講解(包括被羈留人士可行使的權利、給予罪行受害者的幫助、個人資料與私隱等)。新入職警務人員的基礎訓練中，亦要求人員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區服務，以加深他們對非華裔社群文化的認識，以及增進相互的了解。為督察級至警司級人員提供的指揮課程中，與人權及種族平等相關的課題內容包括社區警政、種族歧視及個人資料與私隱等。

同時，警方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舉辦不同課題的訓練日。針對人權及公民權利的保障，警方製作了多個訓練日套件，範疇包括本港的反歧視條例、非華裔人士的宗教及文化、被羈留人士、日常截停、查問及搜查時的技巧、處理受虐案件、接觸市民時所需的專業態度及溝通技巧等。

此外，警方亦不時為各級人員舉辦講座和經驗交流會，例如由人權法專家及學者向督察及以上職級人員作專題講座以探討人權與執法之間的平衡，以及由律師及平機會法律顧問向高級警司及總警司級人員講解社會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課題的最新討論。

## 應對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挑戰的措施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釋放本地勞動潛力，以及更積極招攬外來人才和專才等措施，以應對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該等措施包括由今年年中起，把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分別提高至65歲和60歲。然而，現職公務員則會視乎部門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而決定會否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的聘用。另外，政府亦即時暫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提高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釋放多少勞動力；若有評估，詳情為何，並列出未來10年每年的相關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預計會有多少名現職公務員願意延後退休，並按部門列出有關數字；
- (三) 有否評估提高公務員退休年齡會如何影響政府部門內部晉升機會，以及此舉會否減低市民加入政府工作的意欲；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哪些政府部門會因運作需要、繼任安排或未能招聘到有關人手，而安排現職公務員延後退休，以及有關公務員所屬職系及人數分別為何；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預計提高公務員退休年齡會對政府財政開支有何影響，包括未來每年各部門會額外增加的公務員薪酬以及醫療、房屋和退休保障等附帶福利的開支為何；
- (六) 有否評估提高公務員退休年齡對公務員宿舍流轉的影響，包括各紀律部隊人員輪候宿舍的平均時間會否延長；若有評估，詳情為何；
- (七) 鑑於紀律部隊人員須符合指定的體能要求方可應付工作需要，有否評估提高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對紀律部隊服務的質素有何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政府就提高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建議與各公務員團體及各紀律部隊工會進行了多少次會面，以及政府的跟進工作及回應為何；
- (九) 投資計劃自實施以來平均每年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收益；
- (十) 過去10年，透過投資計劃獲准來港居留的人士在港投資的總額，並按他們原居的國家／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十一) 有否統計現時受惠於投資計劃下投資項目的企業數目；有否評估當局暫停該計劃會否影響香港的就業率和職位的種類，以及會否打擊外來投資者在港投資的意欲；
- (十二) 為何當局不考慮優化投資計劃而決定暫停該計劃，以及有關原因是否包括該計劃過去成效不彰；
- (十三) 有否評估暫停投資計劃會對香港未來5年每年造成多少經濟損失，以及每年外國和內地的資金來港投資的金額將分別下降多少；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十四) 有何新的具體計劃招攬切合香港經濟和長遠發展需要的外來人才和專才來港發展，以及有關措施主要會涉及哪些行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有關質詢，公務員事務局及保安局分別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第(一)至(八)部分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第(九)至(十四)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至(八)

2015年1月14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公布，當局決定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公務員事務局於同日致函全體公務員講解有關措施的詳情。在制訂有關措施前，公務員事務局在2014年4月3日發表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進行為期4個月的諮詢至2014年8月2日止。在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的諮詢平台(包括中央評議會、部門協商委員會、公務員團體等)，共接獲371份來自公眾(包括自稱為公務員的個別人士)、職系／部門管方、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公務員團體和非公務員組織的意見書。經充分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對有關事宜(包括財政影響)的研究後，當局決定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措施作出適度調整及／或制訂合適機制，並予以採納。

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讓政府作為僱主能及早部署，應對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並在期間維持局／部門的運作效率。我們相信有關措施亦有助對私營市場及其他公營機構起示範作用。由於整體勞動力受多個因素影響，因此難以量化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可釋放的勞動力。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自2015年年中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提高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則提高至60歲。考慮到紀律部隊職系的工作性質及特定體能要求，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會維持5年的差距。此安排已充分考慮在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及紀律部隊管理方面的考慮，包括紀律部隊的工作要求。

編配宿舍方面，自2000年6月1日起按新聘用條款受聘的非紀律部隊人員，不會獲提供部門宿舍，但為職位需要而設的部門宿舍除外。至於紀律部隊的人員方面，由於未來的宿舍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現時難以就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對編配宿舍的長遠影響進行評估。相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宿舍的需求情況。

在現時的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下，公務員完成30年的無間斷服務年期，政府的供款率會由5%升至25%。假如公積金計劃現時的供款表維持不變，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0／65歲，他們便會有較長時間享有較高的供款率。根據精算研究結果，政府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年度開支，推算在2084年會出現128億元增幅高峰，至總數1,065億元，該年度政府的供款率(即政府的整體供款佔整體薪酬開支的百分率)為19.6%；而長期平均供款率會由現時的18.0%增至19.2%，超出2001年行政會議所通過的18%。考慮到政府的長遠財政負擔，我們會調整新入職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表，使政府長期的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率維持在18%的水平。至於公務員津貼／福利(例如醫療福利)方面，由於有關開支會視乎不同因素(包括個別公務員的狀況)，當局難以準確評估這方面的財政影響。無論如何，我們估計長遠來說財政影響輕微。

就現職公務員而言，我們會調整現行的繼續受僱機制，讓部門可因應個別職系及按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靈活地挽留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這項措施能平衡各項考慮因素，包括切合運作需要，避免窒礙晉升，以及維持公務員團隊的健康更替。由於繼續受僱個案的數目是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個別職系／部門在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的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因此當局未能預計個別職系／部門有關申請和批准個案的數目。

就新入職公務員方面，鑑於未來人口的推算，到2041年，香港人口中有接近三分之一年屆65歲或以上，公務員以至整體勞動人口需延長工作年期。一般來說，將來新一輩的公務員可能普遍需要較長時間方可晉升至下一個較高職級(如適用)。儘管如此，我們相信這應不會影響公務員職位的整體吸引力。一般來說，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薪酬福利等仍具吸引力。

- (九) 自2003年10月推出至2014年年底，“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為香港帶來約2,160億元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投資金額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投資金額 (億港元)
2003 (10月至12月)	1.45
2004	20.15
2005	21.76
2006	26.59
2007	58.28
2008	110.24
2009	182.21
2010	212.48
2011	315.76
2012	349.27
2013	374.86
2014	487.47
總計	2,160.52

(十) 過去10年(2005年至2014年)，共有25 213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獲“正式批准”，投資金額總值約2,139億元。這些申請人按國籍／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國籍／地區	已獲“正式批准” 申請人數
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大部分來自岡比亞、幾內亞比紹和瓦努阿圖)	22 680
加拿大	373
澳門特區	363
台灣	333
美國	206
澳洲	188
菲律賓	135
日本	100
印尼	99
英國	88
法國	83
新西蘭	77
馬來西亞	64
其他	424
總數	25 213

- (十一)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十分成熟及多元化。因此，我們相信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對香港整體金融服務業及其從業員的影響輕微。以股票投資為例，2014年計劃下投資於股票約有195億元，佔香港交易所成交金額非常少的比例(2014年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695億元)。此外，現時尚有超過12 000宗申請正在處理中，申請人會在未來兩至3年申請獲批後作出所須投資。
- (十二) 當局在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時曾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調高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要求。經考慮後，我們認為現時香港的投資市場不乏資金，我們不應再重點羅致投資移民。相反，面對全球競爭人才的趨勢，香港須聚焦吸引世界各地的優才、專才，以及企業家，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決定暫停計劃，並優化“一般就業政策”下的投資類別，以集中吸引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
- (十三) 見答覆第(十一)部分。
- (十四)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我們須以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補充本地勞動力，以建立香港的人力資本，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為配合這政策目標，當局計劃於本年第二季推行以下優化措施：
- (i) 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
  - (ii) 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便利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
  - (iii) 放寬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優化該計劃的計分制度，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人才；及
  - (iv) 訂明“一般就業政策”下投資類別的考慮因素及考慮批准有意開辦或參與獲政府支援的計劃支持的初創業務的申請。

以上的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入境計劃，包括新的試驗計劃均沒有行業限制。

## 佔領道路對電車服務的影響

**20. 鄧家彪議員：**主席，佔領道路行動(“佔領行動”)進行期間，銅鑼灣怡和街的部分電車軌道遭堵塞，導致往來港島的東西行電車服務中斷。香港電車有限公司(“電車公司”)指出，該段期間的電車乘客量較往年下降，電車維修工作亦因部分電車未能返回西環車廠而受到影響。有電車司機指出，事件不但影響電車服務，亦令他們的收入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14年9月1日至27日、9月28日至12月14日及12月15日至今的3段期間，電車平均每日的(i)乘客量、(ii)班次、(iii)行走里數(公里)，以及(iv)車費收入；該等數字與前一年同期的相關數字相差多少個百分點；
- (二) 鑑於電車公司指出在佔領行動進行期間，有電車因未獲維修而基於安全理由停駛，電車公司有否因而削減電車班次；如有，所削減的班次數目及引致的車費收入損失為何；電車公司有否表示因收入減少而有增加車費的壓力；
- (三) 在第(一)項所述的3段期間，每更的電車司機數目，以及他們平均每日的上班時數及超時工作時數分別為何；電車公司有否要求部分員工在佔領行動進行期間放取無薪假期；及
- (四) 電車公司為西灣河車廠添置重型機器及鋪設電線，以便在佔領行動進行期間進行電車維修工作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以及電車公司有否計劃在該車廠添置更多機器，以確保日後電車維修工作不會因類似事件而受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佔領示威行動期間，中環、金鐘及銅鑼灣的電車軌道被示威者堵塞，因而導致電車東西行服務未能貫通，需要實施分段行駛。隨着警方在2014年12月15日完成清除銅鑼灣的障礙物，電車服務已全面恢復正常。

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電車公司提供的資料，電車服務在佔領示威行動之前、其間及之後3段時期的每日平均乘客量、班次、行走里數及車費收入，以及與2013年同期的差別，詳見附件一。電車公司指出，由於電車在佔領示威行動期間只可維持行走短途線(即堅尼地城至上環、筲箕灣至維多利亞公園，以及自金鐘道的電車軌道開通後堅尼地城至跑馬地)，行車路程比正常為短，因此每日平均班次得以較為頻密，但乘客數目及車費收入則如附件一顯示，兩者均有所下跌。

電車公司表示，雖然公司仍承受營運成本增加及車費收入減少的壓力，但現階段沒有計劃向政府申請調整車費。

(三) 根據電車公司提供的資料，在第(一)部分所述的3段期間，每日平均值班的車長人數、每名車長每日基本工作時數，以及每名車長每日平均超時工作時數，詳見附件二。電車公司指出，在佔領示威行動期間車長每日基本工作時數不變，但由於部分服務中斷，人手調配須作出相應的靈活安排。其間公司與往常一樣，提醒員工可自行提出有薪或無薪假期的申請，而公司會做出靈活考慮。過程中，公司和員工保持密切溝通，亦得到員工的諒解和支持，公司表示感謝。

(四) 電車公司表示，在佔領示威行動期間，需要在西灣河車廠進行某些為維持電車服務而不可或缺的維修，為此增設了一些設備，額外開支約為20萬元。至於會否再添置更多設備，則須考慮成本效益及可能對營運開支和票價造成的影响。就未來的大型事故及公眾活動，運輸署及電車公司會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盡量維持電車服務，減低對乘客造成的不便。

## 附件一

日期	電車服務資料 (與2013年同期相差的百分比)			
	每日平均 乘客量	每日平均 班次	每日平均 行走里數 (公里)	車費 收入 (元)
2014年9月1日 至9月27日*	194 000 (-2.5%)	1 630 (-6.9%)	13 700 (-4.6%)	399,000 (-2.4%)
2014年9月28日 至12月14日	147 000 (-30.0%)	2 340 <sup>#</sup> (+33.5%)	8 800 (-38.9%)	303,000 (-29.8%)
2014年12月15日 至2015年1月13日	187 000 (-7.2%)	1 700 (-2.4%)	14 000 (-1.7%)	386,000 (-6.8%)

註：

\* 電車服務於2014年9月15及16日期間曾因颱風關係一度暫停。

# 由於電車在佔領示威行動期間只可維持行走短途線(即堅尼地城至上環、筲箕灣至維多利亞公園，以及自金鐘道的電車軌道開通後堅尼地城至跑馬地)，行車路程比正常為短，因此每日平均班次得以較為頻密。

## 附件二

日期	電車車長工作資料		
	每日平均 值班車長 人數	每名車長 每日基本 工作時數 <sup>^</sup>	每名車長 每日平均 超時工作時數
2014年9月1日 至9月27日	240	8.5小時	1.5小時
2014年9月28日 至12月14日	229	8.5小時	0.6小時
2014年12月15日 至2015年1月13日	246	8.5小時	1.4小時

註：

<sup>^</sup> 包括用膳時間但不包括超時工作時數。

## 玻璃幕牆反射陽光造成光害的問題

**21.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有汽車司機投訴，國際金融中心的玻璃幕牆於傍晚時份把陽光從低角度反射到他們的正前方，令他們睜不開眼睛，影響道路安全，亦有油尖旺區的居民投訴，環球貿易廣場的玻璃幕牆把陽光反射入其住所，影響他們的作息。關於大廈玻璃幕牆反射陽光造成光害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接獲關於大廈玻璃幕牆造成光害的投訴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有關大廈所處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和所涉大廈名稱；該等投訴當中，由住宅居民及汽車司機作出的投訴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除了環境保護署外，有否其他政府部門處理及跟進該類光害的投訴；及
- (三) 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接獲該類投訴後，會否作出跟進行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條例”）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主要對建築物的結構和消防安全，以及衛生等範疇作出規管。其中，條例下的《建築物(建造)規例》（“規例”）列明玻璃幕牆的用料、設計及建造的規定，當中包括幕牆須安全地承受組合恆載、外加荷載及風荷載，並以不可燃物料建造，但規例沒有就玻璃幕牆反射陽光作明文規管。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相關部門沒有備存與大廈玻璃幕牆反射陽光有關的投訴的統計資料。就質詢提及的建築物，屋宇署曾於2012年接獲由環境保護署轉介有關環球貿易廣場玻璃幕牆反射陽光入附近屋苑單位的投訴，但沒有收到有關國際金融中心玻璃幕牆反射陽光的投訴。
- (二)及(三)

一般而言，在接獲與大廈玻璃幕牆相關的投訴後，屋宇署人員會進行視察，研究有關玻璃幕牆是否涉及樓宇安全或違例建築工程，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就環球貿易廣場的個案，屋宇署因應有關屋苑居民的關注，曾向當時負責建造有關樓宇的認可人士轉達居民希望環球貿易廣場的業主採取適當緩解措施的意見。屋宇署從有關認可人士得悉，環球貿易廣場的業主已聘請專家研究緩解措施，並會考慮在部分樓層的玻璃幕牆貼上防反光物料，以作改善。

此外，屋宇署已於2014年9月推出新指引，規定住宅樓宇及住戶康樂設施建築物外殼的玻璃組成部分(如幕牆和窗戶)的外部反射率(即日光照射到玻璃表面而被反射的百分比)不多於20%，作為向住宅樓宇批予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新指引將於2015年4月實施。屋宇署亦正考慮把類似的指引，延伸至商業樓宇。屋宇署現正就有關建議諮詢建築業界的意見。

## 設立房屋儲備金

**22. 吳亮星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去年12月18日宣布設立房屋儲備金(“儲備金”)，在財政上配合未來10年公營房屋的供應目標，並將本財政年度政府財政儲備約270億元的全部投資收益全數撥入儲備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現金和投資結餘預期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大幅下降，當局有否估算每年要從儲備金撥出多少款項予房委會才可以支持進行其公營房屋興建工程；
- (二) 有何具體措施督促房委會提高公營房屋興建工程的成本效益；及
- (三) 有否評估儲備金的設立會否影響其他公共服務的開支水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設立房屋儲備金（“儲備金”）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財政情況的問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未來10年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9萬個單位，包括20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和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這是改善市民居住環境的重要一步。然而，要興建20多萬個公屋單位，成本動輒以千億元計，扣除房委會現有數百億元的儲備及日後出售居屋的潛在盈餘，預計資金缺口仍然會超過1,000億元。

房委會在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的建議預算和預測中，預期房委會備有足夠資金，在這5年期內應付其經常開支及推行現時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不過，房委會預測其現金和投資結餘會因為預計建築成本和營運成本上升而於未來數年大幅下降。

房委會是提供公營房屋單位的主要機構，政府會確保房委會有足夠的財政能力達成這個目標。由於涉及的財政承擔龐大，政府須及早綱繆，分期作出撥備，一方面確保政府在財政相對充裕時，率先為龐大的房屋開支作好規劃，全力配合未來10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另一方面又要避免將來因注資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時，加重未來政府的財政壓力及影響政府財政收支的波動性。

基於以上考慮，政府已決定將2014年政府財政儲備的全部投資收益率先撥入新設立的儲備金，並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儲備金及其累積投資收益，將用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相關的基建配套。房委會須按其5年滾動預算機制評估其中、長期的財政需求，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確保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符合成本效益。當雙方就政府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就儲備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

政府已要求房委會繼續檢討開源節流措施。建築開支是房委會最大的資本開支。建築開支近年不斷上升，房委會會繼續致力提高建築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在項目的詳細設計、投標和建築階段，密切監察市場成本走勢和項目建築成本，並與核准項目預算進行對照。房委會亦會繼續檢討各種節流措施，包括考慮推行類似政府最近實施的節省開支計劃，以節省開支。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7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謹以《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現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下有關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自1972年以來一直未有作出調整。《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加重罰則，從而加強對相關罪行的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罪行的罰款由現時最高1萬元調高至首次定罪最高50萬元，其後每次定罪最高100萬元，並引入額外的每日罰款：在罪行持續期間，如屬首次定罪將另處罰款每日5萬元，如屬其後每次的定罪，則每日罰款10萬元。而就觸犯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的罪行，以及在沒有許可情況下移走未批租土地的泥土、草地或石頭的罪行，相關的最高罰款亦相應提高50倍。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委員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

鑑於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建議大幅加重罰則，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法院提供若干在釐定罰則時所考慮的因素，使不同法官的量刑更趨一致。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交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案件予法院審理時，政府當局會提供相關事實，包括所佔用土地的面積、是否涉及永久性構築物，以及是否影響公眾安全等。根據過往經驗，法院在釐定罰則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違例者是否再犯，以及有否從中得益。故此，政府當局認為，讓法院有充分的空間釐定罰則是較適當的做法。

法案委員會認為，僅僅加重罰則對有效進行土地管制工作並不足夠。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有效的執法措施，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並應加強巡查及實地視察，以及運用先進科技，以便及早偵察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並迅速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地政總署除了在接獲投訴、轉介或巡查報告後，及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外，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執法。這些措施包括：更新和擴大巡查路線，加入新發現而又易於被不合法佔用的地點、增加巡查次數、利用航空照片輔助視察行動，以及為前線和調查人員提供培訓等。

部分委員關注到，過往曾發生一些購買土地個案，買家所購入的土地當中有部分實際上屬政府土地，買家因而在無心的情況下干犯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罪行。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土地或私人物業的準買家在進行物業交易時務須謹慎小心，以免誤墮法網。

政府當局認同，買家對土地業權具有足夠的認知十分重要。為提高公眾意識，政府當局近日推出了電台宣傳聲帶和電視宣傳短片，傳遞“非法佔地，後果嚴重”的信息，以提醒公眾不應參與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此外，當局表示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香港律師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各民政事務處及鄉郊社區，繼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下來，是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一些個人意見。

是次修訂條例，顯示政府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行為的決心，這是大家都認同的。土地是非常珍貴的資源，通過加強罰則，可以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行為起阻嚇作用，促使土地能得以善用。因此，我支持有關條例的修訂。

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關注到，條例第7條就禁止移走未批租土地的泥土、草皮或石頭，施加罰款和監禁期的罰則，但條例並沒有規定違例者，需要恢復被移走泥土、草皮或石頭的土地原狀。同時，就條例中對“移走”的定義，市民可能感到模糊。舉例來說，如果有人將政府土地上的河流中的泥土、石頭搬移至河流的另一位置，致使河流水流方向改變，或者造成堵塞，這行為又是否屬於條例中的“移走”呢？不過我理解，即使政府未能清晰地根據上述條例就有關行為提出檢控，亦可引用其他法例、條例，來監控以上提及的一些不合法使用政府土地的行為。

此外，我剛才亦提到，委員關注到私人土地買家可能在無心的情況下，購入部分是政府土地的物業，而干犯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罪行。當局表示，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亦提醒準買家於買賣物業時，務必小心謹慎。但是，關於這問題，我想提出一些意見，主要是涉及釐定土地界線的問題。

土地界線及面積是靠實地測量再記錄而釐定，但礙於香港早期進行測量及記錄新界土地界線時非常倉卒，而當時政府只希望於短時間內認定村民，方便徵收稅項，加上當年所使用的測量器材及技術，不及現時的精準及先進，因此劃分土地界線的紀錄比較粗疏，有關圖則的紀錄亦比較簡單，未能準確訂定地界，以致實地所見的，往往會與紀錄上的地界線資料未必完全吻合，難以實地確認地界的位置。以新界土地為例，經過多年發展，當年作為釐定界線的事物如田畿及屋宇或已不存在，令地界釐定工作失去部分可作參考的事物。因此，早期比較簡單粗疏的土地界線圖或紀錄，已不足以應付現今發展之用。部分私人地段可能涉及政府土地，致使新界經常出現土地界線及業權的爭拗。

關於土地定界的問題，測量專業過去曾多番向政府反映，希望通過立法，為現時實地重新測量後所得的土地幼界線賦予法定地位，取

代舊有圖則上的粗疏界線，繪劃地界圖，使地界釐定能更清晰、劃一及精密，並與實地測量的資料吻合。此舉不但可避免買家在無心的情況下，因購入政府土地而干犯罪行，亦可減少日後因地權不清而引申出來的訴訟及爭拗；更重要的是，可解決積累已久有關新界土地地界不清的問題，有利加快土地發展，善用寶貴資源，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切實處理這個問題。

此外，我認為當局在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亦需同時提醒買家進行土地買賣時，尋求相關專業意見，包括認可測量師，以核實所買賣土地的地段資料。

代理主席，雖然是次修訂條例的建議着重加重罰則，然而在巡查及管理政府土地方面，我認為當局亦需要同時加強。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表示，要悉數定期巡查全港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此做法並不切實可行。然而，當局只依靠收到投訴或轉介個案後，才跟進及實地視察，這做法相對被動，容易造成政府土地被未經批准而佔用。因此，我認為當局要多管齊下，包括在編制人手上作出適當安排，除了積極巡查及實地視察外，亦如其他委員所提及，要善用現代科技輔助執法及監控，使巡查及監管行動更有效、更有系統，以加強執法的成效。希望當局能盡快展開加強管理及執法行動的相關措施。

我想強調，政府如容許政府土地被大量非法佔用，不但未有妥善管理寶貴的土地資源，亦會使往後推動該等土地的發展時，出現大量問題，包括拆遷及恩恤賠償等。政府對於有關問題，實不應掉以輕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提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罰則，民主黨對此表示支持。我們認為是次修訂有助打擊近年在鄉郊地區經常發生、日益猖獗的非法傾倒泥頭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行為。由於過往的罰款金額微不足道，根本無法阻止非法傾倒泥頭活動，因此，我們期望是次修訂有助加強阻嚇力。

當然，單靠增加罰則並不足夠，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解決方法在於地政總署有否執法及採取何種手段執法。正如2012年一份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審計報告所述，在一宗位於元朗的個案中，即使有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18年，地政總署卻仍未執法，要求佔用人清拆

僭建物及還原土地。此外，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所述，我曾處理一宗於私人農地上非法搭建建築物作為燒烤場的個案。地政總署在一年半前發出警告信要求業主拆除，甚至在信中指出如持續違例便會引用相關條例收回土地，但直至今天，該業主仍未有遵從。當然，我明白各分區地政處工作繁重，但如地政總署本身執法不力，試問市民又如何有信心政府能保障公眾利益呢？

我想討論的另一點是地政總署如何執法的問題。我記得2012年的審計報告曾批評地政總署的土地管制資訊系統，而去年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議題時，我曾向政府提問，既然審計報告指出利用手提裝置有助地政處人員執法，而地政總署亦於2012年表示會探討，為何兩年已過去，地政總署似乎仍未有任何跟進呢？當時，負責回應的官員只表示他們會進行研究，並回覆指在2014年年底會有結果，不知道政府現在是否已有答案呢？如已有答案，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告訴我們，但如仍未有答案，便正正反映了問題所在，就是地政總署其實並不重視究竟有何方法及工具可協助其進行土地監察、執法及管理工作。若然如此，即使我們制定再多的法例，仍然無助有效改善官地被非法佔用的問題。

今天，讓我重申當時的問題，即政府是否認為地政處人員透過地圖目測已是最有效的方法呢？以目前的科技，是否沒有更好的方法妥善進行土地管理的工作呢？我甚至懷疑政府人員手上是否掌握完整的土地丈量資料。在2013年10月，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曾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提供6幅位於元朗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屬“農業”及“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資料，當時政府的回應是(我引述)：“當局亦並無就各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為不同用途的政府土地編製土地紀錄冊。因此當局未能提供此部分所要求的有關該6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各幅政府土地的詳細分項資料及使用情況。根據地政總署觀察，現時位於該6幅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為‘農業’及‘露天貯物’用途的未批租政府土地，分布零散和夾雜在私人土地之間，現時大部分為臨時構築物、樹叢、政府土地牌照用地、短期租約用地、河道、斜坡及墳墓等所覆蓋。”(引述完畢)為何地政總署會透過“觀察”而非“圖則”行事呢？這亦正正說明為何我們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一直詢問政府在增加罰則後，究竟有何方法確保地政總署的同事在視察期間所掌握的資料是準確的呢？如果他們不依靠工具，只憑目測，又如何能分辨出來雜在私人土地之間的零散土地屬政府官地，以及有否被非法佔用呢？如他們無法辦到，是否代表我們有需要更正整個地政總署在土地管理上的態度和決心呢？如無法妥善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又如何令公眾信服政府會全力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呢？

正如謝偉銓議員剛才所說，有測量師在報章上撰文，當中提到新界土地丈量的問題。該文章指出，新界土地丈量主要在1890年至1905年期間進行——即我們今天經常提到的“集體官批”——文章提到，由於當時的丈量以人手繪製，並以附件形式加入地契，因此，有誰可確保當時的繪製並無誤差呢？這亦是我提出質疑的原因。既然連基本的丈量也備受質疑，政府為何會認為地政處人員透過目測便可達致有效執法的結果呢？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糾正其對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態度。2012年的審計報告載有當時的發展局局長，即現任政務司司長對審計報告的回應。當時的局長(即林鄭月娥司長)的回應是(我引述)：“管理政府土地，特別是新界的政府土地，工作並不簡單。政府土地遍布新界各處，地政總署無法逐一定期巡查。為有效運用撥予地政總署的公共資源，主要因應投訴(包括傳媒報道)而採取行動是合理的做法。”(引述完畢)我們當然理解新界土地的複雜性，原因是當中存在很多歷史問題，加上丈量安排如此簡陋，令整個問題更複雜。可是，如政府認為應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問題的最佳方法是回應投訴，便表示政府本身沒有做好把關工作，因而有意無意地鼓勵了某些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同時，即使在法例上已加強罰則，但仍會間接令執行工作千瘡百孔，難以實踐其應有目標。

因此，如政府認為在應付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上資源不足，其實應向立法會申請額外資源處理。如政府認為目測已無法應付條例草案現時所要求的工作方向，它應否清楚告訴我們和公眾其實它已開始運用先進技術，當中可能包括衛星定位或其他更精確的土地丈量方法，一方面令執法工作符合基本要求，即不會錯殺無辜，而另一方面，亦可藉有關工作全面解決在新界經常出現因土地丈量方法簡陋而產生的土地業權爭議問題呢？

因此，我認為透過這項條例草案加強罰則，其實只是“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的第一步，而更沉重和重要的工作是要改善新界土地或香港整體的土地丈量安排和制度，務求製備清楚的圖則。政府在這方面責無旁貸，應盡快展開有關工作，以釐清香港土地應使用何種獲各方認同的丈量標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是因應非法使用官地的情況十分嚴重，2012年有10 592宗，而2013年則有11 016宗。從這兩個年度的資料，我們看到非法佔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即是說現行法例未能發揮阻嚇作用，執法不嚴，存在很多漏洞。

這次修訂條例草案把罰則提高了50倍，如首次觸犯並證實罪成，罰款由1萬元增加到50萬元。增幅看似很大，而再犯的罰款將會加倍。然而，比較遺憾的是，監禁的刑罰將維持不變，仍然是6個月。所以，我認為是次修訂雖然提升了阻嚇作用，但仍然有限。對此，我希望當局留意和研究在修訂有關條例後，有否達到預期目的。如果未能達致預期的阻嚇目標，便應進一步加重罰則，尤其是增加監禁的刑罰。

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對於非法佔用、傾倒垃圾、搭建構建物或非法開墾，其實也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尤其這裏所提及的移除官地上的泥土、草地和石頭——移除也屬犯法——即我們經常說的開墾。所以，我希望政府加強宣傳，讓公眾知悉，如果未經批准便移除官地上的泥土、草地和石頭，同樣也屬犯法。我覺得確實有需要加強教育，因為很多人也不知道非法開墾會觸犯如此嚴重的罪行。

至於在過往兩年有1萬多宗個案，作為前新界西的民選議員，我當年也曾收到不少傾倒垃圾和廢物——尤其是傾倒泥頭——的投訴。這類違法情況其實屢見不鮮，十分擾民，但往往無法追查投訴，亦無法處理，結果不了了之。因此，在加重罪行的刑罰後，我覺得接下來便應檢討執法的力度。在執法的力度方面，我認為如果當局不加強執法力度，提高刑罰的阻嚇作用可能仍然有限。

在加強執法力度方面，我有數點意見，希望局長和有關部門能夠予以考慮。第一，我希望當局定期進行高空拍攝，藉此對比有關資料。這項措施既省時又省力，亦可以做到定期和主動勘察。進行高空勘察可及時發現官地上的變動情況，以彌補人手的不足。

第二，我亦希望當局能考慮定期進行高空巡邏。除了拍攝外，高空巡邏亦十分重要。代理主席，現今的科技一日千里，近年亦有新的發明，例如遙控無人飛行器，目前在拍攝方面已被廣泛採用。政府是否應該更新現有設備、提升現有技術和廣泛應用遙控無人飛行器，以協助當局監察政府官地？使用遙控無人飛行器的前提，當然是不影響

正常的航道。其實，這種應用可否細化至分區地政專員的管轄範圍，讓分區地政專員可在其管轄範圍適時和及時進行監察，以彌補現有人力和技術不足的問題？這是第二點的意見。

第三點的意見是，往往在市民投訴後，當局處理和執法的時間過長。這也是我作為議員經常接獲市民投訴的問題，批評當局“舉報便儘管舉報”，但沒有作出承諾。所以，政府是否需要考慮訂定回覆的承諾，規定當局在接獲舉報後，需要在多少時間內處理和回覆，並應交代能否處理該等投訴，訂立清晰的服務承諾？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也很希望當局留意一些傾倒泥頭的熱門地點。這個問題在新界區特別嚴重，一些農地或政府土地往往一瞬間便堆滿泥頭。有些不負責任的經營者為了節省金錢和勞動力，沒有把泥頭運載到合法堆填區，卻到處胡亂傾倒泥頭。對於這些傾倒黑點，我建議當局安裝錄影系統，以協助執法和追究責任。

最後，第五點，我希望當局研究增加地政總署的人手。現時，在官地上非法傾倒、非法建築和非法開墾，其實往往在執法過程中，礙於地政總署人手不足……其實，地政總署人手不足的情況有多嚴重呢？他們早年已經組織遊行、請願和抗議，向署長控訴他們人手不足，根本不能完成應有的order。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當局若不增加人手，即使這項法例已作出修改，但執法力度仍然有所局限。所以，請局長檢討地政總署的執法人手。如果出現缺員，希望他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我們定必大力支持，因為這是惠及民生和很重要的人力資源。

談畢上述數項建議，最後，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獲通過並實施後，當局能夠定期予以檢討。我希望局長考慮在這項法例生效1年、半年或兩年後——當然檢討年期將由局方考慮——檢討這項法例能否彰顯其嚴厲對付非法佔用官地行為的成效？如若未能應對，還可以改進甚麼地方呢？我認為，當局應定期予以檢討，例如判處監禁的刑罰，應否再加重呢？而現在維持原有的監禁6個月，是否不足以發揮阻嚇作用？我希望當局能夠一併予以檢討，並有必要提出定期進行檢討。

代理主席，我們看見政府這次修訂該條例，是源於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2年5月就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作出的有關批評。政府行政部門進行改善工作，無須每次或經常等到被審計署署長批評後才採取行動，應該在發現問題後便處理。所以，我認為確實有

需要定期進行檢討，亦希望當局能夠對我的發言內容和建議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洛議員：**大家都知道土地在香港是一種很珍貴的公共資源，而政府亦經常表示會想盡辦法尋找可供發展的土地作建屋用途，以滿足香港市民的住屋需求和置業願望等。因此，如有任何人或公司機構霸佔土地，全屬一種掠奪公共資源的罪行。因此，就大原則和大方向而言，公民黨必定會支持政府檢討這項條例的罰則，亦會支持政府加重這方面的罰則。

看回這項條例草案，現時針對霸佔官地的罰則原來已有41年的歷史，並且從未作出修改。大家都知道，在41年前和今天買一杯絲襪奶茶，當中已涉及通脹等多方面的考慮，價格已上升很多。如果罰則41年來從未改變，當然相當不理想，特別是對於很多掠奪土地或官地的土豪劣紳或非法營商的公司或老闆而言，他們會認為轉眼便能賺回你對他們施加的小額罰款。

根據立法會本身的文件所述，原來在2008年至2013年間，違反我們打算修訂的這項條例第6(4)條並被定罪的58宗個案中，違例者被判罰款500元至1萬元不等，每宗個案罰款的平均數約為4,700元，而當中有6宗個案被判處最高罰款額。被佔用的未批租土地面積大小不等，最小的不足1平方米，最大的約為4 600平方米。500元至1萬元確實是很小的金額，對於從事不法生意的商人而言，他們可能在短時間內便能透過各種不良手段、手法賺回來。因此，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修訂這項法例的建議，以加重霸佔官地的罰則。

此外，我亦想特別提出一點，正如其他多位同事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政府，即使立法有其必要，而我們亦同意透過修訂加重罰則，但如立法修訂罰則而執法力度不足，便會變成浪費，虛張聲勢有之，但對於實質阻嚇甚至遏止霸佔官地的惡行，卻無法達致應有效果。我想在此特別舉出一些例子，例如香港某些肆無忌憚、無日無之的違規骨灰龕場，屯門的極樂寺正是我長期跟進的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

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特別針對這一點向政府當局有關部門即地政總署提問。原來就極樂寺霸佔官地的個案，地政總署共進行了

55次巡查，其首次被揭發時，被霸佔的官地面積達1 280平方米。經過多次巡查後，地政總署共發出了7份法定通知，涉及最少3次罰款。被霸佔的官地面積由原本的1 280平方米逐步“循序漸退”，現時被霸佔的面積仍達140平方米。這宗個案確實拖延甚久，令當區居民有時也會抱怨，究竟這是極樂寺還是“極惡寺”呢？為甚麼它可以如此惡呢？為甚麼政府如此軟弱無力呢？為甚麼居民要東奔西跑，四處尋求協助呢？

因此，這是一宗值得大家思考的重要個案。這次我們希望透過加重罰則、教育和宣傳等工作遏止這方面的歪風，但如在執行、巡查及執法方面未能加大力度，便成了“說一套，做一套”，令很多市民感到失望，而對負責把關及為我們監察如此珍貴的公共土地資源有否被非法侵佔的政府官員更應加以譴責。所以，他們必須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再次向我們交代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執法工作，以及在加重罰則後有關這方面的效果和效力如何。

代理主席，在審議階段中，我們發現大部分懷疑侵佔官地、非法開墾或移除官地上的土壤、植物或石頭等行為，很多時都要依靠市民投訴。以過去兩年(即2012年和2013年)為例，當局分別接獲1萬多宗和11 000多宗的疑似霸佔官地的個案。大家可能有興趣或應該知道，當中究竟有多少宗個案是政府有關部門自行偵查出來的呢？原來在2012年的數字是393宗，2013年的數字則為416宗，而他們採用的方法稱為風險為本的巡查。

基於資源有限，我們因而要衡工量值、講求效率。當然，風險為本的巡查是無可厚非的，同時亦要依賴市民主動作出投訴，再由政府積極跟進，才能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我們理解政府或會加強在技術和科技上的配合，例如透過高空拍攝或加強和檢討風險為本的制度，務求在這次修訂條例和加重罰則後可遏止霸佔官地的惡行出現。不過，既然目前始終仍要靠市民主動投訴，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加重罰則後如何向市民傳達清晰的信息，尋求他們繼續致力協助政府當局遏止霸佔官地的歪風。

因此，我們公民黨認為不應只是一窩蜂地要求政府採取行動那麼簡單。政府當然要採取行動，而我們亦會為政府提供資源，讓它按照條例做好把關工作。然而，市民可否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呢？我們認為是應該的。政府當局應加強相關宣傳教育，盡力協助市民分辨一些疑似官地被霸佔的情況，以及為他們提供更簡易、方便的方法，讓他們知道界線何在，從而分辨哪些屬官地或私人土地。當他們遇見疑似個

案時，便可以更準確、有效率地協助政府當局進行巡查及往後的執法和檢控工作。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加強在政府土地中一些設有圍欄或已圍封的範圍的標誌或標示呢？如此一來，當附近的市民或居民路過時，便能接收到清晰的資訊。他們在看過清晰的指示後，日後如發現有關土地被侵佔或非法開墾時，最少也會有印象或充足的資訊作出對比，而非每次有事發生時也無法肯定已圍封的土地究竟是否真的屬於官地。此外，這些相關的信息和標示能否更清晰、詳盡地展示出來呢？若然如此，市民便無須四處尋找這些資料，而議員在落區時亦無須再查察已圍封的土地性質為何，以及是否真的屬於官地。其實要找出這些標示，有時也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我希望政府當局可考慮如何簡化投訴渠道或更有效率地回應市民主動向有關當局作出的投訴，讓他們可以放心，並且覺得政府不但着緊，而且會適切、有效率地回應有關霸佔官地的投訴。同時，政府亦應加強宣傳投訴渠道和提升回應效率，我相信這有助鼓勵市民進一步協助政府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當然，正如政府所言，私人土地買賣真的與它不大相干，但我們也不想看見一些滿懷希望的買家和投資者稍一不慎買了一塊涉及非法霸佔官地的土地，接踵而來的便是一連串的罰則、通知和檢控，令他們感到相當煩擾。當然，我理解政府就這方面的想法。首先，買賣雙方必然要負上最大責任，特別是買家本身要調查清楚，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原因是當中涉及個人成本或要考慮承擔的風險。但我最終依然相信，政府在透過條例草案加強罰則和巡查及鼓勵市民主動作出投訴之餘，如要更有效地遏止這方面的歪風，便必須向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如地產經紀或測量師等進行宣傳，希望得到他們的協助，就非法霸佔土地的問題作出相應的配合。這亦是一種直截了當的方法，透過這些中介公司、機構或人士，向準買家解釋清楚他們在這方面可能面對的風險，讓他們在作出投資或買賣決定時會更小心妥當。

最後，代理主席，在條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政府曾提及會考慮規範化的安排，意思是雖然官地確實會被霸佔，但基於某些理由和原因，政府有時會採用一種規範化的方法。這個略為抽象的概念未必能輕易地即時為一般市民所接受，既然分明屬非法霸佔行為，為何還要規範化，容許或容忍這種情況持續下去呢？在容忍之餘，為何還要與他們重新訂立合約或協作方式，讓他們繼續使用本已屬非法霸佔的土地呢？我認為政府應清楚闡明其大原則，說明這並非一件平常、尋常的事。就規範化而言，我們認為要澄清當中涉及的眾多準則，引起市民或公眾的注意，亦不要令非法霸佔官地的人有一種錯覺，以為可先行霸佔，即所謂“生人霸死地”，然後便可挾持土地迫使政府與其談判，將本來做錯的事正常化和規範化，非法變成合法。若然如此，後

果將會不堪設想，令我們所討論、推行、強調和宣傳的一切，到最後全是徒然。我相信政府的原意並非一方面加強罰則，而另一方面則邀請他們談判和討論如何解決關乎非法佔用官地的規範化問題。因此，我們一定要澄清的一點是這些情況並不常見，只有在非常特殊的例外情況下，根據相當嚴謹的準則方能如此行事。否則，人人也會心存僥幸，對嗎？鄉郊地區的那些土豪劣紳就會更橫行無忌。

最後，代理主席，公民黨當然支持加強罰則，但同時亦嚴肅要求政府盡快加強執法力度。我相信這不過是常識，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我也想說說加強罰則方面的事宜。正如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是因應目前原有條例的罰則過時，未能有效阻嚇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因此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這項修訂，提高罰則。這不單是社會清晰的要求，即使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也獲得跨黨派的支持。但是，我留意到，今次的修訂，特別是第6(4)條，把罰款大幅提升50倍，更加入每天罰款這項新元素。當然，一些存心非法霸佔土地的人士必須嚴懲，我絕對支持；不過，正如有同事剛才亦指出，可能會有一些投資者或普通市民誤墮法網。因此，我想就這方面發言，這也是香港律師會特別關注的。雖然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比較簡短，但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時亦非常慎重和小心。

我剛才提到每天罰款的問題，有些議員也指出，佔用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的人士可能本身也不知道自己已干犯罪行，對此，政府如何回應呢？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針對這些非法佔用土地的個案，當局首先會發出停止佔用通知書，在通知期屆滿後，佔領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未有停止佔領有關的土地，額外的每天罰款便會生效。這項額外的每天罰款是5萬元，其後如果再犯，即先前已被定罪並繼續再犯的話，每天罰款則是10萬元。這兩個數字，無論是每天5萬元或10萬元，對普通市民而言，其實也不是一個小數目，因為一次性最高罰款其實也只是50萬元而已，如果是初犯，霸佔一個地方10天已達最高罰款額，我認為這已極具阻嚇力。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一些存心非法佔用官地的人，我們當然不用理會，他們被罰款多些更好。但對於一些普通的小市民而言，我認為這方面必須小心處理，不要令一些並非存心或無意犯法的人入罪，即不要殃及池魚。

此外，我曾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關注，一些人可能不知道自己已非法佔用官地，或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及，在買賣契約中，有人原來已

買入一些土地，但該幅土地包含官地的部分，對於這類人士，可能會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政府亦回覆表示有兩點考慮：第一，政府也會接納被罰人士的合理辯解及向他們給予通知期。至於辯解是否合理，政府表示應交由法庭判決。至於通知期，我希望政府當局合理地執行，讓干犯條例的人士有足夠時間糾正該問題，以免他們每天被政府罰款5萬元，不斷地罰下去。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亦有議員提出 —— 或許在我們剛才辯論的過程中亦有議員提出 —— 當局只進行罰款而不執法的做法亦不足夠，這方面我亦十分同意。地政總署回覆我們的查詢時表示會加強巡查路線，並會增加以風險為本的巡查，甚至利用一些新科技，例如現時的航拍技術，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均合適。不過，如果當局只增加一些資源，而沒有利用巡查得來的結果，加強檢控，我認為這方面的阻嚇性就會非常低。我很希望地政總署能盡快落實這些措施，一旦看到相關的違法行為，局長的同事應盡快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很多議員同事也提到，我們希望局長能定期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法例的修訂，是為了回應2010年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當中指出有不少官地被霸佔，而且囤積了未被起訴的個案，因而提出今次的修訂，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也會支持這些修訂。

代理主席，我想說一個實例，有些村屋除了本身的700呎範圍之外，由於興建在斜坡，需要使用150呎的斜坡官地 —— 只是150呎 —— 來興建8至10級階梯，方便出入，這裏說的只是150呎，其實除了興建數級階梯或種植一些植物之外 —— 又或者只是長了野草 —— 土地根本是無法使用的。但是，那幅土地的每年徵費是3,000元，相比起審計署署長揭發的那些土地，如果根據以往的罰則計算，首次定罪最高罰款1萬元，而且不設每天罰款，非法霸佔土地的人士真是寧可被罰款。第一，偵察霸佔官地的情況需時，當局又沒有足夠人手；第二，即使偵察成功，如果村屋被私人土地包圍，檢察人員也不知道如何入內張貼告示；第三，即使揭發有霸佔土地的情況，要提出檢控，到法院排期又需時，非法霸佔土地人士也任由政府罰款，最高也只是1萬元，就當作是繳付租金，可能比繳付地租還要便宜。所以，對於今次大幅提高最高罰款50倍，我們是贊成的，雖然很少出現，但我們是贊成的；而且對於引入持續違法期間，每日施加罰款的罰則，我們也是贊成的，否則，不足以收阻嚇作用。

代理主席，我記得在審計署署長2010年揭發的個案之中，包括一個私人經營的商業玩樂設施，該玩樂設施使用官地興建一些建構物。個案被揭發之後，當局要求拆卸，但對方十分兇惡，不讓當局拆卸，並且表示如果有官員進入清拆，一定會對抗到底。代理主席，其實這些情況是非常不理想的；而且在官地上興建的違法建構物，原來是被私人土地圍着的官地，那幅官地便仿如孤島一樣。所以，第一，當局入內拆卸便要經過私人土地，容易引起衝突；第二，要偵察到這種非法霸佔官地的情況，確實是困難的。新界有這麼多鄉郊地方，我們也希望能夠綠化，但要發現一些被私人土地圍着的官地被霸佔，確實並不容易。因此，我們反過來問，為何會出現這種孤島式的官地呢？政府當初批地和賣地時，有否盡力避免出現這種孤島的情況呢？我希望政府以後不論是批出短期租約或賣地，也不要讓這種情況再次發生。

偵察需要人手，整個新界這麼大，如果地政總署要經常巡查，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在會上提出，當局應該善用衛星圖片，又或是在不侵犯私隱的情況下，遙距高空拍攝，這些大家可以考慮支持。但是，在偵察設施完善之後，也要有效地跟進罰則和檢控工作。否則，偵察後只是知悉情況，很長時間也未能跟進，未能將個案呈交法院及施加罰款，對事情也是沒有幫助的。

代理主席，另外是有關紀錄的問題，因為審議時，官員告訴我們，其實當局的官地地界紀錄也可以很模糊，而法案委員會商議時得到的答案是，地政總署未有足夠人手和資源詳細及準確記錄官地的地界。這可糟了。有買家付錢買了一幅地，原來有部分根本不應該買，也是無須付錢的，但他卻付了錢。及後，如果這位買家不幸在他擁有地權的時限之內被揭發擁有官地，他便平白無故地招致損失。所以，我們又提到負責替買家做法律手續或測量的專業人士其實都應該有法律責任，因為不是每位買家也可以如特首般找來很多專業人士檢查房屋以前有沒有僭建，亦不能在被揭發後不用交代，他一定會被政府依法查辦，依法處理，因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平民要守法，惟高官未必要守法。

平民買了地後，如果被政府依法查辦，應該由誰負責其損失呢？我們建議由替他們查冊的專業人士負責，因為他們應該有足夠的知識找到準確的資料，令買家不會招致損失。可是，無論有多專業，也敵不過政府部門的資料缺失，因為他們查閱的是政府部門資料，但如果部門資料出現不同版本，他們未必意識到查閱了一個版本還需要再查閱以前另外兩、三個版本。在這種情況下，又應該由誰賠償呢？因此，正本清源，最重要的是政府盡快動用足夠的資源和人手令無論是買家或專業人士能夠查閱到準確的資料。

我們也同意，如果一位專業人士盡了責任查閱資料，但原來資料是錯誤時，他未必需要負責任，屆時，責任就歸政府。所以，在法例經修訂通過後，政府有連串工作需要繼續跟進。因此，代理主席，我請局長稍後發言時回應我們，究竟當局就這些模糊、不準確的資料會否有跟進的工作，令普通市民在買賣時不會無故買了一些不應購買的官地，以免招致損失。我請局長稍後回應這部分。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以及條例草案的基本精神和原則。

但是，我要向政府表達一項清楚的信息：其實現時官地的管理制度是千瘡百孔的，在制度上、法律上及行政管理上的問題眾多，而涉及所謂佔用官地的問題也極為參差，有些個案很輕微，有些個案完全不涉及利益，但有部分個案簡直是利用官地來謀取暴利。然而，政府以一項條例來規管所有不同的行為，很容易誤中副車，所以，我認為極為重要的是，局方和署方真的要清楚訂立有關的條文、執行的細則，以及處理的方法。

舉例說，我過去多年曾協助或處理過不少有關的問題，例如有些晨運的行山人士很喜歡在山邊種植一些植物，譬如他們走到某個地點，便很喜歡在某些空位上種植植物，以作消遣，並視為一個中途站，為植物澆水和料理後，便會回頭下山，即是把該土地美化，弄得很美麗。當然，在處理某些山邊問題時，有關政府部門擔心他們在斜坡上種植有可能導致山泥傾瀉等問題，所以經常把晨運人士花很多心思種植的植物全部移走，然後圍上鐵絲網和欄杆，並表示該處是官地，不能佔用。有時候，看見這情況，我認為很荒謬，因為在一些位置進行種植完全沒有影響所謂山坡安全等問題。

另一類的情況就是，譬如早幾年前，我曾處理一些鄉村的投訴，有部分村民把花盆放在門口，基於村內某些權貴的投訴，地政總署很強硬地表示他們必須移走花盆，因為這是霸佔官地。在一宗個案裏，我親身到訪與該名因在門外擺放花盆而被投訴的長者及地政總署的有關人員商談，而地政總署人員的態度極為強硬，因為法律上，該名長者真的是霸佔官地。

涉及到我被傳媒多次指責霸佔官地的問題，我們都感到很冤屈，因為我多年前已擁有這間村屋，而門外的空地上長了雜草，如果依靠政府派人來修剪，較佳的情況是1年來修剪兩次，是1年修剪兩次，有些時候一整年也沒有人前來修剪。這些雜草生長至6呎高，正正在屋外門前3呎至4呎的地方，我意圖自己美化環境，完全沒有圍起這些地方，也沒有禁止其他人使用，這樣便被傳媒誣衊我霸佔官地。

當然我歡迎政府最終願意把該地以短期租約租借予我，因為其實所有丁屋或村屋的擁有人均很願意把自己前方或旁邊的土地美化。如果政府願意把這些土地向有關屋主出租作為花園用地，這有助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而租賃價錢亦並非很高；但是，不論過去還是現時，很多時候，市民想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的土地作為花園用地需要通過很多關卡。居住在我前方的一戶人，他們申請了10年，至今仍未獲得批准，而這是因為村內某些人士反對。基於某些理由，村民反對，該戶已經非法種植多年，但政府至今仍然拒絕批出數百呎的地方予該戶作短期租約用地，讓他們可以種一些蔬菜和植物——他們仍然被署方拒絕。

政策好像很簡單，但執行上的偏頗，以及有些權貴弄權，令地政總署很多時候真的“能欺負便欺負”，而他們有時偏幫權貴的情況是很誇張的。我們認識一些鄉村人士，他們舉報鄉村村長霸佔政府土地，利用鐵絲網圍起政府土地以種植果樹，村長被投訴後，政府表示村長是協助政府管理政府官地。村長圍起土地作私人用途，地政總署最後回覆表示，村長只是協助政府管理村地。

比較之下，先前所述該名沒有圍起官地的長者，只是擺放花盆在門前，地政總署的人員卻要求他移走花盆。所以，這樣便可見過去執法上的荒謬之處，部分人士的權勢可以影響政府部門對法例和土地權的演繹，差異之大，即使沒有親身經歷和處理，也令人感到極為詫異和難以理解，為甚麼同一個政府部門可以在執法上有如此大的差異。

代理主席，我想最近很多議員也接獲很多投訴，特別是有關貝澳濕地。在剛過去的星期六，貝澳的環保團體亦再次前往該地視察。有很多水牛在貝澳濕地已生活20多年。最近這數年，在濕地上非法堆填或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嚴重惡化。當然這些地方大部分是私人農地，但有部分是政府官地。就這些土地的管理事宜，我曾多次致函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最後所得的答覆就是署方會加強巡查。

署方不可能24小時巡查，而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也未必能賦予政府足夠的權力作檢控，因為有人非法傾倒廢料後，政府如何控告他非法霸佔土地呢？即使傾倒的廢料在政府官地，政府也未能找到非法傾倒廢料的人，而這人的行為也並不屬於非法霸佔官地，他只是在很美好的自然生態、很美好的濕地上傾倒建築廢料，並堆至10呎高，以致水牛生活的地方逐步縮小。

如果大家到貝澳看看，就會發現現在貝澳的濕地已經失去一半，與十多二十年前相比，現時的濕地已失去了一半。所以，這個情況很誇張。同時，有關一些非官地的情況，即在農地上放置一個個貨櫃，令現時貝澳有一半地方，即所謂近海邊的地方，即濕地，已經完全變成貨櫃的集中地，當然那些貨櫃不完全是放置貨物，有些是劃出來作私人用地或其他用途的。

過去有線電視、now TV均曾就貝澳水牛的問題製作特輯，宣揚貝澳濕地是香港唯一一個地方有四、五十隻水牛棲息，這麼美好的環境正逐步遭破壞。最近基於濕地面積縮小，水牛開始四周尋找食物，產生了另一個問題。因此，土地管理其實很重要。

當然，我們絕對願意授權政府，在管理方面增加力度。但是，很多時太多灰色地帶的話，就會令有權勢的人士可以任意妄為，地政總署視而不見；弱勢人士有少許行差踏錯卻要拉要鎖。試想想，一個普通長者，70多歲的長者，地政總署人員來跟他說他的花盆佔用官地而要他搬走時，何等無助。他放置花盆在該處已經數十年，放置了數十年的花盆，要他搬走就要搬走，全因有權勢人士投訴。

所以，這些荒謬的情況，必須透過今天法例的修訂來處理。最近我協助了一些荃灣區的老街坊，他們在荃灣中心對開的曹公潭裏面有些蕉樹，由五、六十年代開始已經在該處栽種，每年都回去收割。因為以前住在附近的山邊寮屋，容易管理，但政府清拆所有寮屋後，很多居民被安置上公屋，他們每年都要回到蕉林收割，拿香蕉去賣。但是，因為不是住在附近，果樹上的生果一成熟便被人偷去。很多年前，他們便圍上鐵絲網，但地政總署說，圍鐵絲網是霸佔官地。他們的果樹種了數十年，是他們的生命、他們的血汗，不圍鐵絲網的話，香蕉就會全部被人偷去。但是，地政總署最後強行拆去所有鐵絲網。

如果就職權、就法例來說，地政總署是對的。但是，他們圍了鐵絲網傷害到誰呢？他們沒有傷害任何人，只是禁止他人進入該處，蕉林在山邊，沒有人會去，不是甚麼通道，又沒有人在附近居住。那是

一個很完整的果樹種植範圍，他們在五、六十年代已經在該處種植。他們說，過去數十年都是用這種形式來管理。但是，現時的一點技術問題，便令他們欲哭無淚。他們沒有理由每天坐在蕉林裏面等香蕉成熟，因為一離開便有人來偷香蕉。這些長者在我面前哭訴，我惟有寫信給地政總署，但地政總署的回覆是，長者的行為是霸佔官地，署方要執行土地管理。

因此，這些問題很多時涉及到政策和態度。如果政策上，可以有些機制容許這些情況存在，或者授權某些人士處理的話，我相信很多不公義的情況便可以得到糾正。

代理主席，說回霸佔官地的問題，其實頗有趣，因為我住在鄉村很多年。這是很有趣的，譬如在鄉村地方，我喜歡綠化，所以，在未向政府租用屋前的政府官地之前，我將該處的野草剷走，鋪上草皮，種了幾棵花，把地方美化，但政府說我霸佔官地。然而，很多舊鄉村的居民不喜歡草，他們的屋建好後，便將前面的地方全部鋪上水泥，那些都是政府土地，鋪上水泥就不是霸佔官地。很有趣，如果從概念上來看，他們在政府土地鋪上水泥，在上面放一張檯，有時候在那裏吸水煙斗，對外界來說，是很有鄉村氣息。他們放置椅子在屋前躺坐，其實都是霸佔官地；他們鋪上水泥，其實都是霸佔官地。但是，我從未見過地政總署執行地政權，跟這些居民說他們鋪水泥是霸佔官地，或在上面豎立一個告示牌說他們霸佔官地，我從未見過。但是，種幾棵花，就說是霸佔官地。這純粹是從概念上，跟大家分享。這是很多舊鄉村居民，特別是老一輩的人的傳統習慣。他們不喜歡野草到處生長，因為打理費時，又吸引蚊子和昆蟲，他們不喜歡，於是便將數十呎地方鋪上水泥。但是，實際上，將地方全部鋪上混凝土會令環境熱化，對環境未必有正面幫助。但是，有人作任何其他綠化，例如我剛才說，有位長者在屋前放置一個花盆來種花，就被地政總署說他霸佔官地。

這些管理上的問題，我覺得政府的局和署，應該一起商討一下。條例是很僵硬、很僵化的，但是，在行政程序上，有甚麼方法令鄉村環境，或者一些情況特殊的地方，可以因而……早前報章報道了一些情況，譬如陳鑑林議員在屋前的官地上造了兩個混凝土墩，作為花盆，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向政府租用。

所以，在鄉村環境方面，我希望政府檢討一下，鄉村管理如何能令政府的土地得以適當使用，因為靠地政總署管理的話，是沒有可能的。正如我所說，地政總署未必有這麼多資源去剪草、未必可以經常

派人去巡查。所以，政府需要研究如何令鄉村環境和政府土地的管理得以改善，不致被霸佔，例如某些佛寺霸佔政府官地作骨灰龕，弄得滿城風雨，而政府又容忍了這麼久。

所以，大家看到在處理問題上，有人謀取暴利，政府就繼續容忍；有人改善環境，沒有任何實際經濟得益的，政府卻強行處理。所以，希望局長了解情況後(計時器響起)……對這些問題作適當的處理。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代表經民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和三讀。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於2012年5月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八號報告書有關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的審計結果時曾提出意見，表示干犯《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4)條所訂罪行的罰款過於寬鬆，未能發揮足夠阻嚇作用。帳委會強烈促請政府從速修訂法例以加重相關罰則，並考慮引入每日罰款的制度，以加強阻嚇作用，而政府當局現在正是這樣做。

這項條例草案旨在加重關乎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在未批租土地上不合法建造構築物，以及在沒有移走准許證的情況下採掘或移走未批租土地的泥土、草地或石頭的罪行罰則，我對此予以支持，但法案委員會同時曾考慮地政總署現時採取的執法行動。

除加重罰則外，我對政府採取的執法行動亦甚為關注。若這些罰則並無有效的調查及檢控配合，便只屬空言，對遏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不會有實際影響。因此，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其中一項主要議題，便是如何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及效率。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政府當局主要是透過投訴或轉介，接獲或偵察到涉嫌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個案。然而，這些投訴及轉介個案很明顯未必能全面反映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整體情況。政府指巡查所有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是既不切實可行亦不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並只鼓勵市民舉報有關個案。當局會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巡查，針對已圍封土地或相對較易於被不合法佔用的黑點，以及有經常被投訴紀錄的黑點。鑑於地政總署是唯一負責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門，這樣的答覆並非最佳或最理想的回應。我相信署方應採取更務實及積極的做法，加強巡查及實地視察。事實上，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例如更新和擴大巡查路線、增加以風險為本的巡查次數、利用航空拍攝的照片，以及為前線及調查人員提供培訓。

儘管如此，我仍促請政府當局適時進行檢討，並向本會匯報，以確保上述措施的效率及成效。

我另一項主要關注的事宜，正如會內同事陳家洛議員剛才特別提到，是土地或私人物業的準買家如在無心的情況下干犯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罪行，有何可行措施可以幫助他們。法案委員會曾聚焦討論這些措施，務求為準買家提供更妥善的保障，協助他們避免因無知而違法。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發放信息提醒公眾不應參與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行為，並且應在正式進行任何交易前，先尋求專業意見。政府亦承諾會與香港律師會、地產代理監管局、各民政事務處及鄉郊社區等持份者及專業人士合作。然而，我不能贊同政府把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交易所涉及的私人機構及個別人士送交法院時，只專注調查及檢控工作。當局反而應與上述持份者及專業人士共同制訂一套實務守則和指引，為土地或私人物業的準買家提供充分的協助及保障。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及其他委員對《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認同，以及對是次修訂建議的支持。我亦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對條例草案和有關事宜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感謝剛才8位議員就是次修訂發言。

代理主席，我在去年7月9日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提到，土地是香港珍貴的資源，政府須確保土地用途得到妥善管控。現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條例”)就非法使用政府土地訂立了相關的罪行和相應的罰則，是現行土地執管制度的重要元素。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條例作出修訂，加重與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相關的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代理主席，容許我扼要地簡介一下修訂的內容。條例第6條規管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行為，其中第6(4)條訂明有關罰則水平，即最高罰款1萬元和監禁6個月。該罰則自條例於1972年制定以來從未作出調整，現行罰款額顯然與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不相稱，亦未能對有關罪行的初犯者及再犯者起足夠的阻嚇作用。

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2年的報告書中，促請政府修訂法例、調高相關罰則和考慮引入每天違例罰款的制度，以加強阻嚇作用。

至於條例下的其他相關條文，分別有就規管不合法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的第6(4A)條，以及就規管不合法將未批租土地的泥土、草皮或石頭移走的第7(4)條，該等條文亦出現與上述條例第6(4)條相似的情況，其罰款水平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亦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經考慮上述各點，政府建議提高條例下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並就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罪行，引入每天違例罰款制度。在擬定條例修訂建議時，我們參考了其他法例下性質相近的罰則條文，包括《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就管控土地的使用而言，規劃機制與土地管理機制兩者關係緊密，我們認為土地管理機制下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罪行的嚴重性，與規劃機制下的違例發展相若。因此，我們以《城市規劃條例》的相關罰則條文作為條例修訂建議的基準。

在修訂建議下，就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罪行，即條例第6(4)條，政府建議將首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至50萬元，並引入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5萬元的罰則。此外，違法人士其後每次重犯再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100萬元，同時，罪行持續期間的罰款額則為每天10萬元。

至於就不合法在未批租土地上建造構築物及不合法將未批租土地的泥土、草皮或石頭移走的兩項相關罪行，即條例第6(4A)及7(4)條，政府亦提議相應地提高其罰則水平。此外，政府建議明確訂明法庭有權主動或在當局作出申請時，向被定罪的人士發出命令，要求該人士支付當局在行使條例第6條所賦權力而引致的任何費用。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委員普遍支持上述修訂建議。

代理主席，在討論是次修訂建議期間，委員同時就地政總署的土地管理及管制工作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認同，嚴謹的執管制度對土地管控十分重要。事實上，地政總署已推行各項措施，以加強其土地管控工作，當中包括：使用已提升的土地管制資訊系統、更新和擴大巡查路線、增加以風險為本的巡查次數，以及加強培訓前線及調查人員。

地政總署亦已引入或正研究引入各種科技，以協助執法工作和提升執法效率，已開始試驗或使用的設備包括無人飛行器及航空照片。無人飛行器能協助拍攝地政總署人員難以親身到達現場的照片，例如四周被高牆包圍的政府土地；而航空照片則能協助地政總署人員進行遙距偵測或檢視。地政總署將會繼續研究利用其他科技，以協助執法工作，例如使用手提流動裝置，讓執法人員即時獲取並記錄相關土地資料；利用背負式移動測量系統，協助外勤人員以影像記錄政府土地被不合法使用的範圍；及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技術，為違例建築／結構物提供一個完整的三維模型紀錄，方便日後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

多位委員亦要求政府加強在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當局在去年10月底推出了一輯電台及電視宣傳聲帶和短片，傳遞“違契建屋、非法佔地，後果嚴重”的信息，以警告公眾切勿參與非法佔用土地行為。相關宣傳海報已張貼於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各民政事務處及各新界鄉村告示板上。此外，地政總署亦已去信地產代理監管局、香港律師會及新界鄉議局，呼籲它們協助提醒會員和村民，在處理土地交易或購買土地時，須注意有關土地是否涉及違契建屋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並提醒準買家如擬就任何私人物業或土地進行交易，在有疑問時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代理主席，剛才8位議員發言時提及條例草案和土地管控的相關事宜，我不宜在此評論個別個案。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我們可以在會後作跟進。就議員提到的一般意見(general points)，我希望在此扼要作出綜合回應。

就執法方面的情況，由於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在不同時間、涉及不同人士並在全港不同的地點發生，地政總署以目前的人手資源，實在無法就特定時間內的不法佔用情況彙編全面的紀錄。鑑於政府土地的地段數目及其分布十分廣泛，由地政總署定期巡查所有政府土地，事實上，從資源配套和運用上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地政總署因而採取較務實的方法，就是當接獲公眾投

訴和轉介時，會安排視察和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如果公眾人士發現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我們歡迎及鼓勵他們透過電郵、傳真、1823或地政處的熱線，甚至親身到地政總署舉報。與此同時，地政總署亦會繼續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加強巡查，針對已圍封的土地、較容易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經常接獲投訴的黑點，加強巡查執法。

代理主席，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地界的問題。我們知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去年10月20日發表《逆權管有》報告書，就改革逆權管有的法律提出多項建議，有關部門正仔細研究報告書中有關土地註冊和土地行政的內容，包括《土地業權條例》和土地界線事宜等相關建議，以便作適當跟進。

剛才提到巡查事宜，我亦想補充一點，地政總署會檢討人手安排和工作流程，適當地再檢視執法的優次，以便達致更有效的資源運用。同時，為了提升工作效率，地政總署已加強對前線人員在調查和搜證技巧方面的培訓。地政總署同時會採取其他措施，包括剛才議員提到可利用不同工具和科技，協助調查和執法；另一方面則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公眾切勿參與非法佔用行為。

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到會否出現“先霸佔、後正規化”的個案，可以這樣說，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任何人士以“先霸佔、後申請”的方式來規範化所佔用的政府土地，並只會在非常個別的情況下，以及基於個案的實際情況，才會考慮作出審批。審批的準則亦非常嚴謹，如果沒有充足的理由，地政總署並不會批出這些短期租約。事實上，過去地政總署亦很快拒絕了不少這類申請。

就監禁年期的檢討，我們在建議修訂這項條例時亦曾作考慮。我們認為，目前加重金錢上的罰則，並引入違規時間以按日計算的罰則，已屬足夠。監禁刑罰現時與其他法例之中性質相似的罪行的監禁罰則條文比較接近，因此暫時不需要再作調整。我們會注視這項條例修訂後的執行情況，再作考慮。

代理主席，我們相信透過修訂法例加重罰則，可向公眾傳遞一個清楚的信息，即政府決心打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行為。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本會現在繼續就陳健波議員“打擊保險詐騙活動”的議案進行餘下的程序。

### 打擊保險詐騙活動

#### 恢復經於2015年1月21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在1月21日休會前，已完成此項議案的合併辯論，我亦已向各位提出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待決議題，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已要求記名表決。本會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吳亮星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李慧琼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鑽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4人贊成，13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1人出席，27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談話)

**代理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打擊保險詐騙活動”所提出的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打擊保險詐騙活動”所提出的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56秒。在陳健波議員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多謝12位議員就本議案發言，我想回應一下。

有議員指出，並非每個工傷個案都涉及詐騙保險，又說保險公司聘用私家偵探騷擾工人。我要強調，保險界打擊的是詐騙活動，不是打擊工傷工人。相反，保險公司會盡力幫助工人，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工傷康復計劃，鼓勵工傷工人及早得到合適治療，令工人康復進度加快了1倍。保險公司只會聘用私家偵探調查一些欺騙得太過分的個案，因為聘用私家偵探搜集證據，成本十分高，保險公司只會在面對極少數太誇張的個案時，才被迫聘用私家偵探。

工會十分清楚知道目前騙取工傷的嚴重情況，本會也有不少議員代表工人，但只有工聯會的鄧家彪議員願意指出事實。他相信有超過六成的受傷工人曾經在判傷處和勞工處被包攬訴訟的集團招攬，這證明問題已到了十分嚴峻的地步，我希望其他代表工人的議員支持打擊保險詐騙，否則，最終得益的只有騙徒，而整體勞工利益必然受損。

有議員認為，成立跨部門小組是小題大做的做法，又指檢控數字不高。目前，檢控數字真的不高，其實，這反映難以提出檢控的問題，因為難以搜集證據。所以，我們有必要針對問題根源堵塞漏洞。目前，包攬訴訟集團利用法例和制度方面的漏洞詐騙保險，以致問題涉及病假紙，以及負責法援、勞工和執法等部門。由於牽涉部門眾多，若不成立跨部門小組，又怎可以把工作做好呢？

有議員提出，為何要質疑醫生批出病假的決定？事實上，世界各地有提供勞工賠償的地方，都面對濫用病假紙的問題。不同地方也有打擊這項問題的不同方法，為醫生趕走騙取病假紙的騙徒，使他們得以集中精神，診治真正病人，醫生其實也應該為此感到萬二分高興。

大家要明白，誇大傷勢、濫用病假紙的情況已到了一個十分嚴重的地步。議員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說好話，只會為詐騙者鳴鑼開道，令醫管局自以為是，以私隱作為擋箭牌，繼續濫發病假紙，甚至傲慢得不肯出席立法會會議。這樣做亦只會縱容包攬訴訟的集團繼續欺騙法援署運用的公帑，每宗達數以十萬元、甚至數以百萬元的律師費。

議員要明白，詐騙活動已到了失控的地步，以致保費不斷上升，到了僱主、的士、小巴公司難以負擔的地步。結果，僱主不願聘請人手或迫工人轉為自僱人士，甚至乾脆結業。最終受害的全是工人，市民亦因詐騙活動而要付更高昂的交通費。

即使我提出的這項議案不獲通過，政府仍應成立跨部門小組，認真處理詐騙活動，才對得起市民和僱主。我希望直選議員針對事而不是針對人，不要因為我指出有工人騙取工傷賠償，少數律師和醫生參與保險詐騙活動，便投下反對票。即使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打擊目標也只是違法行為。請大家留意，既然政府只是針對詐騙人士，正當人士又何須擔心？希望大家理解。

代理主席，我聽了上星期一些直選議員的發言，相信這項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不大。雖然今天我配戴了紅領帶，但恐怕也於事無補。(眾笑)所以，我想對香港市民說兩句話。

各位市民，如果一個要求政府打擊詐騙活動如此“正路”的議案也不能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以致“騙子騙財、市民付鈔”的荒謬現象繼續下去，使僱主和廣大市民繼續受害，我相信香港市民真的要認真考慮，在未來區議會、立法會選舉中應如何投票。多謝各位市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9人贊成，5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2人出席，12人贊成，15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代理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石禮謙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佔領運動已經從本港街道消失得無影無蹤。可惜，泛民主派與政府之間的對峙仍然在本會繼續，以致審批基建工程撥款申請的進度乏善足陳。這種不應出現的情況可能會對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造成中長期的不良影響。這方面的關注便是我所動議的議案辯論的基本論調。

代理主席，我會以一個問題作為這次議案辯論的引子：作為這個備受尊重的立法會的議員，我們在過去18個月有否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的規定，盡力履行我們的職務，即審批公共開支？

根據我們通過基本工程計劃撥款建議的紀錄，我們是極之失敗的。在2013-2014立法年度，獲我們通過的基本工程計劃款額僅為區區的36億元。與2012-2013立法年度的900億元及2011-2012立法年度的1,600多億元相比，跌幅越90%，這實在是令立法會蒙羞的行徑。

如此大的跌幅主要歸咎於“拉布”及一些泛民主派議員近日進行的不合作運動。他們透過提出大量修訂、提出重複而多餘的問題，以及就會議議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利用既定程序，導致相當多關乎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申請遭刻意妨礙，結果多項計劃被迫押後、擱置，甚至撤回。

於過去數年，在關乎政府預算案及政制發展議案的辯論當中，也曾出現“拉布”的情況，但在關乎社會經濟及民生的議題上卻鮮有這種情況。不過，隨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最近就2017年的特首選舉作出八三一決定，非建制派團體把戰線擴大至本會各個範疇的工作，目的是與特區政府對抗，以及癱瘓政府及其政

策。由於政治角力和對抗，很多原定的基建計劃撥款申請被不必要的辯論和延誤所膠着。這種發展實在是一場政治海嘯。

不久之前，在處理議會內有關社會服務議題時採取理性及務實的態度，是本會引以自豪的事情。大部分議員在處理社會經濟的事宜時，也是理性的。雖然在過去17年，有關政制發展的激辯和摩擦一直持續，而且經常是苛刻兼充滿憤恨的，但在社會及經濟議題上，我們仍然能夠在會議桌上求同存異，解決紛爭，以公平、合作和有建設性的態度，研究和考慮政府的建議。民主派人士在回應一些以往指他們是反政府和在立法會內製造不必要麻煩的指責時，泛民主派議員過往會辯解說除卻政制問題外，他們並沒有為反對而反對。這點從他們在關乎社會經濟及民生的計劃和政府法例上支持政府，並與政府合作，便得到證明和可以清楚看到，而他們此說也是對的。可是，泛民議員現時進行的不合作運動卻是策略上的一大劇變，從合作變為對抗，並擴大至非關政治而關乎社會經濟的政策。他們採取了過於激進的態度，在每個議題上也爭持，特別是在基建工程計劃方面爭持，以期爭取所謂的“真普選”。如果這種情況不變，特區政府、本港經濟，以至民生全部也得承受重大的惡果。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基建計劃影響社會上各個階層，包括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長遠發展端賴這些基本工程計劃。因此，無論我們在政制發展方面的矛盾如何大，又或者我們當中有些人對特區政府或現任行政長官的領導如何不滿，我仍然深信我們不應把有關撥款申請當作談判籌碼，用以向特區政府施壓。始終，政制發展只是香港整體發展的一部分。爭取民主和“真普選”不應與影響經濟及本地民生的議題捆綁一起，否則，香港的整體利益便會受到無法挽回的損害。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我們的競爭力對香港的生存至為重要。土地和天然資源匱乏，驅使我們發揮在法治、制度架構、效率、基建和地理位置上的優勢。多年來，香港由於其優秀的基建網絡，一直在全球競爭力排名榜上名列前茅。不過，由於全球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繼續砥礪我們的競爭優勢。作為民選的市民代表，究竟想壯大還是衰落，取決於我們的抉擇，而立法會就此也是責無旁貸的。我們在這裏的職責是通過或否決政府為本港發展而提出的有關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代理主席，事實上，多年來，在基建方面的大量投資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具效益和高效率的運輸網絡，供我們進行各種社會、文化及商業活動。更重要的是，我們與鄰近地區的聯繫加強了，促進了進一步的融合，鞏固了我們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並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城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投資於基建項目也特別有助改善本地民生。可惜，在2013-2014年度有待處理的申請當中，包括興建學校、公立醫院和公共房屋的計劃，以及渠務工程等項目，這些項目不勝枚舉。我們就這些項目只是審批了36億元，但這方面的延誤其實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帶來了很多問題，影響很多市民的生計。由於基建項目受到延誤，新地區的發展亦受影響。我們在過去18個月已經浪費了寶貴的時間，因此，現時必須急起直追，否則便會處於下風。

另一方面，代理主席，建造業亦極度關注基建工程撥款受延誤的情況。現時，全港有36萬名建築工人，佔本地僱員約10%，並支持了約100萬人的生活。由於經歷過以往的建造業不景氣，以及當時很多建築工人失業，因此他們很容易受基建工程撥款減少影響。他們擔心如果撥款繼續受到延誤，建造業的發展便會蒙上陰影，並會造成骨牌效應，令該個行業內的公司因為政府撥款減少，以致現金流不足而削減投資。與此同時，建造業工人老化及缺乏新血加入的問題亦對該行業的發展構成障礙，以致現時技術勞工短缺，正如我們今天早上也提及此問題。年青工人不僅關心工作環境可否改善，也關心行業的前境。如果他們決定加入建造業，便不僅是希望在辛勞工作後可得到合理回報，而也希望有良好前景。如果撥款繼續受阻，工程項目便無法在未來7至10年按原定時間開展，因而造成一個不明朗的真空期，以致新入行的工人數目進一步減少。過往經驗其實已經顯示在這種情況下，新建築工人的數目會減少，而這正是香港的現況。

代理主席，過去及現時的延誤亦意味有待進行的工程的成本會進一步增加，以致須不必要地浪費更多公帑來完成這些工程。

特區政府是這些款項的申請人，而它進行的聯繫工作，特別是與泛民主派的聯繫工作，似乎不奏效。因此，在今天的議案內，我建議政府當局正視這些問題，而為本港整體着想，應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我們應該着眼於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而不是某些個人或政黨或會遇到的得失。

我在開始發言時提出了一項問題，而現時我希望藉着向本會議員提出一項挑戰作結：我們應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盡力履行我們的職責，通過政府的工程，而批出的款額應與我們於2011-2012年度實際批出的款額相若，即1,600億元，又或批出政府向我們提出的任何款額。

多謝，代理主席。

**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立法會通過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若情況不能在短期內逆轉，勢必令基建工程延誤，繼而推高工程成本及影響建造業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及行業的持續性，最終窒礙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問題，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以加快通過積壓及新的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吳亮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石議員提出這項對經濟、民生有重要影響的議案，當前在議事堂討論這項議案確有其必要性，但時間上卻似乎稍為遲了一點，可見如果議事堂因“拉布”導致“塞車”，不單基建項目的審批工作會受到拖延，也會殃及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

基建能夠帶動經濟，中外皆然。上世紀30年代，我們看到美國羅斯福總統推出新政，大力投資基建，在1933年至1935年期間投入了33億美元，進行3萬個工程項目，使美國得以脫離大蕭條這個深淵。

基建方便營商，提高城市的競爭力，同時改善市民的整體生活質素，這並非說基建是“大白象”便可以抹煞其重要性。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4-201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報告”），香港排名第七，並且在基建方面排名第一，得分6.69；排名第二的是新加坡，得分6.54。報告指出，香港在基建方面領先，反映其在交通、設施方面均有突出表現，也可看到基建是香港競爭力的其中一個重要組件，不容有失。

近年來，香港的競爭對手不斷投資和提升基建、交通、物流等硬件。我們看到，鄰近的廣州亦計劃在12項主要基建工程投資人民幣

8,282億元，其中包括城際軌道、鐵路主樞紐、航空樞紐等建設，佔投資項目接近七成。除了廣州地鐵早已開通至佛山，白雲機場第三條跑道亦於去年竣工。相反，香港與鄰近城市的交通接駁進展不大，第三條跑道尚未定案。香港基建一直踟躕不前，令人深以為憂，反對派的所謂“不合作運動”確實責無旁貸。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贊同石議員的議案，至於我提出的修正案則着眼於：第一，“不合作運動”在本屆立法會初已經啟動，並非2013-2014立法年度才展開。在2012-2013立法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等議題拖延了一段頗長時間，參與運動議員的意圖，便是癱瘓政府施政。這種政治鬥爭並非以事論事，也不是以市民的福祉為依歸。

第二，在上一個立法年度，政府原本計劃向立法會提交39項涉及合共430億元的新工程項目。經過議員一輪“拉布”，財委會最終只批出了13個工程項目，涉及金額36億元，落差十分大。基建延誤不單影響業界及員工，還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例如公共交通工程延誤令市民每天變成“沙甸魚”，以及等到“頸都長”，對有關交通工具只能望門輕嘆。

第三，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受到窒礙，必然導致全球競爭力落後，以致香港處於“捱打”狀態，產業因而流失，最後的代價是香港將會變成一個二流城市。

第四，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要令議會秩序恢復正常，不是政府單方面可以做得到的，政府當局、社會大眾和立法會都有責任出一分力。所以，我對原議案中提出修正案，刪除“積極與本會”，並且加上“各方團體及人士”。關鍵一點是反對派應放棄逆民意的“不合作運動”，因為在商業城市不應凡事以政治計算作考量，而應以關注民生、經濟的務實態度議事。

大家都記得，在去年11月5日舉行長達9小時的立法會會議上，個別議員提出了17次點算人數要求，一共多花了3個多小時。與全球其他議會比較，這肯定是不尋常的議會文化。我也聽聞“不合作運動”會陸續有來——這當然不能說是“好戲在後頭”——而且有議員聲稱會在財委會及屬下兩個小組委員會上進行“拉布”，拖延為成立創新及

科技局等項目提供撥款。全港各方團體和人士對這些情況應該採取行動，一起監察議員的表現，對不合理的現象發表更多意見，對不負責任的反對派議員的抗爭行為提出抗議，不讓他們進行破壞民生的行動，防止這種不當行為繼續發生。

此外，各界團體近期已紛紛表達對議員“拉布”的不滿。我們看到工商業、專業等團體甚至走出來舉行示威、抗議活動，讓市民大眾看清楚“拉布”行為會打破市民的“飯碗”，等同與民為敵，所以必須撥亂返正。因此，我奉勸個別議員以經濟、民生為重，使議會得以重回正軌，造福市民，讓勞工界、工商界、工程界和其他有關的專業界別同樣得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曾經有機會與建造業大聯盟合共15個團體代表於本會會面，會面結果令人感到十分奇怪，可能主席也猜想不到，那就是當討論完畢後，15個團體代表取得一致共識，認為矛頭不應單單指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而是現時正在“玩政治”和最能夠調動議程的人，那就是梁振英。

在為時一個半小時的會議結束後，他們同意說：“梁議員，你說得沒錯，我們會向特首爭取。”可惜特首仍然冥頑不靈。主席也許知道，近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抽起了4項攸關民生的項目，包括兩項與學校資訊平台有關的撥款、一項批准增加10多艘水警輪的申請，以及一項批准消防處購買水炮的項目。主席，為何這些項目須要讓路呢？那就是為了讓梁振英在香港推行“內地長官意志政治酬庸僭建工程”而讓路。

主席，我曾經表達意見，認為以《撥款條例草案》形式處理這4項民生項目，根本沒有先例。對於我們應否這樣做，以及這做法是否符合香港的憲政秩序，仍然有很大疑問。我們現在只能假設可以這樣做。梁振英現在運用他的語言“偽術”，說沒有對這數項民生項目造成影響，只要在2015-2016年度《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中獲得處理便沒問題。主席，相信你也知道，如果他在上星期五把這些包括學校資訊平台、18艘水警輪和水炮的項目提交立法會，並且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便可以馬上有錢買船和水炮及建設資訊平台。我們假設他的做法確實沒有違憲，但現在要待2015-2016年度《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才獲得處理，根據我最保守的估計，最少要再推遲5至6

個月，政府才可以動用撥款購買水警輪和水炮，以及建設資訊平台。那麼，究竟誰在“玩政治”，誰犧牲攸關民生的項目以便進行政治鬥爭呢？我相信答案很清楚，一定是梁振英。

主席，他現時的行為令人感到十分奇怪，我以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曾經試圖調動議程項目。民主派議員也曾經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擔任主席的張宇人議員調動議程項目。可是，張宇人議員和我分別接獲陳家強局長的信件。讓我引述信中的其中一段：“政府就工務小組／財務委員會議程作出預告時，議程文件的次序均反映政府對各項開支建議的整體緩急優次的看法。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緊急救援、避免標書逾期失效等，否則，開支建議的排序一般不會改變。”(引述完畢)那麼，究竟梁振英是否告訴我們，他學了內地那套“長官意志僭建‘梁粉’局長賑災工程”呢？他是否認為自己正面對一場政治災難，所以要多加一名“梁粉”，協助他處理這場政治災難呢？答案當然是否定。那麼，怎樣才算是緊急救援呢？至於標書逾期失效的說法，這也不是政府要提出的理由，而且創新及科技局沒有標書，何來標書失效的考慮呢？

主席，這其實顯示梁振英不會讓議員因關注民生，而把一些攸關民生的項目由後面調往前面。但是，如果他要進行政治鬥爭，要展開“長官意志政治僭建工程”，他隨時也可以這樣做。換句話說，他在兩封給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所提的理由，其實並非理由。主席，那只不過是藉口，這是清楚不過的事實，否則他最近為何會這樣做呢？

主席，對於做好香港的資訊科技，泛民主派當然熱烈贊成，可是現時這做法實在令人齒冷。第一，這個項目浪費大量金錢，須要動用2,200萬元經常開支的工作，現在已經有人正在進行，為何還要開設新職位呢？第二，這是一個“蚊型”政策局，因為它的職能有限。創新領域最大的範疇是通訊，但即使成立一個新政策局，仍然會由蘇錦樸局長的政策局管理。

此外，主席，梁振英的任期現在已經過了一半。他最初上任時無法開設這個職位，現在已經過了超過一半任期，他卻要強行開設這個職位，如果說他不是鬥氣和搞政治鬥爭，他究竟想做甚麼呢？但是，由於他這種搞鬥爭和鬥氣行為，兩個中學的資訊平台、18艘水警輪和1枚水炮便要白白犧牲。主席，如果將來要進行海上救援卻欠缺18艘水警輪，這筆帳可否算到梁振英的頭上呢？

所以，主席，議員說話不能只說一半。兩位建制派議員剛才發言，說香港被“不合作運動”拖垮，可是由15個團體組成的建造業大聯盟也被我說服。手握大權的人是梁振英，可以調動議程的人也是梁振英，他搞政治鬥爭，犧牲民生項目，卻將矛頭指向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和財務委員會，有甚麼人比他更荒謬呢？

主席，至於兩位同事不下數次提過的所謂“不合作運動”，與其稱它為“不合作運動”，倒不如稱它為“運動”，以突顯梁振英的虛偽。如果沒有這個運動，我們怎會接獲這兩封信，然後看到他在財務委員會上可以對把給予兩位主席的理由視若無睹，而擅自抽起4個民生項目，為自己僭建“梁粉”的工程鳴鑼開道呢？所以，與其把我們這個運動稱為“不合作運動”，倒不如稱之為“突顯梁振英虛偽運動”，突顯他如何說一套、做一套，以及突顯他如何犧牲民生，以進行政治鬥爭運動。主席，這個名稱可能更準確。

主席，最後我想提醒香港市民，立法會的職責是要為大家把關。我們最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看到，民航處如何能夠在民航處處長辦公室設置淋浴間，並且在民航處大樓設置一間有落地玻璃的跳舞房間，這些設施究竟有甚麼用途？我們當然要替大家監察一切。我們今早又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成功取得禁毒專員承諾，在開設編外職位3年內，不會推行強制驗毒計劃，而只會進行研究工作。這才是立法會如何與行政機關互動，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的最典型範例。(計時器響起).....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石禮謙議員提出議案，以及吳亮星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出修正案。在聽取議員就這次議案辯論發表意見之前，我希望先多謝立法會秘書處的協助和各位的合作，我們在本立法年度加開了不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會議，至今財委會亦通過了“三堆一爐”等6個基本工程項目合共約300億元的撥款申請，而工務小組亦已完成審核10個工程項目，當中有7項獲得支持，涉及的工程撥款約為45億元。

一直以來，基本工程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等方面，均極有貢獻。政府近年在基本工程的開支，每年約為700億元。基本工程涵蓋範圍甚廣，包括道路、鐵路、醫院、學校、環境保護及廢物處理設施、土地供應，以及供水和排水系統等。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在約140個經濟體系中，香港的基礎建設在過去連續5年居於首位，令人引以為傲。要提升香港的競

爭力，以及持續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政府須繼續投放適量資源，推動基本工程計劃。

在2012-2013年度，財委會共通過了39個新工程項目，核准工程預算費達900億元。獲批的項目包括興建香港兒童醫院、天水圍醫院、啟德發展區的基礎設施、新界單車徑，以及擴闊吐露港公路和粉嶺公路等。各工務部門正努力推展這些項目，希望能按計劃完成，為市民提供服務。但是，在2013-2014年度，財委會只通過了13個新工程項目，合共工程預算費僅為36億元。以工程預算費計算，上年度財委會通過的新工程項目不及2012-2013年度的5%。

部分議員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拉布”，嚴重影響基本工程計劃的推展。上年度共有27個工程項目受立法會“拉布”影響而未能完成審批，這些被延誤的項目皆與民生有關，包括“三堆一爐”、為增加長遠土地供應的填海計劃研究、興建學校、體育館、隔音屏障和警署等。“拉布”令每項工程被延誤超過半年，工程造價合共增加了25億元，其中剛獲財委會撥款的“三堆一爐”4個項目的工程造價，已合共上升了13億元。在工程時間表方面，有個別項目因需重新招標而受到更嚴重的延誤，例如佛教醫院翻修工程，而於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已招標，因標書有效期將於本月底屆滿，工程或需重新招標。事實上，即使個別已招標的項目因投標者同意延長標書有效期而無須重新招標，亦不代表“拉布”對工程沒有影響。一天未取得撥款，工程亦不能開展，這對工程的時間表及造價，都有負面的影響。

有意見認為，政府需為項目延誤負責，認為如果政府同意押後較具爭議性的項目，議會便不會進行“拉布”。事實上，要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讓700萬人安居樂業，我們的基本工程計劃一定要多樣化，以滿足香港各方面發展需要。相信大家也明白，我們不能只進行興建學校和醫院等爭議性較少的項目，而將例如與土地供應相關的項目無限期押後。為避免爭拗而捨難取易，置香港長遠發展需要不顧，只是“鴕鳥政策”。

我們同意，政府在推展工程時，必須廣納市民、地區及議會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就工程進行廣泛諮詢，並需要遵守各項法律和規劃程序的要求，以確保各方意見都能被充分考慮。事實上，政府部門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提交工程項目前，亦會先徵詢區議會、相關團體和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工程撥款建議是經過充分辯證、修訂和討論，並獲得普遍支持後，方提交工務小組及財委會審議。

亦有意見批評政府沒有先將與民生有關的工程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審議。其實，何謂與民生有關呢？舉例說，與中長期土地供應有關的項目往往成為“拉布”的對象，但事實上，土地不足已漸漸成為香港持續發展的障礙。難道提供更多商住用地、推動經濟發展和增加就業機會，均與民生無關嗎？

現時建造價格上升，我們預期政府工程的建造價格在本年會上升大約6%。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財委會提交80多個新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總工程造價約為700億元。如果工程項目未能於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取得撥款，工程會被延誤，造價亦會增加。儘管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已加開多次會議，但完成審議的工程項目數量亦非常有限，進展不容樂觀。

展望將來，相關的政策局和工務部門會繼續與各個區議會和立法會議員保持溝通，提供工程項目的資料和理據，爭取支持。政府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把握時間，理性和務實地審議工程撥款建議，令各項市民熱切期待的基建和社區設施可以及早動工。我在此先停一停，待聽取議員的意見之後，再作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梁家傑議員剛才的發言令我感到非常憤怒。我認為他的說法顛倒是非、混淆黑白、倒果為因、賊喊捉賊。大聯盟曾經接觸他，強烈要求他不要再“拉布”，不要再搞“不合作運動”，而應以香港民生為重。但他卻在這裏斷章取義，說大聯盟贊同他的看法。我收到大聯盟有關負責人的WhatsApp，請我藉此機會嚴厲譴責梁家傑議員誤導公眾。

主席，我今天感到很憤怒，我帶來了一個砂煲，希望讓公眾知道現時工程專業界將面臨過年後裁員減薪和“吊砂煲”的危機。主席，這幅圖顯示2012-2013年度政府獲批900億元公共工程，這些公共工程全都是私人發展商無法做得到的工程——包括橋、隧道、醫院、學校和其他很多專有設施，例如醫院等。然而，2013-2014年度批出多少撥款呢？答案是36億元。我希望全港市民看看泛民陣營是否有道理，他們想反對梁振英儘管這樣做，但不應把全港市民當作人質要脅他。他們可以表決反對他，但不要把我們的荷包“倒吊”，對嗎？

主席，政府1年只獲批36億元，究竟會引致甚麼後果？雖然2003年發生金融危機，當時政府仍然獲批300億元至400億元供進行公共工程，但當年本港建造業有7萬多人失業，這是2003年的情況。現在政府只獲批36億元，只有當年獲批300億元至400億元的“零頭”，公道自在人心。

我想問全港市民和在座各位議員，為何可以這樣做呢？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既然王國興議員想問在座各位議員，但在座只有很少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36億元大約只可進行13項工程，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其他七、八十項工程全都無法進行。主席，現時整個建造行業有25萬名工人、7萬名工程師和4萬名文職人員，由於只獲批出36億元，而原本應可批出的800億元至900億元(可供進行70至80項工程)卻不獲批出，這些工程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已直接受到影響，包括顧問公司和從事研究、規劃和測量的專業人士。

主席，在剛過去的星期天，香港建造業議會主席告訴我，這些原本負責前期工程和從事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會在農曆新年後，面臨裁員和減薪的危機。由於這些工程無法進行，建造業25萬名技術工人也會進一步受到影響。政府為工人提供再培訓，但經過培訓的工人卻面臨失業。主席，這些延誤，都是泛民陣營搞“不合作運動”、犧牲全港市民利益的重要證據。

主席，除了有錢應使而未使，這些議員引致的延誤，令納稅人的血汗錢白白被浪費。陳局長告訴我們，由本年度開始，由於那些工程受到延誤，引致工程造價上升23億元——陳局長剛剛在數分鐘前告訴我們造價已上升25億元。我現在不以25億元計算，而以23億元計算，究竟浪費了我們多少錢？以我們最近批出興建一間安老院舍須耗資6,500萬元為例，23億元足以興建35間安老院舍，而每間院舍可提供100個宿位。泛民陣營經常說盡好話，卻做盡壞事。根據局長的最新估計，屬於納稅人的25億元白白被浪費，全部投進鹹水海。主席，一方面我們的金錢被浪費，另一方面又引致失業和半失業。

泛民陣營不喜歡梁振英，指他是由小圈子選出，稱他為“689”，但現在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可以讓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有選擇地選出特首，他們卻又反對，真的是左又反對，右又反對，前又反對，後又反對，他們是真真正正的反對派，倒市民的米。

主席，我不會呼籲他們手下留情，因為我已多次作出呼籲，再這樣做也沒有意義。因此，我呼籲全港市民在5月前登記成為選民，運用他們神聖的權力，在今年的區議會選舉、明年的立法會選舉，重新選出進入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議員，這才是解決方法，否則香港一定會“玩完”。(計時器響起)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如果有些“盲毛”聽了王國興議員的說話，也可能會信以為真的。我們在這個立法會、在這裏，當然要做足功課，為社會做事。

吳亮星議員剛才不在席，我現在也想叫他回來聽一聽。在他擔任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時候，在被他“剪布”之前，我們同樣要求政府先處理一些關乎民生的工程，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調動議程項目，但他有沒有聽呢？沒有。今年的財委會也是一模一樣，我們希望先處理一些沒有爭議性及與民生有關的學校、醫院等所有工程，但政府又有沒有聽到？完全不用聽……

(黃毓民議員進入會議廳並高聲說話)

**主席**：郭議員，請稍停。黃毓民議員，請不要在會議廳內高聲說話。

(黃毓民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如果你再高聲說話，我會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郭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看到這些情況真的必須撥亂反正，亂的是這裏的保皇黨、建制派。現在我們討論的工程涉及數百億元、數千億元，我先談談蓮塘口岸。

主席，蓮塘口岸涉及款額共580億元，為何要興建呢？回看政府的文件，原本是說蓮塘口岸需要有多些人在那裏過關。政府在2007年發表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指出，蓮塘不宜興建口岸，因為地點偏遠。這是政府文件指出的，而且根據交通流量分析，只有5.3%的車輛進出東面的惠州和粵東。但是，一年之後，政府改變了。在2008年9月，深圳市規劃局和香港政府的規劃署共同發表了《深港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前期規劃研究》，說穿了，原來這是大陸叫我們進行的工程，為甚麼呢？因為它希望這項工程能夠令因為交通穿過深圳羅湖市區而造成的擠塞和污染減低，希望做到東進東出，西進西出。這項工程基本上不是為了香港而進行的——無論是在經濟或民生方面——但工程涉及580億元，說要興建便興建。

此外，關於高鐵的問題，目前大家也看得到，手尾十分長，超支達百多億元。大家看到這些也是“大白象”工程，如何能夠幫助香港市民呢？現時自由行的旅客“迫爆”整個香港，市民要外出，在金鐘可以乘搭甚麼呢？局長倒說得很“風涼”，說可等一、兩班車，但其實等5班車也不能登車。所有北區居民——現時甚至是元朗、屯門和天水圍的居民——也受自由行旅客影響，但香港人卻要“找數”，還要用數百億元來吸引更多自由行來港，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在這個議會內，無論是財委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也好，所有與民生有關的議題，民主派的議員不但不會反對，我們甚至要求調動議程項目，但政府是否願意呢？完全不願意，政府是賊喊捉賊。

我們之前要求財委會調動議程項目，在通過“三堆一爐”這項具爭議性的議案之前，先處理一些有關民生的議程，但政府當時說不可以，指工程沒有迫切性，因為這不是工程合約的問題。好了，到現時政府要強行通過這個創新及科技局，又可以將4項……其中兩項是與學校科技有關的撥款申請踢走，與水炮和消防裝備有關的撥款申請也踢走，為了甚麼呢？便是因為梁振英說過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要跟全香港市民鬥氣。

王國興議員剛才在這裏說謊。這些工程的延誤，絕對不會導致更多人失業。不過，工聯會可能也得想清楚，政府現時強行推行這麼多“大白象”工程，跟着是說甚麼呢？它已經說要輸入外勞了。如何能夠令一些基層人士可以分享一些利益呢？當然是不能夠，我不知道他們的腦袋在想甚麼。事實上，這些工程，無論是高鐵或現時的蓮塘口岸，跟着還有港珠澳大橋的連接口岸、人工島等工程，其實大部分也是與民生無關的，很多也很具爭議性，而且得不到社會的認同。立法會議員在這裏的責任，便是防止政府“大花筒”，胡亂花錢。

我們說了很久，說到口乾，要求政府加快推行所有醫院的重建計劃，但政府不做；要求興建醫院，但政府不做；要求興建學校，但政府不興建；要求興建老人中心，但政府說遲一點，可以拖延便拖延。全部有文件和證據支持，請大家睜開眼睛，不要讓王國興議員之流胡說。

當然，我同意和鼓勵更多市民今年登記做選民，特別是在雨傘運動之後，我們需要更多人走出來，睜開眼睛，看清楚他們保皇黨說了些甚麼，他們如何讓政府提出一些與民生完全作對的建設，並且強行通過。踢走保皇黨、踢走建制派，這肯定是香港人未來一年最重要的目的。

說回今次這項議案，梁家傑議員作為工務委員會的主席，也受了很多氣，因為事實上，就很多工程，我們問政府可否先行提出來討論，提前一點，但也是沒有商量餘地的。不論是局長或建制派，他們在這裏做的很多事情也是與民為敵的。政府欠市民很多的交代。這數百億元、數千億元……主席，我們現時要批准撥款3,800多億元，用甚麼來付款呢？原來現在是動用基本工程基金，是賣地所得的款項，即是說我們必須把土地賣得更昂貴，以儲起更多款項，要儲蓄達8,000多億元來付款，因為接着還有一些需款8,000多億元的項目，包括一些“大白象”工程、人工島這碗“無米粥”、第三條跑道等，這些錢也須由全

港市民共同承擔，繼續高地價政策，賣多些昂貴的土地，以取得更多錢來進行更多“大白象”工程(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所謂“審批基建項目撥款進度緩慢”只是一個偽命題，不過，現時由石禮謙議員提出，亦讓這裏的正反雙方——反對派和建制派——可以唇槍舌劍一番。所以，我認為今天這個議程項目也會拖延甚久。雖然現時那些人仍未下來，但當聽到不中聽的言論時，他們又會下來說幾句。

主席，孔夫子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這16個字的意思是很清楚的了。港共政權何曾有顧及大多數市民的感受呢？在任何的政策訂定上，又何曾聽過市民的意見呢？施政失誤、民怨沸騰，從沒有半點自省，歉然不足，卻反過來指責立法會的代議士，這便叫做“賊喊捉賊”，連做過所謂教授學者的陳家強今天也在“撩打”，他也真的算是“身痕”。

港共政權屢次以發展及提高競爭力為名，無視所有反對意見，將持異見者打壓成妨礙香港發展的罪人，合理化自身粗暴的決定。舉一個例子——石禮謙議員現時也在席——在2007年，當時民航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30多億元，用以更換空管系統及興建新總部大樓，以強化香港亞太航運樞紐的地位，並提高香港機場的競爭力。當時的財務委員會迅速通過撥款，以支持香港鞏固航空樞紐的地位。可是，民航處竟然採用“先平後貴”的事後更改合約方式，蒙騙政府物流服務署，多番維護中標商的權益，使香港的利益受損，而在興建新的民航處總部時，還更改了原來的面積分配列表，在處長辦公室內興建了200呎的豪華浴室、“卡啦OK”房和跳舞房。

我們立法會的職能，就是要監察政府，基建項目的撥款要衡工量值，以及杜絕舞弊和以權謀私，局長。最新的例子已經說明了一切。甚麼基建項目呢？只是在搶錢吧了。剛才，這個王國興議員說得振振有詞，說花了多少億元，興建了多少間院舍，但他們有興建過嗎？又是審計署的報告提及長期護理，說每年有5 000多人排隊，在輪候到宿位之前已經上了天堂，這難道與基建項目審批緩慢有關連嗎？這裏的真是一大堆垃圾。我想告訴他，要爭拗，他一定是不夠我來的。如果他想談論數字或談理據，我也有很多，要倒過來背我也是可以的。

類似的事件不勝枚舉。在申請撥款時好話說盡，撥款給他們後便壞事做盡。2010年的高鐵事件強行把總站設在西九，短短26公里的路程，造價竟然較台灣400多公里的高鐵更貴，而且更是英法50公里海底高鐵隧道造價的3倍。現時工程更被揭發延誤，超支的費用彷似無底深潭，這些費用由誰負擔呢？難道是由陳家強自掏腰包嗎？這是納稅人的錢、市民的血汗錢，為何他又不提這些事情呢？

政府劣跡斑斑，每次也是虎頭蛇尾，憑甚麼叫香港人相信它會專業和公正地執行這些基建項目呢？立法會今天出現這種情況，甚至有人認為是“空轉”，究竟是由誰人造成的呢？這個政府又有甚麼認受性？有甚麼民意基礎？梁振英上任兩年半，弄得天怒人怨，79天的佔領運動令警察變成“惡警”、“黑警”，這是由誰造成的？這是有權力的人造成的，而非我們這些卑微的民意代表造成。他要與公眾說話，我現時便告訴公眾，沒有人會怪罪我們這些權力薄弱的民意代表，我們只會不屑那些是民意代表的直選議員、建制派為虎作倀，與政府狼狽為奸，沆瀣一氣。

美國已故作家馬克吐溫曾經說過：“讓我們陷入困境的不是無知，而是看似正確的謬誤論斷。”今天，港共政權和建制派就為這句說話做了最好的註腳。此外，另一位很有智慧，而且不用工作的美國前總統朗奴列根亦曾經說過一句話：“政府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本身才是問題之所在。”今天的特區政府就是問題之所在。香港人真的天可憐見，沒有辦法推翻這樣的一個政府。今天他們還要聽共產黨的說話，去壓迫香港人民；談談民族自決，又被扣上一大頂“港獨”的帽子，只欠未把那些人全部逮捕和槍斃吧了。

民主就是要有反對的自由。作為反對派，就一定是“以否定為肯定”、“為反對而反對”。你說得沒有錯，難道我會為贊成而反對嗎？那麼我還做甚麼反對派？這樣真理才會越辯越明，就是要“以否定為肯定”、“為反對而反對”，這便是任何一個國家的反對派的應有之義。只有這樣做，才可以找出政府的缺點，然後保障人民的權益，這是常識，他們有沒有讀過書？我說話也很大聲，王國興議員也很大聲，但大聲也是要有材料的，“老兄”，他說來說去也是“三幅被”。確保行政機關的施政和決策過程公平、公正及公開，這就是代議士的責任。我們對於政府的任何行為，也要不疑處有疑，在絕無懷疑的地方也需要懷疑它。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感謝石禮謙議員提出此項議案辯論——“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不過，主席，我恐怕未能贊同石議員的議案，因為基本上從理論基礎來看，我認為石議員的議案存有缺點。

首先，議案的第四行提及“勢必令基建工程延誤，繼而推高工程成本及影響(建造業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我只想問石議員一條關於成本被推高的問題：是因為工程延誤還是因為在該段時期內有太多工程集中進行而令需求過多，才推高建造材料和工人的價格？如果我只是經濟學的一年級學生，我會說：由於對工人的需求過大而供應卻有限，並非因工程延誤令工人的成本自然上漲。

主席，我對這項議案的第二條問題是關於“(影響建造業和相關)行業的持續性，最終窒礙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也是由於通過撥款申請的速度，石議員談及行業整體的生計。這就帶出另一個問題：推出這些基建項目的目的是甚麼？——況且我們還未給“基建”下一個定義——何謂“基建”？在我們談“基建”的定義之前，我認為鋪橋造路和興建其他設施本身不僅是為了令建造業和相關行業可持續發展，因為所有基建都是社會的資本，而由於我們現時並非處於經濟衰退當中，這些資本本身必須產生功用，而非提供就業。當然，根據凱恩斯理論，建造基建會增加就業、產生本地生產總值及帶來乘數效應，但抱歉，現代經濟學學家對此不能認同。當然這是很基本的論點，但這論點來自1930年代面世的凱恩斯一般理論。如果我們想刺激經濟復甦，就有需要使用財政政策及貨幣政策。然而身處2015年的香港，我們並非陷於經濟衰退之中。現在且談談更基本的問題：建造更多鐵路、隧道和道路有甚麼功用？功用當然是有的，我們可以想到的唯一一個功用就是連接性。但是如果沒有其他種類的經濟活動，有連接性又有甚麼功用？這不能令我信服，因為一個面積只有1 000平方公里的地方會有——也必然有——基建飽和點。可是，諷刺的是，幾天前我跟一名非常資深的土木工程師談話，我問他：“工程師先生，你覺得有一個基建的飽和點嗎？”他說：“不會，因為基建老化時，不管是否仍然可用，我們都得將它們拆毀，再建造更新、更大、更精密的基建。”主席，我覺得這不是正確的態度。

第三條問題是：何謂基建？過去兩個小時，我們還未給“基建”下一個定義便已爭論良久。我想這樣流於荒謬和表面。

我剛讀了一份由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編寫的文件，題目是“公共工程基建在經濟復甦的角色”。甚麼是基建呢？該文件提及“這個術語

並無標準或一致認同的定義”，“而就政策而言，這概念一直而且保持不固定”。這可能包括一般人所理解的基建：道路、橋樑、供水系統、排污系統、機場及公共建築物。這是較為狹義的基建。主席，較為廣義的基建也包括學校、醫療設施、康樂設施、發電、廢物處理及電訊設施。但最近，主席，在有關基建定義的辯論中多了一個相對新的概念，就是“綠色基建”。甚麼是“綠色基建”呢？這概念是指以推動潔淨能源及環保的投資來發展經濟及創造就業。

主席，即使不去仔細研究“拉布”是否會或已經拖延基建撥款的過程，要是我要面對批准價值數十億元的道路或隧道工程的艱鉅任務，而基於前述的原因，我會告訴你我會抱非常懷疑的態度。當然，我認同廣義的基建，包括綠色基建項目，因這緣故我們在審批各項工程時就要克盡已職。這些項目必須對社會及市民產生功用。事實上，無人能回答我這條問題——也許陳局長可以回答我——我想知道香港基建項目的財政乘數指數，但我沒有辦法找到。反之，我可以大膽說減稅或向全港市民派現金所產生的乘數效應等同增加政府財政支出的效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石禮謙議員動議這項原議案，讓大家一起探討這個關係到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的重要議題。立法會部分議員發起的“拉布戰”和“不合作運動”已嚴重影響新工程項目的審批。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項目的統計，2013-2014年度原來預計新工程撥款總額是431億元，但實際新工程批准的撥款總額只有36億元，相對於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的1,607億元及909億元新工程批准總額，大幅銳減，甚至較SARS期間所批出的220億元新工程撥款還要少，令工程建造業界非常擔憂。十多個建造業商會、工會及專業學會在11月底成立了建造業大聯盟，促請立法會議員履行職責，從速停止“拉布”。我與石禮謙議員也是大聯盟的成員。工程撥款延誤，除令建造工程成本上升和浪費公帑外，亦嚴重影響從業員的生計。

目前，本港正在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及屋宇建造等工程，造成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增加，人手顯得相當緊絀。香港建造業商會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在去年11月前往會員的地盤進行調查，發現兩方面的人手分別欠缺3 300多人及1 500多人；據此推算，全港欠缺約12 500名建築工人及約4 600多名機電工程工人。不過，業界朋友亦同時指出，

由於政治爭拗影響基建工程的規劃，今年至明一年多項大型工程同時達到施工的高峰期，造成人手嚴重短缺；但如果下一批工程未能及時推出，便會出現另一個極端，即工程量不足，繼而嚴重影響36萬名建造業從業員的生計，導致業界出現“一時飽死，一時餓死”的情況。業界估計，每年政府在公共工程的開支須達到700億元以上，連同私人項目兩方面合計約需1,800億元，才能令業界的生計和發展得以持續。建造業大聯盟估計，如果建造業的失業率回升至2003年的19%，便會有近7萬多名從業員失業。

工程撥款延誤亦對行業的持續性造成嚴重影響。一方面，業界約有一半工人的年齡高於50歲，而培訓新學徒成為熟練工人需時5至6年。如果工程量在未來數年大減，不單令現有工人由於“沒有飯開”而被迫轉行，行業前景不明，更會令本來有意入行的年輕人卻步，多年來的培訓工作將會付諸流水；另一方面，建造業界有很多中產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測量師、工程監督人員等。如果未來的工程量大減，引發大量資深專業人員流失，而且一去無回頭，即使日後各項工程再上馬，業界亦會因人手不足而出現真空期。此外，政府對駐地盤人員的待遇設有限制。如果超過1年沒有受聘於政府工程，再受聘時會被視作新人入職，由該職位的起薪點重新計算薪酬和福利，變相大幅減薪。這將會迫使一些資深的專業人士無奈轉行。勞工流失亦會導致工人為追上完工日期而被迫加班趕工，引發工傷意外等職業安全的問題，嚴重影響工程質素，長遠更會導致香港建造業的競爭力下降。

主席，正如梁家傑議員所提修正案的措辭顯示，泛民議員一方面質疑政府屢次罔顧民意，硬推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另一方面卻主張本會優先審批攸關民生的項目撥款申請。建造業大聯盟認為這些說法似是而非，混淆視聽。事實上，基建工程項目均攸關民生，而且與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在項目動工期間，可直接增加就業機會；在項目完工後，又可促使各行各業的發展。如果各類公共設施和基礎建設由於工程撥款延誤而延遲落成，必將禍及房屋供應及交通運輸等規劃如期落實，直接影響社會民生。

至於所謂爭議性較大或較小的問題，亦難免引發更多爭議，因為不同性質的大、中、小及長、中、短期的工程項目有不同方面的社會影響，但也可能同樣迫切。事實上，一些外界原本以為爭議較少的撥款項目最終遭受強烈反對，例如有關新界東北發展的研究已開展10多年，亦在2007年列入十大基建項目，並且分3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多年來，社會的意見不算有嚴重分歧，豈料去年財務委員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前期撥款申請時卻成為攻擊目標，以致發生衝擊立法會事件。

最後，我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基建項目時，對於建築、工程等不同專業的人力資源需求作出相應的資源配置，包括增加相關專業職系公務員的編制，確保基建項目妥善落實，並且提升規劃及監管水平，切實回應業界的訴求及社會大眾的關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石禮謙議員的議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關於立法會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其實，社會大眾看到議會現時因部分議員的“不合作運動”而陷入瀕臨癱瘓的狀態，積壓大量撥款申請，大家都是既心急又無奈的。

正如原議案及修正案指出，這個問題僵持不下不但會影響民生，更會令到重要的基建工程延誤、工程開支遞增、社會發展停滯，以及妨礙政府有效施政，為香港的經濟及整體社會的發展帶來很多深遠而負面的影響。更何況我們現時談的，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而且還關係到更高層次的議會憲制責任的問題。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有很多重要的職能，包括“(一)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四)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五)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等，這些都是涉及公眾利益的重要憲制責任，而非用以抵制政府的政治工具，但現時這些卻被部分議員當作是脅迫政府的手段，以爭取他們的政治訴求。

有關議員採取了不同的手段來阻延會議順利進行，包括提出大量瑣屑無聊的修正案或議案、不斷要求點算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發言冗長等，以求達到向政府施壓的目的。有議員表示他們“拉布”是因為政府提出的項目很具爭議性，所以他們要用“非常手段”來監督政府使用公帑，亦有議員指他們是質詢不是“拉布”，只是行使議員最基本的提案權和質詢權。主席，無人會質疑議員行使憲制權力的自由，但他們的行動顯示，以上所述的都是一些自欺欺人的說法，他們是無法欺騙市民大眾的。

對於有人指外地議會也有“拉布”的說法，我有兩點回應。第一，外國議會不會無休止地“拉布”，而且議員最終都會以民意及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第二，外國雖然有“拉布”，但亦有“剪布”機制。我並不接受只需數名議員便可藉“拉布”癱瘓議會履行其憲制職能的舉措。

現時所見，被“拉布”的議案並不限於那些具重大爭議性的議案項目，這樣濫用“拉布”的後果是：不論議員如何有理據、是如何有見地地行使他們的提案權及質詢權，議會都會被淹沒在排山倒海的“拉布”議案及表決議案程序當中，根本無法進行實質的辯論。由於缺乏實質、理性的辯論，市民根本無法得知有關議員質疑的理據是甚麼，他們確實反對的是甚麼，即使其他議員有正常疑問想提出，亦會望而卻步。結果，市民只聽到議會內的嘈吵聲音，但卻聽不到任何理性的討論，這樣反而削弱了議會監察政府的功能。

更何況這樣長年累月地濫用“拉布”，會令社會習以為常，議會內外也不會有人認真看待議員的訴求，這樣的議會運作方式，試問可以為市民帶來甚麼好處呢？

反之，這種做法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把社會帶進危機。主席，近兩年，在議會審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拉布”都把香港推向“財政懸崖”。大家應該還記得，去年的《撥款條例草案》在6月4日才獲得通過，比5月中這條“死線”延誤了3個星期，臨時撥款已不夠支付5月後的公共開支，在社會上造成一片恐慌。政府還率先暫緩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立法會和高等院校發放6月份的撥款，要他們動用本身的儲備應急，聽聞醫管局便曾經考慮變賣資產應急。今年的預算案很快又會提交立法會，我們是否又要市民大眾服食“驚風散”呢？

主席，道理很簡單，“拉布”這種玉石俱焚的策略，不會有贏家，只有輸家，大家都知道僵持下去，立法會只會困在一個死胡同裏，看不到出路，這絕非香港之福。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會支持石禮謙議員的原議案及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只是指責政府，而且有誤導成分，令人以為只需調撥撥款項目的次序便可解決問題，所以我是不能支持的。

主席，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相信商界和自由黨都非常關心這數年在梁振英成為特首之後，現時香港出現的管治問題。從商界角度來說，基礎建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民生當然也重要，但如果香港有很多硬件未能建設，工商界在香港發展的潛力就自然變得越來越少。我們看看近年上海的自由貿易區或深圳前海的發展，比較之下現時香港真的有很多事情是停滯不前的。

當商界沒有機會投資——我們也不要說“撤資”這樣難聽——商界沒有投資機會，惟有到其他地方去，最終受害的不單是工程師或建造業工人失去工作，而是社會整體的商業運作和經濟發展亦受到損害，然後便是政府的財政收入受到影響。若干年後，由於基建發展被拖慢，引致的後遺症必定從市民在各行業的就業機會、晉升機會等浮現。

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純粹針對基礎建設。剛才盧偉國議員也提及，自由黨亦留意到近數年的工程撥款，例如2011年是1,600億元；2012-2013年度是900億元；2013-2014年度只有36億元，當中的細節是就39個項目申請共430億元，但只批出13個項目，工程款項只有36億元，也就是說很多工程未能上馬。大家是否擔心工程師沒有工作是一回事，但這些工程全部未能上馬，香港的經濟發展一定會受到阻礙。

當然，另一方面，勞工界議員又覺得不中聽，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工程全部上馬，究竟有沒有足夠工人呢？以港鐵的工程延誤為例，雖然這涉及行政上的問題，但其中一個因素亦是沒有足夠人手。因此，那邊廂沒有足夠人手，而這邊廂撥款又不獲通過，我覺得這確是值得關心的問題。我們應如何處理這個看來是涉及基建撥款審批過程的問題？其實，我們要解決的是政治的問題。其他同事也留意到，有些建制派議員可以說這是由於泛民議員的“不合作運動”和“拉布”，連累這些撥款未能通過。可是，泛民議員又反駁說是政府不理會他們，所以他們被迫搞“不合作運動”，對政府的撥款置之不理。

自由黨一直主張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政府應該跟泛民溝通。泛民議員方面，無論是經功能界別還是地區直選選出來的，全部都是由選舉產生，他們也應該為市民做點事，也要跟政府溝通。現在雙方爭持不下，政府與泛民議員互不理睬，建制派議員也感到很為難，被迫在這裏與他們一起“拉布”，這是一回事，但所有基建工程被擱置，若干年後可能很多議員已經退休，但香港整體經濟的損失就難以在一兩年間追回來。難道我們真的希望香港在這方面50年不變，讓內地的發展不斷超越香港？將來香港的青年人有甚麼晉升機會呢？難道香港的工程不上馬，香港的工程師便要全部到內地建設內地的工程嗎？我們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因此，必須解決現時管治的問題。雖然我們經常說行政長官或政府要先伸出手，但泛民又未必願意接受，所以，我希望他們雙方都各讓一步。

這數年來，我們留意到，除了在事務委員會“過冷河”時，有很多項目匆匆獲得通過，令泛民不滿意，或者在審議法案時，泛民提出的

意見大多數不被接納；當然，政改或佔中都是最後發生的事，但這都是基於過往累積了這麼多所謂大家互不溝通、不協商的問題，結果引致今天的局面。當然，現屆政府還有兩年多時間，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們作為建制派議員只有繼續陪讀書，天天在這裏消耗時間。

在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或2015年的區議會選舉，市民對泛民的表態會怎樣呢？現在真的難以評估。我覺得如果市民看清楚這件事，他們會覺得雙方都有責任，即政府和泛民議員均有責任，但無論如何，現時香港的基建不斷被拖延，工程無法上馬，基建項目無法完成。另外有些情況可能與基建也沒有關係，例如商界很關心的那幅在西九的土地，說發展已說了很久，回歸以來已經17年，土地仍然未發展；啟德機場舊址也只是建成郵輪碼頭，其他工程又被擱置。我們也不要說其他天花龍鳳的項目，例如新界東北發展、港珠澳大橋或停車場如何處理等，即使是現存的土地也未能發展，我覺得這情況不單對商界，還會對香港整體的發展造成長遠的打擊。如果雙方可以合作，而政府……當然這並非陳家強局長的責任，如果那些老闆肯與泛民合作，這是我們想看到的事情。

多謝主席。

**張華峰議員：**主席，泛民議員於去年發起“不合作運動”，在立法會內發起一連串“拉布”行動，以致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撥款的進度大受影響，政府工程項目進度大大落後，除了嚴重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外，納稅人更因此要承擔額外數以十億元計的建築費用，並且造成了很多無形損失。故此，我全力支持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的議案，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問題，並請泛民議員及早回頭，立即停止“拉布”。

自從財政預算案於去年2月公布後，社民連和人民力量的議員開始以爭取全民退休保障為理由發動“拉布”，合共提出了1 192項修正案，以致《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延至去年6月4日才獲通過。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統計，在去年2月至12月期間，立法會大會的響鐘次數多達459次，在這些“叮叮噹噹”的鐘聲中，累計虛耗了議會近70小時的珍貴時間，而根據粗略估計，“叮走”了納稅人1,600萬元公帑。

主席，說回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上同樣出現不斷“拉布”的情況。以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為例，財委會於去年5月初開始審議有關撥款時，便遇上泛民議員“拉布”，結果經過7次會議和30多

小時辯論，這項議案在6月27日晚上約10時才獲通過。財委會因此積壓了多達33個項目，須撥入今年會議議程中。工務小組委員會也同樣出現“大塞車”情況，以致21項撥款申請被積壓。

“拉布”造成的惡果，顯而易見，首先會導致基建工程無限期延誤和建築成本上升，估計金額達數十億元。有學者警告指出，本港現時的政治環境會令香港在競爭排名榜上被“拖後腿”。如果香港行政和立法關係持續不順，議會繼續出現“拉布”情形，本港競爭力排名只會低處未見低。

正如局長剛才指出，基建工程包括道路、鐵路、學校，甚至土地供應、供水等，均會直接影響民生福祉和生活質素。但是，財委會在2013-2014年度只通過13個項目，合共批出36億元，與上年度撥款額比較，不足5%。這情況如果持續下去，對香港的損害可想而知。

主席，一旦基建受阻，金融發展也會受到波及，因為國際金融界人才十分注重環境質素和環保的生活環境。如果交通幹道基建未能及時落成，每天都可能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受阻，空氣質素會變得更為惡劣。土地開發受阻，樓價亦會進一步被推高。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本港吸納人才的能力，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拉布”還會影響市民生計，工程人員和建築工人更會首當其衝。過去不斷有建造業工人參加遊行，表示不滿“拉布”，以致令財委會批出的工程項目和款項減少，影響他們的開工日數。有商會甚至表示，“拉布”同時拖累會計、物流、基建等多個行業。建築成本每年額外增加70億元，當中不少錢估計最終須由納稅人承擔。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拉布”議員一方面在立法會內並沒有好好履行監察政府和審批撥款工作，而只是為反對而反對，無休止地進行“拉布”，以致虛耗公帑和阻礙經濟民生發展；但另一方面卻口口聲聲表示自己代表港人，要為港人爭取利益，裝作憂港憂民。這些議員其實只是賊喊捉賊，十分諷刺。

我想奉勸各位“拉布”議員，如果他們繼續以全香港市民福祉作為賭注，在議會內只管“拉布”，只管“拖延政府的後腿”，日後必會嘗到自己種下的苦果。總之，他們應為人為己，盡早“收手”，香港才會“有運行”，市民才會得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建制派說來說去都是批評泛民“拉布”、搞“不合作運動”是“賊喊捉賊”、為反對而反對。但其實泛民正在盡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責任，即監督政府。政府的工程如屬“大白象”工程或與民為敵的工程，我們自然要反對。不過，建制派卻非如此，只要是政府提出來的事，他們便會贊成，永遠不會為市民“守龍門”，反而只會替政府保駕護航，這便是你們的作風。大家要認識清楚我們一直以來的主張，“不合作運動”針對的是不利於民生的“大白象”工程，而與市民民生有關的工程，我們十分樂意合作，期望盡快上馬。我只要舉出一個很清楚的例子，大家便會知道這個政府是如何故意刁難。

“689”最喜歡鬥爭、搞行政霸道。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議我們坐下來與政府商討，其實我們也想與政府討論，了解可否把工程排序，將我們認為要快些上馬的項目盡快落實。坦白說，我們當然要反對，因為那些是“大白象”工程，既要填海，又破壞環境，而有些工程根本就是浪費金錢。有些人指現在泛民令工程費用增加，浪費大量金錢。但如我們無須興建高鐵，已可省回600億元，600億元是一個大數目。因此，麻煩大家看清楚這些數目。

我先談談政府的行政霸道。“689”梁振英硬要鬥爭，大家對其中一件事仍然記憶猶新，就是我們取得了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我們對梁振英和市民公開表示學校是十分重要的，希望有關項目盡快上馬，興建學校。我想指出的另外一點是“大白象”工程對工人而言並非最有利，反而興建學校、房屋等小工程卻最有利於他們，原因是那些是勞工密集的工程。如要進一步從工人的角度理解整件事，大家便要先弄清楚這一點。因此，我們提議讓學校、老人院等工程項目先行，而這本來幾乎成事，但卻遭政府拒絕，表示這些項目一定不可以先行審議。身為主席的泛民成員也打算先行審議學校工程項目，怎料政府真的要與我們鬥爭，抽起我們原本希望先行審議的學校工程項目，拒絕讓有關項目先行，然後硬要提交涉及填海、蓮塘等“大白象”工程的項目。政府一心要如此阻撓，我們也沒法子，惟有一直替市民硬撐。不過，我們確實相當希望先行審議學校工程項目，就是如此簡單，留待市民評論誰對誰錯。

政府現在又透過另一件事阻撓我們。我們打算隨後在財務委員會也要求把工程項目排序，但政府卻突然表示不會審議其他項目，硬要大家先行審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還記得大家一開始已反對5司14局的建議，我們批評有關建議不切實際，根本沒有必要增設一名“大白象局長”，但政府卻堅持增設一名“大白象局長”阻撓我們。建制派如此喜歡工程項目，而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也通過了一些工程項目，

但現在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正在攔阻其他工程項目，為何你們不要求政府抽起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先行提交其他工程項目呢？即使政府不會先行提交該等項目，最少也可以在這刻開始排期，以免被創新及科技局的項目攔阻。該等已獲通過的工程項目，均是我們認為有必要落實的，而稍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會通過學校工程項目，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因此，請大家看清楚現在誰正攔阻關乎民生的建築項目，那就是政府本身，故不要胡亂推卸責任。

第二，我想談談工人事宜。大家形容現時的情況相當惡劣，香港建造商會要成立一個大聯盟，而剛才又有人說要譴責梁家傑議員。當他們說了那麼多，到最後我只想提出一條問題，既然把問題說得如此嚴重，為何還要談輸入外勞呢？主席，他們聲稱現時的情況相當惡劣，一旦工程項目不獲通過，就要面臨裁員。不過，他們在今天較早時卻曾表示情況嚴峻，工程項目急需人手，要快些輸入外勞。如果工人情況真的如此惡劣，工程項目就再不需要人手了。麻煩他們表達清楚哪種說法才是他們的立場，每當談及輸入外勞，就會說工程項目欠缺足夠人手，但當要諉過於我們，批評我們的審批工作緩慢，就會說工人快要失業，他們愛說甚麼就說甚麼。

此外，王國興議員裝作為工人發聲，我想問他關於工聯會的吳秋北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被問及輸入外勞的問題一事。即使有勞方代表表示贊成，但其他一眾勞方代表卻表示反對。當時“吳揪得”並無回答我的問題，唯一解釋是他根本贊成有關建議。他作為勞顧會的勞方代表，一方面贊成輸入外勞，另一方面卻對我們諸多責難，批評我們阻礙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人開工不足。事實上，建築工人本身最不樂見的情況就是時而飽死，時而餓死。在飽死時，政府便輸入外勞，但在餓死時，它卻不管工人的死活。主席，我們最希望的是工程量分布平均。坦白說，其實我們現正把工程平均化。我們堅守立場，拒絕讓政府胡亂進行“大白象”工程，要求它盡快興建公共房屋及學校。我們一直堅守立場，避免出現“大白象”工程，但由於還要落實其他工程項目，我們因而須把工程平均化。由於我們現正把工程平均化，因此，你們不要再提出輸入外勞。

由此可見，現在建制派這羣人十分虛偽，一方面提出要輸入外勞，另一方面又極力聲稱現時的工程項目情況嚴峻。主席，這根本是雙重標準。（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慧琼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叫大家看一看，工黨或反對派所反對的項目，均屬“大白象”工程。我真的想請市民看看和判斷一下，難道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也是“大白象”工程嗎？反對派不理會業界支持，亦不理會香港產業有這個需要，就只管反對，不讓梁振英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不單這樣，他們亦不理會“垃圾圍城”，只是一味拖，一味反對“三堆一爐”。他們又指房屋數目不足，但當政府提出發展新界東北以興建房屋時，卻一味反對。難道這些項目全是香港不需要的工程嗎？

主席，我感謝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其實，工務工程“大塞車”的問題已經相當嚴重，單看數據便已知道。在2012-2013立法年度，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共批出39項新的工程項目，該等工程的撥款總額約有900億元。不過，在1年後（即2013-2014立法年度），獲批准的工程項目只有13項，而撥款總額只有36億元，比上一個年度大跌九成半。

主席，現在我們面對“大塞車”，罪魁禍首明顯是反對派在議會發動的“不合作運動”。少數議員“騎劫”議會，不斷“玩程序”和提出議案，以致——有收看電視直播的市民也能看到——現在每次財委會也有動議休會或中止待續議案，令基建工程遲遲未能上馬。主席，香港的基建工程的發展速度緩慢，如果與鄰近城市相比，或者根據社會的實際需求，也是追不上進度。最重要的問題是這些工程一拖再拖，令造價大幅飆升，連帶每位市民也成為受害者，要代這些“拉布”議員“找數”。

主席，我舉一個例子。受“拉布”的影響，立法會審議“三堆一爐”當中的“一爐”（即焚化爐）時，多年來一拖再拖，造價升完又升。2008年，政府首次提出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造價大約40多億元。隨後，工程費水漲船高，造價在2011年、2012年及2014年，分別逐年遞增至114億元、149億6,000萬元，以及最新通過的192億3,700萬元，即是在數年之內，造價數倍跳升。

主席，令人憤怒的是，好像焚化爐這些例子，其實並非個別例子。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先後有27項工程撥款項目在財委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受到不同程度的拖延。當中6項工程，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和工程及建築研究等，正因為財委會未能及時審批，估計造價因而上升了13億元。而在工務小組，亦有21項工程因為未能及時審批，令造價上升了10億元。

主席，即是說，在短短1年之間，單單因為審批受到阻延，我們的公帑已蒸發了23億元，即每位納稅人平均——如果以繳納薪俸稅的納稅人有160萬人來計算，並以2011年作為基準——也要支付1,400元。

主席，除了納稅人須一起付錢替這些“拉布”的議員“找數”之外，其實“拉布”的議員最令人憤怒的地方，是他們採用雙重標準。例如，剛才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做又錯、唔做又錯，總之做甚麼也錯”。部分議員猛烈抨擊特區政府的施政，但是，當政府建議處理問題及提出方案時，他們卻針對某些問題，拖政府的後腿和癱瘓施政。例如，當大家大罵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的工作並不足夠，公屋供應不足，令排隊“上樓”人士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的時候，政府提出發展新界東北，增加土地供應，他們卻指政府與地產商合謀搶走村民的土地，並大條道理在財委會“拉布”，拉完又拉。當大家猛烈批評現在香港社會流動力不足，不少議員也挺身而出，表示我們的產業發展並不平均，金融和地產業獨大。但是，當政府提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希望進一步推動香港產業的多元化發展，他們又表示擔心政府……剛才又說這是“大白象”工程，又要發動“拉布”，務求令建議胎死腹中。

主席，最諷刺的是“拉布”的議員一直表示，“拉布”旨在阻止“大白象”工程，並建議政府更改議程，將一些沒有爭議性的撥款項目調前，他們不會阻止這些撥款。但是，主席，甚麼是有爭議，甚麼是沒有爭議，其實人言人殊，根本從來沒有標準。主席，其次，言猶在耳，財委會在上星期五審議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撥款目的很清楚是為了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向他們提供貸款，完全屬於民生問題和民生事項。但是，他們怎樣處理呢？他們同樣繼續利用這個議題“拉布”，原因很簡單和清楚，這個項目成為了一個人質，幫助他們阻止創新及科技局上馬。他們不希望讓梁振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這是為了鬥爭。主席，“拉布”的議員和反對派為了政治鬥爭，現在真的不理會有關項目是否涉及民生，不理會項目的議題是甚麼，也不理會是否殃及池魚。

主席，市民看到現在這個情況真的很心痛。立法會現在變成“拉布會”，即使我們不斷增加財委會、工務小組以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數目，也未能處理不同議程。

主席，在過去1年，反對派在議事堂發動的“不合作運動”不止是“拉布”。除了“拉布”外，他們還製造流會。根據秘書處的資料，單單是(計時器響起)……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今的議員實在太懂耍賴，保皇黨不應再叫作保皇黨，而應易名為“賴屎賴尿黨”。不論有甚麼問題或責任，一概與己無尤，例如李慧玲議員的發言，簡直荒謬絕倫。他們是保皇黨、執政黨，共佔議會43個議席。只要當中有35位議員乖乖坐在這裏，也就不會流會。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談及工務工程時，必須糾正很多謬誤。很多人指摘因議員“拉布”而令工程延誤，但大家可看看高鐵工程。這項工程當年火速前進，而且火速通過撥款，但現在卻超支過百億元。當年支持議案的議員不如剖腹吧！基於選線、勘探問題，以及很多不足之處，我要求政府再作研究、考慮，並要求鄭汝樺進一步研究工地工程方面的資料。當時民建聯議員有何說法？他們表示這項工程很重要，要盡快落實。現在工程超支過百億元，就由民建聯、保皇黨議員作出賠償吧！這項工程算是很快獲得通過了吧？過程中完全沒有阻延，最多只是阻延了4小時，因為我當時提出了30項修正案，而其他民主派議員亦替我提出了某些修正案。當時，我拖延得不夠徹底。如果當時拖垮了議案，現在便不用超支過百億元。因此，如有人批評我們拖慢工程進度，令工程有延誤，這種說法真是臭不可當。我剛才已提議保皇黨易名為“賴屎賴尿黨”，他們只懂耍賴，推卸責任，完全不會正視事實。

主席，說回工務工程，很多拖延是基於政府本身的評估錯誤。大家看看啟德郵輪計劃，當初政府的建議是打算撥出土地，讓財團自掏腰包，並給予他們50年的經營權。當時，我已指出計劃涉及龐大開支，根本沒有團體會投標。當時，保皇黨中沒有任何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意

見，只懂得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當議案通過後，那些孤陋寡聞的議員當時也指出不會有財團投標一個如此龐大的投資計劃。這一點按照常理也能想到吧？那些保皇黨往哪兒去了？又繼續“賴屎賴尿”，推卸責任嗎？政府基於這項錯誤的評估……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注意你的言詞。

**陳偉業議員：**難道比“Tree根”你更粗鄙嗎？“Tree根”，你也說粗言穢語，你那些四字真言。“Tree根”，你去熟讀成語吧！。

說回工務工程，當時政府對郵輪計劃評估錯誤，從2005年開始研究，到2007年招標賣地，最後並無任何可以接納的合理投標。其後，政府改變形式，由政府自行投標，延至2009年1月才再次招標，屬政府的延誤。

再說“三堆一爐”，“一爐”已獲通過，現在還要待終審法院處理，即使完成招標也不能簽約。對於“一爐”的問題，如政府預先知道有法律程序，把這項議案延後，再提前審議其他議案，其他議案不就會快點獲得通過嗎？政府在保皇黨的保駕護航下死不悔改，而保皇黨亦完全不理會事實根據。不知有多少名議員知道“一爐”的問題要交由終審法院處理？政府說甚麼，他們便做甚麼，完全不去理解和消化問題。

至於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拖延，如大家仍然記得，政府當初的計劃是以“BOT”形式經營港珠澳大橋，希望有財團投標，築成大橋後把經營權交予有關財團，而財團亦可收費。政府採用類似經營隧道的形式，經過一定年期後才收回控制權。當初在財務委員會進行投票時並沒有太多人反對，反對的只有兩、三人，而我是其中之一。當時我已指出港珠澳大橋的汽車流量無法吸引財團投標，保皇黨議員當時有何反應？他們全部支持政府當時提出的“BOT”，沒有人支持我的看法。結果，最後根本沒有財團投標。

拜託他們清醒一下吧！預先做點功課，以謙虛的態度向別人學習。就如鍾樹根議員，請他不要經常胡說八道，而應好好學習，把問題了解透徹。議員的職責是監察政府，而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施政，並有責任審批公帑開支，而非做“舉手機器”。行政會議成員才應充當“舉手機器”，因為他們有保駕護航的責任，但其他立法會議員的

責任則是監察政府施政和公帑開支。不過，他們並非如此，只是循例出席，凡屬政府提出的議案，便會舉手支持。當出現問題時，便把責任推卸予反對派議員。大家應看清楚事實根據，對於過去數個大項目的拖延，政府要負上責任。同時，保皇黨議員的監管乏力亦導致政府在施政上任意妄為。

這些年來，政府任意妄為的程度實在誇張。主席，你在議會多年，也留意到那些編外職位多得不能再多。政務官互相吹捧，互相包庇。去年，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按年計算較以往增加兩至3倍。公帑開支更加龐大，高達每年1,700多億元，這確實已超越香港工務工程的承受能力。相信大家都清楚知道，扎鐵工人人數不足，而某些工種的工人人數亦不足。但政府明知工人人數不足，卻仍開展各項工程，這究竟是甚麼心態？這等於明知醫生人數不足，卻不斷把病人送入急症病房，難道是要讓病人等死嗎？政府明知工人人數不足，卻繼續招標，必然會導致工程延誤、公帑開支上升，以及索償增加。各位保皇黨的權貴，這些不過是普通常識。即使錢並不屬於你們，但不代表可以胡亂揮霍。

因此，我們一定要緊守崗位，做好監察政府的工作，不要讓政府任意妄為。

**胡志偉議員：**主席，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對政府施政十分重要，但行政立法關係在回歸後開始變壞，到近期更跌至低點。政府推出的政策不得民心，當局或建制派卻不斷將破壞行政立法關係和關係低落的責任推在泛民和反對派身上，認為反對派議員每天破壞民生和影響工程進度，導致工程延誤，造價上升，繼而推高成本，這是民主黨絕對不認同的行為。立法會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立法會不是政府的“舉手機器”，也不是政府的橡皮圖章。政府不斷推出“大白象”工程，只會令事情弄巧成拙，使行政立法關係變得更壞。

政府當局近年不斷推出大型基建工程，這些工程動輒耗資數十至數百億元，影響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議員着緊工程的審議工作，在立法會提出問題是理所當然的做法，也是盡責的表現。可是，政府只希望立法會當“提款機”，而沒有好好解釋工程的迫切性，更威脅立法會若不支持工程，便會引致工程嚴重超支，企圖把反對派或泛民議員變成千古罪人，強迫泛民支持“大白象”工程，這些做法我們都不可以接受。

其實，很多工程方面的問題或我們認為有需要進行的查詢，均牽涉政府能否解釋工程的迫切性，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道路連接工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這項工程的造價在2012年7月為162億元，但根據當局早前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有關開支突然增至249億元，增幅為87億元。這個增幅其實顯示工程出現超支，而超支幅度竟然佔原來工程造價53.7%。當然，造成相關工程造價增加的因素，包括工程價格上升、隧道岩土狀況差劣、投標者對工程施工限制風險的評估較預期為高等。當局在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這項工程必須趕及2018年前完成，否則會間接對香港經濟及政府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工程完工日期更會因延遲，而導致造價越來越高。凡此種種，都令外界人士感到恐慌，也令社會大眾對工程迫切性的認知，出現偏差。我們認為政府當局這做法是霸王硬上弓，刻意製造白色恐怖，迫使立法會通過撥款。

根據提交的資料，蓮塘口岸須在2018年完工的說法，只是建基於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深圳方面訂出的時間表，並非因應香港的現實情況而訂定的合理完工時間。所以，工程有迫切需要在2018年完工，顯然並非強而有力的理由，可以說服立法會在這麼短時間內，支持增加有關撥款開支。

此外，香港部分口岸的使用量也沒有當局預期那麼高。以深圳灣西部通道為例，工務小組於2003年的一份工程文件中表示，到了2011年，該口岸的預計汽車流量為每天46 100架次，但根據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該處的汽車流量實際只有9 529架次，與政府的估算相差36 571架次，即實際汽車流量只佔原來預算的20%。

再者，近年珠三角工廠的遷移情況，也導致口岸能否發揮作用受到質疑，我們對此也抱懷疑態度。我們明顯看到，隨着國家法例改變和勞工成本上升，原本在廣東省深圳東部的工業已慢慢向西遷移。這種工廠西移甚至遷往東南亞的情況，令我們對口岸能否確實發揮效用存疑。

政府不斷催迫工程上馬，在工人緊絀和整個社會對基建的需要如此龐大的時候，只會令工程造價進一步上升。因此，如果政府無法解釋有關工程的迫切性，立法會又怎可以當“提款機”呢？議員又怎可以輕易舉手，支持有關的工程項目呢？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基建工程訂出優先次序，並且調整工程進度和審視工程計劃，把工程量維持在建築業可以持續承受的水平，避免出現惡性競爭，以致工程造價因人為因素或政府刻意這樣做而繼續上升。

另一方面，政府對工程延誤其實也應負一定責任。立法會工務小組本年度的議程堆積了20多個項目，其中一些極富爭議性，包括蓮塘口岸、人工島、欣澳填海等工程。因此，泛民提出以“先易後難、民生先行”方式處理積壓項目，但政府最終不肯這樣做，以致一些原本進度可以加快的工程，都因政府不肯調動議程項目，而不能加快興建一些對民生有裨益而又不具太大爭議的設施。

梁振英曾經說過也經常強調民生無小事，當政府想調動議程項目的時候，它怎樣做也沒有問題，但當議會看到因審議某些富爭議性項目而出現“阻路”的情形，以致議員要求政府作出調動的時候，政府卻寸步不讓。凡此種種，都反映出政府霸王硬上弓，企圖把責任推在泛民議員身上，也顯示梁振英政府對行政立法達成和解並沒有做過任何工作。

**謝偉俊議員：**主席，中國人有句話說“相嗌唔好口”。今天石禮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原因，本來是想給大家一個討論的機會，同時亦勸諭政府更加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這本來是一項較中立及平和的建議，可惜不論是某些修正案的內容，抑或剛才不少同事的發言，也是藉此平台來互相指罵(finger pointing)，這更可能浪費了石禮謙議員的原意。

主席，我近日看了一齣名為*Sniper*的電影。電影開始時說了一個比喻，就是人分為3種，有些人做羊，經常被人欺負；有些人做狐狸或狼，專門吃人及噬咬人；有些人則會做牧羊犬，他們會保護弱者，同時又可以維持秩序。主席，現時我們的議會內便是有太多的鷹和鴿了。我們是否需要由第三種動物來處理事務呢？但究竟是甚麼動物呢？大家可能要猜想或商量一下。

主席，我先談道理。原則上，如果說到現代政治或民主化的政治，當中最重要的方法和原則便是所謂協商性的政治(*conciliatory politics*)。大家看到強如美國，如果沒有協商，也會出現財政懸崖，而*ObamaCare*也只是名存實亡。最後，大家多番爭吵致令市民也感到很厭倦時，兩個黨派也是要坐下來商量如何處理問題的。

說完道理，讓我再說現實。主席，香港的現實是甚麼呢？香港的現實是我們經過了百多年港英政治，很多香港市民，甚至是超過一半的大多數人或多或少也會有一些感覺和價值觀，那就是他們都非常崇尚自由，也崇尚很多大家耳熟能詳的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並非一時

三刻可以改變，又或可以經過“洗腦”而完全改變至以內地政府希望香港可以跟隨的一些模式來處理和思考事情或作為政治方向，這便是最大的現實。

第二，在現時這個議會中，基於議會一些多年來沒有怎樣改變過的議會規則，其實根本存在太多漏洞，容許雙方在無法協商之時以正義之名、以勤力和監察之名，進行很多破壞性及阻延性的事情。我曾經提出一個名為“洗米論”的例子，就是表面上好像很努力地在洗米，但如果在洗米時並非整缸米地洗，而是逐粒搓洗，這雖然也可說是洗米，我們不可以怪責他不是在洗米，即不是在監察政府，但在這過程中，如果是逐粒米清洗，這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任何人如果要鬥氣，在現時的情況下，他們是可以不斷“洗米”，從而破壞制度，拖延時間。所以，現實是雙方必須再作商量。

在佔領運動後，香港社會的撕裂程度史無前例。在這情況下，議會更需要發揮一個牽頭作用，希望盡可能休養生息，而政府亦絕對不適宜為了個人的政治野心、政治立場或政治性格而繼續進行一些過於“鷹派”的活動，因為這只會令社會繼續撕裂和互相指罵，絕對無助情況，亦漠視香港的政治現實，又或可能有人想要把內地的一套搬來香港，這也是完全不恰當及不適宜的。

一個真正為香港的領袖或政治人物，在面對這些情況時，是應該可以 *rise above the horizon* —— 抱歉，請容許我這樣說 —— 就是要升高一點來看看現時的形勢，盡可能利用現有的政治空間，即使北方吹着很冷的北風，亦應盡量提供多點太陽給南方的香港，為處於罅隙中的香港市民繼續爭取最大的空間、最大的自由度和最大的利益。在這情況下，相對於議會內的每位同事，政府可以說是巨人，因而有責任主動作出這種妥協和協調，甚至應盡量爭取對方的理解。我相信這是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真正神髓，也就是希望政府明白這個現實，令大家無須再在此互相糾纏，進行你死我亡的互相指責。

主席，中國人很喜歡說持平、中立和中庸之道，但為何香港既得到中國人社會及中國文化的真傳，同時又得到英國人多年來不論是在法治上或民主政治上的啟蒙，卻無法在政治化的過程中提高質素呢？例如我們參考法庭的辯論，即使他們抱持你死我亡的心態，但在表現出的態度及文化上，他們也是盡可能進行有理性的辯論，甚至會有些幽默感，有所謂的 *wit*，也有較精警的說法，而非以一些粗鄙的說話或動作互相指責。這種劣質文化絕對不適宜用於香港多年來已有的優秀傳統。為何我們不可以把法庭的優秀傳統搬到議會內呢？

主席，我剛才提到究竟應該做甚麼動物，我也沒有甚麼好的結論，但我突然想到可否做一隻海鷗呢？我們不要做鷹、不要做鴿，讓我們做海鷗，這樣便可以自由一些、飛高一些、看遠一些，香港的未來及市民的將來在我們手上，希望大家也可以珍惜這個機制。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留意到自違法佔中發生後，香港的政治生態出現了很微妙的變化。在激進的新生政治力量抬頭後，我們的議會內一些本來經常在街頭抗爭、站在幕前的泛民議員，突然全部變成布景板。但不知道他們是否為了要爭取曝光，因此，當傳媒的焦點全放在街頭時，泛民的同事便立即走出來表示他們要在議會內發動所謂“不合作運動”。

既然泛民議員已明刀明槍地表示要以阻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作威脅，向特區政府施壓，他們今天便應直接反對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既然他們要發動“不合作運動”，為何還要向政府提出所謂“尋求解決方案”呢？因此，今天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指“政府以攸關民生的項目挾持立法會”，主席，這未免有點自相矛盾。

泛民議員曾表示在“不合作運動”下，除會為急切涉及民生的撥款打開所謂“人道通道”外，泛民議員會拒絕通過政府的各項撥款申請，目標是向政府施壓。究竟是誰在挾持誰呢？誰在脅迫誰呢？

再者，我們看見在政府的工程項目中，所有提交予立法會申請撥款的項目，小至一間小學，大至填海造地或修橋築路，有哪個項目並非與民生有關呢？主席，有哪個項目並非急切的呢？但當這些攸關民生的工程項目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財委會，泛民議員照樣“拉布”。

泛民議員其實經常為他們所提出的“不合作運動”塗脂抹粉。剛才坐在那裏的陳偉業議員高聲表示因要監察政府的工務工程，以免超支太多，故要不斷提出修正案和提問，似乎盡了自己的責任。然後，他便指責建制派議員好像甚麼也不理，甚麼也不做似的。

主席，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剛才有同事談及蓮塘口岸工程，因此，我也想以這個例子作出說明。大家都知道其實蓮塘口岸工程在議會內亦遇上泛民議員的百般阻撓，不過，我手邊有一份2012年7月13日財

委會的會議紀錄。主席，當時的會議紀錄顯示建制派議員和泛民議員均支持這項工程，而剛才高聲指責建制派議員的陳偉業議員甚至表示蓮塘口岸工程雙程雙線的行車道不勝負荷，這句話是陳偉業議員說的，而他亦要求把口岸的連接路改為雙程三線。

主席，如陳偉業議員並非善忘或刻意忘記，我稍後可以將手邊這份會議紀錄送給他，讓他作為參考。當中第14段清楚指出(我引述)：“陳偉業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擬議的連接路應該是雙程三線而非現時建議的雙程雙線。”(引述完畢)

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後的結果是主席把這項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泛民議員和建制派議員均沒有表示反對。從陳偉業議員當時提出的建議可見，其實他很有心支持這項蓮塘口岸工程，否則他就不會擔心雙程雙線不勝負荷，要求變成雙程三線，主席，對嗎？

我們看見這項工程今天進行得如火如荼，部分工程亦接近完工。現在全部泛民議員均不在席，他們好像失憶般反過來加以阻撓，令部分工程招標的有效期失效。如果蓮塘工程真的是罔顧民意、“硬推”的方案，為何泛民議員當年沒有堅決反對，反而通過了這項工程的議案呢？其實說來說去，他們今天在此發動的所謂“拉布”，提出所謂“人道通道”，其實只是一道“隨意門”，他們喜歡打開便打開，喜歡關上便關上，純粹為他們的“不合作運動”“貼金”、塗脂抹粉和消毒。

剛才胡志偉議員又表示，蓮塘口岸嚴重超支，他當然要嚴密監察。但我記得還有一項工程與蓮塘口岸工程一同提交予立法會追加撥款，主席，而那就是中環及灣仔繞道。該項工程同樣超支80億元，但有關繞道工程的議案在經過一次會議後便獲得通過，而蓮塘工程的議案單單在工務小組已被拖延半年，最後在今年1月9日被否決。兩者同樣超支80億元，為何其中一項工程議案簡單地在經過一次會議後便獲得通過，而另一項議案則不斷拖延，結果仍遭到反對、否決呢？泛民議員是否在本土派主義或政治力量抬頭下被迫打倒昨天的我，不敢不反對呢？

主席，我們看見很多大型工程的造價上升，這種情況不僅見於香港，全世界也是如此。因此，如單單因為工程造價上漲而要“拉布”及更為詳細地審議這些項目，我認為並非合理的理由。因此，我們認為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倒果為因，實際上是“惡人先告狀”，

民建聯對此會表示反對。至於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和吳亮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由於他們的措辭較為中性及公道，因此，民建聯會予以支持。但可惜的是，我相信在泛民議員的“不合作運動”下，即使議案獲得通過，也只會是一個良好願望。

多謝主席。

**梁志祥議員：**主席，以往大型工程項目出現嚴重延誤的原因不外乎數個，例如法律挑戰、司法覆核或收地糾紛等問題，這些也是延長工程期的原因。但是，近年多了一個慣常的重要原因，這就是議會“拉布”令撥款延誤。

立法會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查及批准政府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其中當然包括基建項目。基建項目屬長期的投資，除了能為經濟帶來長遠回報，更重要的是，這是影響城市發展和經濟增長的重要元素。世界銀行曾有研究指出，增加10%的基建投資，便能為經濟生產值帶來每年平均1%至5%的增長。但是，現時香港的情況卻反其道而行，議員發起在議會進行“拉布”及“不合作運動”，阻礙工程進展，令基建項目受到阻礙，亦令基建工程不斷延誤。

陳偉業議員剛才表示，因為政府有很多“大白象”工程，因此他們需要反對有關項目，並反指我們是“舉手機器”。然而，我要問他何謂“大白象”工程？正如去年12月的將軍澳警署工程項目，他們便否決了，這也算是“大白象”工程嗎？他們否決興建警署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報復警方在反佔中的過程中阻礙他們佔中，因此要報復，不讓議案通過。所以，我認為泛民議員“拉布”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與政府對立，令政府甚麼也做不到為止。

反對派議員以政府沒有答應他們的訴求為由，動輒“拉布”，癱瘓政府及議會的運作，以全香港市民的利益做他們的籌碼，與佔中一樣，這些都是極度自私及罔顧大局的行為。

主席，“拉布”有另一種說法，便是“拖字訣”。拖，大家也知道不能解決問題。財政司司長亦曾經指出：“任何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工務工程撥款申請，皆可能有爭議性，需要議員代表市民審議並作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決定。”

原定去年7月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上討論的“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項目，由於反對派“拉布”，令公務員薪酬調整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與民生直接有關的項目，遲遲未獲通過。半年來，官員、建制派議員及社會各界也曾要求反對派議員以整體利益設想，結束“拉布”或“不合作運動”。然而，反對派議員對此置若罔聞。

直至拖了半年後，受公務員薪酬調整影響而遲遲未獲增加工資的資助學校教師也忍受不住。教協於1月6日發起簽名活動，要求盡快通過薪酬調整撥款。反對派議員好像立即便恢復知覺，聽到民意，並在3天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突然“開綠燈”，通過有關項目。舉行了兩天會議便通過了7個撥款項目，當然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項目。反對派議員立即成功爭取，贏得教協掌聲。反對派議員那種“神又是他，鬼又是他”及選擇性聆聽民意的態度，當然令人費解。但是，如果議員能以這種“急市民所急”的態度面對所有香港市民，那便是好事。

去年，在財委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輪候的有待處理工程項目，因受“拉布”影響，平均延誤約半年。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的項目撥款，近數年亦大幅減少。在2011-2012年度，財委會共通過70個項目，合共1,600億元。在2012-2013年度，財委會只通過共39個項目，合共900億元。但是，去年的情況更差，在2013-2014年度，政府提交了41個項目，結果只通過了其中13項，撥款金額只有36億元。

根據發展局局長早前表示，如果今年撥款被“拉布”拖延的情況持續，批出的新工程項目與去年相若，估計兩年後的基建支出每年將會因而減少超過200億元。政府近年在工務工程的投資每年約700億元，如每年減少200億元，減幅達三成。除了直接影響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7%的建造業外，相關行業(例如物流和原料供應等行業)亦會蒙受相當大的損失，當中涉及多少職位和經濟收益，實在難以估計。

故此，我促請議員們盡快返回正軌，盡快通過積壓及新的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謝偉銓議員：**主席，上星期，我就新一份的施政報告與業界舉行研討會，討論及聽取建築、測量、園境及都市規劃4個專業界別對施政報告的意見。

其中一位年輕建築師提到，現時很多公共工程項目受議會“拉布”影響，遲遲未能就撥款申請展開討論，令有待審批的撥款申請項目不斷積壓，導致工程量大減，令不少與工程相關的專業和技術人員，以及其他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受到影響。這個問題可以怎樣解決呢？這位建築師所提出的問題，隨即引起不少與會人士討論。他們普遍反對議會“拉布”，令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審批受阻，不但影響香港的整體發展，同時亦嚴重損害業界以至市民的利益，要求組織和參與“拉布”的議員能夠以市民和香港利益為依歸，盡快停止“拉布”。

主席，對於這位建築師的提問，我感到無奈；對於議會“拉布”的做法，我感到憤慨。現時社會上有不少人質疑，“拉布”行為已徹底濫用議會程序。反對派在議會內發起“不合作運動”和“拉布”，在議會內外造成不少混亂，亦為市民帶來困擾、製造問題，以及嚴重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所以，我必須重申，“拉布”的歪風絕不可長。亦有不少人質疑，反對派發起“拉布”的背後目的，是否要奪取“話事權”，抑或甚至有其他更不為人知的政治目的？

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原本預計公共工程撥款總額為950億元，涉及90個項目。但是，以現時極度緩慢的審批進度估計，相信最終批出的工程總額和項目，與原來預算會有很大差距。所以，由多個建造業工會、承建商和專業學會組成的建造業大聯盟，早前分別向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發信，要求議員停止“拉布”，加快審批項目的撥款申請，以免建造工程量大幅變動，影響相關行業、專業和技術從業人員的就業，對吸引和培訓新人入行亦造成打擊，以及損害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雖然，因應近期有不少公共工程項目出現大幅超支，有意見認為應暫停規劃大型基建項目，以免對建造業的人力資源造成壓力，導致再有基建項目出現大幅超支的情況。但是，我認為有關做法是“斬腳趾避沙蟲”，無助香港的長遠利益。主席，我認同原議案所提出，若現時立法會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情況不能在短期內逆轉，勢必令基建工程延誤，繼而推高工程成本。所以，要減少工程項目出現超支的情況，其中一個正確做法，是加強立法會有效監控基建項目的造價撥款申請及工程的進展。可惜，因部分議員現時發起在議會進行“不合作運動”和“拉布”，嚴重影響了議會的正常運作，使議會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反對派議員對此實在難辭其咎。

主席，對於梁家傑議員建議讓本會優先審批攸關民生的項目撥款申請，以加快審批積壓的撥款申請，我認為有關建議是轉移視線和混淆視聽，只是反對派將“不合作”和“拉布”的責任完全推到政府身上，我並不會支持。反對派一直批評政府不肯讓步和調動議程，以優先處理一些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但事實上，政府提出的各項申請中，哪些項目與民生無關？興建學校、醫院、警署以至大型的土地規劃、發展和研究，全部也是攸關民生和與社會緊扣的項目，每一項也同樣重要。因此，不少人認為優先審批的建議根本欠缺理據，只是反對派推卸“拉布”責任的藉口，實際上是希望奪取“話事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拉布”，支持加快通過積壓及新的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讓議會發揮應有的作用，多謝。

**姚思榮議員：**主席，基礎建設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之一，可以推動就業和增加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亦是一項有延續性的投資。近年，政府推出多項大型基建項目時，受到不同程度的阻攔，進度大受影響。以上一個立法年度為例，政府計劃提交39項新工程項目，總額約430億元，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的新工程項目只有13個，總值為36億元，一成也不及。在本年度，財委會除了要處理上年積壓的項目外，還要處理多項撥款申請，估計共達710億元。若審批進度與去年相若，估計香港今年的基建支出將會較原定計劃減少超過600億元。由此可見，因撥款受阻的工程項目並非小數目。大家知道，若政府申請撥款受阻，會導致工程停頓，甚至要重新招標，引致造價上升；在停工期間，相關從業員的生計亦難以擔保，工程延遲還會對未來的經濟造成不可估量的損失。

主席，今年復會後，反對派議員為配合佔領行動，高調地在議會發起“不合作運動”，以表達對政改的不滿，遷怒於特區政府。“不合作運動”旨在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以及阻撓政府施政。他們先在最後一刻報名加入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佔去大多數議席，左右會議的進程。工務小組隨即成為阻礙工程審批的新戰場，工程項目還未提交財委會，已經在工務小組受阻，變相拖延時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發生類似的情況。在財委會上，反對派議員又用盡所有《議事規則》，不斷提出無關的問題、提出中止待續，以及提出大量修訂等“拉布”招數，拖延各項撥款。

在議會中大搞“拉布”拖延時間，原本只是部分反對派議員的一貫作風。但是，今次的“不合作運動”是立法會反對派議員早已公開表明的態度。目前，政府的基建工程受到嚴重拖延，他們理應勇於承擔責任及後果，但遺憾的是，作為“泛民飯盒會”召集人的梁家傑議員在修正案中，將審批進度過慢的責任全盤推卸給特區政府，形容是“政府屢次罔顧民意硬推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又以攸關民生的項目挾持立法會”，我不認同這種說法。誠然，政府將項目提交立法會時，不可能盡善盡美，難免有欠周詳，不同界別的議員有責任從不同角度在不同委員會表達意見，與政府相關部門討論和溝通。這是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項職責，目的是完善有關方案。如果反對派議員一方面想盡辦法，用盡權利，利用《議事規則》拖延審批時間；另一方面砌詞狡辯，將責任推卸給特區政府，如果他們不是扮失憶，便是害怕流失選票。

主席，透過“不合作運動”阻礙基建項目的後果，不單是影響政府運作和增加成本，更重要的是拖慢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影響民生。以“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項目為例，從上個會期“拉布”開始，工務小組共舉行了6次會議，仍然未獲通過，最後政府只能暫時撤回議程。上星期，工務小組亦否決了警方東九龍總區總部、蓮塘／香園圍口岸大樓和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等多個項目，而“三堆一爐”亦在財委會經過長時間“拉布”後，才剛剛獲得通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規劃的撥款也被“拉布”拖延。

反對派議員一連串的“不合作運動”，明顯是拖政府的後腿，以撥款要脅政府，不單令基建工程遭殃，連帶議程上的民生項目亦一同受拖累，嚴重影響勞工界的生計和市民福祉，根本是濫用權利。

最後，我呼籲反對派議員盡快停止“不合作運動”，因為繼續糾纏下去，只會兩敗俱傷，對誰也沒有好處。香港需要有合理的基建，才有經濟基礎改善民生。與基建相關的行業範圍相當廣泛，不單是建造業，其他相關行業(例如物流、採購和原料供應等行業)也會因工程延誤而蒙受巨大損失。反對派議員若再堅持己見，繼續在立法會內大搞“不合作運動”，他們將會失去更多民心，希望他們能臨崖勒馬。

我謹此陳辭，支持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及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反對派為了延續佔領行動向政府施壓，在議會內發動所謂的“不合作運動”，透過不斷“拉布”來阻撓特區政府施政。反對派玩“拉布”並不是甚麼新鮮事，有所不同的是，在“不合作運動”之下，“拉布”的戰場已擴大至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成為重災區，導致大量與經濟、民生息息相關的基建工程撥款積壓未能處理。由於反對派瘋狂“拉布”，越玩越大，導致多項與市民利益有直接關係的撥款申請，包括公務員加薪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幾乎無法在今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在財委會內通過。可以說的是，反對派只求政治目的，不理民生死活，已經到了喪盡天良、人神共憤的地步。

本年度會期過了差不多4個月，在這段期間反對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不斷“拉布”，通過的工程項目撥款只有4項，但同一時間卻否決或迫使政府撤回多項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等。

這些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即使稍後可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通過，但因反對派的“拉布”，最少要延遲半年才能動工，招致的額外工程費用數以億元計。以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為例，因為標書已經過期，需要重新招標，估計工程費用將額外增加最少5億多元，這些費用最後都要由公帑“找數”，直接來說就是由市民“找數”。特區政府估計本年度將有89項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其中21項工程是因去年“拉布”而要延至本年度審議的。反對派如果再繼續以“拉布”來搞破壞，損害香港的經濟民生，香港有朝一日將會被反對派弄得民不聊生。

最諷刺的是，反對派一方面阻撓民生議題，癱瘓港府施政，另一方面卻假仁假義地要求當局調動議程，好讓財委會盡快審批爭議性較少的撥款項目。至於所謂爭議性較少的項目，其實是由反對派自行判斷的，他們認為爭議性較少便是較少，他們認為哪項目可以通過便通過，這完全不符合政府或財委會一直以來的運作模式。他們甚至擺出一副為民請命的姿態，指責港府以民生攸關的項目來挾持立法會，迫令立法會先審議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撥款申請，否則一拍兩散。

其實，公務員加薪及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等民生議題在立法會受阻，恰恰是由反對派一手造成的，這種賊喊捉賊的把戲，讓香港市民再次見識了政客的虛偽。在財委會最後通過有關公務員加薪及低收入在職家庭補貼的撥款那一天，我要參加一個聚會，當我表明因為財委

會而遲到，並宣布財委會已通過有關撥款時，在場人士都鼓掌，並指責反對派有關做法影響市民的日常生計。我在這裏向反對派表達，如果他們果真如此關心民生的話，便請他們高抬貴手，在接下來的財委會會議上，別再阻撓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撥款申請，讓漁民能夠渡過難關。

主席，其實早在梁振英當選特首後，反對派已經開始在議會內大搞“拉布”、大肆破壞，目的是要拉梁振英下馬，拖垮新一屆特區政府。由特首梁振英上任前提出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到上任後提出的長者生活津貼，以至每年的財政預算案等，都成為反對派“拉布”的對象。反對派在議會內“拉布”的惡行，自佔領行動後變本加厲，更將之美其名為“不合作運動”，企圖借用印度聖雄甘地的“不合作運動”的光環來掩飾他們的惡行。可是，甘地的“不合作運動”是為印度人爭取應有的權利，但香港反對派的所謂“不合作運動”則是禍港殃民，與民為敵。

如果反對派以為透過“拉布”阻撓特區政府施政，便可以迫使中央政府在政改問題上讓步，這種想法未免太天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立法會，我參加了工務小組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在這兩年多以來，我碰到不少不開心的事情，特別是我們收到一些來信，例如沙田呂明才中學去年來信，希望我們在2014年能夠盡快撥款，因為學校的環境非常差，學校很希望透過撥款增加設施，但很可惜，至今仍然維持這種情況。我想當然有很多原因，或者客觀來說就是“拉布”，但另一方面，我相信政府亦必須處理這個問題，這也是很重要的。

我一直也有與專業人士討論現時的狀況，我也多次跟政府說，面對現時的情況，除了工程延誤(正如剛才呂明才中學的情況)外，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看到公帑有如河水般流走了。有些報章作出統計，以九大基建而言，至今已超支1,600億元，當中包括高鐵、沙中線、蓮塘／香園圍口岸、西九龍發展區、港珠澳大橋及中環灣仔繞道等。有時候，我們遇到的情況是每次也要求增加工程開支，增加的款額不單是一、二億元，而是10億、20億、30億、40億、50億元。這些也是公帑來的，為甚麼會出現這種狀況呢？

以我最熟悉的西九為例，立法會是有專責小組負責監管的，西九從231億元大幅上升至471億元，但當時西九的工程是未受“拉布”影響的，這是政府延誤工程所帶來的種種結果，因此，我覺得這些工程已經成為黑洞。我在前兩屆的立法會討論西九工程時，費用是231億元，現時已增至400多億元，可是，現時仍未知道最終如何解決。我覺得160多億元是一個十分龐大的數字，我希望政府看看港英政府在回歸前推出的“玫瑰園”十大基建工程，雖然批出的造價是1,630多億元，但最終造價是1,500多億元，節省了80多億元。為甚麼會這樣呢？當時還有錢省下來，於是我們便追查原因，但現時工程超支卻成為家常便飯。

我問過很多專業人士，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為甚麼超支成為香港立法會內、政府工程的一種常態？每次我們撥款，街坊也有很多反映，說好像是提取了他們的錢，我說“對呀，那是他們的錢”。我覺得現時的確是有問題。我剛才說政府有責任，我們現時是“一工兩制”。很明顯地，現時對樓宇工程有很多監察，但至於對工程的監察，卻是另一套——是沒有監察的，因此才會出現上次調查高鐵事件查到苦不堪言的情況。我想強調，政府在發展基建的監管上，相關部門必須客觀，不能只推諉說是因為“拉布”，要客觀看看為甚麼會出現“一工兩制”的情況？我覺得這是值得政府思考的。

此外，我還想跟各位同事說，我們一直也想問一個問題：為甚麼工程顧問掌握大權呢？老實說，基建工程佔整體開支32%，高於獨立監管樓宇工程16%。這些數字是我們經過調查得出的，是政府數字來的。我覺得，如果在制度和基建方面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便很容易衍生其他問題。在這方面，老實說，如果只監管一些工程而不監管分判合約等很多的問題，正如我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也曾經多次指出，這是容易衍生腐敗的。我經歷過回歸前香港房屋不足，於是大量建屋的情況，並且因此出現了很多問題，例如80年代的26座問題公屋醜聞、1999年的居屋短樁問題等。這些都是當時在工程不斷趕工的情況下得到的一個深刻教訓。

如果政府面對這些問題，只簡單單地推諉到某些建築工人身上，我覺得基本上是沒有正視現時的問題。政府真的要檢討“一工兩制”，要引入獨立監管，不能再把錢“扔落鹹水海”；不單說要增加撥款，還把責任推卸給勞工界，說我們不肯輸入外地勞工，因而導致現時樓價高昂，政府要多付金錢，因此費用便這樣高昂了。這樣對我們不公道。局長和CY都說過，加價不是工人得益，而是中間承接工程的人受惠，這不是我說的，也不是我捏造的，去問問政府吧。

另一個我想談談的問題是：為甚麼很多時顧問合約也是被寡頭壟斷的呢？我舉一個例子。如果翻查過去6個月批出的合約，在9份顧問合約當中，有5份是由同一間公司獲得的。即使是新發展區的規劃，如東涌、新界東北、前南丫島石礦場、元朗南及落馬洲河套區等，均由同一間顧問公司奪得，設計內容千篇一律，像倒模一樣。很多時候，我們也問為甚麼是同一間公司？我不說是哪一間了，因為我一說出公司的首個英文字，大家便會知道是哪一間。因此，我便想：在整個過程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有沒有考慮多一些問題呢？早前，我到過南丫島的一個地盤，當時我想：“啊，那些人很有心啊！”，但有人對我說“‘嫲姐’，他們便是某某公司的人了。”。無論如何，他們可能是很有心的，想辦好事情。可是，總是令人覺得，為何總是這些公司承接了政府大部分顧問合約呢？這是值得大家思考的。

因此，令香港人有政府亂花納稅人錢的感覺，工程費用加完又加，不斷超支，除了是受“拉布”影響外，我相信政府也須考慮制度上的監管，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這項議案指出，有很多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進度緩慢，引起很多後果，因而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但是，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這是一個政治的問題。

主席，我在這個會議廳說了很多遍了，我們民主派在選舉時取得大多數選票，但進入這個議會後卻成為少數；而我們代表市民向當局提出的多項建議，則完全不得要領。所以，政府究竟有否考慮過我們及支持我們的選民和市民有甚麼感受呢？議會的議事程序早已訂定，由主席負責執行，議事程序也容許議員加以發揮，不單是香港，很多文明國家的國會也具備這些程序。我們為何要拖延和有所行動呢？便是因為使用其他方法時沒有人聆聽。有時市民也未必喜歡，但他們總覺得要有所行動，為甚麼呢？因為政府老是不肯聆聽我們提出的要求。

主席，莫說是普選，即使是全民退休保障，由1997年前說到現在，現在又說要撥款500億元，用來做甚麼呢？又是進行諮詢吧。莫說市民感到憤怒，周永新教授也“瞓到爆”，他先前早已警告不要推行，但政府真的推行，教授當然很熟悉當局如何處事。大家也知道很多這些事情。

當局呼籲我們不要在議會這樣做，不要緊的，大家可以討論，大家應該有商有量地處理，但他們正是不肯處理。所以，正如田北俊議員多次說過，這問題是要政治解決的，怎麼辦呢？主席說議員要進行“拉布”等各樣行動，不如修改《議事規則》吧，但現在又無法修改，連田北俊議員也反對，他反問為何要修改，事情理應是由大家商討的。或許石議員的議案未必說得夠清楚，但我相信他也清楚知道這是個相當政治化的問題，不是一把大關刀劈下去便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希望所有官員和議員都明白，很多時議會的運作是講求大家有商有量，大家有默契地一起辦事。

雖然以往我們都是在外面屬大多數，進入議會後變成少數，但大家每一年開始時也會討論由誰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避免出現69名議員湧進同一個委員會，大家鬥選的情況。我們透過這方式其實也未能爭取到很多職位，但大家也照樣擔任。但是，兩年前是怎樣的？大家進入議會後便沒有討論餘地，全部由他們擔任，只剩下一、兩個職位給我們，大家想一想我們會怎樣想呢？真是豈有此理。所以，我們現在才一同湧進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兩個委員會。他們自己“漏招”，還要說我們背信棄義，何來背信棄義呢？我真是十分“火滾”。葉國謙議員剛才說人神共憤，當然是共憤吧，根本是當面欺負我們。

但是，就議會的問題，正如主席有一次說得十分對。那次“長毛”穿了短褲，有議員提醒他要更換，他不肯更換，結果導致休會，要處理一輪後他才肯更換；後來主席跟記者說，一名議員穿着短褲可以處理，但如果20名議員全部穿着短褲進入會議廳，主席又如何處理呢？所以，我告訴大家，真的不要逼人太甚。我們也希望斯文文地處理很多事情，尤其是我自己，我從1991年開始在議會工作至今，我有保存自己的議會紀錄，但他們在很多事情上也迫得太緊，令我和我的支持者都覺得，即使我們這樣做，他們也是不會領情的。大家弄致這地步，是否每一次也要玉石俱焚呢？

我們很多時也不是要針對梁振英，可是當梁振英集團執政後，整個政府很多做法也有所不同。我不是說曾蔭權做得好，只是說以前還有討論的空間。可是，當梁振英執政後，何須理會我們這些人呢？即使是自由黨的20周年黨慶，他也可以下達命令，全部問責官員不得出席，怎麼說呢？犬隻是怎樣教導的？主席，我覺得真是十分恐怖。

所以，問題不單是現時石議員所說工程撥款無法通過。如果當局和保皇黨繼續助紂為虐，強行不讓由我們提出而很多市民也十分希望推行的措施獲得通過，只容讓已取得足夠支持票的措施獲得通過，他

們一定會引致官逼民反。我明白很多市民也不希望看到這局面，但市民也不願看到他們這些人——尤其是很多也不是由市民選出來——處處阻礙，令我們想要的措施落空。所以，請大家易地而處地想一想，如果自己是一名民選議員，而又被迫得這麼緊時，還會有甚麼選擇呢？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今天石禮謙議員這項議案，其實只是點出一個現象，就是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的進度緩慢，呼籲大家關注，而解決方法的方向，就是促請政府正視及與本會溝通，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石禮謙議員是我認為在立法會內屬於聰明的議員。現在發生甚麼事呢？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甚麼是因，甚麼是果。當然，有些建制派議員，例如王國興議員及民建聯的議員，便覺得議會“不合作運動”的因是“拉布”，但從陳婉嫻議員剛才的發言所見，這事已不能這麼簡單地看。

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修改了石議員原議案的第一句，本來的寫法是“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吳亮星議員則修正為2012年，即是議員剛開始上任時便已經出現了一些議會“不合作運動”。當然，吳議員修正案的意思是不要全部怪在他身上，不是由他擔任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那個年度才開始這樣，而是先前本屆立法會開始時便已經如此，這當然是對的。

但是，大家回顧財委會“不合作運動”的歷史，第一宗進行“拉布”的項目究竟是甚麼呢？是長者生活津貼。當時梁國雄議員要求免資產入息審查，其實當時工聯會也提出同樣要求，而根據我的記憶，自由黨是要求將資產上限提升至80萬元，民建聯則好像是30萬元，但結果如何？梁振英寸步不讓，冥頑不靈。梁國雄議員其後說，民建聯如果能迫使梁振英放寬資產上限，他也可以收手。但是，梁振英就是這樣不改，一步不讓，那麼大家甚麼都沒有，這是政府迫出來的。如果政府真的有跟議員商量，而整個議會的議員都覺得有關上限太緊，難道放寬一點不行嗎？政府卻寸步不讓，這樣議會如何走下去？

提到解決問題的方法，吳亮星議員經常說“解鈴還須繫鈴人”。究竟繫鈴人是誰呢？這當然是梁振英了。不過，前財委會主席吳亮星議員也真的要多得他，因為議會內過去這些“不合作運動”，是由少數被

稱為激進派的議員進行，但今天的情況如何呢？今天大部分民主派議員，包括所謂的溫和民主派議員，都加入積極抗爭的行動。

記得去年在討論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撥款時，吳亮星議員“霸王硬上弓”，不讓議員發問，不讓議員再提交臨時議案，驅逐議員離場，接着又改變他的判決，胡亂一通，我記得這甚至迫使民主黨的黃碧雲議員走出座位，向吳亮星議員擲帽，這一幕對我而言，還真是歷歷在目。甚麼是因，甚麼是果？這些就是種下的惡因，所以整個社會都要承受這些苦果。

當我們今天討論這問題時，其實應該比較一下。張宇人議員在今個年度已經處理得比吳亮星議員好，當然我不希望讚壞了張宇人議員，我會在接下來的數次財委會會議上經常說：“你不要變成吳亮星。”平心而論，財委會的進度跟去年暑假前的情況比較，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要召開8次會議方獲通過，至於今年難度很高的“三堆一爐”，則用了相對較少的時間便獲得通過。

但是，現在財委會又出現“大塞車”。其實財委會現在只剩下兩個議程項目，一個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另一個是創新及科技局；最大的責任當然在於梁振英政府，他們口口聲聲說是為市民着想，另一方面卻以市民的利益做人質，這是很清楚的。議員要求調動關乎民生的議程項目，優先處理，但政府一直視若無睹，梁振英只是說每一項都這麼重要。大家想一想，將公務員加薪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調前，其實是三贏，議會贏、政府贏、市民贏，亦可令緊張的關係稍為緩和，但他就是不肯。

這次為了創新及科技局，他可以抽起4個項目，分別是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警務處更換警輪、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及消防處購置的新型泡車。現在他是要告訴人他可以作出調動，至於議員和市民苦口婆心地請求他作出調動，公務員問可否快點加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受惠貧苦家庭發出請求，他就一律說不。現在當局迫使財委會加開會議，而這的確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以後逢星期六早晚都召開財委會會議，大家鬥開，只要有足夠的議員同意便行，因為財委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很低，只是8位議員而已。

回到問題的核心，便是政府或梁振英是否有心解決問題。其實我現時覺得梁振英未必很在意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或許未來局長已經辭職等待上任也說不定，他總是喜歡鬥爭，鬥到“數敗俱傷”。

剛才“家強”局長發言時表示，我們不能夠只是興建醫院、學校這些較少爭議性的社區設施項目，土地發展都不能無限期押後，捨難取易。我不是要求捨難取易，而是先易後難。

我剛才已說過先易後難的好處，如果他們肯將我們所說民生相關的項目調前，其實公務員加薪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撥款早在暑假休會前便可獲得通過；如果他們肯先易後難，議會暑假休會過後便根本不需要先為“三堆一爐”打仗，可以先處理另一些項目，令議會的合作和溝通氣氛好一點，這樣何樂而不為呢？現在回想過來，如果他們將這些項目調到“三堆一爐”之前，而其實“三堆一爐”的撥款現時已獲得通過，只不過是日子前後的問題，究竟他們有沒有考慮過呢？

**范國威議員：**多謝石禮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立法會終於有機會可以討論如何解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失效的問題。主席，我說的是失效，而不是保皇黨說的效率。議會要注重效能，保皇黨說效率，純粹是想辦法盡快完成政府交給他們的政治任務，盡快通過政府提出的項目、撥款及申請等。主席，議會真正需要的效能 在於如何彰顯民意，以香港市民最大的利益為先，仔細審批每一項撥款申請，而現時立法會最缺乏的正正是效能，所謂進度緩慢其實只是次要的效率問題而已。

主席，我看過最有效率的議會是甚麼呢？當然便是大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每個人都是舉手機器，未開會便知道結果。人大八三一決定，便是由舉手機器全票通過。最有效率的選舉當然好像香港的功能界別選舉一樣，漁農界的何俊賢議員以105票便能當選，吳亮星議員更自動當選，連點票的工夫也省下。主席，畸形的選舉制度令立法會充斥着舉手機器，正正是財委會失效、缺乏效能的主要原因。王國興議員最喜歡開會時說浪費了多少罐午餐肉。特首在上星期鬼鬼祟祟地宣布加薪，我不知道王國興議員又有否計算特前所加的薪酬，足夠讓基層市民吃多少罐午餐肉？

主席，我想說的是在2014年政府多項基建工程相繼超支、延誤，高鐵工程超支65億元，港珠澳大橋單是香港口岸的上蓋發展便超支55億元，蓮塘口岸工程超支123億元，沙中線工程超支31億元。報章統計指出，9項現行基建工程超支金額合共為1,600億元，足夠全香港市民每人分得22,000元，或興建23萬個公屋單位，足夠讓九成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上樓”。

政府這種慣性超支是用一種騎虎難下、不負責任的態度不斷要求立法會財委會無止境地“揀錢”，以免工程“爛尾”。如果立法會無視這種慣性超支情況，不追究責任，草草審批超支費用，甚至繼續批准開始一些新的基建項目，只是繼續任由立法會失去效能，令將來基建工程超支的金額再創新高，這才是香港人真正需要承擔的民生問題，需要擔憂的情況。

但是，對提出修正案的吳亮星議員，以及一眾很尊貴的功能界別議員來說，他們眼中的民生問題與市民大眾看到的民生問題有很大距離。他們關注的是財團、地產商能否賺錢，這些公司的利益有否得到保障。吳亮星議員去年在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前期工程撥款時，身為主席卻醜態百出。他本身任職的公司——中國銀行和數碼通電訊集團——與同樣在新界東北擁有土地的四大發展商有密切關係，存在明顯的利益衝突。但是，吳亮星議員以一句“自己判斷自己沒有利益衝突”為由，拒絕避席，甚至濫用主席的權力，無視《議事規則》，剝削其他議員發問的權利，令議員要花費時間與他爭辯。吳亮星議員有份阻延撥款申請的進度，沒有面目繼續擔任財委會主席，但是，竟然厚顏提出這項修正案，“保皇”“保”得淋漓盡致。

主席，新界東北、高鐵、港珠澳大橋、蓮塘口岸這些“大白象”工程，不能為香港人帶來真正的利益，只是保障香港地產商甚至是大陸政府的利益，是媚共、賣港的“大白象”工程，盲目地促進中港融合。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審慎、仔細地審議當中出現的魔鬼細節，否則數年後，只會又再出現今時今日高鐵項目一地兩檢不可行的大騙局。

主席，新民主同盟去年於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撥款至最近審議“三堆一爐”時均多次懇請及去函政府要求調動議程，讓財委會優先審議一些爭議性較小或關乎民生的項目撥款。但是，政府都一一拒絕，更以民生項目例如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和公務員加薪等作為脅迫立法會的籌碼，以香港人為人質，脅迫財委會通過撥款。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形容這種情況是一拍兩散，我則認為梁振英這種做法是烏賊的策略。梁振英用烏賊的策略抹黑對手唐英年僭建，掩飾自己同樣有僭建，把特首之位欺騙回來。今時今日這個烏賊梁振英重施故技，抹黑立法會拖延撥款，以掩飾自己執政的無能，無力解決基建工程不斷超支的問題，更無力解決真正的民生問題。

主席，本屆政府開展多項“大白象”工程才是推高工資及建材價格，令基建工程超支的元兇。所以，我們要做的是有效能地抽起某些

工程撥款申請，降低工資和建材成本，故此，我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反對石禮謙議員的原議案及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大家也很清楚我對於近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內，一些教育撥款和工程議程項目多次被抽起，我是感到相當憤怒的。

梁振英的競選政綱，提到“要充實本地人才”，要“從教育投資做起”；又說“社會的質素取決於人的質素，人的質素取決於教育的質素”，這些全都是高大空的話，行動才是最誠實的。在他任內兩年多的教育投資，不論是教育開支趨勢，以至教育開支佔政府總開支的比例均在下降。最近，政府甚至為求要達到政治目的，竟不惜多次把教育和民生當成“人質”，令學校師生成為受害者。我不知道為何每次教育都成為受害者。

以民生項目來脅迫立法會通過富爭議性的項目，已經成為梁振英政府慣常的手法。例如，在去年的財委會中，在議程的安排上，政府把富爭議性的撥款項目，例如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和“三堆一爐”，放於爭議性較小的民生項目之前，例如公務員加薪、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和校舍重建項目，企圖脅迫立法會盡快通過那些未達成社會共識，而又極富爭議性的項目。

毫無疑問，泛民議員對於一些議程項目，特別是一些有爭議性的項目採用了非常手段。可是，我們亦向公眾清楚表明，我們急市民所急，認為應該“先易後難”，把民生問題視為大前提。我們多次要求政府調動議程，把爭議較小的民生項目編排在議程較前的位置，但政府往往以各種理由拒絕，對急切的教育和民生項目置諸不理。官方在維護不能調動議程的說法是“提交各撥款項目及擬訂有關次序時，均會通盤考慮各項目的重要性、急切性、落實進度和諮詢進度等”。“政府就財委會議程作出預告時，議程文件的次序均反映政府對各項目整體緩急優次的看法。除非有特殊情況，例如緊急救援、避免標書逾期失效等，否則撥款項目的排序一般不會改變。”又補充說“其他積壓的項目，除了公務員薪酬調整外，還有多個關於推動經濟發展、改善社會服務、更新資訊科技系統和救援裝備等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與民生息息相關。”說得很動聽，但上文提及的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項目，包括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及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便屬教

育政策範疇，也是當局所指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項目。既然如此，為何當局上星期竟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霸道地撤回這兩個項目。其實議員對這兩個項目均無大爭議，我們預計提交到財委會後，當天便能立即獲得通過，完全不會耗用會議時間，為何也不讓這些議程提交上來呢？

此外，去年11月，政府抽走了工務小組委員會排在議程上的13個民生項目，當中包括5項與教育有關、爭議性極小的工程項目，改為只提交7個較有爭議性的項目供委員審議，令學生、家長及教師成為了犧牲品，完全是政治凌駕教育與民生的做法。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政府一直掌握調動議程的權力，但不單沒有優先處理急切的教育和民生項目，反倒把它們抽走，把極富爭議性的創新及科技局的議程調前，將政治項目凌駕民生，這是否“民生優先”的政府呢？

政府使出這些“茅招”，目的無非為了趕及在今個財政年度通過設立極富爭議性的創新及科技局。但最差勁的，是政府再一次向教育界“開刀”，犧牲學生和業界的福祉，實在令我感到極度憤怒。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政府今次把這兩個教育項目抽起，繞過財委會的審議程序，將其納入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中一併審理。雖然，陳家強局長解釋被抽走的撥款申請並不涉及重大政策項目，將它們撥入新的財政預算案中，只是利用《公共財政條例》下的一些彈性，完全合法。

可是，問題是政府把本來即將要通過的項目，留待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整體預算一併處理，這個做法相當奇怪，亦難以理解。這樣做，學校獲得有關撥款的時間，必定會比原訂計劃遲，而且有機會延遲超過1個學年，為何要令對學生有益的計劃延遲展開呢？政府今次這做法，是否開了先例呢？為何政府一時會把議題提交到財委會上討論，但一時又會留待在財政預算案內一併處理呢？當中的原則究竟如何釐定呢？我們不可以把政治鬥爭凌駕於民生之上，政府亦不應該拒絕聆聽議員的建議。在實際的政治操作時，政府亦應該要面對現實：現時在議會內的確出現了複雜的情況。

不論如何，故意抽走一些爭議較小的教育和民生撥款項目，包括工程，把香港人的福祉與具爭議性的議題捆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葉建源議員：**……這是不可以怪責立法會的。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其實，香港的建造業養活了超過30萬“打工仔女”，而建造業的生產總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約3.5%，金額大概超過2萬億元。由於在建造業中，基建項目佔的比例較大，所以基建項目有秩序地批出，實有助香港經濟的穩定及發展，當然，亦保障了“打工仔”的工作“長做長有”。“有基建，才有工開、有飯開”，這就是“打工仔”的心聲。不過，由於一批泛民議員在立法會進行“不合作運動”，搞“拉布”，政府多項基建撥款被大大拖延，工程不僅無法上馬，更被批評得遍體鱗傷。他們甚至要提出司法覆核，令工程進展得十分緩慢。

我們看看一些實際情況，在2012-2013年度有39項新的工務工程的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工程的預算費總額達900億元。但在2013-2014年度，即上年度，財委會只批准了13項新的工務工程撥款，工程預算費總額只得36億元。屈指一算，兩個年度相差了864億元，本年度的總額只是上年度的4%。因此，接下來的一至兩年，基建工程可能會大幅減少，導致工人開工不足的情況。

另一個問題，是“拉布”會令基建工程施工期重疊。本來一早要進行的工程，拖延至與其後的工程重疊進行。基建工程需要大量人手，如果基建工程不能有秩序地推出，而是重疊在一起，變相會令30多萬名建造業工人無法按部就班、一單接一單地完成工程，使他們的工作不能“長做長有”。因此，我們期望這些基建工程能有秩序地進行，一直維持“打工仔”的“飯碗”。

除此之外，工程重疊所帶來的另一個現象，除了是工人要馬不停蹄地日夜趕工，還會引致人手不足的情況。將所有工程集中在同一時段進行，導致每個地盤都搶人手，令每項工程都彷彿沒有足夠人手一般，變相為商界提供了一個輸入外勞的藉口。然而，大家有否想過，一旦高峰期過去，“打工仔”的生計又由誰來擔保呢？因此，如果議員繼續“拉布”，就會對建造業造成深遠影響：這就好像工人一時吃得太

飽，一時又餓得發慌，令建造業工人開工不足，或工程不能一單接一單逐步開展，為僱主提供了輸入外勞的藉口，這也是不理想的。

政府定期推出基建工程是基於甚麼目的？首先，是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第二，是為了向工人提供穩定收入。但是，為甚麼泛民議員要再三阻撓呢？正如他們剛才所說，是基於政治考慮。他們認為，現時的政府不切合他們的期望，淨說些不中聽的話。所以，他們要拖政府後腿，從而拉低政府的民望。其實，他們的意圖早已呼之欲出了。

在此，我想就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提一些看法。報告表示，政府容許某些輸入的技術工人在不同的公營工程項目中跨項目工作。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作出反對。為甚麼呢？首先，這完全打破了以往的慣例。以前承建商需要逐一項目作出申請，完成一項工程後，便要送輸入的工人離開；其後如果有其他需要，才會再次申請。假如容許這些工人在不同工程項目之間跳來跳去而留港，便會出現“易請難送”的情況。此外，我們十分擔心這項措施會否被他們視作跳板，並逐步演變成私營工程也以同樣方式輸入外勞，令外勞搶盡本地工人的“飯碗”。這是我們非常憂慮的一點。

因此，我們認為這個方法是不能接受的，變相令這些工人長期留港。不少人指出本地的建造業人手不足，我們亦要看看一些實際數字。2012年9月，地盤的職位空缺大概有500多個。兩年後，即2014年9月，職位空缺只有1 500多個。然而，大家不要忘記，其實，建造業的失業人數每年均維持在1萬多人。直至去年，失業人數也有12 000多人。若在這些人當中挑選出工人工作，是否真的有困難呢？還是老闆故意挑剔，挑肥揀瘦，令這羣失業的建築工人，找不到適合的崗位？  
*(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郭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這些基建項目不是我的專長，但建制派議員有時真的“屈得就屈”，借所謂的“不合作運動”，將工程各種拖延、超支或成本不斷上漲的問題全歸咎泛民議員。如果我們如此厲害，政府一早已被我們推倒了。

大家且看現時的工程超支和延誤是否與我們有關。先看港珠澳大橋工程，拖延了最少1年，超支17%至20%，由於尚未完工，我們也不知最後會超支多少，但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延誤與我們有何關係？

再看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程，該項目於上一屆立法會已獲批出撥款，但600多億元的開支上漲至800多億元，至2017年時，所需開支可能已達1,000億元。難道與我們又有關係嗎？

還有港鐵的西港島線工程，該延誤與我們有何關係呢？該項目的撥款早已批出，建造工程進行好一段時間，但又出現延誤。南港島線的工程同樣出現延誤、超支，但與我們何干呢？沙中線工程的超支情況更嚴重，超出預算三分之一，並且出現延誤。這些工程項目的超支和延誤情況，與立法會審批撥款的進度有何關係呢？還有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工程，超支七成以上，仍未知何時可以完工，試問這些與立法會審批撥款的進度又有甚麼關係呢？

大家所說的工程項目都是數以億元計，超支比率都是兩位數字以上，涉及的超支數額往往是過百億元計。這些情況與立法會何干呢？這是因為立法會沒有撥款嗎？那些撥款一早已經批出，只是在批出撥款後，政府又再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不斷重複申請追加撥款，這實在太離譖了。以蓮塘口岸工程為例，超支逾五成。我記得建制派議員當時曾跟我們一同反對政府的撥款申請，所以當局再作調整，但結果調整幅度不大，只不過在數百億元的撥款申請中減了1億元，白費力氣。我不知道工程最後的開支是多少，但預計蓮塘口岸工程的開支也會超過300億元，這些工程項目動輒以億元計。

最近網上有一篇文章，臚列了這些“大白象”工程，真的是令人觸目驚心。部分工程在計劃中，部分工程已經進行施工。以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為例，現時訂明的開支約為2,000億元；中部水域的人工島，是有史以來最大的填海工程，現時粗略估計，也可能需要1,500億元。我們預計高鐵的工程開支為1,000億元；港珠澳大橋為575億元；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預計開支為1,200億元；港深機場鐵路的工程開支為1,000億元；西九文化區計劃為500億元；蓮塘口岸為352億元；沙中線為800億元；落馬洲河套大學科研城計劃為100億元；石鼓洲焚化爐為182億元；赤鱲角連接路為500億元；郵輪碼頭計劃為80億元；中環繞道為360億元；啟德體育園計劃為230億元，再加上政府未來基金的2,200億元，總共盛惠12,579億元。

未來工程開支需要12,579億元，而香港有多少儲備呢？政府的外匯儲備有3萬多億元，但不是全部可以動用。我們有貨幣基礎、財政儲備和累計盈餘，但政府的貨幣基礎的資金是不可動用的。據我理解，當中可動用的有1萬多億元，局長稍後可以澄清是否如此。換言之，當我們結算時，即使這些工程沒有超支，我們也花掉全部可動用

的儲備，差不多是完全耗盡所有可動用的儲備了。這是我們正面對的問題。

政府這些“大白象”工程上的投資均數以億元計，但政府眼也不眨一下。至於立法會審議的撥款項目，就是那興建羣育學校的3億多元撥款和兩間特殊學校的4億元撥款。去年，我們批出撥款興建院舍，提供100個長者宿位，金額僅為5,000萬元。那12,500多億元足夠興建25 000間長者院舍，我強調，不是25 000個宿位，而是25 000間長者院舍，而每間院舍可供100名長者入住。政府為何不興建這些院舍，反而興建那些“大白象”工程。

我又以公屋為例，即使以每個單位為70萬元的成本價計算，那12,500多億元的資金也足以興建18萬個單位，而按每個單位平均可供3人居住來計算，便有54萬人可以入住公屋。政府為甚麼不興建多些公共房屋、長者院舍、學校和醫院呢？為甚麼當局要不斷注資各項工程項目？不僅如此，有關工程還要超支，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但當局好像認為立法會是“奉旨”要批准那些撥款申請似的，但如我們不批出那些追加撥款，有關工程的成本便越來越貴。當局，真的太離譜了。

政府怎麼搞的？難道要花盡香港的儲備嗎？這些儲備是我們辛辛苦苦積儲的，對我們十分重要。為甚麼政府不用於改善民生，反而用來填海興建大型的人工島，究竟有甚麼用途呢？還有那些口岸，興建了一個又一個，就是蓮塘口岸工程已耗資300多億元。三百多億元不是小數目，我們只是懇求政府撥出數千萬元——也不說1億元了——來提供服務基金，幫助殘疾人士、長者、身患疾病的人求診及買藥，政府不願意，儘管這些人正在死亡邊緣，政府還是不願撥出資金。這是一個甚麼樣的世界呢？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真是厲害，不過，我也想他回來，聽聽我的演講，請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這始終是吳亮星議員惹的禍，因為我在監房時十分空閒，於是寫了一首詩給他，禮尚往來，那首詩是這樣的：“亮相逞兇剪義布，星夜闖關阻專權，仆前繼後護東北，街頭巷尾撐公投”。你看看每句句首紅色的字，便知道是甚麼意思，便是“亮星(一個不能唸出來的字)街”，是“亮星，人字部加上一個‘卜’字，街”。

為何這麼樣說呢？我不是一個記恨的人，其實他也頗值得稱道，因為每次點算人數，他必定會回來，不像其他建制派議員般，共有40幾人之多，但卻湊不夠35人出席會議。即使泛民主派無耻得全不出席，只要他們坐在這裏做“定海神針”，坦白說，我自巍然不動。不過，原因很簡單，你們每一位也有痔瘡，無法靜靜的坐着，要走出去。沒辦法，很難護主，因為長有政治的痔瘡，沒有恆心、沒有毅力，護主是需要忠誠的。

好了，大家不斷在攻擊我們，讓我稍作回應吧，本來我也想發言的了。第一，梁繼昌議員談及凱恩斯主義，說興建一些infrastructure便會令經濟的GDP向上升，接着造成乘數效應，經濟膨脹了，便會招聘更多人工作，這便是乘數效應。這是早在董建華時代便應該做的了，“老兄”。那時候人們失業，工資又低，沒有僱主招聘員工，樓市又不濟，應該在那個時候便做了，但建制派那時候在做甚麼？就是在那時候開始削減工資的，王國興議員，在討論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時候，你說過甚麼？是不是贊成了，“老兄”？你在那時候有否要求興建公屋呢？是沒有的，即使凱恩斯主義失敗了——原本在那個時候便要做，那位特首也是由400人選出來的——你把甚麼責任推卸在我身上呢？我們那時候經常前來示威，經常被人拘捕，被同事拘捕，我入獄3次也是因為這個原因。

我們說要多興建公屋、醫院和必要的基本設施，包括學校、社區會堂，並且須改善交通，但“老兄”，你卻沒有這樣做，連凱恩斯也真的要從墳墓跳出來了。人家叫你在經濟衰退的時候這樣做，但在現時經濟已經“着晒火”的時候，你這樣做是為了甚麼？據我估計是因為酬庸，就是在北面的人於北面興建infrastructure，全部也是賺錢的。“老兄”，這是人所皆知的，一方收購土地，另一方炒賣土地。道路過處，必然發達。人家在這裏興建，我們便與人家接駁好了，原因便是這樣。

張超雄議員不明白為何“大白象”工程即使虧蝕也要興建，就是因為人家進行工程，因此我們也要這樣做。我們興建這麼多口岸，費用十分高昂，是超支的，但仍然硬要興建，蓮塘便是一個清晰的例子。我記得我最初不讓陳偉業議員反對這個項目，我說不要這樣，這是需要的，但他現時也在恨自己決定錯誤了。“老兄”，那個地方挖下去便是泥土，就這樣直接挖下去的。代理主席，我告訴你為何會超支：便是盡快在立法會通過，然後便“出老千”，你知道嗎？是“換牌”了，石禮謙議員。像賭博 show hand 般“換牌”，因為現時全部也是甚麼中國建設、中國甚麼、中國甚麼，這就是“換牌”了。取得1,000億元撥款不足夠嗎？便多申請500億元。有人說這是不行的，那些人便說：“立法會議員全部也由我們控制的，誰阻擋，便幹掉他好了，說他阻礙着。”“老兄”，如果一個政府做的工程是不超支才是正常的，這個政府早應該跳海了，陳家強局長，對嗎？叫你們估計財政預算盈餘，每次也估計少了，以恐嚇香港人，但請你們估計這些工程開支卻剛好相反，這是一個甚麼政府？“老兄”，這是蓄意的。所以，工聯會的人是無法明白的。

我並不反對做這些事情，在“拉布”的時候，我要求在18區每區也設立一間牙科診所，這也做不到。我說：“你興建牙科診所吧，這樣便會有工作機會”。要求當局興建公屋，它也不做，現在還說……我發覺李慧琼議員雖然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但她卻是不唸書的，我真的鄙視她。她說：“你要求覓地，但現在卻反對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老兄”，不好意思，當局用這麼多錢來發展新界東北的土地，但卻只有6%是用來興建公屋，其餘的300億元預算是用來收購土地，讓那些囤積土地的鄉下土豪和財閥可以把土地變做金錢。用這麼多錢來發展一個項目，原來是要讓他們得益，然後只有6%的土地是用來興建公屋。說話要說得清楚一點的，唸一下書吧，不要照讀助理寫出來的稿件。也是因為這樣，才會有人把字的讀音也唸錯了，甚至“先飲杯水”也照讀出來。“老兄”，做人是不能這樣的，對嗎？現時超支的項目真是多不勝數了。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當局與人家簽訂合約的時候，不是訂明了如果工程延遲或出現超支，是由對方賠償的嗎？“老兄”，是我們像無底洞般作出賠償的嗎？就好像高鐵工程般，我已經責罵過了，港鐵進行自己的工程，然後收取行政費和管理費，但超支的時候卻向我們申請撥款，有沒有這樣的生意的？

代理主席，我絕對希望政府多興建與民生有關的項目。陳家強局長，你用錢來興建醫院、院舍、興建那些惠及香港人的項目，要多少

錢也會給你，因為那些項目才可以僱用香港人工作，但進行“大白象”工程是製造預造件，只會讓中國財閥得益，再輸入中國的廉價勞工來損害香港的勞工。“收皮”吧，工聯會不懂得的便不要說！“收皮”呀，聽到了沒有？聽到了嗎？母親也教導你凱恩斯原理是要怎樣做的(計時器響起)……凱恩斯原理是經濟……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坐下。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泛民的“不合作運動”本來已經困難重重。“不合作”這詞語本身已有些負面，如果市民不了解我們的原因和目標，加上建制派議員又十分簡單化地替我們計算浪費了多少百萬元、涉及甚麼成本、等同多少罐午餐肉等，社會只會撕裂得越來越遠。

香港人一向十分實際，但又很堅持我們的核心價值，香港人就是這麼可愛。當我們看到香港的經濟發展停滯不前，但民主發展卻是等了又等，那種無力感越來越強，這便是現時香港面對的最大問題。建制派說反對派為了反對而反對。如果反對是有理由的，其實又未必是一個問題；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泛民主派除了反對之外，其實真的可以做些甚麼呢？

香港本來已經是行政主導，當掌權派壟斷權力——大家從今屆立法會各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的情況已經看得很清楚，少數派雖然稱為少數派，在議會內好像只屬少數，但實際上，如果把他們直選的席位加上超級區議會的席位，其實議會裏少數派的選票屬於多數，這也真多得功能界別；在這種情況下，少數派還可以做甚麼呢？我相信我們需要的，便真的是reconciliation，一個和解；但是，如果要和解，便要一人行一步。不過，我今天一直在聽大家的發言，現時在議會裏，大家似乎只是叫對方踏出一步，自己卻動也不動。

因此，市民面對的無力感，其實也是來自這個政府的政治高壓手段。只要夠票數便通過，高壓至完全不說道理。從財務委員會發生的事件、電視發牌、爭取普選等事件上，大家也看得很清楚，我無須重新解釋。對政府感到不滿，市民甚至我們泛民主派可以做些甚麼呢？基於這原因，我們才會有這樣的無力感，才會出現現時的窘局。香港有很多人不滿政府和不滿梁振英，但其實我們在這裏真的被綁手綁腳，無力有效地監察政府，有時根本是動彈不得。當然，也有很多人

不滿泛民，不論是黃絲或藍絲，大家也有表達的自由，但如果社會只是走向兩極，社會無法不被撕破。

如果建制派議員所關心的真的是一如很多議員今天提到的從業員的生計、社會和基建的發展、經濟發展等，那也算是好事，但很多議員今天說到最後一句時，也是說票債票償，說2015年區議會舉行的時候，大家記得要找泛民主派算帳。建制派說要踢走民主派，民主派卻說踢走建制派。難道市民看不到我們在做甚麼嗎？有選舉，當然有競爭，這本身沒有問題，這是一件好事，但最好不要利用現時討論的審批基建項目進度這個議題來爭取自身的政治和選票利益。

大家也說不要阻撓與民生有關的撥款，但我相信大家也要承認，意見可以不同，劃線位可以不同，例如我也會說創新及科技局是我爭取了10多年的目標，我真心認為是與民生相關，但如果大家可以看遠一點，梁振英不會永遠當特首。葉建源議員剛才在這裏也說他不明白為何教育會成為受害者。我也想說，其實資訊科技何嘗不是這樣呢？殺局已經12年。現時被抽起的兩個IT項目都是葉建源議員和我一直支持的，並且已爭取很長時間，但我相信數個月之後，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和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是必定獲得通過的，但IT界，包括很多學界的IT工程學者或老師多年來也在爭取的創新及科技局，現時也不知道會怎樣，可以說是“凍過水”。由此可見，我們兩個界別，甚至與很多其他界別也有很多重疊的範疇，而且大家面對的事，也是香港的事。

我不知道石禮謙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有何目的，但我想即使議案獲得通過，他也不會以為“拉布”會因此而停止。我相信他提出這項議案也不是希望製造一個機會，讓其他議員責罵泛民或“拉布”的議員，我想他也不是這樣想的。但是，為何我們不能坐下來討論呢？我和石議員是沒有問題的，但其他議員呢？即使70位議員也同意，其實也未必有用，政府又怎樣呢？在行政主導之下，政府不肯坐下來討論，令人覺得仍然行政霸道，那麼，如何談得攏呢？

所以，石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沒有處理現時我們面對的深層次矛盾。如果無法重建互信，各黨派無法真正重建互信和分享權力的話，其實是沒有用的。問題不是審批基建項目這麼簡單。如果社會不能重拾互信，政府不肯與其他黨派分享權力，也是沒有用的。深層次矛盾如果不從深層次解決，這些基建撥款的問題不會自行解決，社會問題不會自行解決。如果解決方法是打算在2015年和2016年的選舉中報仇——當然，市民也會自行決定如何投票——社會只會更加撕裂。

如果建制派議員以為把所有民主派議員踢走便可解決問題，便一定大錯特錯。

代理主席，如果我的選票來自令社會更加撕裂的策略，我寧願輸。大家可否盡力作出承諾，我不敢說我百分之一百做得到，不過，代理主席，can we try？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讓我先回應莫乃光議員。如果你嘗試，我可以更努力嘗試，團結才是力量。

代理主席，合共有29位議員就此議題發言。他們表達的關注已經超越政黨政治，並跨出這座大樓的邊界，繞過香港的街頭，讓香港人都聽進耳朵裏了。香港人現在應該對他們的將來有更好的理解。如果他們想前景一片光明，社會、經濟甚至環境設施都有所發展，公共工程就必須繼續進行。要是他們寧可香港停滯不前，那就贊成他們想要的東西吧。今天會議上有29位議員已就我的原議案發言，是為了.....

**代理主席**：石議員，請你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石禮謙議員**：我知道，我現在便進入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有29位議員已就我的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言。我現在就修正案發言。我支持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強調基建項目對香港的全球競爭力的重要性，補充了我的議案。很可惜，這種競爭力正日漸衰減。如果本會讓今天所見，以及發生在公務

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惡性內部爭論持續下去，令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的進度緩慢，香港的未來將會一片慘淡，對香港人的長遠利益沒有好處。

代理主席，我現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發言。我感謝他提出修正案，特別是對議案用字的理解，尤其是他和很多同事都理解“基建項目”一詞，除了梁繼昌議員；他不理解基建項目的意思，就得返回幼兒園重頭學起。梁繼昌議員談及他認為已經過時的凱恩斯理論。凱恩斯在好幾十年前逝世，但他的學說依然教人折服，也收入很多高等學府的教材中——我假設梁議員就讀的院校不在此列。

關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他的建議如得到實行，便會破壞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的合作精神。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上由行政主導。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先不說要彼此尊重，就是互相監察、互相協調。政府，並非立法會，有責任提出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並編排其次序，供立法會審議。立法會不應越權，干預政府的事務，否則會損害香港特區確立已久的政治體制，並因而危害《基本法》。

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我在此先提供一些數據供大家參考，然後綜合回應一下。

自從2008年金融海嘯之後，外圍環境欠佳，香港經濟在2009年至2013年這5年期間，平均每年增長僅為2.7%，預測去年的增長率是2.2%。外部需求疲弱，內部需求成為香港經濟增長的重要支柱。政府在金融海嘯後採取積極措施維持內部經濟穩定，維持適度基建投資是其中一環，既促進內部需求增長，亦開創就業機會。

政府現時每年在基本工程的開支約為700億元，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3%。如果工程開支大幅縮減，將不利香港經濟增長、損害就業機會和影響民生。除了直接影響建造業界從業員的生計外，其他相關行業(例如物料供應、採購和物流等)亦將受牽連。現時外圍經濟仍然不穩，大幅削減工程開支將令本港經濟失去一個重要的增長來源。

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下，各經濟體之間的商貿關係日益緊密。香港作為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更需要維持良好的基建設施，以保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促進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

在考慮整體基本工程計劃時，我們不能單看眼前問題和只進行沒有爭議性的項目，而將更具策略重要性但同時具爭議性的項目無限期擱置。政府會維持在基建方面的適度投資，按香港的發展需要、個別工程的理據及在充分考慮整體財政的承擔能力及其他制約之下，找出適當平衡，制訂出最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基本工程計劃，並按部就班地推展計劃。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在擬訂時間表時，均已通盤考慮各項目的重要性、急切性、落實進度和諮詢進度等。把工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審議之前，亦必須先完成相關的法律、規劃及諮詢等程序。雖然不同工程項目的內容以至政策目標都不盡相同，但它們的共同目標都是為推動香港發展，服務香港市民。各項目開展前的準備工作及所需時間都不同，而安排把項目提交立法會爭取撥款是實務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所有項目都能盡快獲得審核，時間表不會因工程屬某政策範疇便必然獲得優先處理，更不應因工程具爭議性而把它們無限期押後。

剛才有議員提到基建超支嚴重。事實上，在過去10個立法年度，在約600項獲財委會通過撥款的基本工程項目之中，約10%需增加撥款，涉及金額只佔核准預算總額相當低的百分比。考慮到瞬息萬變的外圍環境，工務部門已盡力準確估算工程費用和控制工程開支。雖然部門已盡力制訂工程預算費，但因為一些不可預知的情況，個別工程可能需要增加工程費用。

一般而言，工程由立項到提升至甲級項目，需時數年甚至超過10年。其間因應社會需要及最新資料，往往須經多次在規模和要求上的改動。在提升至甲級後，也有其他的挑戰，例如外圍經濟環境波動和工程遇上不可預見的困難等。雖然部門已盡力控制，但要完全避免工程費用超出核准預算，十分困難。希望議員明白超支是個別情況，政府會繼續協調，有秩序地推展工程項目。

有議員提到政府有很多“大白象”工程，說成是好像所有基建項目都是“大白象”工程一樣，當然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想指出，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80多項新工程項目之中，工程費用合共約為700億元，當中大部分屬於醫院（例如擴建基督教聯合醫院）、學校、文

康設施(例如牛頭角興建東九龍文化中心)、道路(例如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渠務及水務等工程，合共預算費用約為600億元。

剛才有議員關注到近年工程價格上漲的情況。有見及近年工程價格上升，各政策局及工務部門會確保工程計劃內各細項和要求皆屬必須和平實，公帑用得其所，並會視乎工程項目的個別情況進行更細緻的前期工作，務求更清楚掌握工程風險，更準確評估造價。各工務部門亦會透過合宜的合約安排，鼓勵競爭以減低投標價格，以及和承建商分擔風險，鼓勵承建商按時及於預算內完成工程。政府亦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按部就班地推展各大小基本工程項目。

亦有議員不同意我們撤回部分財委會的議程項目。事實上，因為財委會出現“拉布”，令財委會出現了“塞車”的情況。於2014-2015財政年度完結前，在有限的財委會會期中，政府有必要考慮如何處理餘下項目，盡量減輕對相關政策措施造成的延誤。經審視後，政府認為餘下7個項目中，有4個項目可以放在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中處理，這是合法，亦是合理的。此外，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核准承擔額的項目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兩個項目，需要留在財委會處理。

增加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核准承擔額的建議，是一個迫切的項目。如果未能盡快落實有關的注資建議，將嚴重影響亟需協助的漁民，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漁民。根據立法會為成立貸款基金的決議案，這項建議必須由財委會批准，因而不能納入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中。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個項目亦是迫切的，主要原因是：

- (一) 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提出，目的是要求財委會批准修訂2014-2015年度的開支預算，有關修訂必須於2014-2015年度內完成審議；
- (二) 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需經財委會審議通過，如果新政策局的成立受到拖延，對政府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甚為不利。

我剛才提到，政府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就80多個工程項目申請撥款，當中包括醫院、學校、社區設施、道路、與土地供應有關的項目及政府大樓等。得到立法會秘書處的協助和主席及各委員的合作，我

們已加開了不少財委會和工務小組會議。但是，暫時審議進度仍然不容樂觀。

香港是一個自由和多元的社會。社會上以至議會內對基本工程計劃有不同的聲音，自是正常不過。政府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會確保不同的看法都得到充分考慮。我們不希望看到議會因為政治爭拗，阻礙工程的推展，造成無止境的內耗，虛度光陰。政府衷心希望議會將實事求是，務實地審議基本工程項目，讓有利於民生及香港長遠發展的項目得以盡快落實，造福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吳亮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石禮謙議員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基建項目撥款”之前刪除“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立法會通過”，並以“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迄今，本會審議多項與民生有關的”代替；在“短期內”之後刪除“逆轉”，並以“扭轉”代替；在“生計”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持續性”之後加上“及眾多市民的生活”；在“發展”之後加上“及削弱香港的全球競爭力”；在“當局”之後加上“、各方團體及人士”；在“問題”之後刪除“，積極與本會”，並以“、積極溝通，並”代替；在“方案，”之後刪除“以”，並以“以便本會能”代替；及在“積壓及新的”之後加上“與民生有關的”。”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就石禮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2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石禮謙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開始，”之後刪除“立法會通過”，並以“因政府屢次罔顧民意硬推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又以攸關民生的項目挾持立法會，迫本會要先審批該等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撥款申請，否則一拍兩散，令本會審批”代替；在“撥款申請進度”之前加上“及攸關民生的項目”；在“短期內”之後刪除“逆轉”，並以“改變”代替；在“香港”之後加上“社會和”；在“問題，”之後刪除“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並以“讓本會優先審批攸關民生的項目撥款申請”代替；及在“加快”之後刪除“通過積壓及新的基建項目”，並以“審批積壓”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石禮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7人贊成，11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16秒。

**石禮謙議員：**主席，今天有29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我想藉此機會告訴梁家傑議員，我也是建造業大聯盟的成員，我們沒有同意從任何政治角度來看這件事，我們只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便是要求立法會議員通過工務工程，讓香港可以走前一步，我們只有這個要求而已。因此，你剛才說他們同意你的說法，或許是你聽錯了。很多人致電我要求我說這番話。

關於李卓人議員所說的，真理變成“假理”，“假理”卻變成真理。為甚麼今時今日我們有工人短缺呢？因為數年前我們通過很多項目，正如我剛才說，在2012-2013年度通過1,600億元的項目，但在2013-2014年度，我們只通過36億元。這36億元在未來五、六年會影響工人的市場及業界的生存等。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9人贊成，7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1人贊成，1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我相信本會不大可能在午夜前完成議程上餘下的事項，所以我會在大約晚上10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主席：**“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俊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

**何俊賢議員：**作為第一產業的漁農業是一種既古老且非常傳統的行業，更是社會發展的根本。要探討本港的漁農業發展，就要了解漁農業如何發展至今時今日的情況。最重要的一點是，為何我要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呢？我真的要談談漁農業的歷史。早在香港開埠前，漁農業已在香港生根。直至上世紀中，港英政府因政治上的需要而制訂積極的食物政策，確保香港人的食物儲備和本港的生產能力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短缺情況，維持一定水平的自給自足。

不過，到了60年代，港英政府與內地政府的關係緩和，每天也有“三趟快車”運貨來港，大量廉價的漁農產品從內地輸港。這究竟是不是一個政治原因呢？香港是否因自給自足而令需求下降呢？既已下降，港英政府當年卻沒有作出調整，它採取的是甚麼政策呢？就是“積極不干預”政策，不干預已是很差的做法，還要積極不干預，你說問題怎會不大？因此，在沒有對漁農業環境進行協調的情況下，便走到今時今日的境地。

大家看到新界的農地東一塊、西一塊，各處分散，難以進行現代化生產。很多人指出今屆特區政府推行了多項工程項目，包括覓地建屋及其他很多基建項目，其實第一個走出來反對的便是農民。但政府面對的未必是大批農民，走出來的可能只是數名擁有一小塊農地、拿着鋤頭的農民，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當時的港英政府和早期的特區政府必須負上部分責任，其實有些麻煩是政府自找的。

說到禽畜業，不幸地，在回歸後我們遇上禽流感和日本腦炎，社會對管制飼養禽畜的呼聲亦越來越高。當中，政府以減低人畜共通疾病風險為由，分別在2005年和2006年推出兩項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令

200多個豬場和160個家禽農場倒閉。同時，政府又制訂了近乎荒謬的搬場指引。當然，有些安全設施和指引是合理的，但我會指出為何我會說荒謬。以搬遷雞場為例，如我想把一個雞場搬到另一個雞場，根據政府的指引，新雞場的地點必須曾在2006年前飼養雞隻，但在2006年又未有獲得賠償。大家知道這有多困難嗎？在2006年政府收牌時，我當然會把牌照交還政府，接受賠償，誰會未接受賠償便離開呢？

因此，在香港根本不會找得到任何一處符合政府提供的搬場指引的地點。既然有指引等於沒有指引，即是叫人不要搬。若然如此，又如何優化整套生物保安措施呢？我不能暫時住在廁所，然後裝修客廳，待客廳完工後再搬回客廳，繼而裝修廁所，這是不可行的。我們必須完善整套生物保安措施，追上時代，同時要加強生產力。最根本的方法是強制搬遷，待一切準備就緒後才搬回來。在這種制度下，禽畜業的發展因而受到影響。

讓我談談漁業，近年有很多大型海事工程在西部海域展開，大量傾倒淤泥、填海和挖泥行為污染水質，破壞海洋環境，但政府卻基於某些理由而諉過於漁業。不過，這並非最重要的一點，可以留待大家辯論。然而我要舉出一個例子，就是早前興建港珠澳大橋，當然要進行海事工程。填海不但令我們損失捕魚面積，政府更要設立一個海岸公園。在設立海岸公園後，政府表示漁民可在該處捕魚，但牌照卻不得轉讓和傳承。試想想，在10年、20年後，該處同樣會禁止捕魚，又如何能吸引新人加入呢？漁民又怎會鼓勵兒子入行呢？這將會相當困難。因此，我非常希望政府日後能認真檢討這項政策。

我現在談談與內地政策、法律和法規的矛盾。在2012年12月31日，香港水域正式實施禁拖。捕撈漁業分為兩大類，其中一類必須向外航行得更遠，另一類則要向內。向內的一類受制於我剛才提及的海岸公園政策規定，而向外的一類則必須依從內地的法規。但在周一嶽局長在任的時代，他與內地政府並沒有太多溝通。我不知道他是否知悉內地漁業法有一項“雙控”政策，限制船機馬力及內地漁船的數量。如果我要航行得更遠，駕駛一艘船齡20年的漁船無法捱多少風浪，因而必須進行改造。如要航行得更遠，就要加大馬力，但可惜政府已實施“雙控”，馬力設有上限。可是，當時政府堅持推行，部分漁民表示支持，其他漁民則表示反對，形成50：50的局面，出現內訌的情況，但最終基於環保理由而獲得通過。

由此可見，上屆政府與內地的溝通不算十分理想，幸好今屆政府已有改善。正如我一開始所說，漁農業過去面對的困難是“積極不干

預”的心態所致。今屆政府有時確實值得讚賞，因為相比之下，今屆政府對漁農業較為重視，既推出了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亦聽取業界意見，就新農業政策進行諮詢。我們原本提議設立綜合農業村，政府卻將之改成農業園，但這也算是好的開始，值得大家討論。

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正是希望政府能將漁農業視為優先發展的項目，全方位地為漁農業發展提供適當的支援。其他界別的朋友無須擔心，因為我所提出的“優先”，其實說得難聽點，可理解為一種“搶救式”的發展項目。由於政府多年來沒有為行業做過任何事，因而要付出累積代價。

我作為漁農界的立法會議員，一直深信保持一定規模的漁農業有利於維持食品供應和價格穩定。換個角度來看，我們今天有安穩的社會，而內地同樣高速發展，但我們有很多食品均來自內地，幾乎達八成多。明天，當內地人也吃得起時，還有何誘因繼續為香港供應漁農產品呢？要不就是因為價錢吸引，要不就是把內地賣剩的產品供應予香港，但同樣要符合香港的檢測要求和農藥標準等。長此下去，就競爭的角度而言，我們便會被比下去。香港雖有“美食天堂”的美譽，但如我們連原材料也保持不了，又如何能保住這個美譽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再多談一點整體漁農業的情況，我現在會討論休閒漁農業。近年，世界各地開始將傳統漁農業轉型為生態休閒旅遊產業。但香港除生產屬第一產業外，在這方面同樣落後於人，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再以農地為例，如我有一塊農地用以種植，在收成後出售農產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原因是這屬於農業。不過，如我收取入場費，讓你參觀我的農產品，這便屬於商業，不會獲得批准。進一步而言，我在農地採摘草莓，再將之製成果汁出售，同樣是不可行的，莫說食物生產牌照要向高醫生申請，其實銷售本身也是一種商業行為，可見我們的農業用地受到諸多限制。因此，如政府真的下定決心，便必須在這方面拆牆鬆綁，使漁農產業真正成為結合生產、休憩、旅遊和教育於一身的休閒觀光服務業。

主席，早前民建聯公布了漁農業持續發展報告，當中就高增值漁農業、休閒漁農業和漁農業新規劃3方面提出多項建議，希望當局能改變以往“重發展，輕漁農”的政策思維，在政策層面上為業界拆牆鬆綁，積極制訂推動本地漁農業持續發展的政策，並推出適當措施推動漁農業邁向高增值、高技術的方向轉型。其實要討論漁農業，可能3屆立法會也說不完，15分鐘真的不足夠。因此，接下來我要拜託我的黨友為我向公眾闡述這份報告的部分內容。

民建聯亦期望局方能就新農業政策進行檢討和諮詢，積極聽取各界意見，重新審視漁農業的發展路向，制訂真正可持續的漁農業政策。千萬不要像以前的港英政府或早期的特區政府般只會空口說白話，而我亦不希望漁農業變成你們的政治磨心，正如在星期五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撥款申請，又再次成為你們要把戲的工具。我真的希望大家能為社會大眾多做點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漁農業一直為本港提供穩定的食品供應，並在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漁農業朝向高增值的方向發展，並以現代化方式生產高質素及安全的食品；隨着生態旅遊及休閒漁農業的興起，漁農業可以發展為集生產、休閒、旅遊及教育於一身的綜合性行業，藉此促進零售、交通、餐飲及住宿等服務行業的發展，讓香港的經濟更多元化；然而，受制於政府的過時政策與不鼓勵態度，漁農業的產值、產量、生產規模以至從業員人數均大幅縮減，行業亦難以轉型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政策層面上為漁農業拆牆鬆綁，調整過時的規限，並參考國際經驗，積極制訂符合本港實際情況的綜合發展策略，以推動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當我收到何俊賢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時，我感到十分疑惑，因為何議員的議案措辭第一句是：“漁農業一直為本港提供穩定的食品供應，並在經濟發展的歷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我不太理解，因為何議員沒有提供任何數字，這一句可能會令人錯誤解

讀。事實上，據我們所知道的情況，自80年代後，大趨勢是香港的漁農業生產量持續下跌，現時該行業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0.1%，就業人數只有約1萬人，佔360萬總就業人數不足0.3%。至於漁農產品的供應，從食物自給率可見端倪。從1995年開始，蔬菜的自給率——我指的是香港自行生產的蔬菜——由17%跌至前年的2%；淡水魚由11%跌至前年的3%；海魚由71%跌至前年的36%；活豬的跌幅較少，由8%跌至6%，但期間本地活豬的供應曾升至23.6%，只是政府壓抑畜牧業，才導致這些數字下跌。至於活家禽業，可說是當中異數，從1995年的22%升至接近60%，即我們剛才提到的所有種類均下跌，唯獨活家禽業升至60%。不過，雖然百分比上升，但本地活家禽的產量則從過去的2萬公噸下跌至7 500公噸。所以，如果香港的雞場再次出現禽流感，活家禽業的前景勢難預料，六成佔有率都未必可以持續，產量當然會進一步下跌。

其實，漁農業的萎縮，原因大家耳熟能詳，就是隨着香港的都市化，農地有價，農地擁有人銳意囤積農地，又或寧願農地荒廢，也不願意開墾。在2013年，香港的可耕農地有近4 523公頃，但常耕農地只有729公頃。在4 000多公頃中，只有700多公頃農地用於耕作，即是說，香港其實並非沒有農地可以提供本地農作物，而是香港有超過八成農地是荒廢了或被荒廢了，又或轉移作大家耳熟能詳的用途，包括貨櫃場、停車場，又或動物繁殖場、廢物回收場等。至於漁業，隨着填海，隨着早年不重視海洋生態，濫捕成風，亦隨着我們現正施行禁止拖網的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均令漁民的生活受到影響。

早前，政府發表了一份有關本港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新農業政策諮詢文件，即綠色封面很漂亮的這份。我們也閱讀過這份諮詢文件，其目標是讓本港農業可持續地發展。這份文件一經發表後，外界出現很多批評，指政府並沒有農業政策。當然，我們仍然歡迎高局長提出來，如果他不提出來，我們連討論的機會也沒有。但是，我們真的看到有一段很長時間，香港的農業式微這麼久，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何政策認真處理這問題。

如果要發展農業，政府必須回答兩個問題：第一，會否訂定本地糧食的自給率？第二，會否考慮制訂農地政策，釋放一些閒置農地供本地農耕用途？

諮詢文件中提供了一些外國經驗，包括新加坡和大倫敦，政府似乎想效法這兩個地方。但是，在蔬菜的自給率上，我們知道新加坡的

目標很高，是55%，而大倫敦地區亦保留了65個城市農場、1 200個社區公園、約70家學校農場及30多萬個地段等，提供約40%農產品予大倫敦地區。在這份諮詢文件中，雖然政府提到外國的經驗，但卻隻字不提新加坡及大倫敦的自給率對當地的實際意義是甚麼。如果政府只看到月亮是外國的較圓，卻不深究原因，那麼政府提出仿效新加坡或大倫敦又有何實際意義呢？

我認為，政府要認真思考，制訂農產品及糧食的自給率。如果沒有目標，我們便難以提出如何推動或扶助農業。當然，設定了自給率後，亦需要配合一些相關措施以扶助本土農業。有熟悉農業政策的人士亦曾計算，如果香港全部農地均能復耕，蔬菜的自給率其實可達致27%甚至四成。當然，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指標。要把農業的面貌恢復至80年代以前的狀況，也許不太可能，但如果諮詢文件停留在技術支援的方向，以及只劃定一小塊地段作農業園的話，那麼政府並非在推動農業的可持續發展，而只不過是讓它苟延殘喘，虛應一下故事而已。

如果政府有意推動農業，必然要面對我剛才提及的：第一，要訂定食物自給率；第二，要處理荒廢農地的問題。在文件中，政府在農地的問題上只提出農業園的概念，但對於如何處理已閒置的大量已荒廢的農地，只約略提到有點難處，問題不易解決，所以還是暫時不進行，不如另外劃圈，圈出一幅土地作農業園。我覺得局長在這方面避而不談，但這卻是我們現時無法解決的農業發展最關鍵的問題。其實，並非沒有解決方法，例如，我們知道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副教授姚松炎先生曾經指出，如果引入農地荒廢的懲處機制，並提供誘因開發農地，便可讓香港有機會重新發展農業。當然，引入懲處機制是否對農地擁有人不公平，政府大可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但政府完全提也不提，迴避這個大量荒廢農地的核心問題，其實已顯示政府根本沒有決心推動農業發展。

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亦提到禽畜業，我在此或許沒有時間詳細論述，不過我很希望，在活雞方面，我們應想辦法扶助本地雞農，增加他們可飼養的活雞數目，令香港無需倚靠引入內地活雞進港。此外，由於現時內地禽流感的情況根本無法控制，現在我們知道內地已通報499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的數目，如果我們無法控制國內的情況，何不全面停止輸入內地活雞，讓我們一方面可處理好疫情的防控措施，另一方面亦間接鼓勵本地禽畜業的發展(計時器響起)……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公民黨對這項議案表示歡迎。事實上，公民黨過去一直提倡健康和環保的飲食文化，我們一直與不少團體，包括糧食關注組推廣本地食材，將本地食材的質素提高，不依靠進口食物。不過，看看香港今天的情況，我們擁有可直接耕作農地共729公頃，荒廢的有3 794公頃。1995年，香港可直接耕作農地從2 070公頃下跌至現時不足730公頃。所以，主席，如果要靠政府的新農業或可持續發展政策，簡直是開玩笑。我不知道政策最終會否淪為政府大規模剷除農地，趕走農戶的一個好藉口，因為每當政府與地產商聯手收地時，他們便可煞有介事地要耕種中的農戶搬往新農業園，並誇口那裏有70公頃的土地面積，實屬不錯。但當農戶慢慢沒田地可耕作時，他們便可成功收地了。

事實上，農業政策當然不能如此，70公頃土地面積簡直是開玩笑。我們足足有4 000多公頃農地，政府有否關注這些農地是否真的地盡其用，能否真正發揮農地的作用？抑或如現時的做法般？其實，相信大家都看得見，現時囤積大量農地，而又沒用作任何用途的是大地產商。政府對這情況一清二楚，更替他們美言，說租金回報不高，寧願荒廢或作其他用途。然而，政府是這項政策的始作俑者，任由地產商囤積土地而不用，甚至為一些地產商度身訂造某些發展區，如現在經常提到的東北發展區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政府擔心發展商不知情，於是預先公告會在該處進行發展，為他們預留足夠時間以低價囤積農地。待政府真正推行計劃時，他們便“唱雙簧”，要麼以高價買入土地，要麼順應他們的要求將土地改為豪宅用途。這些究竟是甚麼政策？又能怎樣幫助本地農民？

至於是不是沒有本地農民耕作呢？讓我舉兩個例子，第一，是“嘉美雞”，它在香港本地農產品中具有很高的認購率。眾所周知，“嘉美雞”是當年嘉道理農場與農民聯手研發得來的，亦經過了一段長時間的艱苦經營。政府在2002年、2003年和2008年多次對農場主人威迫利誘，要他們交出牌照；農場主人堅拒，他們才是真正為香港農業發展努力。所以，時至今日，雖然市場競爭十分劇烈，但“嘉美雞”仍可出售大約2 000隻，穩佔市場一席位。雖然價錢貴五成，但仍有顧客購買。

第二，是一個不太幸運的例子，那便是“寶石魚”。相信大家都知道，2002年，政府物色了含有良好脂肪又適合香港魚塘養殖的“寶石魚”。從2002年至今 —— 真是很糟糕呢 —— 全盛時期，有100間養魚場參加了這項計劃，到今天，它們經營慘淡。其原因在於，首先，政府沒有任何計劃協助它們開闢銷售市場，亦停止了提供魚苗。所

以，今天有很多“寶石魚”的養殖魚塘都被放棄了，有魚塘更是虧本結業，當中太多原因了。政府經常口惠而實不至，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現時在菜園村、新界東北的數個積極耕作中的農戶，他們的情況如何呢？政府收地，不讓他們耕種，或與地產商聯手趕走他們。如果何俊賢議員真的有意幫助他們，我實在不曾看見他在菜園村和新界東北的問題上與農戶一起抗爭，一同保護他們的耕地。

我留意到何俊賢議員今天提出的其中一個命題，是希望經營休閒生態旅遊農業。對此，我們不會反對，不過，這確實有點可笑。當一些人正在種菜、飼養禽畜、供應本港食物來“搵食”時，政府便扼殺他們，把他們置諸死地，令他們不能繼續經營。轉頭卻要他們經營休閒農場，最好加上住宿設備，開開玩笑，讓小孩子能夠在那裏嬉戲。這是本末倒置，倒果為因。我們當然不會反對發展教育性的農場，但這只是其中一部分，最主要的是真正能夠為本港供應食物。本地農業是否沒有能力做到呢？當然不是。禽畜業的雞場已經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能力供應大量的雞隻給本港，達到市場供應量接近六成。

我們看看其他的地方，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過去依靠馬來西亞供應豬隻，大家也知道，這數年因豬隻而引起的流行病越來越多，新加坡政府便下定決心，把其中一個荒島改成飼養豬隻的地方。時至今天，新加坡當地的大部分豬隻均由當地農場供應。與香港相比，新加坡土地、農地較少，而且更都市化，但也有能力這樣做，香港政府在幹甚麼呢？

有關這項新農業政策，最可笑的是，其中一項措施是政府經常表示要成立農業基金。大家要看清楚農業基金的內容，這項基金是配對基金，不是幫助農民的。其實配對基金是政府以一對一的方式配對私人機構的資金，最終會如何……我們當然不可以指責政府，因為這是持續發展基金，一定會有科研機構、專上院校等參與工作，但個別的農民如何呢？他們正在耕作時，即他們每天被地產商壓迫和四周環境影響，使他們未能耕作的時候，政府就表示他們可以申領科研基金，真的令他們是哭笑不得了。

所以，我們可看到，政府應真真正正制訂政策，把這4 000多公頃農地納入正軌。我們當然明白有部分農地需要發展，並需要經過充分的諮詢及程序才可發展，但有更多未發展的農地是否應該地盡其利，採用方法把它活化，令這些農地真的可以耕作？而並非好像現在，只是覓得一個地方來安置這些農民，美其名稱為農業園。當地產商來收農地時，這便正好。地產商可表示政府已為農民設立農業園，可以把

農民驅趕到該處，方便他們收地。政府是否把香港現時僅有可發展農業的地方也捨棄，並要把該處的農民趕走呢？

因此，不要以為新農業的政策能夠幫助我們，我們現在要求的是政府正式的支援，真正發展農業。農業政策當然不是依靠食物及衛生局，因為當中牽涉很多利益——發展局局長今天不在席——我們看得見政府很多時跟大財團“眉來眼去”，而政府是不會改變的。

不過，其實我們有些歎歎，漁農業、漁農界在小圈子選舉中佔有60席，不過政府對他們的支援肯定與他們在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獲得的重視程度，絕對不成正比。所以，我勸告民建聯或漁農界的何議員，真正為本地農業界下一些工夫，不要光說不做。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何俊賢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表達對香港漁農業政策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注。

長久以來，本地漁農業為香港市民提供了優質的鮮活漁農產品。在漁業方面，現時香港捕撈漁業約有4 000艘漁船，共有約8 800名本地漁民在船上作業。在2014年，香港捕撈漁業的生產量約161 000公噸，產值為25億3,000萬元。此外，香港現有26個海魚養殖區，面積共209公頃，持牌的經營者共有約970名，於2014年的產量估計達1 255公噸。塘魚養殖業方面，主要位於新界西北部的內陸魚塘，佔地約1 150公頃，而2014年的產量達2 001公噸。

在農業方面，現時本港約有2 400個農場，耕種面積佔地7.11平方公里，它們直接僱用了約4 300個農民和工人。在2014年，本地農業生產總值為8億3,000萬元，生產15 500公噸蔬菜及產值1億4,000萬元的花卉。本地生產的作物主要為葉菜及高產值的切花。

政府認同及重視本地漁農業的持續發展，可為香港帶來多方面的利益，並在過去數年推出多項政策，以協助業界向高增值及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在漁業方面，我們按照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政策藍圖，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推動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作業模式，控制捕撈力量和保育及增加漁業資源。

我們已於2012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並成立禁止拖網捕魚跨部門工作小組，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派發特惠津貼。同時，為鼓勵漁民轉用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以及發展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亦有見及漁業界對信貸急劇增加的需求，我們正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由2億9,000萬元增加至11億元。

政府在2014年成立了為數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提供捕魚作業技術的支援及培訓、供漁民轉型至其他漁業或與海洋相關行業的資助，以及協助本地水產養殖戶推動作業現代化。基金於2014年7月起接受申請，迄今共收到15宗申請。我們正在處理這些申請，並期望可於2015年第一季發放首批資助。

此外，政府正積極探討魚類養殖的發展潛力，並於2014年下半年，在香港東部水域試行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此外，我們計劃擴大一個現有魚類養殖區的範圍，從而改善養殖環境，以及探討能否物色合適地點成為新的魚類養殖區。我們正在進行有關顧問研究。

至於農業方面，我們剛發表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農業的持續發展可為香港帶來多方面利益，包括促進本港食品供應多樣化、減輕我們對進口食品的依賴，以及滿足消費者對高安全水平食品的期望和需求。農業發展亦帶來就業機會，此行業除可吸納低技術工人外，亦可提供機會，讓有志投身現代化農業的年輕人一展抱負。

政府今次建議的新農業政策，將會引進適當的支援措施，以達到預期的結果。考慮到農業界現時面對的挑戰和困難，政府建議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現行各項支援業界計劃和措施的基礎上，循以下方向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包括(一)探討設立農業園的可行性；(二)考慮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三)加強現時提供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他們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及(四)推動與農業相關的其他輔助活動，例如休閒農場和教育活動，供學生和市民參與。我們亦歡迎議員於今天的會議上，就着本港漁農業的進一步發展提出意見。

主席，我希望繼續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在總結發言時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時今日的香港經濟由服務業主導，特區政府和商界終日誇誇其談高增值產業，以致幾乎所有人都忘記了漁農業的經濟和社會價值，而且今天大部分民生必需品也須倚賴進口。數天前，民主黨主席和黃碧雲議員在台灣說香港無法“搞港獨”，因為我們吃喝都要依賴大陸，意指我們要依賴東江水和從大陸輸港的蔬菜和家禽。事實上，大陸其實並非主要供應進口食物的地方。所以，很抱歉，我們並非真的要依靠大陸，其實很多東西從其他地方進口，比由大陸進口更便宜，請議員不要弄錯。

在10年前到港抗議世貿的韓國農民，曾經發表一篇名為“韓國農民致香港市民書”的文章，當中引用了宋代陳敷的《農書》其中一句說話：“農者天下之大本”，真是禮失而求諸野。漁農業可以為當地提供食材和原材料，應被視為其他生產活動的根基。食品加工和紡織等輕工業，也需倚賴當地的食材和材料，才能出產具特色的產品。意大利和法國時裝獨步天下，也有賴扎實的農業。飲食業要取得成功，風味食品不可或缺，例如法國的松露、日本的海產刺身和美國的肉眼扒，它們都不是從香港輸入的產品，而是它們的本土產品。

旅遊業也可以從漁農業中得益，東京的築地魚市、法國的波爾多酒莊都是著名景點。香港從前是一個漁港，漁穫豐富、種類繁多，根本不須外求，而且香港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多樣化植物生長，也是發展農業的好地方。可是，自上世紀80年代開始，香港逐漸走向金融和地產等急功近利的行業，以致工業和漁農業日漸荒廢，終於造成今天產業單一和貧富懸殊的弊病。

台灣曾經設立農復會，現已改名為農發會，而李登輝就是農復會當年的技正。他以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身份擔任農復會技正，後來更當上了總統。今時今日，不論是生果或蔬菜品種，台灣在整個亞洲區也十分有名。台灣不單可以自給自足，更可以把農產品輸往外地包括大陸，我們又有甚麼產品呢？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曾經出訪日本和台灣，考察當地的扶貧經驗和社區經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也嘗試從泰國、新加坡、台灣和韓國取經，希望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發展本港的社區經濟，但大家卻忽略了本土漁農業在社區經濟可以發揮的作用。如果香港想效法台灣設立售賣美食的夜市，其實難以做得到，我們的食材究竟從何而來呢？進口食物又十分昂貴。所以，道理十分簡單，並非只是說社區經濟、小販政策——那天舉行的所謂集思會只是一場“吹水會”，只是說而不做，而且無須做跟進工夫。

我經常說現時的小販政策只得兩個字——“趕絕”。在一個以“趕絕小販”的政策中，又怎會考慮把社區經濟與漁農業結合呢？雖然沒有人會這樣想，但事實卻是如此。我剛才提到，新加坡、泰國和台灣都有在夜市或墟市售賣手工藝品和風味食品，這些東西全都是由當地漁農業提供原材料或食材，否則，它們不可能在飄忽不定的運輸成本及匯率風險下繼續生存。

如果沒有本地漁農業提供廉價原材料和食材，再加上領匯等大財團壟斷公共空間，小販和墟市根本無法有所作為。香港的社區經濟會漸漸失去特色和活力，精神面貌也會變得頹廢。即使現在建議設立兩個墟市，我相信也沒有人可以做得到。同時，香港的輕工業和飲食業也疲弱不振。欠缺資金和專業技術的基層人士，只可以成為地產或金融財團的廉價勞工，擔任清潔、保安、銷售和客戶服務等前線職位，賺取微薄薪酬，難以自力更生。

在2012年，五大地產商合共擁有新界農地約1 000公頃，是特區政府實際可供建屋的地皮的5倍左右。如果可以把這些龐大的土地資源投入輕工業或漁農業的生產活動，定能裨益大眾。可是，特區政府卻任由地產商荒廢農地。其實，地產商志在囤積居奇，留待日後興建豪宅，任由香港經濟裹足不前。所以，重新發展漁農業是重整產業結構的必要步驟，也是香港發展百年經濟大計的必要條件。

特區政府對漁農業的態度，又豈止是何俊賢議員所說“過時”和“不鼓勵”呢？政府在2010年為了進行高鐵工程而遷拆菜園村，把仍然會有多年收成的果樹視作農作物，以數十元賤價作為賠償，這種行為實在荒謬可耻。政府於2012年禁止拖網捕魚後，設立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和提供一次過特惠津貼，但審批程序十分繁複，一直為漁民詬病。去年農曆新年期間，香港再次爆發懷疑由活雞引起的禽流感瘟疫，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殺雞後，只肯為每隻雞賠償30元，以致不少雞農蒙受虧損。

向漁農業提供土地、資金和技術的做法固然可取，但我認為補貼和銷售點對本地漁農業也十分重要。歐美一直也有為本土農業提供補貼。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指出，美國農業部去年提供的補貼總計為50億5,000萬美元，以協助生產成本高、失收風險大的農民繼續經營，從以維持產業結構的均衡發展，而它們也有堅實的輕工業(計時器響起)……和飲食業吸納本土漁農產品。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有關漁農業政策，過去多年我曾不斷向前數任局長反映意見，他們一般都是“閹佬懶理”。周一嶽局長是最惡劣的，他完全漠視漁農業的生存空間，對待漁民農民好像麻風病人般，不肯與他們會面。所以，我必須譴責前局長周一嶽漠視漁農業的存在及漁農業人士的尊嚴。

高永文局長相對地比較正面。我跟他傾談過兩次，儘管他可能敷衍我，大耍公關技倆，至少他是以一個較為正面的態度處理這個問題，我很希望他能夠將這種態度運用在工作上，以達致成果。

香港政府在漁農業政策方面可以說是徹底失敗，甚至是形同虛設，根本沒有真正的漁農政策。政府只是讓業界繼續存在，即使它滅亡，政府都不多理會。

讓我提供一些數字給大家研究一下。1990年，本地生產海魚的數量是89 140公噸；2013年，由89 000公噸下跌到38 000公噸。至於海魚養殖戶的生產量，1990年年初的生產量是3 860公噸；2012年下跌至1 299公噸，即下跌至三分之一。漁民的數字，2001年有11 500人；2013年下跌至8 800人。不知何俊賢議員是否這8 800名漁民的其中一員。所以，大家也看到，整個漁農業的萎縮和下跌十分驚人，這情況是令人憂慮的。

過去，基於內地提供的漁農產品“平靚正”，所以，香港的漁農產品沒有市場吸引力。但是，現時漁農產品的價格已經提供足夠理由可以在香港重新發展漁農業。

早前政府收回養豬牌，當時我建議政府應該同時在香港發展養豬中心，可以在多層大廈發展養豬中心；但周一嶽只收回養豬牌，完全沒有任何發展養豬業的傾向。以現時的豬價來說，豬農是願意從廣東北面搬回香港繼續養豬。雞的價錢也足以支持雞農在香港繼續養雞。魚價方面更加如是，現在魚的價錢極為吸引，令很多漁民不論是從事近岸作業或養殖的工作，均可以繼續發展。但是，要促進市民從事這些行業，政府在政策上必須有明確的方向和方針，以協助漁農業繼續穩定發展，例如在土地、交通、基建等方面。如果有些地方有田但沒有水，或被引水道截去水源，那便很有問題了；又例如整個區域本來用作飼養錦鯉，但高鐵興建後便連水源也沒有了。在60年代，當時4天供水一次，該處仍然有山水供應，現在卻被完全截去水源，數十萬元一條錦鯉隨時死亡。

所以，大家看到香港政府怎樣處理這些問題，漁護署“闊佬懶理”，對於個別農戶的生死，漁護署完全袖手旁觀，“闊佬懶理”，完全沒有任何愛惜，沒有體恤這行業的苦況。他們工資照出，漁農業卻關門大吉。官員照拿工資，對他們沒有影響，繼續升官。所以，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失誤，導致香港漁農業多年來不斷下跌和萎縮。

在很多地區、城市或國家，例如新加坡，當地均有漁農政策，它們有所謂的國策，當中包含一些特殊意義，即基於國家安全而訂定一些規定，例如指定在蔬菜或肉類方面，本土的生產量必須達10%至20%，訂定一個百分比的重要性，在於預防進口的產品在某些時間的價錢胡亂飆升，或者在突然禁止輸入某些地區的產品時，避免當地受到威脅。所以，在國策上，基於國家安全或地區安全的考慮，不少地區，特別是獨立國家和獨立城市，都有既定的政策確保當地的漁農產品在某程度上有穩定的供應量。所以，我很希望香港政府，特別是高局長，在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後能夠制訂一些政策，以回應市民的訴求，而這項漁農政策亦有助穩定價格。

香港其實有很多工作可以做，例如漁民方面，可否發展休閒磯釣呢？因為很多城市，例如新西蘭、聖地牙哥等，它們都有休閒的漁業發展，為漁民製造就業機會。所以，局長可以仔細考慮很多在這方面的建議。希望透過這次討論，局長能夠痛定思痛，制訂漁戶政策，以協助漁戶不會因而消失。

**葛珮帆議員：**主席，漁農業在20世紀50、60年代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但隨着社會轉型為經濟城市而日漸萎縮。我支持推動漁農業重新發展，因為漁農業若能保持一定規模，將會有利維持食品供應和穩定價格。本地生產的食品亦更容易受到監察，有助保障食品質素和安全。漁農業同時能夠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並且有利經濟結構多元化。透過將漁農生產與休閒、教育結合，更能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民建聯數位議員會從不同角度探討此議題，而我今天會集中談談有機農業與休閒農業的發展。

香港的有機農場數目估計約有514個，包括傳統的農友家庭作業式農場、自稱有機耕作的農場、由機構經營的農場，以及以教育、休閒為主的假日農場，約佔香港農場總數五分之一。

有機農業是有發展潛質的高增值產業，香港在發展有機農業方面正面對不少困難。第一，市民對有機產品缺乏信心，難以分辨產品真

偽。雖然坊間有熱心非牟利組織提供有機認證服務，但由於資源有限，在推廣及監管方面都面對困難。

長遠而言，政府應立法規管有機產品，同時設立認證制度，規定所有有機食品必須有政府認證才可聲稱或標籤為有機食品；短期內則應推廣民間認證，加強監控。當然，政府也要在推廣和教育上多做工夫，加深市民對有機產品的認識。

第二，本地有機農產品面對的困難在於生產規模小、供應不穩定、銷售渠道不足及售價較貴，令部分零售商和消費者卻步。生產規模小及供應不穩定，主因在於缺乏農耕土地。由於沒有穩定耕種環境，農民自然不敢投資及作長遠計劃，產量因而難以具規模及保證。

由於有機農業在生產過程中不可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或基因改造種子和材料，農民須要花更多勞力和資源解決各種技術問題，例如防蟲防治、土壤施肥、留種技術等。加上本地有機農業生產規模較小，科技發展和科研不足，而農民在收穫時又須要將有機農產品及常規產品分開收割、運輸等，以致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成本較高，售價亦較傳統農產品貴。

要解決上述問題，民建聯建議政府制訂全面農業政策，為農戶提供穩定的耕地，達致“耕者有其地”。此外，政府應增設“漁農業科技發展基金”，強化漁農業的綜合科研能力，向大學、學術團體及業界團體增撥資源，進行漁農業相關的研究和人才培訓項目。我們亦建議政府引入“官商學農”四方合作理念，將已修復的堆填區土地或其他土地用作發展“綜合農業村”，分租土地給學院、科研機構及本地農戶，以科學化和集約化方式進行新農業生產，推動農業邁向高產值及現代化轉型。

主席，面對緊張和喧鬧的城市生活，市民日漸嚮往回歸大自然和田園生活。近年，越來越多市民喜歡在假日親身耕作，其實這種活動就是我們所說的休閒農業，即農業和休閒、遊憩相結合的產業。

數年前，我在馬鞍山和沙田婦女會合作推動成立沙田第一個出租環保農莊綠庭園，提供300塊面積細小的出租農田，而且大受歡迎，長期有過千個家庭輪候。現在，每天仍然有不少市民前來耕種，假日也必然見到一家大小齊來體驗農耕生活。一位70多歲婆婆初時須要坐輪椅，不能下田，後來堅持每天從事耕作，數個月後身體竟然逐漸強壯起來，現在更可以行動自如，繼續每天耕種。我也曾經收到家長和

小朋友送給我剛收成的蔬菜，其中一名家長更對我說，以前小朋友經常浪費食物，現在他們親身感受到耕作原來粒粒皆辛苦，從而明白事事得來不易的道理，也學懂了珍惜的意義。

休閒農業有環保、舒解壓力和教育功能，不過現時並未受到政府重視，未有為休閒農業發展提供相關配套和法規。此外，政府在土地使用相關法例上界定休閒農業為商業活動，令休閒農場在土地使用方面受到極大限制。

現時農戶在農地興建任何農用構築物，都必須向地政總署申請，除了要提交詳細計劃書及圖則外，還要符合相關的簽發準則，申請過程十分繁複。此外，農戶又不准在農場上興建與休閒農業相關的康樂、飲食和住宿設施，凡此種種都不利休閒農業的長遠發展。

民建聯建議政府適當簡化申請在農地興建構築物的程序和限制，制訂休閒農場發展的規定，容許農場撥出一定比例土地興建配套設施，使市民在農場可以選擇更多元化的服務。

主席，市民嚮往綠色生活，為本地有機農業及休閒農業提供了新機遇。我促請政府制訂農業政策，推動有機農業及休閒農業，做好配套，讓市民可以享受休閒農莊的耕作生活，亦可以品嘗新鮮的有機農作物，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賢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賢議員的議案。

何議員的議案對政府來說是一個反思的機會。何議員剛才一開始便表示，政府過往對漁農業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這說法值得商榷。我認為不是積極不干預，而是積極干預。為何我說歷屆政府對漁農業是積極干預呢？積極干預的意思是甚麼呢？意思是讓漁農業自生自滅，自然陰乾，沒有積極而長遠的扶持和幫助，當然也沒有政策。

為何我說是積極干預呢？一個重要的標誌便是上屆政府提出取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取消漁護署署長的職位，我當時在立法會聯同黃容根等多位議員提出強烈反對，還好政府最終也接納我們的意見，取消這個行政決定。政府當時提出取消漁護署署長一職和取消漁護署，事先並沒有任何政策醞釀，是一下子提出的。這說明甚麼

問題呢？這說明政府過往對於漁農業的輕視，對於漁農業的角色定位、政策和策略十分被動。所以，我們回看過往多年，政府對於漁農業採取甚麼政策呢？我認為政府是以危機回應的模式來處理漁農業。

為何我說政府採用危機回應的模式來處理漁農業呢？我們看到，當雞隻出現問題，政府便對雞隻採取一些做法；當魚出現問題時，政府便對魚採取一些做法；概括來說，便是收回雞牌、收回豬牌和收回漁牌，總之是全部收回，然後又只是提供一次性的補償或津助而已。這些其實並不是長遠扶助漁農業發展的做法。對於漁農業的角色定位，政府認為是可有可無，最好是不要出事，最好不要發生問題，只要少出事，政府便可處理少一些麻煩；政府認為這是麻煩；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能夠令何議員所說的第一產業得到長足而且有果效的發展呢？投入的資源又如何能夠增加就業機會呢？從業人員的數目又怎能夠上升呢？這便是政策的負面後果。

我很高興看到現屆政府有不同的看法，現屆政府對漁農業採取的態度積極很多。現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新農業政策。對於現屆政府和高局長就這方面提出較以往大有進步的政策性建議，我表示讚賞和歡迎，但我認為並不足夠。為甚麼呢？正如何議員這項議案提到，這行業是漁農業，是兩條腿的。正如我在事務委員會也曾提問，為何現時的新農業政策只有農業而沒有漁業，仿如單肢傷殘呢？為何只有農業，但沒有漁業呢？為何漁農業不能共同發展呢？局長剛才提出的4項措施，包括農業園、農業基金、農業的支援和輔助活動，這些同樣可以套用在漁業上，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政府是否可以多做一些呢？所以，我希望局長今天聽完我們的發言後，回去會對漁農業進行全面的檢討，制訂一項全面而周延的政策和策略，當中包括時間表、路線圖和資源的投入，是兩條腿走路，不要像單肢傷殘般跳着走。

我覺得要討論的問題很多，但我相信今晚也討論不完。葛珮帆議員剛才列舉的例子正正說明，一直以來，政府沒有積極和正確的政策，因而以城市管理的模式管理農業，以城市管理的模式管理漁業。為何就一幅農地進行的有關申請要經過這麼多個政府部門層層審批，但最後仍然難以獲得批准呢？問題便在此。我希望高局長能夠聽得到。

最後，在這剩餘10多秒的發言時間，我向今晚發言的泛民陣營議員呼籲，既然他們口口聲聲說支持漁業，那麼，我希望他們支持通過現時在財務委員會上因“拉布”而受阻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陳恒鑽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何俊賢議員提出“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議案。有人說漁農業是夕陽行業，已經開始式微，這是因為他們只看GDP，而漁農業在香港的GDP中佔很少的百分比，但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認為漁農業是朝陽行業，因為社會開始關注食物安全，我們都關注所吃的是否有營養。近數年，有機耕種大行其道，很多土地亦開始復耕，在假日前往深圳或新界等地耕種甚至已成為潮流。在新界，很多以前棄耕的農地已再次復耕，原因是甚麼？正因我們的社會已改變，漁農業已開始轉型，成為休閒農業。

數年前，我有機會到台灣體驗農耕生活，並嘗試入住當地的民宿，感覺非常不錯。我到了宜蘭縣，該處有一座落山間的民宿，環境優美，空氣清新，我還得到東道主熱情款待。他第一天便到來車站接我，當晚更親自炮製當地特產，有宜蘭最著名的葱蒜、金棗、糕渣等，讓我盡情品嘗蘭陽菜的風味。第二天，我跟隨農民上山採摘“高冷蔬菜”。大家可能好奇，何謂“高冷蔬菜”呢？原來當地有一種栽種冬季農作物的方法，由於那些作物在夏季不能生長，農民便在高山開墾耕作，因高山地方較冷，所以在夏季也能種出冬季產物。“物以罕為貴”，那些農作物的價值也高很多倍。我們這些身處香港的城市人，真的很少機會體驗這種生活。當我跟朋友談及“高冷蔬菜”時，他們都不太清楚是甚麼，我可謂獲益良多。那次體驗中，我也試做陶瓷，是我這輩子的第一次，我還在鄉間四處穿梭，感受當地的氣息。

其實，我認為休閒農業是有發展空間的。目前，香港的休閒農場約有127個，主要位於錦田、石崗及粉嶺一帶。不過，香港政府在農務方面的法例卻相當過時，限制了休閒農業的發展。舉例而言，如果農戶要在農地上建築搭建物，便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相關的批准，還要提交詳細圖則，手續非常繁複。此外，農地亦不容許興建任何與休閒農業相關的康樂、飲食和住宿設施，掣肘非常多。如果政府有心鼓勵農業可持續發展，不妨稍稍放鬆這些限制和簡化相關程序。

此外，如果民宿可與農業互相配合，我認為會相得益彰。以台灣為例，我知道當地訂有民宿管理的法例，容許一般市民開設不多於5間客房的民宿，並受民宿法例管制，這安排有助當地發展。香港沒有管理民宿的條例，我們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做一點事。香港現時只有一項《旅館業條例》，管理所有旅館。一間村屋是否一間旅館呢？由於開設旅館有很多掣肘和要求，一旦開設便要大肆改建，涉及大量投資，大家都不會做，而很多村落也因而荒廢。

我記得去年與何俊賢議員一起到吉澳參觀那裏的舊村落，發現有很多地方的舊村落，如西貢和大嶼山等地的舊村已經荒廢，沒有人居住。當局應容許村民將舊村改建成民宿，我相信政府如可在改劃若干郊野公園用地時，讓村民開設民宿的話，他們對改劃郊野公園的反彈也不會那麼大。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呢？由於他們不能住在那裏，但當局又不准他們改建，結果村屋便被荒廢，他們就得物無所用。我認為香港有很多地方可以善用，藉以提供就業機會。

此外，休閒農業亦可以提供生態環保的機會。以日本為例，文部科學省在2007年修訂《學校教育法》，推動學校把自然體驗活動列為義務教育，並在學校實施課程。坦白說，我們亦應參考這方面的工作，讓小朋友有機會下田耕種，了解大自然，這對他們的成長十分有幫助，可以令他們懂得愛護大自然，也免得我們的下一代五穀不分。

我們亦有很多漁業，但我之前到過一些魚排，發現現時魚排的發展空間也受窒礙。漁民除了捕撈和養魚外，根本沒有其他生活。我希望政府除了容許在魚排上釣魚外，也容許漁民在魚排上煮食，烹煮一些香港經典漁宴來吸引客人。屆時，漁民便可以從事休閒漁業，無須再出海捕撈。當捕撈減少了，香港的生態也自然得到改善。

有一句話應該要說，便是政府實在有太多掣肘，多得嚇人。現時內地很喜歡一站式服務，對一些申請盡量寬鬆處理，但香港似乎比內地還保守。很多人都表示，現時在深圳申請很容易，一個地方便能辦妥，但香港則有重重掣肘，重重深鎖。我希望藉着這項議案，大家可以反省一下。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議員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支持何俊賢議員今天提出有關“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的議案，而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在農業發展方面。上星期，我曾在報章發表文章，談及我對本港農業政策的一些意見。我認為要令本地農業持續健康發展，其中一個較重要而須政府處理的問題，就是減少農地荒廢的情況，尤其是私人農地。同時，在制訂農業政策時，必須以目標為本，通過政府跨部門的配合，多管齊下，才能有效地推動農業持續健康發展。

多年來，政府一直被批評欠缺全面的產業政策，本港經濟至今仍側重金融及房地產發展，而不少傳統產業的發展空間則逐漸萎縮，包

括漁農業在內，令很多相關行業的從業員的生計大受影響。事實上，在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及保障僱員就業方面，政府實在責無旁貸。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統計，現時全港約有4 523公頃農地，當中只有約729公頃屬常耕農地。由於不少農地已荒廢或被非法改作其他用途，故近年本港農地的產出量已較早年大幅減少。八十年代以前，本地農產物大約可滿足30%的本地需求。不過，在2013年，本地農產物僅夠供應全港所需蔬菜的2%，生產總值不到8億元。即使扣除人口增長的因素，今天農業產出量大幅減少的局面，亦非一朝一夕而成，這難免令人質疑政府過往有否正視和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最近，政府發表新的農業政策諮詢文件，建議設立官辦農業園租予農民，並成立農業發展持續基金，支持本地農業發展。主席，現時已劃為“農業用途”的土地中，近七成土地的業權由私人擁有。由於大多數農地於早年批出，有關地契一般並無規定土地業權人不得閒置農地，亦沒有禁止其自由買賣。因此，農民在租地耕作上，往往面對租地難，以及較難掌握租期長短等問題。倘若由政府統一收地整合農地，並以合理價格及租期租予農戶，相信將可大大減少農戶的疑慮。

雖然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不少推動農業發展的建議，但當中並沒有清楚交代農業發展的具體目標為何。舉例來說，當局會否就本地農產量制訂每年的生產目標，或就提高常耕農地的面積制訂目標？在發展目標不清晰的情況下，容易令人質疑政府推出的相關政策和措施是否真的能帶來實際效益。

主席，現時位處新界偏遠的農地呎價可能低至十數元，與市區土地高達萬元的土地呎價相比，可以有千百倍的差距，所以發展新界農地的吸引力是非常大的。如果政府有決心推動農業發展，政府有否探討如何促使更多農地業權人願意將地塊作農業發展呢？主席，要減少荒廢農地，政府必須對症下藥。因此，我建議政府重新檢視現已被劃作農業用途的地塊，是否全部適合繼續作農業用途。然後就其中適合作農業用途的地塊進行全面規劃，制訂配合政府的措施，包括規定除非涉及公眾利益，否則這些重新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地塊，不得在一定年期如20年或更長時間內更改用途。當然，這項安排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有關農地業權人對其農地的未來發展的憧憬，但另一方面則可促使他們積極研究如何善用土地作農業用途，增加他們的回報。我相信屆時農地荒廢的情況將有望改善，故希望政府可以切實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鍾樹根議員：**主席，不知道我的名字是否好像漁民的名字，令人人視我為漁民。今天，我只會討論漁業。

早前，香港政府推出有關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內容只談農業，沒有提及漁業，令我的一羣漁民朋友感到十分失落。事實上，香港是一條史上聞名的漁村，保留了不少漁業特色。當中如能加入一些新元素，活化漁業，使它發揚光大，我相信我的漁民朋友也有機會創出一片新天。

我認為要活化漁業，政府可從兩方面考慮：第一，漁業休閒化；第二，漁業企業化。就漁業休閒化而言，我們主要希望利用我們現有的漁業景點和設施，賦予其休閒娛樂和旅遊的元素，以吸引遊客和市民前往。我有以下4點建議：

第一，把魚市場變成旅遊景點。港島區內有兩個魚類批發市場，分別位於香港仔和筲箕灣。其實，在世界各地，參觀魚市場對遊客而言甚具吸引力，例如日本就十分懂得利用漁業文化加上旅遊元素吸引遊客，打造出著名的築地魚市場。築地不單透過拍賣漁獲吸引遊客，還記得我們前往當地參觀時，凌晨2時許便要起床，4時抵達，天仍未亮。行程其實是吸引的，而其外圍的零售市場和餐飲服務亦同樣吸引遊客，可供人們品嚐美味海鮮。有鑑於此，民建聯建議政府仿效築地，在香港建立一個大型的中央魚市場，讓市民和遊客入內參觀，並提供零售、餐飲、水上觀光、漁業博物館等旅遊設施，打造成一個新式的休閒及旅遊景點。

第二，允許漁船“一牌兩用”。現時政府的政策非常嚴謹，我們希望政府允許漁船“一牌兩用”，日常可以出海捕魚，而在休閒或休漁期時則可改為接載遊客往海上觀光、體驗漁民生活及供應艇上美味海鮮，重現昔日的避風塘文化。

就漁船“一牌兩用”的問題，很多漁民朋友曾向海事處查詢，得悉原來改裝漁船作休閒漁業之用要花費20多萬元，但更荒謬的是一經改裝便不能再作捕魚之用，令很多漁民望而卻步。這種改裝亦受很多法例規限，例如救生圈、救生衣等安全設施有數目規定，令船隻根本不再是漁船。因此，如要推行這項活動，收費不會便宜，亦會影響報名人數，對休閒漁業造成窒礙。

第三，重現避風塘文化。香港島有銅鑼灣、香港仔、筲箕灣等避風塘，如允許舢舨接載遊客出海，一面觀光，一面享用漁家美食，例

如辣椒炒蟹、炒蜆、東風螺、瀨尿蝦、椒鹽鮮魷等——說到我不禁垂涎三尺——這些避風塘美食確實能吸引大量遊客和市民前往。然而，很可惜，不知道是否因為政府的制度僵化，在1969年後便不再向這些艇戶發出飲食牌照。我們希望政府能拆牆鬆綁，重新向經營飲食業的避風塘艇家發出飲食牌照，以發揚昔日避風塘文化，令休閒漁業吸引更多海外遊客訪港。

第四，我們希望政府能放寬魚排娛樂限制。現時，政府只容許在魚排上垂釣，這原本是把漁業休閒化的最好契機，但政府卻對經營諸多限制，例如以消防規定為由不准在魚排上燒烤、明火煮食或提供其他娛樂等。大家試想想，如政府只容許遊客前往魚排垂釣，吸引力自然降低。我希望政府不要以消防安全為由，“一刀切”扼殺魚排休閒化的發展。

此外，我想分享我對香港漁業前景的看法，就是香港漁業一定要企業化。主席，去年我和一些漁民朋友前往寧波考察香港漁民投資興建的4艘大型鐵殼漁船，每艘重達500噸，造價過1,000萬元，目的是希望拓展遠洋捕魚。這些船隻價值不菲，設備齊全，包括設有衛星導航、海水淡化、製冰機等設施，非常先進。因此，我們希望大家不要再在財務委員會繼續“拉布”，而應協助盡快通過漁業貸款，讓更多漁民可進行下一步的漁業改造，別要被你們害苦。

再者，我們認為香港的傳統漁業仍停留於家庭式經營的規模，無法追上時代。未來漁業的發展方向一定要邁向企業化，因為這樣才能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行，而且通過企業化，可透過高科技統一調動船隊進行深海捕魚。舉例而言，擁有多艘漁船的船隊前往遠洋大海，可利用先進儀器探測魚羣出沒的方向，再經互聯網傳送至香港的控制中心，這樣便可遙距控制這些漁船快速截捕。我希望政府能資助這類企業化漁業，以這些先進方法捕捉更具商業價值的魚類，例如金槍魚、劍魚等，擺脫以往家庭式作業的限制，令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漁業休閒化、企業化是兩大方向(計時器響起).....

**主席：**鍾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鍾樹根議員：**.....希望政府考慮，多謝。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賢議員提出的“推動漁農業持續發展”議案。

主席，剛才疑似漁民的鍾樹根議員談過漁業，因此，我便談談農業方面的情況。我個人認為現在“農民”兩字其實應包括4種人。第一種農民，我會形容他們為純粹以體驗農耕生活為目標的生活農民，他們從事稱為“樂活農業”的工作；第二種農民是把耕作當成消遣或副業的人，這便是葛珮帆議員剛才所說的休閒農業；第三種農民是以高新科技生產農作物，例如以水耕菜方式耕種的農民；第四種農民當然是我們現在討論的傳統定義上的農民，即在泥土上耕作的農民。

大家由此可見，其實這4種農民本身的需求和對政府的政策、配套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因此，我認為如我們只透過一套單一的農業政策滿足這4種不同的農民，未必可達致良好的效果。故此，我在此提出意見，希望政府能進一步細分農業政策，以滿足不同種類的農民的實際需要。

我留意到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和有關新農業政策的諮詢文件，政府似乎很重視農業發展，我在此也應給予局長一個“讚”。不過，正如何俊賢議員的原議案所述，其實政府只是朝兩個方向思考，第一個方向是我剛才所說的高新科技、高增值的農業，即植物工廠及以水耕方式生產農作物。這種方法的好處其實是佔地較少、產量多且非常穩定，相當適合香港。不過，以這種耕作方法生產的農作物種類有所局限，亦與傳統的耕作方式有很大距離，因為傳統的農民未必適應或具備資金、技術進行這種農業耕作。

政府的另一種想法是如農民真的打算從事泥土耕作，不如發展休閒農場，正如很多人也表示希望發展出更多休閒農場。如政府希望以休閒農場回應社會上某些訴求，甚至對於因新界部分地區的發展而引起的農耕訴求，政府也打算以這種方法回應，我認為未必可以如願。

我認為政府現時新農業政策的主要對象似乎是針對高科技和休閒性質的羣組，但卻沒有回應我剛才所說的第一種從事“樂活農業”的農民。所謂“樂活農業”，在香港社會上其實也感受得到，現今的城市人很熱衷於星期六、日到田裏工作，他們十分嚮往農村生活。部分人甚至會在辭職後搬往鄉郊，以務農為生。但當這些農友真的打算耕作時，在租借土地方面其實遇上很大困難。部分地主擔心農地租約不清楚，在農地出租後便“易租難收”，因而寧願荒廢農地，不願出租。

當然，我知道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時設有協助農友復耕的計劃，又稱為農地配對計劃，但我想指出的是這項計劃的成效其實不太理想，因為每宗個案平均要輪候5年以上才能獲編配農地耕作。對於社會上某些人，即我剛才提到希望成為生活農民的人而言，他們未必可以應付。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對這項計劃多作優化，例如政府可擔任中介人的角色，亦可透過現金津貼，鼓勵地主把空置農地租予農友。此外，政府亦應該制定相關規例，要求成功透過配對計劃取得農地的農友把農場適度開放，又或舉行導賞團進行教育工作，讓公眾參與其中，分享他們農業生活的成果。同時，政府亦要因應生活農業的需要，適當地放寬相關土地和構築物的限制，以方便農友打理其農場。

這正是何俊賢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拆牆鬆綁”。如在政策和法理上均能考慮農民的各種實際情況，給予他們一些彈性，這便可避免讓不合時宜的規定窒礙本地農業。舉例而言，我剛才曾提及水耕種植，香港有很多水耕工廠，而這些工廠大多位於工業大廈內。基於其行業特性，這些位於工業大廈內的工廠未能購買保險，結果大部分均是違法經營。政府一方面鼓勵發展高新科技農業，一方面又不“拆牆鬆綁”，導致這些農業耕作在違規的情況下進行，似乎有點自相矛盾。

主席，我看見香港的農業其實有其本身的特質，因此，香港的農業政策難以與其他國家作直接比較。不過，我們留意到香港人對農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對農產品的安全亦十分關注，而有機農產品的需求亦日漸上升。本地的農產品其實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具備發展潛力。因此，政府應全方位協助及鼓勵本地的農業發展，促進本地經濟多元化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工聯會一直也很關心香港需要多元經濟。如果談到農業，我們長期以來也是十分關心的，原因是這方面適合香港的一般人，特別在最近10多年，很多人也覺得農業是可以發展的。很可惜，政府過去一直只說不做，當我們問政府的時候，它說它有農業政策，那麼，我們便問：“是嗎？香港真的有農業政策嗎？”

如果按照我們國家訂立的農業政策，農業最終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多少呢？能夠供應多少人的食糧呢？我們是需要有這些數

字的，但我們卻沒有。所以，當社會上有不少人特別熱愛耕種，例如熱愛一些自然的食物時，而局長今次又提出來討論，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

因此，當那次 —— 我記得當時好像是假期，大概是5月1日勞動節假期那一天 —— 我從報章收到這樣的信息，便即時向當局的政治助理查詢是否有這樣的事情。他十分慎重，說先等我從外地回來再說。數天後，我知道政府會推出政策，一些一直在推動農業發展的朋友便到處說香港政府現在要訂立農業政策了。我們對此是有很大期望的，但怎知聽到後卻……我並不是反對設立農業園，但我覺得這好像是為應付而應付。局長，當然，你當中提及的很多故事及內容也是很引人入勝的，但如果你問我的意見，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有一項可持續發展的農業政策，這便似乎無法滿足我們一直以來提出的要求。

先談談香港的情況。在發展方面，是需要實際條件的，即要有土地，這是很重要的。有沒有人喜歡呢？是有的。此外，如果有土地和有人喜歡，市場亦須同時對這類本地蔬菜有需求才行。我們已經說了很久，便是希望有一些made in Hong Kong的產品。現時很多外地入口的食物也出現了問題，很多時候人們也寄望本地能夠多種植一點……好像我在大病一場之後，亦希望找到一些對健康有保障的食物。現時越來越多人患上癌症，我們真的懷疑不知是否進食了一些品質成疑的食物所致。不過，我也不否認近來在局長領導下，在食物檢驗方面做得比較好，但很多香港人仍然有期盼。始終，由本地種植的總較不知道買了些甚麼東西回來好。

因此，我想指出的第一點是，香港是有土地的。過去單從表面來看，我們覺得香港好像耕地不足，但原來並不是這樣的，香港有4 523公頃農地，看起來好像很多，但常耕地只有729公頃，其餘3 794公頃農地都是荒廢的農地，當中存在着很多不同的問題，包括持有土地的人想發展這些地方，但卻做不到，想給別人又不知道可以給誰，最終對農地虎視眈眈的地產商便可以得益。大家從新界北的發展便可以看到，我不再在此詳述了。

因此，在這個過程中，我們聽到有人說……例如我有一位朋友以往曾任職漁農自然護理署，但後來再沒有在這個政府部門工作了，20多年來一直都在耕種。我上月曾前往探望他，他生活得很高興，不過他也受到很多掣肘和限制。我想對局長說，本港有一批人是醉心和一直希望在原有的綠色土地上可繼續耕種的。由於缺乏政策的輔助，很

多人便放棄耕作，到外面的社會工作。坦白說，要重新復耕是困難的，但不等於沒有人這樣做，反而我覺得不少農地被荒廢了，給人們用作廢車場、回收場、貨櫃場等，以致一些土地改變了原有的用途。因此，當政府要這樣做的時候，我很期望當局真的能夠作較長遠的考慮，例如怎樣能夠收回農地呢？現時農地是以長合約及較便宜租金的形式租賃予農民，這是有利本地農業發展的。土地是有的，問題是當局的政策是怎樣。

第二，正如我剛才也指出，有很多人想做農夫，其實在香港做農夫的人雖然說是少，但也有4 000多人是做農夫及從事農業工作的。在我認識的朋友當中，上次復耕的時候大約是在SARS期間，當時香港的經濟十分差，有不少年青人面對失業問題，也選擇到農村進行溫室耕種，包括一些傳媒人。大家面對這樣的情況，我看到是有人這樣做的，不單是在那個時候，他們至今仍然也在做。

因此，很多人都想耕種，現時有272個復耕計劃的申請正在等候審核，你可能會說那些人是追求時髦吧了，但無論如何，這反映出很多人真的很想耕種。由於我的職業的關係，我需要到新界進行很多視察。我曾經前往古洞南、古洞北、馬屎埔等很多地方，我曾向很多人詢問，有些人真的很想耕種。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現時想撥出70至80公頃土地，我覺得這真是不足夠的。我亦想指出，過去在復耕計劃下輪候的人是需要等候5年的。坦白說，市場上有很多人想耕種，但政府卻無法提供土地，這方面是想要辦法的。當局現時建議開設農業園，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嘗試的，因為現時在很多國家也有。我最近看到一個國家的情況，也感到很感動。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必須訂立一個好計劃。

此外，我希望指出，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我是完全歡迎的，不過你說了一個這麼美麗的詞語後，也請提出一些具體的政策來跟進，否則屆時又是只說不做了。所以，我首先想問的是，第一，是否真的會做呢？要做的話，這會包括數個政策範圍，包括土地規劃、農業發展、生態環境及保育等，有關的政策局與各部門雙方的溝通是怎樣的呢？這樣做才能夠成功推動，不要好像現時的情況般，在當局想推動的時候，便遇到各個政策局佔領山頭，根本不予理睬，因此，我想問是否真的會做呢？請局長回應一下，不要讓我們開心一會後便再回到立法會批評你們。局長，由於你這樣說，有一批人已經寄予厚望，還打算相約你們進行詳細討論。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我手中拿着的四字詞寫着“身土不二”，是我在近幾年才認識的。雖然這4個字也很簡單，但我之前真的是不明白它的意思。

原來“身土不二”這個詞語，最早出於南宋僧人智圓的《維摩經略疏垂裕記》，“身”的意思，是指一個人本身及其行為，“土”的意思，不單是指土地，還有我們的環境。這句話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和所處環境的結果，是互為因果，不可分割的。

在香港，如果大家集體“炒地”，推高樓價，造一些共孽，那麼我們便有共報，共報便是大家集體沒有安全的食物。不過，很不幸，受害最深的是基層。最近，有一齣本土電影叫“竊聽風雲3”，大家也留意到裏面有很多新界鄉親的造型，但其實最重要的主旨是當中的一句對白：“地是用來耕種的，不是用來賣的。”。不過，很不幸，現時新界很多農地也是用來出售的，這正好吻合這句“身土不二”的解釋，便是如果大家也把土地用來出售，便一定會影響我們的食物安全和供應。

上一屆政府對漁農業的政策其實是採取取締的態度，因此，有流感時便殺雞，豬隻有病症時，便收回所有養豬牌，表面是聲稱要取締這些污染性的行業，保護香港的環境，但其實上一屆政府經常抱着一個原則，便是一幅1.5平方米的土地，可否提供每年3萬美元的生產值？如果以這種邏輯計算，漁農業便一定要被取締。但是，事實告訴我們，香港過去一直也真的抱着大都會的心態，過於自大，以內地為低產值的供應地，卻從來沒有考慮過原來內地也可以不賣東西給我們的。剛才何俊賢議員也說，內地經濟發展，他們自己也可以買得起自己的食物，何須賣給香港呢？而且，我們也沒有想過，原來內地那麼多食物供應商可以那麼無良，推出那麼多花款的有毒食品，以致香港要受食物安全的威脅。

土地一定不是香港的強項，因為我們的土地着實不多，但品質控制、安全認證卻是我們的強項。所以，不論是從增加香港的副食品供應量，讓我們不用過於依賴外地的供應，或是發展高檔次的安全有機食品，作為一個比較新的經濟產業；又或是從重新賦予這個第一產業一個新生命的角度，其實我們也應該重新考慮香港的漁農政策，增加香港的蔬菜、禽畜和魚類供應。

但是，農地供應確實是一個問題，現時已經沒有多少原居民耕田，耕田的只是長期租戶，但現時他們也被趕盡殺絕。大家看看在菜園村耕田的也是租戶，當中絕少是原居民。如果新一代想當農夫，更是尋覓不到土地。有一個地方名為馬寶寶，其實是由很多人集資租用

的，我也是其中一名小小股東，但在租約到期後也不行了，地主說要賣地。馬寶寶這個地方，大家也投資了很多錢，完全不符合商業收支平衡的原則，但大家為了保留一種生活的模式，便不計成本地做，只能做休閒農耕。

但是，如果要真正重新發展香港的漁農業，成為一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這樣做是一定不可以的，一定要政府開放土地政策才有可為。現在政府說出租一些農地，我亦有朋友曾經嘗試租用，得回來的經驗是土地面積十分小，只能夠辦興趣小組，供大家星期六、日鍛鍊身體，但如果要做到商業平衡模式的耕作，卻是不可以的，不可以真正在市場中競爭。所以，政府便要考慮，提供這些土地，究竟是供大家玩樂，還是真正重新推出和再造漁業政策？我當然支持第二個政策方向，即十分認真地重新發展香港的副食品供應，使我們無須過於依賴內地。

最後，我要談談漁業。剛才有議員表示，如果我們如此支持漁業，便應該加快審批現時財務委員會正在討論的貸款基金。我在此必須首先指出，在2010年，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指現時的漁獲越來越少，有一種事情叫做fishery depletion，即捕獲的魚越來越小，數量也越來越少，因此須設立休漁期。這份報告也指出，全球仍然可以開發、可供深海捕撈的區域少於25%，但我們這個貸款基金卻是提供遠洋捕魚輪船的再建造費用，每艘貸款900萬元。這個大家便須慢慢考慮，因為越是向他們貸款，越是提供津助，其實便會導致這個行業萎縮得越快。但是，如果政府的貸款是用來發展養殖業，在本地水域發展漁場養殖，我們是會全力支持的。所以，希望大家不要本末倒置。多謝主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8分暫停會議。